



聯 合 國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一號(A/4800)

紐 約

聯 合 國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一號(A/4800)

一九六一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簡稱	vii
序言	ix
一.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A. 政治發展	
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1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2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及九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3
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6
五.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至十七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9
六. 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12
七. 駐剛果特派代表所提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之情勢)	15
八. 大會第十五屆會(一般辯論)	16
九. 駐剛果特派代表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 月三十一日之情勢)	17
一〇. 剛果共和國出席大會代表的全權證書	20
一一. 剛果和解委員會的設立	22
一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23
一三. 大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26
一四.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28
一五.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29
一六.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實施	33
一七. 大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至四月十八日)	39
B. 民事工作	
43	
C. 聯合國剛果行動之經費籌措	
51	
二.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一. 裁軍問題	55
二. 原子輻射的影響	60
三. 原子能的和平用途	60
四. 外空的和平使用	60
五. 申請國入會問題	61
六.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迦納總統、印度總理、印度尼西亞總統、阿拉伯聯 合共和國總統及南斯拉夫總統致大會主席函	62
七. 會員國的合作	64
八.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64

九. 非洲：聯合國促進獨立及發展方案	66
一〇. 籲請對新成立的國家鞏固獨立之努力給予最大支持	66
一一. 採取區域行動藉以改進歐洲不同社會及政治制度國家間之友好善鄰關係	66
一二. 聯合國緊急軍	67
一三. 巴勒斯坦問題	67
一四.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69
一五. 阿爾及利亞問題	72
一六. 茅利塔尼亞問題	73
一七. 渥曼問題	74
一八.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十九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關南非的問題	75
一九.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75
二〇.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77
二一. 安哥拉之情勢	77
二二.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0
二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副部長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公函	80
二四. 古巴所提控訴	81
二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控訴	85
二六. 匈牙利問題	86
二七. 西藏問題	86
二八. 韓國問題	87
二九. 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之實施	88
三〇.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89
三一. 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90

三. 經濟與社會發展情形

A. 經濟與社會問題

一. 經濟調查	93
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94
三. 國際經濟合作之發展	100
四. 國際商品問題	100
五. 財政與金融問題	102
六. 測繪與圖的國際合作	103
七. 運輸及通訊	103
八. 統計工作的發展情形	104
九. 人權	106
一〇. 婦女地位	109
一一. 國際麻醉品管制	111
一二. 社會問題	112

B. 區域經濟委員會	117
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	117
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19

	頁次
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21
四. 非洲經濟委員會	124
C. 技術協助工作	
一.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125
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127
三. 公共行政	129
D. 特設基金會的活動	
一. 特設基金會	130
二. 聯合國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的情形	131
E.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及關係的問題	132
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133
G. 世界難民年	134
H.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35
I. 與非政府組織間的諮詢安排	137
四.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A. 託管領土	
一. 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139
二. 託管領土的情況	140
B. 非自治領土	
一.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145
二.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145
三. 確定是否有義務遞送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的情報所應遵循的原則	148
四. 關於葡萄牙及西班牙所管領土的情報問題	149
五. 土著公務及技術幹部的培養與訓練	149
六. 關於聯合國的情報的傳播	150
七.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	150
八. 爲促進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的國際合作	150
C. 西南非問題	151
五.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153
二. 國際法委員會	158
三. 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	159
四.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狀態	160
五.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160
六. 條約及多邊公約	160
七. 特權與豁免	161
八.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	162
九. 聯合國行政法庭	163
一〇.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地位	163
一一. 公斷私法性質之國際商務爭端	164

六. 行政及預算問題

一. 會議及文件事務	165
二. 總務	165
三. 人事行政	167
四. 檢討秘書處之組織與工作	167
五. 財務問題	169
六. 聯合國圖書館	170
七. 聯合國國際學校	170

簡 稱

協委會	行政協調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子能總署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剛果辦事處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
業執方案	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技協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
韓善委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緊急軍	聯合國緊急軍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難民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休戰監察組織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難民年	世界難民年

Blank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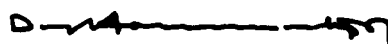
Page blanche

序 言

茲將關於本組織自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工作的第十六次常年報告書，提送大會。

本秘書長所送常年報告書例有弁言，檢討本組織在世界局勢中所負的任務，此項檢討，今年容於接近第十六屆會閉幕之日，另以本文件的補遺提出。

秘書長



Dag HAMMARSKJÖLD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

第一章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A. 政治發展

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一致向大會建議准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討論期間若干代表說此新共和國前途任務極為困難；他們希望它能有秩序而和平地發展，並向它保證說它可指望聯合國及其會員國予以協助。

他們提及秘書長已事先主動派彭起先生參加剛果宣佈獨立典禮並研究情勢，以期使聯合國能對此新興的非洲國家提供一切可能協助。

在這個國家成為獨立以後的期間內，全國因下列各項事端的惡性循環而陷入混亂恐懼及騷動之中：公安部隊的叛變，傷害歐籍人的強暴行為的爆發，比利時自本國派遣軍隊保護並撤退受威脅的歐籍人。歐籍人的大批離境又造成了許多公共事務與重要經濟事業的崩潰。比利時派軍隊到剛果一事，引起剛果總統及總理於七月十二日向秘書長請求聯合國急速派遣軍隊協助保護剛果國家領土抵抗威脅國際和平之外來侵略。

剛果二領袖於其七月十二日電文內指出比利時自本國派軍隊赴剛果係違反比利時與剛果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友好條約，其中規定唯有經剛果政府明白請求時比利時軍隊始得干涉，而剛果政府絕未提出任何此種請求。因此他們認為此項未經請求的比利時行動是一種侵略行為。他們又控責比利時政府發動殖民主義的陰謀，周密預備卡坦加脫離，以期在剛果維持一據點。

七月十三日他們又發一電云：他們所要求的軍事協助目的不是恢復剛果國內情形而是保護剛果的領土；聯合國軍應由中立國家所派部隊組成；如不能立即得到軍事協助，則剛果共和國將不得不向萬隆條約各國呼籲。

他們前於七月十一日來文內已向聯合國緊急請求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

秘書長於七月十三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依據憲章第九十九條規定促請注意秘書長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事件，並且要求舉行理事會緊急會議聽取其關於聯合國對剛果共和國事件應採行動的報告。

秘書長向七月十三日晚上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發表陳述，要求理事會儘速採取行動，因為雖然據比利時政府說比利時軍隊之駐在剛果是為在那裏保護人命並維持法律秩序，但他認為不能接受此事作為在國家保安部隊恢復秩序以前的一種滿意的臨時辦法。反之，此等軍隊在場是國內緊張而且可能亦是國際緊張之根源。秘書長認為剛果政府所想到的辦法，即軍事性質之技術協助，比任何其他方式均較可取。他又說，如聯合國依照建議採取行動，當然比利時政府不會反對撤退。

如果理事會核准給予剛果共和國軍事協助，聯合國軍的行動將以因在此方面過去經驗的結果所得到的原則為根據。聯合國軍不得採取自衛以外的行動；它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使已成為國內衝突之一方，它將包括非洲各國所派部隊，但不許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國所派軍隊。

波蘭與蘇聯兩國代表請求說，在剛果共和國所派代表能與比利時代表立於同等地位參加討論以前，理事會應暫時延會。

秘書長指出，鑒於事情的緊急，理事會宜同時請比利時與剛果共和國參加辯論，這樣剛果代表就可以參加嗣後的討論。

理事會決定請比利時政府與剛果共和國政府參加辯論。

突尼西亞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云安全理事會：
(一)促請比利時政府將其軍隊撤離剛果共和國領土；
(二)決定授權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諮商後，採

取必要步驟對該政府提供必需之軍事協助，直至剛果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努力之後認為國家保安部隊能充分擔任其工作時為止；(三)請秘書長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蘇聯代表對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云理事會：(一)譴責比利時對剛果共和國之武裝侵略；(二)促請比利時政府將其軍隊立即撤離剛果共和國領土；(三)決定授權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商議後，採取必要步驟供給該政府以聯合國非洲各會員國所提供之軍事協助。

上述各修正案均經一一提付表決，並經否決。

突尼西亞決議草案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中國、法蘭西、聯合王國)。

美國與義大利兩國代表說他們已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不過他們對於促請比利時政府撤退其軍隊的正文第一段的妥善與否不無懷疑。比利時政府事實上已表示願意於聯合國軍隊到達後立即撤軍。鑒於法律及秩序的崩潰，他們說聯合國務必不可堅持撤退能協助保護生命財產的軍事部隊而不擬定完成此項任務的其他方法，以致助長社會紊亂的延續。中國與聯合王國代表解釋說，他們雖贊成決議草案全文但因鑒於比利時代表所作陳述，對於正文第一段不無保留意見，所以於表決時棄權。法蘭西代表說他於表決時不得不棄權，因為他不能贊成可能解釋為譴責比利時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唯他同意應請秘書長提供必需的技術協助，同時亦提供維持安全所需之協助。

波蘭與蘇聯代表說他們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主要因為正文第一段，並且說他們認為決議案的主要目的為保證比利時軍隊立即無條件撤離剛果。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提出關於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實施情形第一次報告書指出聯合國在剛果干涉，係依剛果政府因負責維持秩序的政府機構崩潰後所提出的明白請求。所以派往剛果之軍隊應視為臨時保安軍隊，經剛果共和國政府的同意駐紮該國，直至國家保安軍隊能充分擔任其工作為止。此項軍隊當然祇受聯合國指揮，而指揮權力賦予秘書長，於安全理事會管制之下行使之。此項軍隊不受剛果政府的命令，斷不可允許其成為任何內部衝突之一

造，同時在與剛果政府所訂協定規定的活動區域內必須有行動自由。

報告書續謂聯合國的活動必須與任何國家當局所作的工作有別；因此賦予聯合國軍的權力，其行使不能與駐在國政府代表競爭亦不能與此輩代表合作進行任何聯合活動。從此項規則可以推定聯合國部隊斷不能用於執行任何特別的政治解決辦法，亦不能用以影響足以決定此種解決辦法的政治均勢。

此項軍隊所屬各軍事單位除為合法的自衛——包括企圖使此等單位撤離其依司令官命令佔據的陣地之武裝進攻在內——不得使用武力。軍隊的組成雖然主要根據區域團結的原則，但也不能不顧及對聯合國任何活動均屬必要的普遍原理。本組織保留自行決定軍隊組織成分之權力，但為減少可能有之意見差别的程度起見將遵守兩項原則：不編入安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國的部隊，亦不編入因地理位置或其他原因被認為在引起此次行動的情勢中可能有特殊利害關係的任何國家的部隊。而且於決定組織成分時，本組織應充分計及駐在國政府的意見。關於此事之任何爭執須根據政治考慮而不根據法律原則予以解決。

關於比利時軍隊的問題，秘書長說他們已開始撤離雷堡市，並且說據比利時駐剛果大使公函所云，比利時軍隊干涉將限於比利時國民安全所需要的範圍，但每次都會將事件立即提交聯合國軍司令。

秘書長然後說，他所派駐剛果特派代表彭起先生曾有報告云經他與比利時大使在雷堡市舉行會議，保證聯合國軍將於七月十九日後之一星期內有足數人員到達，可以維持秩序並保護歐洲全體人民之後，已決定開始將比利時軍隊撤離雷堡市區域，並於七月二十三日撤完。

安全理事會於七月二十日舉行會議審議秘書長第一次報告書。經比利時與剛果共和國代表請求，兩國代表均被邀請參加辯論。

秘書長於其陳述中敘述情勢發展經過，特別是關於聯合國軍之組織及部署。他亦就本組織供給食物燃料及處理公共衛生問題等非軍事工作提出報告。

秘書長說七月十四日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顯然適用於安全理事會推薦剛果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時共和國的全部領土，並且說他已將此項解釋特別通知宗貝先生。所以軍隊佔領區域及於全部剛果共和國作為一個整體。關於比利時軍隊的撤退，駐剛果之秘書長代

表已採取其所認為適當的行動，雖然理事會並未授權或請秘書長採取實行撤退之具體步驟。理事會或許認為宜對秘書長關於此點的使命，加以明白規定。

關於蘇聯要求撤退當時在雷堡市的幾個美國技術人員一事，美國代表指出這幾個技術人員係依聯合國的特別請求，到那裏擔任短期工作備辦運輸、交通及食物，在任何意義之下都不是軍隊。關於此點他又指出，雖然剛果政府於若干日前正式請求派美國軍隊，但美國卻堅持其一切協助均應經由聯合國派送。他說，除秘書長依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所請求者外，不應派任何其他軍隊往剛果，並且說各方可指望美國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合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防止未經聯合國要求的任何軍隊侵入。

蘇聯代表將剛果共和國總統與總理兼國防部長魯孟巴先生於七月十四日致蘇聯國務院總理函的內容通知了理事會。該函發信人指明如西方陣營不停止侵略剛果，他們或將迫不得已請求蘇聯干涉。

赫魯曉夫先生答覆此函說，蘇聯已表示贊成聯合國採取措施停止侵略，如果對剛果進行帝國主義侵略之國家及煽動此等國家此種行為者繼續其犯罪行動，則蘇聯將毫不遲疑對剛果給予保證其正當目的完成所必需之幫助。蘇聯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堅持於三日之內撤退“侵略者之一切軍隊”，並促請所有各會員國尊重剛果的領土完整。

同日，錫蘭與突尼西亞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云安全理事會承認理事會曾推薦剛果共和國作為一單位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促請比利時政府迅速實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撤退比利時軍隊之決議案，並授權秘書長採取一切必需行動實行此事；（二）請所有各國勿為足以阻擾法律秩序之恢復及剛果政府權力之行使的任何行動，且勿為足以損害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三）嘉許秘書長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採迅速行動，及其第一次報告書；（四）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給予秘書長所需之協助；（五）請秘書長於適當時續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依決議草案提案者的請求，並因蘇聯代表未表示反對，理事會決定先討論錫蘭與突尼西亞所提草案。該決議案於七月二十二日早晨一致通過。蘇聯代表於是說他不擬堅持表決於七月二十一日所提決議草案。在表決之後，法蘭西代表說他投票贊成決議案是因為秘書長的行動值得最普遍的贊助，並因為決議案決不

能解釋為含有絲毫批評比利時政府之意。關於此點，他述及決議草案提案者之一已證明比利時軍隊撤退與人員的安全之間有一種很必要的關係。蘇聯代表說雖然他認為關於比利時軍隊撤退的時限，決議案規定不夠確切，但他仍曾投票贊成該案。依他的意見，辯論已表明秘書長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保證比利時軍隊於數日之內撤退。他又說最妥慎的辦法是將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的決議案視為祇是在特殊情形下所通過的決議，所以將來不應把它們當作前例。他說他對於秘書長對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作解釋的若干方面，不能贊同。依蘇聯代表的意見，決議案的基本目的為要求撤退比利時軍隊；聯合國軍亦必須負有保衛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的任務。七月十四日決議案與實施該案的辦法均未賦予聯合國任何權利可以去干涉國家內部事務或對一個國家的國內法律與條例負起責任。他認為有關剛果的一切問題，其解決屬於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專有的權限範圍之內，而且唯有該政府可恢復該國的法律秩序。剛果共和國代表說，依他對決議案第二段的解釋，所有各國都不得採取勢將妨礙剛果政府行使權力恢復法律秩序的任何行動。

三. 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及九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七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將剛果共和國與聯合國所訂經正式草簽之基本協定抄本分發。在上述協定內，剛果共和國政府申明該政府將本誠意以下述事實為遵循，即該政府已請聯合國給予軍事協助，並已接受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該政府又云將保證聯合國軍在該國內地之自由行動，並與聯合國共同探討聯合國軍在剛果境內執行職務之各項具體問題，諸如其分佈、交通及供給線問題，住宿及供給糧食；剛果政府確認該政府決意對聯合國軍在剛果執行職務給予便利。聯合國方面則申明聯合國將本誠意遵循上述兩項決議案所指定聯合國軍之任務，並重申聯合國預備在剛果維持軍隊直至剛果政府認為後者之任務已充分完成為止。

剛果共和國總理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函內表示該國政府對於聯合國軍雖然自七月十六日以來陸續抵達剛果，但比利時軍尚無一兵一卒離開剛果土地一事至感嚴重之關懷。而且他說聯合國軍在解除剛果士兵的武裝而不是在解除比利時士兵的武裝。他又謂至今為止尚無聯合國軍部隊進入卡坦加，因為比利時

政府祇是爲了增強其違反理事會決議案所煽動的脫離運動反對此事。

迦納代表於八月一日向理事會主席提出備忘錄一件，表示該國政府對於比利時政府的行爲至覺憂慮，並依據報紙報導控責比利時政府無故攻擊剛果平民，以圖造成情勢使比利時可藉口干涉。

八月二日蘇聯代表遞送該國政府的聲明一件，申明如果比利時對剛果之侵略繼續進行，蘇聯政府將毫不遲疑採取斷然措施制止比利時侵略。

八月三日剛果共和國副總理通知秘書長云內閣會議已決定派政府大員三名由迦納兵士二十名護送隨同彭起先生一行前往卡坦加。秘書長答稱彭起先生旅程業已接洽就緒，並稱聯合國特派團組成人員唯有秘書長始能決定。八月四日剛果共和國部長會議決定暫緩派任何政府大員赴卡坦加。

八月五日剛果總理致電秘書長，再度要求立即派聯合國軍隊赴卡坦加，並謂如果有關軍隊於八月六日星期六尚未進入卡坦加，他將不得不重新考慮其立場。此外，他建議安全理事會應決定於二十四小時內派一觀察員小組由亞非各國代表組成前往剛果，以保證理事會決議之嚴格施行。

幾內亞共和國總統於八月六日電文內通知秘書長云除非立即將幾內亞軍隊用於卡坦加，該國政府將以此等軍隊交由剛果政府直接指揮。

秘書長答稱聯合國軍隊進入卡坦加的問題將於次日由安全理事會審議。

同日蘇聯政府控訴說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關於比利時軍隊撤退與有效協助剛果政府保衛該共和國領土不可侵犯與完整等措施的決議案，均未執行。蘇聯政府說聯合國軍司令部在使用該軍解除剛果國家軍隊的武裝。再者，該軍自將一部分北約國家所派軍隊編入後，其歐洲部隊人數業已增多。因此，蘇聯政府建議：(一)用一切必要的行動方法將所有比利時軍隊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撤離剛果領土；(二)如果現有聯合國軍司令部繼續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應以新的司令部替換之；(三)應當立即採取行動停止卡坦加的佔領，並應將在卡坦加犯有違反剛果共和國自由、獨立及領土完整的行爲者逮捕解交剛果政府；(四)如果屬於聯合國軍之任何國家所派軍隊證明因任何原因不能保證將干涉主義者的軍隊切實逐出剛果領土，即應將預備參加執行該項行動的國家所派軍隊送往剛果共和國。

八月六日迦納代表通知秘書長說該國總統已聲明如果聯合國在短時間內不能即有辦法解決在非洲中心成立比利時軍隊所維持的傀儡國家的問題，迦納政府擬給予剛果共和國可能請求之武裝協助。

比利時政府於八月六日所提節略內云蘇聯七月三十一日所稱各節均屬不確，並云並沒有一個聯合國機關曾對比利時犯有侵略罪行的控訴，表示贊成。比利時的干涉係特殊情形，性質也是暫時的，其目的純爲保證比利時國民的安全，彼等由於剛果國家未能對平民給予保護而陷入重大的危險。此項干涉並無政治目的，俟聯合國軍隊能負責個人安全時，當即停止。比利時節略又云，從安全理事會內的辯論，尤其是從七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提案者之一錫蘭代表所作陳述看來，比利時軍隊的撤退與公共安全的恢復，其間確有顯而易見的關係。

秘書長於八月六日分發的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實施情形的第二次報告書內論及卡坦加當局反對聯合國軍進入其領土一事所造成的困難及問題。他說他已向剛果共和國政府與卡坦加省政府言明關於比利時軍隊的撤退及聯合國軍隊的派遣之理事會決議案顯然適用於全部剛果領土，包括卡坦加在內。他強調聯合國軍在剛果境內行動所依據的各項原則，包括對一切本質上爲國內衝突之事件嚴守中立的原則。聯合國軍爲一一,〇〇〇人以上所組成，分佈剛果所有各地，但卡坦加除外。凡聯合國軍隊所在之一切區域內，所有比利時軍隊均已撤退。

秘書長於八月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陳述云，他認爲必要的並且符合理事會意思的辦法是在剛果所有各地當負責維持安全秩序之聯合國軍隊進入之後，或者甚至在進入之前，比利時軍隊應立即撤退。可是在卡坦加此項原則造成了一種非打破不可的惡性循環：比利時軍隊在由聯合國軍隊替換之前不可撤退，因爲他們算是負責維持秩序，但是在另一方面聯合國軍隊進入卡坦加又被阻止。

因爲爲聯合國進入卡坦加預作準備，秘書長曾派他的特派代表彭起先生到伊利沙白市。後者於八月五日回到雷堡市時所得到的結論是：依據他與卡坦加當局的會談及他個人的觀察，卡坦加當局將用武力反對聯合國軍隊進入其領土。既然如此，秘書長認爲如果聯合國軍的使用須依照他過去所得的訓令，即不許該軍採取任何軍事上的主動，則理事會決議案的目的就不能達到。所以，如果理事會欲維持其目的，就必

須改變聯合國軍的性質——而這一點因為法律的理由並鑒於對派兵各國政府承諾的義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或用其他辦法使決議案的施行得以完成而不越出秘書長對聯合國軍所發訓令。

秘書長說他已得到比利時政府保證云：它同意秘書長對理事會決議案的解釋，所以將不反對依照他的解釋實施此等決議案。

理事會當前的問題起於拒抗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者唯恐聯合國參加卡坦加境內安全管制後，將使該省違反本願被置於中央政府的直接管制及權力之下。

聯合國進入卡坦加並不是在關於剛果採取中央集權或聯邦制度的內爭中有所偏袒。所以秘書長建議理事會應就此事說明其見解，並應擬定原則，將憲政上和平民主發展的問題與任何有關聯合國軍駐紮卡坦加的問題切實分開。

安全理事會於八月八日舉行會議檢討秘書長第二次報告書。主席通知理事會說他收到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來電要求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秘書長提出其第二次報告書，並請注意使理事會關於卡坦加的決議不能施行之各項主要因素：卡坦加軍隊對聯合國軍入境作有組織的軍事抵抗，這是一個意外因素；比利時政府的態度，即“屈服”的態度，換句話說，對理事會決議沒有積極抵抗；中央政府日益急躁，顯有對聯合國行動引起猜疑之趨向；最後，一部分派兵國家政府可能撤回其部隊而採取片面政策的威脅。不過，秘書長宣稱他深信聯合國應繼續努力，直至剛果人民得到保全其統一及保護其民主權利的解決辦法，並直至當時為危險繼續存在之主要原因的比利時軍隊完全而且無條件地撤退為止。秘書長說剛果問題的解決是越出剛果範圍以外很遠的一個和平或戰爭的問題。關於此點，他述及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負有義務，必須對理事會所決定的辦法給予積極支持。他又指出理事會可以通過第四十條所稱臨時辦法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不牽涉到使用武力的辦法。他認為必須提及憲章上述各條，因為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的決議案雖非明白依據第七章通過，但確係依據第九十九條所作之主動並在牽涉到戰爭或和平問題的情形中通過。

秘書長認為理事會或許願意就應使用的方法及應定出的時限說明其意見，並明白申明至今為止祇以涵義表示的意思，即其決議案所有各部分完全適用於卡坦加。最後，他認為理事會應請所有各會員國立即給

予積極支持，擬訂聯合國在場維護民主權利及保護不同政見發言人之原則。

他籲請在卡坦加工作的歐洲人顧及現實情勢，並聲明：聯合國是他們的唯一有效支持，而且決無聯合國“接收”此區域而以其他的人替換他們的問題。

八月八日錫蘭與突尼西亞兩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云理事會：（一）確認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賦予秘書長之權力，並請秘書長繼續執行其依決議案規定負有之責任；（二）促請比利時政府依秘書長所決定之迅速辦法立即將其軍隊撤離卡坦加省並竭力協助實行理事會決議案；（三）聲明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省為完全實行決議案所必需；（四）重申駐剛果之聯合國軍不參與憲政或其他方面之任何國內糾紛，亦絕不加以干涉或被用以影響其結果；（五）促請所有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接受及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並互相協助執行理事會所決定辦法；（六）請秘書長實行本決議案並於適當時續向理事會具報。

蘇聯代表提出另一決議草案云安全理事會：（一）備悉比利時政府違反安全理事會要求迅速將比利時軍隊撤離剛果領土並維持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二）令秘書長負責採取斷然措施將比利時軍隊撤出剛果領土，制止侵犯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之行為，並毫不遲疑使用所有各種辦法以達此目的；（三）令秘書長於三日之內就實行本決議案所採措施提具報告。

理事會多數理事國均對比利時軍已自剛果六省中之五省撤出一事，表示滿意。它們表明同意秘書長對聯合國軍使命的解釋，並重申對若干國家威脅片面干涉一事，至為焦慮。它們認為此種干涉或聯合國在剛果的失敗會有極不幸的結果。

秘書長說停止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的命令是由他本人而不是由司令部發出的。如果他對聯合國軍下使之不得不採取軍事上的主動，就越出了他的權限。他以前曾舉出理由說明聯合國軍何以不應採取軍事上的主動而應在此方面認為以自衛行動為限，當時理事會內並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

關於控責聯合國軍解除剛果國家軍隊武裝一事，秘書長請注意剛果共和國代表的明白陳述，據云經政府同意後令剛果士兵於聯合國軍在場之處放下其武器者，為剛果司令部。

最後他答覆聯合國軍理應協助中央政府的說法，他說此項協助以維持秩序為限，但不能將聯合國軍當作政治工具使用。

關於秘書長應決定的比利時軍隊撤離卡坦加的“迅速辦法”他解釋說他解釋決議案這一段正文的意義為令他負責於實行請比利時政府立即撤兵的請求時務必要在可能範圍內有一種有條不紊的發展，同時自然應妥為顧及當地情勢最重要的需要，及理事會對於法律秩序應予繼續有效維持一點所表示的關切。

剛果共和國代表要求理事會接受秘書長的主張為可使剛果能打開僵局之唯一立場。

比利時代表復聲明駐卡坦加之比利時軍隊一,七〇〇人將對聯合國軍不加抵抗，並將於秘書長能保證該區域內比利時國民之安全時，立即撤退。

錫蘭與突尼西亞提出的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及義大利)。

蘇聯代表並未堅持將他所提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法蘭西與義大利代表說他們雖然大體上贊同決議案的案文，但於投票時棄權，因為其中沒有一點明白指明比利時軍隊的撤退與聯合國軍保證法律秩序的能力之間有連帶的關係。聯合國代表說他投票贊成決議案，是因為錫蘭代表與秘書長所作陳述均已言明實行決議案的辦法將保證卡坦加境內法律秩序的不斷有效維持。波蘭與蘇聯代表說他們投票贊成決議案，是因為該案規定比利時軍隊立即無條件撤出剛果共和國全部領土，並謂該案責成秘書長採取斷然措施保證比利時軍隊撤離並制止侵犯剛果領土完整之任何行動。波蘭代表力言決議案並未使剛果政府與任何其他國家之間不能有雙邊關係，因為剛果不是託管領土或附屬領土。

四.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依秘書長的請求，安全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舉行會議，以便向他指示理事會關於其在剛果所採實施辦法的意見，因為剛果總理與秘書長之間對於理事會決議的解釋發生了嚴重的意見差別。爭執的主要之點為：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所用方式及聯合國軍及其使用辦法與剛果政府及其政治目的之間應有的關係。

八月九日秘書長曾將理事會於當日通過的決議案通知剛果總理，並請他注意下列事實：該案為強制性質的，尤其是其中依據憲章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所有各會員國合作達成該條內所列目的之處。

八月十日，剛果總理向秘書長保證剛果政府將充分合作實行理事會所決定的辦法。

同時秘書長曾致電卡坦加省政府主席說他等待該主席保證接受因八月九日決議案發生之義務。秘書長通知他說他建議親自與他討論聯合國軍隊在卡坦加分佈辦法，但不能有關於此事的條件或協定的問題，因為這一切都違反決定他本人與宗貝先生之間關係的基本原則。他告訴後者云他將於八月十二日偕軍事及非軍事顧問數人與其親自統率之瑞典軍兩連到達。宗貝主席保證說秘書長及其隨行人員將受到有秩序與最有禮之接待。

八月十一日迦納政府通知秘書長說：卡坦加省政府規定聯合國軍進入其領土之條件，是不能允許的事。如果聯合國因任何原因不能執行理事會訓令，迦納即有正當理由經剛果政府同意後並於必要時與其他非洲各國聯合一致，採取獨立行動。

八月十二日秘書長以備忘錄一件遞送剛果中央政府與卡坦加省政府，將他關於聯合國軍在剛果不干涉憲政或任何其他糾紛之責任的八月九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的解釋通知雙方。秘書長的解釋係依據安全理事會於黎巴嫩及匈牙利兩次事件中所採取的態度因於這兩次事件中亦雜有各種內外因素。秘書長力言八月九日決議案所強調的主要之點為比利時軍隊撤出全部剛果領土，包括卡坦加在內。上述前例的意義為剛果共和國政府與卡坦加省政府之間的任何糾紛應視為聯合國不能參與也不能影響其結果之事件，祇要同時外來因素——例如駐卡坦加之比利時軍隊——未加干涉，亦未被利用以影響糾紛之結果；換句話說，即已進行撤退之軍隊於此期間仍完全處於消極地位。

聯合國不得不認為，事實上，祇要一經比利時保證撤退與不加干涉，該省政府係祇用其自己的軍力積極對抗以求達到某種政治目的。聯合國軍不能用以為中央政府鎮壓或強迫省政府採取一種特定的行動；依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它亦無權禁止剛果當事雙方之任何一方用其自己的力量，對其他一方採取行動。再者，聯合國的便利——包括其對中央政府代表給予保護的能力——不能在中央政府權力之下違反省政府願望予以使用，因為聯合國軍除維持法律秩序的一般義務以外

並無其他責任。秘書長復謂此項結論無須經協議或談判。此為單方面的解釋聲明；如必要時可向安全理事會對此提出爭辯。

剛果總理於其八月十四日函內對此項解釋提出爭辯。依他的意見，理事會決議案明白指明：聯合國不應以中立組織的地位行動，而應將其一切人力物資置於中央政府支配之下；所以聯合國軍可以用於鎮壓卡坦加反叛政府；中央政府可以要求聯合國事務機關運輸非軍事及軍事代表，不顧省政府反對；聯合國軍在卡坦加有保護他們的責任。剛果總理的意見是：八月九日決議案第四段不能解釋為取消聯合國對中央政府提供：“必需之軍事協助”的義務；反之，該段言明此項義務在卡坦加亦須履行。

秘書長在紐約與副總理季任加先生會商之後，於八月十四日赴卡坦加。他於回來經過雷堡市時，曾與剛果共和國政府接洽，擬親自報告至當時為止所採實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行動，但不得要領。秘書長赴卡坦加一行的情形，在他與剛果總理往來信件中有所討論。總理提出抗議云：秘書長未事先與中央政府商議即與卡坦加省政府一類地方當局接洽，違反七月十四日決議案，又謂秘書長因此種行動已參與了卡坦加反叛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衝突。總理於控責秘書長與卡坦加及比利時當局暗中合作之後，續謂剛果政府已對秘書長失去信心，並謂該政府請安全理事會派一由若干亞非國家代表組成之中立觀察員小組前往剛果，其任務為保證立即完全實行理事會決議案。

秘書長答覆總理云他不欲用信函討論所指控他的毫無根據而又不合理的話，並云他將向安全理事會就他所採行動陳明意見，並報告他對於理事會決議案的解釋。他希望總理亦認為宜向理事會親自陳明理由。

在信件往還討論對八月九日決議案應有的解釋之後不久，八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發生了兩樁嚴重事件。第一次事件為聯合國警衛員二人前往總理官邸送信時被守衛之剛果憲兵解除武裝加以搶掠，並用槍口對準了他們。第二次為聯合國軍所屬加拿大軍一組十四人於雷堡市之恩吉里飛機場被剛果軍事部隊逮捕、解除武裝、搜查及虐待。上述兩次事件均為秘書長向剛果共和國政府提出正式抗議的主題。

隨後剛果參謀長請秘書長特派代表為恩吉里飛機場事件向加拿大政府及官員表示剛果國軍的歉意。

八月十八日及二十日，秘書長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他所收到的關於比利時軍隊撤出卡坦加的情報，並撮要敘述聯合國軍實力及其在剛果的分佈情形。

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非軍事活動的要點已由秘書長列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備忘錄。

他說，在剛果所處的特殊情形之下，聯合國必須越出由來已久的各種技術協助方式的範圍，而不侵犯國家主權或阻礙國家行政的迅速發展。業經剛果政府贊成的公式兼具技術協助本身與高級行政責任階層的協助。屬於後一類的專家將有一種新的地位並將組成一“諮議小組”，由非軍事業務主任直接指揮。他們將充任主任的諮議，但是如經剛果政府之請，他們可就各種問題提出諮詢意見，並向該政府提供籌劃其工作及草擬其決定所需的研究報告。

在另一備忘錄內，秘書長指出在高級行政責任階層工作的專家，其新地位事實上對國家行政而言將比辦理技術協助本身的人員地位較弱，他們將任非軍事業務主任的諮議，並繼續為秘書處職員，因此須受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限制，雖然剛果政府也可請他們來並用他們任諮詢職務；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在剛果政府內對於任何工作有任何職責或執行權力。

蘇聯政府宣稱秘書長之剛果非軍事業務計劃完全不能接受：依該政府的意見，具有廣大權力而不對剛果政府負責之諮議小組的設立等於限制剛果共和國的主權並將該國置於託管領土的地位。此項計劃不符合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其中祇規定給予通常的技術協助。

八月二十日，剛果總理控訴說秘書長特派代表拒絕了他請聯合國將飛機一架及軍隊一支隊交他使用以便派中央政府代表於八月二十一日赴伊利沙白市的要求。依總理所云，拒絕給予此種軍事援助係違反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並構成對卡坦加省脫離的默認。他復謂剛果政府與秘書長之間發生的事件是秘書長拒絕諮詢該政府意見的結果。因此，剛果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勸告秘書長應僅與剛果的唯一合法政府接洽談判；要求聯合國在剛果之一切活動均應僅根據與該政府之繼續而永久之合作始得進行；重申飛機場及海港均應由共和國之國家軍隊管制；促請將飛機交該政府支配使用，以備運送剛果軍隊至其所認為必要之任何地方；要求沒收比利時人給予擁護宗貝者之武器及軍火；並促請比利時軍隊完全撤離剛果。

蘇聯政府於八月二十日提出書面陳述，略謂刻正蘊釀再在卡坦加成立由北約各國——包括比利時——士兵組成“外籍義務軍”的計劃。它控訴云一部分聯合國官員公開採取行動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並云秘書長停留剛果期間雖然曾與宗貝進行談判，但不欲諮詢剛果合法政府的意見。

秘書長於八月二十一日在安全理事會提出陳述云，當聯合國軍分佈於剛果領土所有各地，因此確認該國統一原則之際，當比利時軍撤離卡明那根據地之際，聯合國的行動及態度，尤其是聯合國秘書長的行動及態度，反受到嚴厲的批評，尤其剛果總理的批評。同時又發生了一連串的侵害聯合國職員的暴行，引起一種印象，認為這是為政治目的而煽起的敵對行動。

為了完成他的任務，他對於有關各方，包括中央政府本身在內，迫不得已採取極堅定的行動。他並沒有忽視如果剛果共和國所遭受的困難不是屬於危及國際和平的性質，則此種困難即與聯合國無關。此種態度無疑使剛果政府至感失望，因該政府不了解聯合國在剛果之任務因上述原則所受的限制。

關於聯合國與宗貝先生之間的接洽，秘書長說，當他初次赴雷堡市期間，此事曾為與季任加先生擔任主席之中央政府部長會議事先討論的題目。原則業經接受，問題僅在於出面方式。在彭起先生的努力失敗及安全理事會隨後舉行討論之後，他所得到的結論是他必須突破難關，換句話說必須親自率領少數部隊為聯合國開路，使比利時軍隊迅速撤退。為達此目的，秘書長於八月十日與宗貝先生接洽，並立即將他的計劃、進行辦法及其必需的時間表簡略告知駐紐約剛果代表團。該代表團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他嗣後也曾設法與中央政府接洽，以便向該政府報告，但是沒有效果。他的計劃業已成功，理事會決議案也已完全實行，因為比利時軍隊已儘可能迅速撤退，同時由聯合國軍隊維持秩序及安全。如果此項工作仍然受批評，那末批評的動機一定不是為了理事會所欲達到的目的——此種目的業已達到——而是為了其他目的。

關於比利時軍隊的撤退，秘書長說撤退在繼續進行，其速度祇決定於空運飛機的數目，並謂他已得到比利時政府保證於八日內完全撤退。聯合國係暫時佔領剛果軍事基地，其唯一目的為協助該國。這是一種臨時的措施，而無損於各該政府的權利或要求；此等權利留待日後予以談判。

在此情形之下，剛果歷史上被稱為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的一章，已近於終結。

秘書長說，如果理事會不反對，他打算請參加聯合國軍之各國代表擔任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向他本人提供諮詢意見。

關於他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聯合國軍的職務及他本人的使命所作解釋的問題，秘書長力言上述決議案內並無規定指明聯合國承擔給予剛果政府的軍事協助是打算用以鎮壓卡坦加省的叛變的。反之，理事會已明文規定聯合國軍絕不能用以參與國內糾紛。何況必須假定理事會不會授權秘書長以武裝部隊干涉內爭，因為該機關並未確切採取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執行辦法。理事會對他所主張之不干涉原則未表示異議。事實上，理事會在八月九日決議案第四段內重申此點為應遵守之原則時，已明白說明在過去決議案內業已了解的規定；第四段對於七月十四日決議案內所載“必需軍事協助”一語的解釋極為確切。

辯論八月九日決議案時所發表的言論未越出各方承認的聯合國軍事活動之兩項目的，即由聯合國軍維持秩序及安全與比利時軍隊的撤退，而前者為達到後一主要政治目的之手段。

秘書長所作陳述與提出或贊助決議案各代表所作陳述中都沒有一點可解釋為含有將聯合國軍隊開進卡坦加以便強使該省叛變領袖服從中央政府之意。反之，辯論已完全表明此等軍隊不能並且不應強迫進入卡坦加，而應以卡坦加當局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為基礎，前往該省。祇要比利時軍隊一旦撤出卡坦加之後，中央政府與省當局之間的爭鬭即成為憲政或其他方面的內部事件，其結果不能由聯合國軍加以影響。

秘書長謂不同意他的解釋之任何理事會理事國可提出決議草案說明其所認為正確的解釋。

辯論期間，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表示贊助剛果領土完整的原則。其中多數對於比利時軍隊撤退一事的進展及秘書長努力實施理事會決議的情形，均表示滿意，並聲明完全同意他對八月九日決議案的解釋。

有幾個理事國對於剛果總理攻擊秘書長的方式，引為遺憾。

在另一方面，蘇聯與波蘭兩國代表對秘書長的解釋提出異議，並認為此項解釋非經理事會通過沒有法律上的意義。

他們又說：比利時軍隊迄未撤退完畢；卡坦加的脫離運動係受國外的煽動，不能認為祇是一種內部事件；秘書長除中央政府外不應與任何人接洽。

蘇聯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要求設立參加聯合國軍各國代表的小組，會同秘書長採取行動，並就地保證每日與中央政府諮商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

在辯論結束時，蘇聯代表說他不擬堅持表決他所提決議草案，因為討論已表明理事會多數理事國不預備贊助該案。

主席說他深信要求理事會召開會議俾可明瞭理事會意見之秘書長在剛才舉行的辯論中已經明瞭理事會的觀點，並因此有所憑藉可以執行他的任務。

五.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至十七日 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八月二十三日秘書長請提供駐剛果聯合國軍部隊之各國——即加拿大、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賴比瑞亞、馬利、摩洛哥、巴基斯坦、蘇丹、瑞典、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常任代表組織諮詢委員會，由他本人擔任主席；他將請諮詢委員會就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之工作提供諮詢意見。八月三十日以向理事會提出第三次報告書，其內容係關於比利時軍隊於八月二十九日撤退時限之後仍在剛果一事。他已索詢關於此問題之情報並提出正式抗議。

關於在卡明那及基東那之根據地，秘書長解釋說，在比利時作戰部隊自上述兩根據地撤退後，聯合國即已承接此兩地之全部管理責任，而無損於有關各方之權利及要求權；聯合國的這種暫時管理是憲章第四十條意義下之臨時辦法。若干比利時技術人員將在聯合國指揮之下以平民資格留下擔任維持根據地之技術協助工作，直至他們被其他有經驗的職員替換時為止。

比利時政府於八月三十一日來文說明一部分比利時部隊撤退遲延係由於缺乏運輸工具。

秘書長於九月五日向蘇聯代表團提出說帖云有若干架 IL-14 型飛機，大約連同機上工作人員、技師、地上工作人員等等，已由蘇聯政府直接置於剛果共和國政府支配之下。此等飛機中有十架於九月五日自史坦利市飛抵魯路阿堡，載運剛果軍隊增援卡塞省巴匡加區域內之剛果軍。秘書長想要知道機上工作人員的國籍及地位。他又詢問關於送交 GAZ-63 式蘇聯載重汽

車一〇〇架一事的消息，因蘇聯政府曾於七月二十二日告訴他說該政府在預備此等車輛以供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派往剛果的武裝部隊使用。

蘇聯代表團於九月十日提出的說帖內宣稱蘇聯以民用飛機及汽車協助剛果政府絕未違反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決議案之規定，因為此等決議案並未限制剛果政府直接請求或接受雙邊協助之權利。

九月五日晚上剛果發生了嚴重的憲政危機。國家元首在用全國無線電廣播的陳述中宣佈總理失職使國家陷入自相殘殺的內戰。並宣佈他立即實行將該總理及其所屬若干部長撤職。同時他命參議院院長約瑟伊利烏先生組織新政府，並請求聯合國保證和平及秩序。

總理方面在當天用全國無線電向人民廣播三次，宣稱總統不復為國家元首，並促請人民、工人及軍隊起義。

當日夜間，因法律及秩序有立即破壞之虞，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為維持和平起見，暫時封閉所有各主要飛機場，停止空中交通。次日該辦事處採取了與上述一事直接有關的緊急步驟，並暫時封閉雷堡市無線電台。

九月七日，衆議院以六十票對十九票決議宣佈國家元首與總理互相撤職的決定均屬無效；九月八日，參議院以四十一票對二票決議反對總統的宣佈，棄權者六。次日總統卡沙扶布不承認參議院及衆議院的表決結果，理由是國家元首所作決定無須經兩院核准。魯孟巴先生方面則宣稱他本人現在是國家元首兼國軍最高統帥。

九月八日，印度大使拉介希瓦·達亞爾先生就駐剛果秘書長特派代表之職。

同時，秘書長於九月七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四次報告書。他在報告書內力言對剛果共和國給予國際財務援助之緊急需要，其數額據他估計一九六一年度約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這是由於一九六一會計年度剛果預算之大筆虧損，及一九六〇年度支付差額中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之虧損。所以秘書長建議在聯合國內立一國際帳戶，其中存入願意幫助恢復剛果經濟生活並使該國公共事務能維持合理水平的所有各國之捐款，這項協助以由聯合國經手辦理為宜。

不過秘書長強調說，如果以憲政問題為中心並與部落爭執及要求有關之內爭不由有關各方念及保全國

家統一完整之必要，予以和平解決，那末軍事活動及非軍事業務與財務協助都不會有什麼益處。

鑒於內爭最近更加強烈，秘書長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籲請所有各國勿採取勢將妨礙法律秩序之恢復及使爭端惡化之任何行動，並認為理事會必須以適當文詞言明聯合國軍之使命。又鑒於內爭已造成相當多的人命損失而且情形仍甚危險，秘書長說應當着重的事是本着世界人權宣言及殘害人羣罪公約之精神保護平民生命；這或許需要將在目前情形之下為恢復法律秩序之障礙的軍事部隊暫時解除武裝。

九月四日秘書長向比利時常任代表指出：據他所接到的情報，有若干比利時國籍之軍官隸屬於卡坦加軍隊及其他部隊；比利時政府似乎准許與該政府軍務有關之人員在“技術協助”方案之下，對與剛果政府交戰之軍隊給予幫助。如果如此，那末此等軍官的地位在本質上即與自願投效外國軍之平民的地位有所不同。

所以秘書長要求將比利時軍官在卡坦加軍中及在與中央政府衝突的其他軍事或同軍事部隊中服務的情形通知他。

九月八日秘書長要求比利時政府通知他該政府是否曾運送或核准運送重約九噸之武器一批由沙比那航空公司之 DC-7 式民用飛機一架承運於九月七日在伊利沙白市卸貨。

如此項事件證明屬實，則秘書長認為必須對於違反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此次運送提出正式抗議，並力言此項決議案依理事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內所明白引用之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是必須遵行的。

比利時常任代表於九月八日及九日的答覆中證實有重量遠不及九噸之比製輕武器若干運到卡坦加，但此係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定之貨，而所以有照定單交貨之事，係由於一消息不靈通職員之無能。比利時政府聲明已立即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將來不致再有任何此類行動發生。

比利時政府於答覆中通知秘書長說，依照比利時與剛果共和國之間的友好條約，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安隊任職之比利時軍官將在獨立之剛果共和國繼續擔任其職位，並謂比利時政府無權干涉。在卡坦加，此等軍官係由主管當局將他們留下任職的。再者，駐紮在其他各省之若干公安隊人員已於剛果公安隊瓦解之後應卡坦加政府之請在該政府任職。此外又供給

了少數比利時專家予卡坦加武裝警隊作為技術協助。比利時常任代表又說此種協助的目的僅在保證秩序，斷不能認為是違反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而且撤回此種協助勢必引起武裝警隊甚至民警之完全瓦解。

九月八日南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指出外來干涉所造成之新的很嚴重的困難已於最近發生。所以南斯拉夫政府認為必須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

魯孟巴先生於九月八日電文內要求安全理事會在雷堡市舉行會議，以便目睹聯合國當局干涉剛果內政問題在剛果所造成的情勢。

秘書長請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審議他所提的第四次報告書。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至十七日期間舉行了十一次會議檢討一切的事實、來往文件及上述之報告書。

九月九日理事會以六票對三票（錫蘭、波蘭、蘇聯）否決蘇聯所提決議草案，其中主張接受魯孟巴先生所提理事會應立即在雷堡市舉行特別會議的建議，棄權者二（厄瓜多、突尼西亞）。

秘書長於該次會議所作陳述中宣稱理事會已到了對於給予剛果的一切協助必須採取明白方針的時候了。理事會除非要求此種協助均應完全由聯合國經手辦理，就不能達到它的目的；這樣辦可以解決對卡坦加的軍事協助的問題，亦可以解決剛果其他各地濫用技術協助名義的問題。這樣辦才有可能使爭鬪地方化，並使剛果的內政問題得到和平解決，而無任何外來干涉影響其結果。

唯有如此，理事會才有理由籲請各會員國捐助剛果如此急切需要的款項。事實上如果為此目的所籌款項不要全然虛擲，法律及秩序必須恢復，經濟活動也必須重新開始。他說現在有人在說反對剛果當局的此種努力的是聯合國。關於此點，秘書長敘述了使聯合國代表不得不暫時封閉雷堡市無線電臺及飛機場的各項事件。剛果總統將總理撤職一事所引起之憲政危機使聯合國遇到一種極複雜的情形。駐剛果秘書長代表所得的訓令是避免採取任何行動直接或間接對衝突當事雙方任何一造所採立場有所偏袒。總統與總理所提出之對峙主張及人民因受二個主角之間的無線電戰的激動而發生民衆暴動的迫切危險，使聯合國代表甚至不克事先與剛果當局諮商，即在維持法律秩序之聯合

國使命範圍內採取緊急措施。秘書長對於他所派代表鑒於問題之極端緊急及嚴重騷動之迫切危險代他所作的決定，均予負責。現在情勢依然嚴重，故封閉飛機場與無線電臺的問題必須向理事會提出請示。

秘書長又追述剛果軍隊在巴匡加區域內屠殺巴魯巴人的事，被殺戮者不僅限於戰鬥人員，而且亦有手無寸鐵的平民。除雷堡市發生的憲政困難與在卡塞省對巴魯巴人所採近於殘害人羣罪的行動外，聯合國又遇到卡坦加境內由於伊利沙白市當局及其擁護者所採取的態度而引起的其他困難。不過在卡坦加之比利時協助不是獨一無二的事實：還有其他的人採用類似的辦法，以對該國依據憲法成立的政府給予協助為理由，為其政策辯護。所以為了停止此種濫用技術協助名義的情事，對剛果的一切協助必須一律經由聯合國辦理才行。

九月十日，理事會審議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所提出的請求，即理事會於剛果代表團抵達紐約以前應暫停討論。鑒於不斷接到的互相衝突的情報，理事會無異議通過了突尼西亞代表所提建議，即理事會應延會至九月十二日。主席籲請各方勿採取可能使剛果很危險的情勢更為惡化之行動。

魯孟巴先生於九月十日來文請求聯合國勸告秘書長及其所屬工作同人勿干涉剛果的內部事務，在業已通過的決議均已完全實行以前不應通過有關剛果的其他決議案，並應於當日即將國家無線電歸還剛果政府使用。他又對秘書長主張解除國軍部隊武裝一語提出抗議。

據魯孟巴先生、卡沙扶布總統及伊利烏先生(他經總統任命繼魯孟巴先生為總理)於九月十一日來電通知秘書長，中央政府之代表團及另一代表剛果共和國之代表團均即將抵達紐約。在另一電文內，共和國總統請求秘書長停止與他所撤免的各部長有任何交涉，並請求聯合國暫時繼續其對剛果之行政及軍事協助，對剛果政治領袖及國會議員給予保護，並暫時繼續守衛飛機場、港口、國家無線電台與主要公共機關。他於九月十一日來電內又請求聯合國改組並訓練在他最高統帥之下之國家軍隊以及警察部隊。

九月十一日，特派代表通知秘書長說魯孟巴先生偕同侍衛一人及剛果國軍人員若干名曾企圖以武力奪取無線電台。理事會於九月十二日舉行短時會議，但依美國代表提議決定延會；美國代表促請注意關於理

事會所面臨的情勢，從各種來源所接到的情報仍甚雜亂。延會的動議經以九票對二票(波蘭及蘇聯)通過。

九月十二日，參眾兩議院院長通知特派代表說國會願負責監視無線電台及飛機場的通常和平使用。所以聯合國於九月十二日自動重行開放無線電台，但籲請所有各方於使用電台時自加約束。飛機場亦同樣開放，容許一切和平、非軍事及人道性質之交通。

同日，國家元首發出命令宣佈新政府的組成及“前”政府大員十一人的撤職。同時魯孟巴先生被武裝警隊逮捕，但於數小時後釋放。九月十四日國會聯席會議表決授予魯孟巴先生全權，唯據特派代表云此次表決的實質及票數二者都有點不够明確。

特派代表收到魯孟巴先生請其轉遞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文書一件，內聲稱鑒於他所受的攻擊並為防止其他攻擊起見，他要求直接給予飛機二十架，連同機上工作人員、大量武器及彈藥，及強力的無線電播送機一架，並云如果拒絕給予他所要求的協助，他就不得不向其他方面接洽。

九月十四日，國家元首停止國會活動，但這項措施之法律根據經兩議院院長提出爭辯。同日晚上陸軍參謀長宣佈：因兩個敵對的政府爭權，陸軍已以和平革命的方法取得政權，擬執政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又謂他打算設立“學人團”治理國家。

先是，蘇聯代表曾於九月十二日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緊急審議理事會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與八月九日所通過決議案之實施問題；九月十三日南斯拉夫代表亦要求理事會舉行會議。在理事會開會以前，卡沙扶布先生與魯孟巴先生分別委派之剛果代表團均抵達紐約並要求准予參加理事會的討論。

理事會於九月十四日續開會議，而於當日理事會主席接到信函四件。第一件係國務院主席辦公廳國務秘書兼出席安全理事會特派代表侖巴拉先生來函，內稱已派甘沙先生參加安全理事會之討論，並稱有權代表共和國中央政府之唯一剛果代表團為甘沙先生所領導之代表團。第二件係甘沙先生來函，云九月十三日剛果共和國兩議院已以全權賦予魯孟巴先生所主持之政府。第三件亦係甘沙先生來函，內附文兩件，第一件係由魯孟巴先生署名，第二件由眾議院院長卡宋戈先生與參議院院長烏基多先生署名，均敘述逮捕魯孟巴先生數小時一事的經過。第四函係由魯孟巴先生署名，敘述剛果之情勢及憲政問題，其結論為：總統卡

沙扶布將魯孟巴先生免職一事是不合法的；新政府的任命沒有法律效力；總統卡沙扶布事實上等於要求將國家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

理事會於九月十四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差不多完全用以討論是否應請互相對敵的兩代表團之一參加討論的問題。蘇聯代表正式要求允許已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的幾內亞發言。此項提議以五票對四票（錫蘭、波蘭、突尼西亞、蘇聯）否決，棄權者二（阿根廷、厄瓜多）。

經錫蘭及蘇聯予以贊助之波蘭建議云應請以甘沙先生為首之代表團列席理事會，但此項建議未獲通過，因為祇得到三票贊成（錫蘭、波蘭、蘇聯），理事會其他八理事國均棄權。在作此項決定以前，理事會曾討論剛果的憲政問題。大體說來，投票贊成波蘭建議的各理事國認為事實上沒有此種問題存在，因為理事會自始即與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接洽，而該政府仍然享有剛果國會的信任。棄權各理事國認為：誰在剛果行使合法權力的問題決未明白決定；就國內事件而言，理事會、國際社會及構成國際社會的各個國家都沒有權利去懷疑其他政府的法律根據或合法性。這是剛果人民專有權力範圍內的一個問題。從國際的觀點看來，承認一個國家所用的基本標準之一為權力的有效行使，但是這一點在剛果至少可說尙成問題，迄未明白確定。

九月十五日美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略稱理事會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為自動之捐輸以充聯合國剛果基金，俾在聯合國管制下由秘書長決定使用之，促請國內衝突所有當事各方在秘書長協助之下以和平方法尋求迅速解決，並請所有各國勿從事任何干涉並除經由聯合國外勿運送任何軍事裝備。

同日，蘇聯代表亦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即停止對剛果共和國內部事務之任何方式的干涉，並立即將飛機場及無線電臺交由中央政府完全管制，飭秘書長撤除聯合國軍之現有司令部，並促請所有各會員國提供財務協助直接置於剛果政府支配之下。

九月十七日，錫蘭代表代表錫蘭代表團與突尼西亞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略稱理事會促請剛果全國人士以和平方法求迅速解決其一切國內衝突，籲請所有各會員國捐輸款項以充剛果基金，俾在聯合國管制下，商同中央政府使用之，請所有各國勿從事可能有損於剛果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的任何行動，決定除作為聯合

國行動之一部分外，不應以任何軍事用途之協助給予剛果，並提請各會員國注意其依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所負之義務。

同日蘇聯代表對兩國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因為他認為該草案不足用為對剛果問題作確實決定之根據。

錫蘭代表經突尼西亞代表贊助，要求儘先表決兩國決議草案。美國代表對此項請求未予反對。蘇聯代表堅持說蘇聯決議草案應依照其提出的次序提付表決。

蘇聯決議草案以七票對二票（波蘭、蘇聯）否決，棄權者二（錫蘭、突尼西亞）。

蘇聯對兩國決議草案提出的五項修正案於是一一提付表決。各修正案均被否決。

錫蘭與突尼西亞之決議草案得到八票贊成，兩票反對（波蘭、蘇聯），一理事國棄權（法蘭西）。該案未被通過，因反對票之一為安全理事會之一常任理事國所投。

安全理事會然後以八票對二票（波蘭、蘇聯），棄權者一（法蘭西），通過美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一件，內云安全理事會鑒於各常任理事國意見之不一致已使理事會不能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決定召開大會決議案三七七A(五)內所規定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以便提出適當建議。

六. 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秘書長遵照安全理事會於九月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於同日以電報召集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於九月十七日午後八時舉行會議，辯論“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九〇六次會議所審議之問題”。

大會於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的六次全體會議中討論此項問題。

大會內此項問題的討論大體上採取與安全理事會辯論相同的方式。

九月十八日，十七個亞非國家之集團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內容仿照安全理事會前一日因有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未能通過的案文。此項決議草案云大會：(一)安全贊助理事會各決議案；(二)請秘書長依照上述各決議案之條款，繼續採取有力措施，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並維持剛果共和國境內之法律秩序，且保

障其統一、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利國際和平及安全；(三)籲請剛果共和國全國人士為剛果之統一與完整以和平方法求迅速解決其一切國內衝突，由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為進行和解而委派之亞非代表商同秘書長酌予協助；(四)籲請各會員國政府為緊急自動之捐輸以充聯合國剛果基金，俾在聯合國管制下，商同中央政府使用之；(五)請各國勿為足以阻撓法律秩序之恢復及剛果共和國政府權力之行使之任何行動，且勿為足以損害剛果共和國之統一、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六)促請各國在不妨礙剛果共和國國家主權之條件下，在經由聯合國實行軍事援助之暫時期間內，除應聯合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經由秘書長提出之請求外，萬勿直接或間接供給武器或其他軍用物資、軍事人員及其他供在剛果軍事用途之援助。

九月十九日，蘇聯在最後一次全體會議中提出決議草案一件與對十七國決議草案提出的若干修正案。

蘇聯決議草案云大會：(一)譴責比利時以其北約盟國支持進行對剛果共和國之武裝侵略，並緊急要求比利時政府及其軍事盟國立即將其所屬一切軍隊及軍事人員撤出剛果全部領土，無論此等軍隊及人員之駐在該國係根據何種託詞或口實；(二)備悉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與八月九日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旨在停止比利時對剛果共和國之侵略並保證該共和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殊為欣慰；(三)備悉因秘書長及聯合國軍司令部未能實行上述各決議案若干很重要的條款，尤其是關於不干涉剛果國內事務及保證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條款，以致造成該國經濟崩潰、政治情勢惡化及合法政府與國會解散之情事；(四)促請各國勿為足以損害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

蘇聯代表在對十七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時，說明為什麼他認為必須修正該項案文。第一，在提及剛果中央政府時應指明該政府事實上為聯合國依照理事會決議必須協助之政府；所以應於“中央政府”之前增“合法”字樣，以杜絕將聯合國協助給予自稱為中央政府的某非法集團之可能。

對於在剛果境內已發生的事件亦同樣必須給予估定，所以必須提及比利時對剛果共和國的“武裝侵略”，並指出秘書長及其屬員實行理事會決議案之錯誤和缺陷，俾秘書長可糾正其實施辦法而不允許再犯其他錯誤。

安全理事會及任何其他聯合國機關均無決議案規定設立十七國案文內所提及的諮詢委員會。未經中央政府同意即設立此種機關無異由秘書長主動與亞非各國合作從上干涉剛果的國內事務。所以保證該委員會祇有經合法的中央政府請求時才能干涉，是必要的事。

最後，有關聯合國剛果基金的一段將中央政府降低到一種純屬諮議性質的次要地位。將全部基金管理權放在秘書處手中事實上係將剛果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所以應當規定由合法的中央政府商同聯合國使用基金，而不是顛到過來。

蘇聯代表經迎納代表向他呼籲之後，在最後一次全體會議說他不擬堅持將蘇聯決議草案及修正案提付表決。不過他表明他擬對十七國決議草案棄權。

十七國決議草案經分段表決。決議案全部以七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

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期間各方所採立場及所舉理由本質上與九月九日至十七日安全理事會辯論時相似。一部分會員國——包括蘇聯及東歐各國——批評美國在立即就開經常屆會以前要求召開緊急特別屆會。

美國、聯合王國、義大利及其他國家之代表指出召開緊急屆會之主要理由為蘇聯違反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基本原則之一，即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不應被請派遣軍隊參加聯合國軍，亦不應將片面的軍事協助提供剛果共和國當局。

美國尊重此項原則，所以除經由聯合國外在剛果未採任何行動。在另一方面，蘇聯自行承認已送往剛果所謂技術人員數百名(嗣後被剛果當局逐出)、飛機約二十餘架及載重汽車一〇〇輛。而且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曾維護他本國對剛果單獨提供軍事協助的權利；因為此種理由，蘇聯否決了決議草案，其目的在實際禁止未經由聯合國給予剛果的一切軍事協助。所以大會的主要任務是闡明聯合國使命並增強其力量。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及蘇聯之代表控責美國、比利時及一般北約組織國家從事顛覆活動，旨在促使敢於向不受北約組織集體殖民主義支配的路徑前進之魯孟巴政府瓦解崩潰。主要為了維持對卡坦加鈾礦的控制而袒護該省內的脫離陰謀者，就是此種新殖民主義。再者，秘書長與駐剛果聯合國軍司令部縱

容北約組織的帝國主義策略在聯合國旗幟的掩護之下推行。

他們懷疑聯合國通過更多的決議案究有何用，因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與八月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迄未完全實行，並且秘書長濫用理事會賦予他的權力：比利時軍事人員迄未完全撤離剛果領土，秘書長拒絕對中央政府給予理事會已決定提供的軍事協助；他准許封閉中央無線電臺及飛機場；最後，他要求理事會賦予權力去解除剛果軍部隊的武裝並命令卡坦加邊境停火以防止中央政府軍隊進入該省打倒宗貝。

所以秘書長所推行的政策與不干涉剛果國內糾紛之原則背道而馳。蘇聯卻依照理事會決議之明文及意旨採取行動以協助此新興非洲國家艱苦鬭爭擺脫殖民地附屬地位。

派往剛果的蘇聯技術人員祇有經剛果的合法政府之請求置於該政府支配下的非軍事專門人員，而所謂比利時專門人員及專家事實上為冒充平民的軍事人員。

美國為什麼既未派軍事人員亦未送軍器到剛果，那是容易了解的事。美國總統不是事實上已宣佈他絕對信任秘書長，並聲明他願贊助秘書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嗎？

大多數西方國家代表，以及拉丁美洲、亞洲、非洲各國代表，均力言需要由大會通過依據下列基本原則所草擬的決議案：設立基金幫助此新興共和國克服其預算及經濟困難以增強聯合國活動；禁止對剛果國內事務之一切外來干涉，尤其禁止未經聯合國請求並非由聯合國經手給予的對該國的軍事協助，以免冷戰蔓延至剛果及非洲；剛果人士在亞非各國組成的和解委員會協助之下自行和平解決其國內爭端；尊重剛果共和國之政治獨立、統一及領土完整；最後，本世界人權宣言及殘害人羣罪公約之精神保護人民生命。

許多代表對於控責秘書長及其屬員的話予以答覆，或贊揚秘書長及秘書處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正確、公正而有效，或對上述控責表示遺憾。他們之中有幾位說，雖有少數不可避免的錯誤，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是有益的，並謂除此種行動外唯一可採取的辦法是從外面給予直接的片面協助，但此種辦法會引起這個國家的分裂與列強之間的衝突。

一部分代表力言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都不能責備秘書長未依照該機關決議所根據的論理及原則而行動，尤其因為理事會有時躲避責任，通過既未充分說明秘書長使命亦未向秘書長提出他所請求的明白指示之決議案。理事會已默認秘書長對聯合國軍在剛果活動的基本原則所作的解釋。責備秘書長未強迫進入卡坦加而同意與魯孟巴先生談判的人，顯然忘記了秘書長並未依照他本人的判斷採取行動，而已將此事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緊急會議。八月九日決議案已明說聯合國軍雖然必須進入卡坦加，但務必不可干涉或被利用影響該國國內事務。再者，在是否應當使用武力進入卡坦加的問題提出討論時，理事會也未認為就此事而論可放棄聯合國不應訴諸武力的原則。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認為暫時封閉雷堡市無線電臺及飛機場是不應當重犯的一種嚴重錯誤，並深信如果聯合國與剛果中央政府之間有更密切的諮商，此種行動是可以避免的。幾個其他國家，尤其是南斯拉夫的代表亦表示深憾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與合法的剛果政府之間未能有較密切的合作，比利時軍隊的撤退——必要時可用武力強迫——亦未完成。其他代表卻並不認為暫時封閉無線電台及飛機場係濫用權力，並堅持說，鑒於當時並無任何剛果當局在雷堡市有確實統制力量，鑒於情勢的緊急，聯合國職員有責任遵照訓令維持秩序直至當局的力量充分增強可恢復諮商時為止。

秘書長在一次簡短的陳述中說，就卡坦加而言，他是在安全理事會賦予他的權力範圍內採取行動，而理事會已拒絕使用武力。在此種情形之下別無他法，祇有將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的事作為談判的題目。而且他已事先與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駐紐約代表團商談，並於自卡坦加歸來時在雷堡市設法一見剛果總理，但未成功。

對於常常重提的控訴，即聯合國未幫助中央政府一節，秘書長不得不再度答辯說沒有一個政府可將聯合國軍變成國家軍隊，用以達到它自己的目的。與若干控責的話恰好相反，聯合國與依法負責的中央政府各部長之間關於非軍事及軍事問題會有很多次的諮商。最後，有的人曾稱秘書長獲有一切權力足以辦到比利時軍隊的撤退，這是不確實的；安全理事會本身並無關於執行辦法的任何決議，而且當然未授予秘書長以採取此種行動的任何權力。秘書長的權力完全繫於理事會決議之道義上及法律上的力量。

幾內亞代表說，他本國雖為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提案者之一，但據他所見理事會所通過的三項決議案的精神與負責實行此等決議案的聯合國職員的行動之間顯有極重大的牴觸之處。依他的意見，剛果的戲劇是想要保持非洲在屈服狀態之下的帝國主義者所籌劃的巨大陰謀之結果。

義大利、美國、聯合王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力言蘇聯控責北約組織各國的話是完全沒有根據的。事實上，此等國家沒有一國不曾經由聯合國給予剛果任何軍事協助；而且此等國家均贊成甚至在經濟方面也對剛果給予多邊援助；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所採行政策之目的為過去附屬領土人民的獨立而不是使他們屈服。關於所有上述各點，蘇聯所採立場與北約組織各國完全相反。亞非各國曾贊助並繼續贊助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而且已決定經由聯合國對剛果給予協助，此事已推翻了蘇聯及少數其他國家控責北約組織與秘書長共謀的虛假荒謬言論。

比利時代表說他將投票贊成十七國決議草案，並再度駁斥控責比利時侵略剛果的話；此種控責未經任何聯合國機關接受，因為比利時干涉剛果之唯一目的是保證其國民之安全。比利時軍隊的撤退實際上已於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因他們的目的已經達成，而且他們的職務已由聯合國軍接替。有人控責說比利時想要分裂剛果，維持其對卡坦加鈾礦的管制，這顯然是荒謬的話，鈾礦的業務已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停止，而且促成剛果的統一並在布魯塞爾圓桌會議及在“基本法”條款中甚至不顧一部分剛果領袖的反對維護其統一者，是比利時行政當局。獨立以後出現的自治趨勢純為剛果內部的表現。比利時代表又申明他本國政府與徵募比利時志願軍參加卡坦加政府軍一事沒有絲毫關係，並已立即在其權力範圍以內採取行動阻止此種志願軍出發。比利時方面接受除經由聯合國外不應給予剛果軍事協助的原則，並且事實上歡迎此項原則之明白宣佈。

法蘭西代表說有效的剛果政府之組成為純粹國內事件，不應受任何外來干涉，甚至不應受聯合國干涉，因為此種干涉一定會使人懷疑在那種情形下組成的任何政府是不是國家政府，是不是出於自願。法蘭西代表團不能同意論及和解委員會的一段正文，因該委員會的職務為幫助剛果人士解決他們的國內糾紛，而其委員又非依照普偏原則遴選。祇有等到剛果政府建立有效的行政之後，才可擬訂對剛果的技術協助計劃。

同時，聯合國的職務本質上為維持秩序及保證個人及財產之安全。在此項重大的努力所需之巨額費用逐步減少以前，對於擔任新任務一事應當極端謹慎。因上述理由，法蘭西將放棄表決權。

七. 駐剛果特派代表所提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情勢)

秘書長特派代表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出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詳細說明使聯合國處理剛果問題的環境並敘述政治、軍事及行政方面的一般情勢。

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第一期工作的主要目的為保證比利時軍迅速撤出剛果領土。同時辦事處也儘可能幫助維持各種必需的事務並鼓勵恢復正常工作，而在另一方面協助剛果當局恢復公安隊的紀律。

可是新的爭端及強暴行動開始出現，在剛果獲得獨立以前久已蔓延該國的部落衝突呈現出一種更嚴重的性質，並傳播到了政治方面，引起脫離運動。聯合國軍曾盡力保衛生命並防止屠殺與殘害人羣罪行。經聯合國的斡旋，卡塞與卡坦加邊界上的敵對行為因訂停火協定已告實際停止。

除上述的嚴重困難外，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還遇到它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方面的其他困難。譬如說總理要求飛機場應完全由剛果國軍管制。此項總理設法用武力強制執行的步驟會使聯合國無力保證它執行職務所不可缺少的各交通中心的安全。關於此問題曾與剛果政府進行談判，以期向該政府保證對於非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之飛行可由該政府施行非軍事管制。

其後因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國家元首將總理撤職並改委伊利烏先生組織新政府，引起了嚴重的憲政危機，以致談判間斷。危機繼續期間發生了若干嚴重事件：其中包括無線電臺九月十二日重開前後派兵威逼的情形，“前”政府大員十一人的撤職與國家元首宣佈組成新政府，依國軍參謀長命令暫時將總理逮捕，魯孟巴先生籲請安全理事會給予直接軍事援助，國會聯席會議於九月十三日在含糊不明的情形下授予魯孟巴先生以全權，國家元首於九月十四日停止國會活動，及同日陸軍參謀長廣播宣佈以和平革命方法獲取政權，當政日期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九月二十日參謀長宣佈成立政府，由國家元首指派之專員團組成。

在這混亂的情形中，共有三個互相競爭的政府運用手段奪取地位，並且每一政府均要求取得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支持之權利以實行其自己的政治解決辦法，然而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始終維持一種嚴守中立的態度。它特別拒絕依國家元首的請求逮捕魯孟巴先生爲了避免影響衝突結果或被人控責“接收”政府起見，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爲謹慎之故不得不在許多方面暫時減緩其工作速度；而且正式的協定在政局混亂情形之下也無法談判。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祇在公正執行其國際任務的條件下盡維持法律秩序之責，唯如經有關各方請求調停時仍可居間斡旋。

就非軍事工作而言，特派代表強調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派非軍事職員在剛果作爲一個團隊共同合作，是它們自成立以來第一次有的事，而且派往任何一國的職員人數從未有此次之多。

在隨獨立而發生的大批歐籍人員離去之後，電訊事務、空中交通管制事務、氣象事務及水陸運輸大部分均須由聯合國專家監督。而且金融及貿易方面事務、教育、稅收及關稅機關保安機關、公共衛生事務、勞工管理、社會安全保障事務、勞工檢查、統計事務、及司法與法院制度等等也同樣有癱瘓或崩潰之虞。

由於緊急情形之性質，聯合國的協助開始時大部分爲業務上的工作，但諮詢團已改而注意第一期緊急情形以後的巨大的設計、訓練及組織問題。剛果所遇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嚴重，無過於因需要建立一批文官及技術人員幹部而引起的問題，此等人員最終應由當地人民中徵聘，但目前暫時不得不借重外才。

特派代表復謂將來到了舊制度的力量已失，而仍然存在的舊機構不能再時，可以預料會發生更大的危機。新的較簡單的機構必須建立起來，以替換以後會成全失作用的舊機構。這是在將來長久期間內須由聯合國非軍事工作人員以大部分時間注意的一種遲慢而困難的過程。聯合國在幾乎不可克服的困難之下已辦了很多的事，但是如果中央政府相當穩定，有一種統籌的政策，安全的感覺而無虞於混亂，成就一定還不止此。不幸上述條件均尚未具備，而且事實上有每下愈況的趨勢。

特派代表於結束其第一次報告書時力言特派團在剛果是爲了幫助而不是干涉，是提供意見而不是命令，是和解而不是偏袒。政治危機一經解決之後，聯合國協助方案即可商同政府儘速施行，以利剛果人民。

八. 大會第十五屆會 (一般辯論)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六日蘇聯請求將題爲“對剛果共和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之威脅”的項目作爲緊急重要問題列入第十五屆會議程。

依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大會決定將此項目以“剛果共和國之情勢”爲標題列入其議程，並在全體會議檢討而不發交委員會審議。

在一般辯論期間，若干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及代表團團長均提及剛果情勢。

迦納總統說聯合國不能在同一時間保持法律秩序而又於合法當局與犯法者之間守中立。反之，聯合國應完全支持中央政府。他建議說聯合國應當委派非洲獨立國家，尤其是派兵參加駐剛果聯合國軍的國家，代行其職務。駐剛果聯合國軍應當祇由非洲獨立國家所派部隊組成，並置於聯合非洲軍司令部指揮之下。財務及技術協助應當祇與該國合法政府洽商，並應當經由聯合國在非洲各獨立國所組委員會的監督之下辦理。

賴比瑞亞外交部長說他本國政府不能贊同爲駐剛果聯合國軍設立純粹非洲軍司令部的建議，因爲這似乎違反聯合國的基本原則。

蘇丹外交部長說蘇丹希望對剛果國內事務之任何方式外來干涉都告絕跡。蘇丹贊助聯合國在秘書長監督之下所做的工作；它完全信任秘書長。

幾內亞總統批評聯合國在剛果的“消極”工作，並確認魯孟巴先生的政府是剛果之唯一合法民選政府，而且聯合國職責所在應當維護他的地位。

突尼西亞代表表示深憾有人企圖利用剛果的情勢以遂冷戰目的。聯合國所採取的行動是完全依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的，而且此等決議均由秘書長本嚴格的公正無私的精神去實行。

馬利代表促請世界自由國家採取使剛果衝突情勢可以好轉的唯一決定，即重行確立中央政府的權力，並協助該政府增強其行政機構。對於莫布土、宗貝及卡沙扶布所煽動的脫離企圖必須加以制止；他斷言上述三人爲殖民主義者的代理人。

喀麥隆外交部長建議在談對中央政府給予武裝協助以前應當努力使有關各方之間得一和解。要聯合國或其秘書長去取消或變更國家元首將總理免職那樣的

憲政上合法措施，那是不可能的事。秘書長已表現出完全公正無私的態度，他應當協助中央政府，但是聯合國無權決定誰為該政府的首長。剛果與和平的維持得力於聯合國及其秘書長之處甚多。如無他們，非洲的腹地一定已出現了一個新的朝鮮。

印度總理建議說聯合國應當幫助剛果國會舉行會議並行使職權，俾剛果問題可由人民自由處理。他認為大會可派一委員會赴剛果去查明除駐剛果聯合國軍以外有什麼別的外國軍隊或其他人員仍然留在那裏，及他們干涉當地事務至何程度。他說無論法律的觀點為何，凡不是為聯合國或為其他人道目的工作之一切非剛果人員都應自動離開剛果。

蘇聯國務院總理及若干東歐國家代表控責秘書長於實行聯合國決議時表示偏私。赫魯曉夫先生特別指出聯合國軍已造成有利於卡坦加傀儡政府叛逆活動之情況。依他看來，聯合國應當要求恢復剛果境內秩序，俾國會與魯孟巴先生所主持之中央政府可正常行使職權。此外，聯合國應當決定祇有亞非部隊應當留在剛果，並且就是他們也祇有經依法選出的魯孟巴先生政府同意才准留駐。此等部隊應當祇由該政府斟酌使用。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亦建議說剛果的情勢應當恢復到憲政危機發生以前的情形。

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認為聯合國應當與全國之內唯一由剛果人民依法賦予權力的人國家元首合作。

奈及利亞總統建議說聯合國應當派一事實調查委員會前往剛果查究造成憲政危機的情況。他認為在舉行新的選舉選出一個有效的政府執政以前，應當於有限的期間內增加聯合國軍的權力。

美國總統力言少數國家攻擊聯合國在剛果的努力其用意實際在於延長衝突。此等國家對於已有效完成使命之秘書長加以批評，等於對聯合國本身直接攻擊。

西歐及美洲各國代表與澳大利亞、紐西蘭、菲律賓、巴基斯坦、馬來亞聯邦、緬甸及其他各國之代表均促請注意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之成功，並對秘書長實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情形表示滿意。他們力言必須避免單獨干涉剛果或使冷戰蔓延至該國。可是古巴總理指責駐剛果聯合國軍的活動，並言及殖民主義者與獨佔企業家的公然干涉。

伊拉克外交部長表示意見說比利時的煽動脫離策略對於剛果情勢之惡化負有大部分責任。如果比利時人沒有留下不僅威脅剛果獨立及領土完整而且威脅世

界和平及安全與聯合國前途的一個“定時爆炸彈”，那末比利時軍隊撤退之後剛果危機早就結束了。

比利時外交部長指出六月三十日，在經過十八個月的預備之後，比利時自願承認了剛果的完全及無條件獨立與領土的完整。關於獲得獨立之後發生的事件對比利時加以批評是荒謬的事，因為此種批評涵意是說比利時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懷有居民心狠毒的狡謀，把半數以上為婦孺之比利時國民八萬餘人暴露在那裏致使遭受殘暴行為，以便替比利時軍隊隨後的干涉辯護。比利時軍隊採取行動祇是為了保護人命，其後於聯合國軍能保證維持秩序及安全時就已立即撤退。

秘書長撮要敘述與聯合國在剛果活動有關之基本原則。大會當前的問題非關任何特別行動，而是有關聯合國工作所遵循之原則。聯合國在剛果的活動所依據之重要原則可以說是憲章第一百條所要求的獨立、公正及客觀。依據上述原則所採的態度無疑使一部分人不高興，因為如採取不同態度，可較適合他們的政治目的。如果擔任秘書長職位的人因為他堅守他的活動所應遵循的基本原則而受人批評，那末此種批評就是使此職位本身受到一個嚴重打擊。

在剛果在行動不是秘書長而是聯合國的行動。所以應當由本組織指明它想要如何辦理，但是如果對秘書長不給予明確指示，則他除了遵照他所提及的原則本着他本人的信念而進行之外別無其他辦法。

九. 駐剛果特派代表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情勢)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日特派代表提出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其所述期間至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他說雷堡市及所有各省的政治、經濟及財政情形於所述期間內均已顯然惡化。剛果沒有一個有效的依照憲法的中央政府存在而可以指導解決國家緊急問題。最可慮的發展為法律秩序之不斷迅速破壞，這大部分是由於剛果軍紀律每下愈況。

最近數星期內有比利時國民漸漸有組織地重行出現的跡象，不僅是在經濟企業及人道工作方面，而且亦在剛果公共生活的許多部門內，其中有若干此等顧問在設法阻礙聯合國技術協助。此外還有理由相信一

部分比利時國民在武裝分離主義者軍隊，甚至指揮及領導他們。

憲政危機絕未解決，使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陷於困難地位，因為每一爭權者繼續企圖取得聯合國支持以遂自己的目的。鑒於依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規定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不應“參與憲政或其他方面之任何國內糾紛”，並不得被“用以影響其結果”，辦事處為公正執行其使命以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及維持法律秩序而採取之措施不是被此一派便是被另一派解釋為對該派不利。

國家元首以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總統命令指派參謀長於九月十四日設立的“學人團”為高級專員團或會議。但在另一方面又未宣布取消九月十二日命令伊利烏組織政府之總統命令。

有幾次魯孟巴先生與剛果國會若干議員正式請求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立即以武裝干涉反對總統的決定並制止剛果軍隊所採取的行動。

九月二十九日國家元首主持高級專員宣誓就職典禮並宣佈擬召開圓桌會議。關於此種會議繼續有所討論，但直至十月底仍未得到任何確定結果。

脫離的政治趨勢在此期間繼續存在，尤其在雷堡市及基阜兩省。

十月三日剛果國民運動-魯孟巴黨份子二十九人——包括國會議員若干人及魯孟巴政府交通部長宋戈陸——宣佈他們決定與魯孟巴先生脫離關係。

十月十日剛果國軍代表向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總部提出逮捕“議員魯孟巴”之拘票。剛果辦事處所採立場為：辦事處依照其中立地位，不能命令駐紮魯孟巴先生官邸之辦事處警衛人員對於表面似乎無效的拘票之執行予以便利，也不能參與政治暴行。

辦事處所作的這種決定引起了與剛果當局的新的困難；該當局有若干時間拒絕合作。

十月十一日國家元首簽署“憲政法令”創設高級專員會議，自攬委派及撤除正副高級專員之權力，停止國會活動，並將立法權力移交該會議。

剛果辦事處因須遵守中立及合法之原則，既不能於互相競爭的政府之間擇取其一，也不能承認事實上賴軍事力量建立的政權。它所繼續採行的政策是：關於日常事件總是與任政府部門首長的任何當局接洽，而同時在特派代表與國家元首卡沙扶布總統之間以及

在聯合國軍最高統帥與參謀長莫布土上校之間的正式接洽亦繼續維持。

但因沒有一個有效的中央政府，並由於法律及政治的理由，締結正式協定一事仍不可能。

特派代表又謂，在所檢討的期間內，除在卡米納根據地暫時必需之技術人員外，正規比利時軍隊的撤退已經完成。不過於十月三十一日仍有比利時國民二三人及在卡坦加武裝警隊內及比利時警官五十四人在普通警隊內任職。

在同一期間，卡坦加境內對抗的政治集團之間的敵對行動重行發生，並且在北卡坦加發生了牽涉到卡坦加軍隊與巴魯巴人的嚴重變亂。卡塞省內也爆發了部落的武裝衝突。

卡坦加當局的搗亂及消極的態度實際上已擴張到他們與聯合國關係的一切方面，尤其在秘書長要求將剛果當局所聘用的擔任顧問或行政職位之一切外籍軍事、同軍事及非軍事人員一律撤出剛果共和國領土(包括卡坦加)之後。

關於比利時人回到剛果的事，特派代表說，消息靈通的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職員及其他方面大體上一致的意見是確有比利時國民逐漸而有目的地回來的情事。鑒於國家公共生活各主要部門均已被比利時人滲入，此種情形含有嚴重意義。他們的活動已增強了剛果國軍司令部與卡坦加當局的不妥協態度，並阻止了和平的政治活動，也就是說最終回復到立憲政體的可能性。

在剛果國內維持法律秩序的任務日益困難，因為國內保安機關事實上已停止行使職權。再者，自參謀長於九月十四日取得政權後剛果國軍部隊已被捲入了政治鬭爭的漩渦。

唯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加緊努力就必需的改組事宜提供諮詢意見並鼓勵剛果國軍之專業精神。

在此緊急期間，聯合國軍雖然人數不够，仍應剛果政府的請求繼續充任保安部隊，以便於發生嚴重部落衝突之區域內協助恢復及維持法律秩序。

關於非軍事的工作，特派代表謂在業已阻礙此種工作的許多困難之外又增加了各種新的困難。此等困難是：實際上沒有一個中央政府，各技術部門的職員甚至首長都沒有經驗並且往往只想到政治，他們辦事沒有一個系統，繼續不斷的運輸問題，對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援助有喪失信心的危險，恐懼或誤會籠罩了

心理的環境，最後，擔任顧問及行政職位的若干比利時人幾次活動設法造成剛果官員與聯合國代表之間的隔閡。然而雖有上述的延遲、混亂及破壞等新因素，聯合國技術人員的努力已使經濟及公共事務免於崩潰。

據特派代表云，在那時普遍的混亂政治情勢之中，基礎仍然未動的兩個僅有機關為總統府與國會。

除特派代表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外，秘書長並請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注意他與比利時常任代表及卡坦加省政府主席之間往來的文件。

十月八日秘書長致函比利時代表，云比利時政府對卡坦加及南卡塞當局繼續提供的單方面協助實不符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第五段的規定。所以他請比利時政府將其置於剛果當局支配之下的一切軍事、同軍事或非軍事人員一律撤退，並於此後照許多其他國家的榜樣經由聯合國對剛果提供一切援助。

秘書長於十月十九日向比利時代表提出第二次說帖，請其注意比利時軍事及非軍事專家繼續派往卡坦加、南卡塞及雷堡市一事。關於此點，秘書長指出比利時技術人員與各剛果當局之間所訂之合同未經可以正當稱為剛果合法中央政府的任何政府或任何當局予以核准。比利時代表於十月二十八日答覆云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大會建議均無規定明言或暗示秘書長有權利堅持對剛果之一切技術援助都非經由聯合國辦理不可。所以要比利時撤退現在剛果境內的技術人員的請求沒有法律根據的。秘書長的請求實際是根據他的信念，認為比利時技術人員駐在剛果是有害的事。那是一種實質上主觀的立場，不是法律的而是政治的立場。當時在剛果的比利時人約二,〇〇〇人是應剛果當局的請求在那裏工作，並協助剛果國家及其經濟之必要機構辦理公務。否認剛果共和國有請求及接受它所認為必需的非軍事援助之權利，等於反對一個獨立的國家行使其一部分國家主權。

十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請比利時代表注意下列事實：依比利時當局與莫布土上校所訂協定派送剛果國軍人員三十七名赴比利時受軍事訓練，以及依與卡坦加當局所訂協定派送卡坦加軍隊之學員四十七名赴比利時受軍事訓練，係違反大會決議案第六段之明文及意旨。他又請注意：上述辦法都不是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承認之剛果共和國任何合法當局訂定的。

十月八日秘書長通知卡坦加省政府主席云因數目相當眾多的士兵同軍事及非軍事人員繼續在場——尤

其在卡坦加——的結果而可能有之的剛果國內武裝衝突的威脅，未解決的憲政爭執及雷堡市的混亂不安的情勢，均使他深感憂慮。

依秘書長的意見，最關重要的事情是限制並將其消除比利時因素。因此他通知宗貝先生說他已請比利時方面將其一切軍事、同軍事及非軍事人員撤出剛果並經由聯合國提供對剛果之任何協助。如果能奠定卡坦加與剛果其餘各區域之間的和解基礎，就很可以改正雷堡市現有的情勢。如果與此相反，卡坦加問題不能本和解及統一的精神迅速予以解決，那末聯合國對於分割非洲及剛果的根本分裂所能出力的抵抗就可能無可挽救地減弱了。

宗貝先生於十月二十七日答覆秘書長說由於中央政府完全缺乏決定及權力，致剛果社會新機構的研究無法進行。他認為所謂卡坦加威脅前比屬剛果之完整一說毫無根據。依宗貝先生的意見，魯孟巴先生所領導的中央政府對於剛果的崩潰及隨後因過份仇視外人及乞助於共產國家而發生的緊張局面，應負責任。

宗貝先生又表示意見說，與秘書長顯然的信念恰好相反，中央集權制度並不符合如此巨大而繁複的一個國家內多數人民的基本願望。秘書長認為比利時人在場為緊張的原因之一；關於此事，宗貝先生說無論如何就卡坦加而言這並不是事實。幸而有大多數均忠誠而專心任職的比利時人的合作，必要行政機構及公共秩序才有可能繼續照常維持。而且他們在卡坦加是應卡坦加當局的請求並依其條件。他們在場是造成和平而非造成紊亂的一種因素。

可是宗貝先生原則上並不反對以聯合國協助替換比利時協助，祇要此種辦法能保留大多數的顧問及技術人員聽他支配；但是他不能同意不受他指揮而且對於國家問題語言及習俗鮮有瞭解之技術人員駐在卡坦加。

最後他表示意見說，秘書長所主張的措施構成對卡坦加甚至剛果其餘區域內政之明目張膽的干涉；其目的為強使它接受與獨立國家地位不合的一種新的託管方式。

比利時代表於十二月七日為遞送比利時政府關於特派代表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的意見事提出說帖一件，特別提及擔任剛果行政機關職員的比利時國民的情形，比利時與聯合國的合作，及比利時人回返剛果

的問題。一九六〇年一月當比利時同意各剛果領袖的願望，不願剛果人民政治教育如何不夠，儘可能從速准許剛果完全獨立的時候，雙方已經議定一切行政、司法、技術、教育及軍事人員仍將留在剛果當局的支配及完全指揮之下，以便剛果行政機關職員可逐漸改由非洲人充任。此種辦法於剛果基本法第二百五十條內已有明文規定。所有各剛果政府，首先是魯孟巴政府，均曾要求管轄上述官員的權力。此外，剛果共和國有不可否認的權利可以請求並接受其所認為必需的協助。應剛果政府的請求留在剛果或回到那裏的比利時技術人員絕沒有比利時公務員的身份；他們是剛果公務員。

比利時代表於其說帖內列舉一九六〇年七月及八月比利時當局與聯合國為實行撤退比利時軍隊所訂之協定。關於此點，他述及早在七月十三日，比利時政府已通知秘書長說它請求並希望聯合國軍事援助在剛果合作保護人命——這是比利時軍事干涉剛果的唯一目的。如果不是與聯合國軍司令部密切協調，聯合國軍替換比利時軍隊一事決不可能辦得那樣迅速。不過比利時很可以問秘書長是否已放棄合作原則而以驅逐政策代之，因為秘書長於十月八日致魯孟巴先生函內曾提及“完全限制比利時因素並將其消除”的需要。本來的意思無疑是要將比利時對剛果的援助均經由聯合國辦理，但是比利時政府認為不得不指出，據它所知，比利時技術人員雖然對於剛果具有專門知識，但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從未予以徵聘。

關於特派代表報告書內有關比利時人回返剛果的一章，該章是矛盾印象的蒐集而非事實的陳述。無論如何，祇有剛果當局才能決定為他們的利益計是否應留用、開除或徵聘職員。特派代表於指稱比利時國民阻礙聯合國行動時，祇舉出無法證明的模糊事實與謠言。聯合國代表與比利時人之間有緊張關係存在，這種事情可能有之，但是並無證據證明此種緊張關係應完全由比利時人負責。

最後，比利時代表復述該國政府建議，主張派比利時官員一人參加駐雷堡市聯合國辦事處，秉承命令用他的道義上的影響力量去阻止並消除糾紛；並派特派一人往紐約解釋秘書長與比利時政府之間的任何誤會。總而言之，特派代表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內所載之別有用意的判斷、主觀的解釋，及含沙射影的模糊之詞，使比利時政府及比國輿論，至感驚駭。

一〇．剛果共和國出席大會代表的全權證書

九月二十日，大會決定准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大會鑒於新國家憲法及政治情況含糊不明，決定將實施這件決議案的問題交付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議。

十月十日，幾內亞代表提出一件決議案，主張大會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決定立即准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中央政府代表出席大會，仍待大會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作成決定。十月十二日，迦納、幾內亞、摩洛哥三國代表提出一件訂正案文後經錫蘭、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參加為聯名提案人。印度尼西亞及馬利代表又於是後參加為訂正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十月二十八日，訂正決議草案提案人提出決議草案的第二次訂正案文，內開：大會認為尊重剛果法統為促使剛果共和國各機構得以正常執行職務的要素，決定在大會尚未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作成決定之前，立即准許中央政府代表出席大會，並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促使剛果(雷堡市)議會儘早召開會議，同時保證此項會議的安全。

在此期間，剛果共和國總統於十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致大會主席海底電報兩通，抗議迦納、幾內亞、摩洛哥三國代表所作准許魯孟巴先生的代表出席大會的提議因為剛果的權力操諸國家元首及委員長會議。魯孟巴先生已非部長，無權委派代表。

十一月七日，大會鑒於剛果共和國總統即將到達紐約，遂於簡略交換意見後決定延會。

同日，迦納代表致秘書長口頭節略，轉遞迦納駐雷堡市大使館海底電報電文數通，撮要載錄衆議院議長及參議院副議長所作的陳述。這些剛果國會議員的陳述中確認，國家元首如果事前沒有得到國會的許可，便無權離開剛果，也無權用剛果的名義向聯合國發表演說；此外，他們請求准許魯孟巴先生的合法政府——就是剛果唯一的合法政府——派一人代表剛果出席大會。

剛果共和國總統十一月九日函內說，剛果共和國總統正式承認的一個國家的大使館居然將剛果共和國衆議院議長及參議院議長發表的文件轉遞大會各會員國，實屬怪事。他又指出，依據基本法規定，國家元首是代表剛果採取行動的權力機關，尤以外交方面的

行動爲然；何況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乃是根據國際法的一般假定，據那個假定，代表的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那個假定也是剛果憲法的規則。此外，國家元首的行動已依基本法的規定，由一位部長副署。

十一月八日，大會重新審議剛果共和國的情勢。大會案前有特派代表第二次進度報告書及附件，迦納代表轉遞所收剛果國會議員陳述的節略及八國決議草案。那次會議，卡沙扶布總統發表演說，將以他爲首的剛果代表團組成通知大會，請大會立即審查他們的全權證書。

幾內亞、波蘭、蘇聯三國代表贊成八國決議草案，謂剛果唯一的合法政府是以魯孟巴先生爲總理的政府，因爲祇有他業已得到國會的信任票。他們強調剛果國會早日開會的重要，以期剛果恢復正常狀態及法治。波蘭及蘇聯代表指摘比利時在剛果的活動，稱那些活動是剛果獨立的主要威脅。

阿根廷代表說，理事會關於比軍撤退的決議案是向比利時政府提出，提及該政府所指揮的軍隊。那些決議案沒有論列私人的個別情形，那些人可以應徵在剛果政府指揮下服務。比利時政府對其國民在其權限範圍外所採取的行動不負責任。再者，至今通過的決議案雖然認爲任何援助最好經由聯合國給與，但是並未禁止各國向剛果直接供給技術協助。

剛果出席聯合國代表權的問題應依國際慣例解決。據國際慣例，將國際承認的權利及出席集體組織的權利賦給一個政府，其合法根據不出那個政府在當權期間有效而且穩定以及具有履行國際義務的能力。倘若持相反的論調說，當一個政府依據國內法律擁有一個有效的頭銜時，它便是合法的政府；必然推得下列結論：任何革命政府——因爲根據定義那是非法政府——都永遠不能遣派代表出席聯合國；各國際組織將成爲不折不扣的上訴法院，具有宣告任何國家國內事件無效或不承認那些事件的權力。魯孟巴先生顯然業已停止行使有效的權力；那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八國決議草案的一段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促使剛果國會召開會議，該段超出了秘書長的使命範圍。他在履行維持和平及秩序的義務時所能採取的行動，祇是令聯合國軍隊確保剛果國會想要召開會議時不受任何暴行的阻礙。但是，大會如果不將秘書長的使命改爲太上政府的使命，便不能請他催促召開那種會議。

迦納代表動議，辯論延至和解委員會從剛果歸來以後再舉行。和解委員會是諮詢委員會商同秘書長設立的，不久即將前往剛果。延會的動議以四十八票對三十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十一月九日及十日，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剛果國家元首所派代表的全權證書。

蘇聯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延會的動議當經否決。

委員會以六票對一票（摩洛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沒有參加表決）通過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內開委員會建議大會接受剛果國家元首所頒發的剛果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

十一月十八日大會審議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在該委員會主席能够提出其報告書以前，迦納代表提議延至和解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以後再行辯論。這個動議有衣索比亞及印度代表贊成；有喀麥隆及象牙海岸代表反對。

延會動議以五十一票對三十六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印度代表說，大會曾於十一月八日決定延期辯論八國決議草案，該草案的主張是要准許剛果中央政府代表立即出席。因此，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既然論列同一問題也應無限期地延期辯論；除非大會以三分二的多數決定更改以前的決議，又當別論。

主席於次一會議說，他認爲大會無須獲得三分二的多數才能開始辯論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因爲大會十一月九日的決議是延期辯論“剛果共和國之情勢”的項目，而十一月十八日的決議是關於審查該委員會報告書的。

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大會舉行幾次全體會議，辯論那個報告書。幾內亞代表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一件。據該修正案的訂正案文，大會同意暫緩就剛果共和國代表的全權證書問題有所決定。

若干代表，包括迦納、蘇聯、羅馬尼亞、幾內亞、馬利、南斯拉夫、錫蘭、捷克斯拉夫、波蘭、衣索比亞、保加利亞、古巴、阿爾巴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印度、伊拉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等國代表，反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因爲那項建議如獲通過就會妨礙和解委員會的工作，就會使若干剛果領袖不妥協的立場

更加强硬，並會造成一種印象，使人以為聯合國批准參謀總長的政變。他們還說，各會員國的代表團是代表政府而不是代表國家元首，決議草案忽略了合法的剛果政府是以魯孟巴先生為首的政府的一個事實；決議草案如獲通過，將為剛果早日恢復法治的阻礙。這些代表聲明，討論中的問題是政治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准許國家元首所派的代表出席便是漠視剛果國會，會妨礙剛果問題獲得解決。

其他代表，計有喀麥隆、剛果(布拉薩市)、海地、尼泊爾、菲律賓及美國等國代表，則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他們強調，剛果代表的全權證書問題與承認某一政府的問題無關，祇與全權證書是否妥善的法律問題有關。依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國家元首頒發的全權證書是有效的。全權證書是卡沙扶布總統頒發的，大會曾確認他為國家元首，並無任何異議提出。因此聯合國必須核准卡沙扶布總統頒發的全權證書，無權就一個會員國的內政採取立場。聯合國如不承認剛果國家元首，和解委員會的工作便難望有何進展。該委員會的工作必須獲剛果國家元首合作。最後，延遲核准全權證書或將發生鼓勵人們反對國家元首並於合作途中製造障礙的危險。

有些代表說，鑒於剛果的政治及憲法情勢混淆不清，又鑒於聯合國必須仍舊置身於該國任何國內爭端之外，因此他們擬於表決時棄權，因為採取贊成某一方的立場就會妨礙和解委員會的工作。其他代表說，他們比較願意大會不就和解委員會的建議作成決定，但是如將那建議交付表決，他們必須投票贊成。奈及利亞代表說，他不擬參加表決，因為他是和解委員會主席。

十一月二十二日，有人兩度提議，把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延期表決。迦納代表動議延至秘書長就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雷堡市迦納代辦寓所發生的事件提具報告後再表決。那次事件發生時，剛果國軍的士兵及守衛那座房子的聯合國軍士兵曾開槍互擊，有些士兵斃命。

印度及南斯拉夫代表贊成延會的動議，因為他們認為攻擊聯合國的問題應該儘先處理。美國及喀麥隆代表反對那動議，因為造成那些事件的原因是迦納官員不肯遵行剛果國家元首所頒驅逐出境的命令。那次事件與討論中的問題無關。通過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可以促成剛果恢復鎮靜及和平。延會動議以五十票對三十四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後，馬利代表提出延會的動議，主張會議延至剛果共和國總統遞交兼任諮詢委員會主席的秘書長的公函遞送到大會以後再開會。秘書長說過，那件公函是來往函件的一部分，本來是送給諮詢委員會的，因此他在尚未將該公函轉遞諮詢委員會前不能遞送大會。延會動議以四十七票對三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十六。

然後大會表決幾內亞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修正案。當經唱名表決，修正案以五十票對三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十四。

十一月二十三日，建議案以五十三票對二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幾內亞及馬利代表宣佈，由於那些決定，二國政府不願繼續擔任和解委員會委員。

迦納總統及馬利總統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三日來文表示，承認剛果國家元首所發全權證書的決定含有承認選出國家元首的國會之意，因此也有承認魯孟巴政府之意，該政府也經國會認可。大家應該加倍努力，確保該國會恢復工作。

一一. 剛果和解委員會的設立

十一月五日，秘書長所指定的諮詢委員會，依據大會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的規定，商同秘書長，設立剛果和解委員會，由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賴比瑞亞、馬利、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等十五國組成。和解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是研討剛果情勢，並在不干預剛果內政的條件下努力促使剛果人解決剛果現有的困難，在共和國憲政及法律機構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的體系內，促成共和國統一、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維持及鞏固。和解委員會尤須努力協助達成決議，以期迅速恢復剛果的議會制度。

十一月十七日和解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職員。加佳華主古先生(奈及利亞)當選為主席。和解委員會決定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雷堡市開會。

剛果共和國總統於十一月十五日致特派代表函，力言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所定諮詢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的任務規定乃是從事斡旋，同時尊重剛果的政治獨立。遣派具有如是職權的和解委員會前往會

員國國土，而未獲該國事前同意，實將造成危險的先例。再者，剛果輿論實難了解如何能由那些曾就剛果內政政策問題公開採取立場的若干政府所派的代表，擔負有效的和解任務。從另一方面來說，任何提案，凡主張由非洲各國國家元首出面斡旋，促進民族了解，藉以維持剛果的統一、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並協助剛果政府維持公共秩序者，剛果共和國都準備參加會商加以研究並付諸實施。

特派代表於十一月十七日覆稱，和解委員會的目的在絕不損毀剛果合法機關權力，亦不企圖強迫提出任何解決辦法，與那些機關密切合作，來履行它的任務。他說委員會各委員將以個人的資格進行工作，在擔負委員會委員的職責時不受他們本國政府的任何指示。

剛果共和國總統鑒於剛果局勢緊張，要求假以時日，以便準備剛果人民與委員會合作。因此，諮詢委員會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決定展緩和解委員會啓程的時間。

在此期間，幾內亞、印度尼西亞、馬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定退出委員會，因此委員國便由十五國減為十一國。

幾內亞共和國總統於十二月三日以海底電報通知秘書長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迦納駐剛果的使館已受逐出剛果國境的無理處置；他譴責聯合國代表袖手旁觀，實無可恕；他並促請准許受此侮辱的兩國使館重新設立。

十二月十九日和解委員會職員以先遣人員的資格到達雷堡市，籌備委員會前往剛果的事宜。他們與卡沙扶布總統會談數次後，議定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到達剛果。

一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 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十二月五日秘書長將其特派代表就對魯孟巴先生所採若干行動所提的報告書連同秘書長就此問題致卡沙扶布先生的兩文送遞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魯孟巴先生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的夜間逃逸；其寓所原受聯合國部隊保衛，並為剛果國軍包圍。剛果當局於十二月一日宣稱，魯孟巴先生在布隆加(Bulonga)為剛果國軍逮捕；於十二月二日解至雷堡市，復於十二月三日解至提斯市的哈地營，拘於該營。據報界及

無線電廣播報導，魯孟巴先生在被捕及移解時，經剛果國軍加以殘暴待遇及毆打。陪伴他的其他國會議員兩人，以及參議院副議長烏基多先生均被逮捕。

特派代表說，聯合國派兵在卡沙扶布總統魯孟巴先生及其他剛果官員自己請求守衛的寓所從事守衛，其目的的一向是要保障寓所內的人及政府財產的安全；聯合國從來沒有擔負警衛的責任，也未承擔禁止魯孟巴先生不得離開住所的責任。

秘書長於十二月三日及五日致卡沙扶布總統函說，許多代表團向他表示，它們對於魯孟巴先生遭受逮捕及拘留極為擔憂。秘書長認為他負有將那些代表團的意見通知卡沙扶布總統的責任。據那些代表團的意見，在正當的法律程序範圍外對魯孟巴先生採取行動，會使剛果的國際聲譽大受損害，使聯合國及其會員國應該支持的原則受嚴重的打擊。除其他事項外，秘書長並稱，魯孟巴先生及最近被捕的其他人不是國會參議院的議員，便是衆議院的議員。鑒於國會豁免原則的重要，世界輿論當然極為注意那種情形。秘書長要求准許國際紅十字會調查被拘人員、拘留地點及拘留狀況，取得他們安全的必要保證。秘書長又提及一般法律原則及憲章關於尊重人權及人人基本自由的原則；並重提關於拘票、扣留被控人及辯護權普遍適用的規則。

卡沙扶布總統十二月七日覆函，對於許多亞非及東歐國家重視魯孟巴先生的逮捕一事表示驚異，因為從一九六〇年九月以來魯孟巴先生犯了若干極大的嚴重罪行：計有篡奪公共權力、攻擊個人自由並加以身體酷刑、攻擊國家安全、組織敵對隊伍、從事屠殺及搶掠、煽動兵士犯罪，因而出拘票逮捕的。他又指出，魯孟巴先生高飛遠走的唯一目的是要重新與其史坦利市的黨羽會合，另行設立政府，縱使他不在場，那個政府的行動方向也已昭然若揭，便是：逮捕及驅逐歐洲人、監禁政敵並隨即加以酷刑及殘暴待遇、壓制一切個人自由及公眾自由。卡沙扶布總統宣稱，剛果遵守憲章的規定，審判魯孟巴先生的工作將依文明國家現行規則進行。他說外界支持魯孟巴先生所採取的干預行為極不合宜；祇會使剛果極難確保訴訟程序可以依照正常方式進行。

十二月六日，蘇聯代表轉遞蘇聯政府陳述一件，譴責比利時、美國、葡萄牙、卡坦加及法國殖民主義者用武力驅逐剛果國家領袖及剛果人民政治領袖，而以他們自己雇用的人諸如莫布土及宗貝替代。殖民主義

者的那項工作是在聯合國軍司令部及秘書長正式代表的保護下進行的。聯合國應立即採取下列斷然措施：立即釋放被捕的魯孟巴先生、各部長及國會議員，使法定政府及國會可以恢復工作；立即解除莫布土恐怖部隊的武裝，設立亞非代表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調查莫布土部下士兵的經費及軍火來源，並將所有比利時軍隊及官員撤出剛果。蘇聯政府進一步提議，剛果共和國情勢的問題及就此問題所應採取的措施應儘早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審議。

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審議這個問題。

卡沙扶布總統十二月七日致秘書長電稱，聯合國決定予魯孟巴先生以保障，實際就是使他不受依法進行的檢舉，因此聯合國現在不能逃避他逃走後所生後果的責任。

理事會進行討論期間，錫蘭、幾內亞、印度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國政府或則表示它們決定將其軍隊撤出剛果，或則表示它們想要將軍隊撤出剛果，因為它們不同意實施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所遵循的政策。摩洛哥政府宣佈擬與其他非洲國家進行磋商，以期就此問題採取一致立場。

十二月九日，秘書長將其特派代表就史坦利市於魯孟巴先生被捕後所造成的嚴重局勢提出的報告書遞送理事會各理事國。該省當局聲言，如果不在四十八小時內釋放魯孟巴先生該當局就要對東方省的比籍居民採取報復手段。在此期間有些比利時人已被逮捕或被虐待，同時不准離開該省。聯合國代表抗議這些措施，並已採取保護歐籍人民的辦法。

秘書長曾就他所負使命的解釋，他履行那個使命的方法及對他所作的指摘發表若干陳述。他略稱，聯合國最初的目的在保護剛果境內的生命財產，以消除比利時軍事干預的理由，減低必須視為威脅和平的程度。聯合國為了實現那個目的，必須維持絕對中立的立場。聯合國沒有改變政策，也沒有違反原則，更沒有屈服於任何集團。顯然的，那些發現這種行為方式阻礙了他們的目標實現的人當然要指摘聯合國的工作。關於那點，秘書長對於有人出言痛罵聯合國並罵聯合國為違反憲章宗旨的工具一節，表示深切焦慮。

秘書長檢討聯合國在剛果所採行動的種種階段，一再促請大家注意理事會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所定聯合國軍職掌的確切規定。決議案雖然沒有特別載明聯合

國軍必須維持法律及秩序，但是從上下文看來，維持法律及秩序顯然是它的主要任務。最初階段的特徵是比利時軍隊逐漸撤退，聯合國在那個階段並未干預剛果的憲法爭執或政治制度。其時曾經表明，聯合國軍不能採取足使其成為剛果國內糾紛當事人的任何行動。

理事會最初兩件決議案通過後，國內糾紛及政治鬭爭變本加厲；敵對的政治團體請聯合國軍依據憲法規定採取有利於他們的行動。聯合國不能捲入對於政治派系採取威壓行動的漩渦，如果捲入漩渦，便違反憲章第二條的規定，因此聯合國用軍事力量保護各派的政治領袖，使其不致當場遭受暴力的打擊；聯合國也保護維持最低民事活動不可或缺的一切主要設備，以及對於剛果人及聯合國兩者的安全不可或缺的設備。

一方面有人譴責聯合國沒有出面干預憲法性質的國內糾紛，亦未於憲法體系內設立一個穩定的政府——這些措施就是會損害會員國主權的措施。另外有一些人則暗諷指責聯合國在設法從事某種行動，想在剛果建立一種國際託管；而事實上聯合國無意採取那個行動。他們特別指出，聯合國及秘書長的責任是要釋放魯孟巴先生但是如果為了釋放魯孟巴先生而使用武力，那就是侵越國家元首的權力，魯孟巴先生被拘當然經過國家元首批准。關於有人主張將莫布土上校的“非法軍隊”以武力解除武裝的要求也是同樣情形。就現有事件來說，這是國家元首最高權力下的剛果國軍的問題，國家元首實際上是最初向聯合國提出請求的兩個簽名人之一，而聯合國的行動就是以那項請求為根據的。

那個困難時期的特徵是普遍的政治崩潰、強烈的政治競爭及部落衝突，聯合國在此時期在軍事上及外交上雙管齊下，獲致了遠較鎮壓為優的平靖狀態，並為技術協助剛果奠定了非常寶貴的基礎。因此大家不能說聯合國在那方面的工作已告失敗，那項工作是在一種新體制下進行，這個體制和聯合國成功地實現第一個目標——就是撤退比軍及恢復法律及秩序——時的體制是不同的。

但是事件的演變可以證明聯合國所能利用的方法不足以建立剛果穩定的政治生活。現在的問題在決定聯合國在時過境遷的情勢下所擔負的真正的任務為何。剛果國軍幹部的情勢和七月危局時的情勢沒有多大的不同。當時的改組需要也尚未消除。同樣聯合國仍然必須在軍事方面在場，以免剛果陷於混亂狀態，混亂狀態將使技術協助工作及正常政治領導工作無法進

行。如果聯合國軍撤退，除非將剝奪國家權利的多邊協助改為切切實實的雙方協助，而且接受一切可能後果否則一切均將崩潰。聯合國軍在未能將人民可以維持和平生活的秩序井然狀態留給剛果人民之前，不應撤退。

秘書長在後來的陳述中提及他與比利時政府接洽，並與宗貝先生接洽，以期消除比利時人在卡坦加的政治因素及接辦比利時所供雙邊協助的事宜。有人指責他在那方面沒有盡最大力量；但是聯合國有無必需的經費，來堅持撤退依據雙邊協定以應主要需要的技術人員並派員代替他們？關於比利時政府遣派專使往晤秘書長的提議，倘若比利時政府不承認它把比國國民送回剛果的責任，則秘書長不知道他如何可以考慮那個建議。如果比國政府不承認那個責任，如果重返剛果的比利時人是依據個別接洽的辦法重返的，重返問題便應由聯合國代表與剛果當局代表討論，而不與比利時政府討論。

秘書長也提及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所應遵循的法律體制。理事會從來沒有引用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的規定。那兩條規定了執行的辦法，並可超過第二條第七項所定的國內管轄範圍。八月九日的決議案提及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與引用執行辦法當然並不相同。據秘書長的意見，理事會的決議案可以視為隱約依據第四十條通過，並且是以第三十九條字裏行間的意義為根據的；但是理事會及大會兩者都從來沒有支持過那個解釋，更沒有明文核准那個解釋。秘書長既然沒有獲得採取執行辦法的明令，因此祇能利用現有的外交方法，以達成符合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結果。情勢變遷之後，誠然須將所擬採取的措施略加修改，但是聯合國行動所根據的原則務須完全保持；惟行動本身仍應在現有情勢下反映那些原則。

如果理事會有意擴大秘書長的使命，則秘書長請理事會闡明是項使命，並於闡明時注意憲章對理事會權力所定的限度。

安全理事會當時計有決議草案三件。第一件草案係由阿根廷、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這件草案主張理事會採取下列的措施：（一）宣佈侵犯剛果共和國人權的任何行動都和聯合國奉為準繩的宗旨不符，希望剛果共和國境內任何人不得對在任何地點被俘或被捕的人採取違反公認法律秩序條規的措施；（二）希望准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在剛果共和國全國各地調查被拘人員、拘留地點及情況，並以其他方法獲得

此輩人士安全的必要保證；（三）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協助剛果共和國恢復全國的法律秩序，採取保衛國內全體人民公民權利及人權的一切必要措施。

第二件決議草案係由蘇聯提出。這件草案主張理事會採取下列措施：（一）請聯合國秘書長設法立即釋放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先生參議院院長烏基多先生衆議院副院長卡宋戈先生及其他部長及議員，同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剛果共和國的合法政府及國會恢復工作；（二）請指揮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前往剛果的部隊的司令部立即解除莫布土的恐怖部隊的武裝；（三）請比利時政府依照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特別緊急屆會的決議，將比利時軍事人員、同軍事人員及文職人員立即撤出剛果。

第三件決議草案係由波蘭提出，主張理事會採取下列的措施：（一）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以謀立即釋放魯孟巴先生及當時雖應享有國會豁免權但仍被捕或被拘的一切人員；（二）請秘書長儘速就所採措施及由此獲致的結果通知安全理事會。

此外，蘇聯對四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除其他事項外並主張由安全理事會請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奉派前往剛果的軍司令部採取下列的措施：（一）採取有力行動，確保莫布土的武裝部隊立即停止在刑事上違反剛果法律秩序的行為；（二）立即採取解除莫布土部隊武裝並且解散該部隊的措施。

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夜間，各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付表決。蘇聯修正案當經否決。

安全理事會次將四國決議草案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三票（錫蘭、波蘭、蘇聯）棄權者一（突尼西亞）。因為有一否決票是由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草案遂未通過。

蘇聯決議草案以八票對二票（波蘭、蘇聯）否決，棄權者一（錫蘭）。

波蘭決議草案以六票對三票（錫蘭、波蘭、蘇聯）否決，棄權者二（阿根廷、突尼西亞）。

在此期間，秘書長促請理事會及大會注意，剛果國軍不顧聯合國代表的抗議，已於十二月十三日開進基東那基地。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通知卡沙扶布總統說，剛果國軍開進那個基地必須視為公然干預安全理事會給與秘書長管理該基地的訓令。在關係各方尚未議定如何處置那基地之前，聯合國必須採取憲章第四

十條所指的臨時辦法以有關各方代理人的資格行使專有的權力。

剛果共和國政府依法有遵守理事會八月九日決議案的義務。該決議案明文提及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因此強調該機關的決議是有強制性質的，同時顯然表示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採取的措施也是有強制性質的。剛果共和國政府業已特別承允尊重聯合國軍的使命，並給與聯合國軍履行使命所需的一切便利。秘書長請總統立即採取恢復聯合國法律地位的措施。

一三. 大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秘書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分別發表迦納總統演說詞全文及恩克魯馬總統給他的公函全文。恩克魯馬總統說，從事件的趨勢看來，從聯合國已慢慢而確實地失去領導恢復及維持法律秩序的任務的精神看來，現有聯合國軍司令部顯然無用。最需要的一點是使剛果軍隊不受政治的影響。爲了達到那個目的，聯合國部隊的軍事領導權應由有經驗、有見識及有堅定主張的司令官接管。

迦納總統又認爲聯合國應立即出面干預剛果的局勢，用武力恢復法律及秩序。爲達此目的計，除其他事項外，他並主張：把“莫布士幫”及其他非聯合國軍隊解除武裝，不准參與政治；被捕的魯孟巴先生，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立即無條件釋放；在剛果的一切比利時軍事人員及官員立即撤退；聯合國擔任管理內政的權力作爲一種臨時辦法使法律及秩序可以恢復。

聯合國如果不能採取這些提議，迦納總統便要在其他非洲國家協助下設法建立非洲最高統帥部，以恢復剛果的法律及秩序，讓魯孟巴先生的合法政府可以進行工作。

十二月十六日，大會重新審議剛果的情勢。同日，錫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修正案文於十二月十九日印發。這件提案主張大會：(一)認爲聯合國必須依照憲章，恢復並維持法律與秩序，保證人身——包括聯合國及外交人員——及財產不受侵犯，並採取緊急措施，協助剛果人民滿足其最迫切之經濟需要；(二)促請立即釋放現遭拘禁之一切政治犯，尤其爲剛果中央政府人員及國會議員與享有國會豁免權之其他人員；(三)促請立即召開國會，

並由聯合國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包括監護責任在內；(四)促請立即採取措施，防止剛果境內之武裝部隊及人員對該國政治作任何干涉，並防止自外國取得任何物質及其他援助；(五)請比利時政府注意其忽視聯合國各決議案之嚴重責任；(六)要求所有比利時軍事人員、半軍事人員、顧問及技術人員立即撤退；(七)決定由大會指派常設代表團代表大會與聯合國特派代表充分合作，進行工作；(八)建議一切必要之經濟及技術協助由各會員國迅速經由聯合國提供剛果，以免此項協助被利用爲外國繼續干涉之工具或途徑。

十二月七日，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主張大會：(一)請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繼續履行聯合國所授與之使命，繼續利用聯合國“在場”及聯合國機構，協助剛果共和國恢復並維持領土全境之法律及秩序；(二)復請秘書長繼續積極努力，以求確保不得有外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違反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進入剛果或留駐剛果；(三)促請所有各國，除由聯合國經由秘書長爲執行本決議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以往各決議案所請者外，勿在聯合國軍事援助之短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提供武器或其他戰爭器材，以及軍事人員與其他協助，以供剛果境內軍事目的使用，並勿採取可能便利他人作此項行動之直接或間接措施；(四)請秘書長作一切可能努力，協助剛果共和國元首建立條件，使國會能於安全及不受外來干涉之情況下集會工作；(五)宣告剛果共和國境內任何侵犯人權情事均與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遵循之宗旨不相符合，期望剛果共和國境內任何人均不得對在任何地點被監禁或被逮捕之任何人採取違背公認法律及治安條規之措施，並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協助剛果共和國力求尊重此種條規，以及國內一切人等之公民權利及人權；(六)希望准許國際紅十字會查看剛果共和國各地被拘禁之人及其拘禁地點與情況，並以其他方法獲得此等人安全之必要保證；(七)希望國家元首行將召開之圓桌會議及諮詢委員會所派若干代表行將前往剛果共和國從事調解之行，能有助於以和平方法解決內部爭端，並保存剛果之統一與完整。

聯合國駐剛果軍司令部的責任與使命尤其是秘書長的責任與使命，仍爲大會辯論的最主要問題。

八國決議草案提案國及贊成那件草案的代表強調說，鑒於剛果制度機關及政府管理過程受到壓制，該國經濟崩潰，該國一切活動有行將停頓的危險，聯合

國應火速採取行動。他們還堅持所有支持比利時在剛果從事干預的人必須儘速全部撤退；他們並建議聯合國拒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承認卡坦加的獨立運動那個運動是受外國指使的。

迦納代表特別指出，該國及其他非洲國家贊成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因為它們恐怕聯合國如不出面干預，剛果便將陷於戰爭，兩集團將在戰爭中支持它所選擇的一方。他認為聯合國對於剛果全國的法律秩序應該擔負全責。

印度代表問，聯合國一方面說不能在剛果使用武力，一方面又遣派軍隊二〇,〇〇〇人前往該國，如何能夠自圓其說。誠然，聯合國沒有遣派侵略的軍隊，但是使用武力確屬必要的行動；他進一步提及他認為聯合國實際上使用武力的實例。一般說來，贊成八國決議草案的代表認為聯合國從剛果撤出會發生嚴重的後果大會採取的行動應使本組織能夠有效地在剛果執行任務，准許合法的政府及國會重新擔任工作，並確保剛果軍隊不再在政治上發生作用。他們認為給與秘書長的使命已够充分但是鑒於局勢的變遷，那種使命應較過去作較廣泛的解釋，付諸較完全的實施。他們指摘二國決議草案，因為他們認為草案沒有提及剛果國家元首阻撓和解委員會前往剛果，反對國會召開，且為政治糾紛的當事人。總之，他們不能贊成那件決議草案，因為草案接受剛果的既成事實。

二國決議草案提案國及贊成草案的代表認為那件草案儘量符合憲章，而且充滿和解的精神。他們讚揚聯合國採取的行動，並且稱道秘書長。他的使命誠然屬於有限性質，但是他已以忠誠堅定的態度忠實地履行那個使命。加拿大代表說，真正的困難不在使命沒有儘環境之所容許充分履行，而在使命定義除秘書長所解釋並經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兩者默許者外不能覓致協議。那些代表批評八國決議草案。他們宣稱他們指摘的原因是由於該草案超出聯合國的權力範圍，而且會有造成一種聯合國託管剛果的危險。八國決議草案提議設立一個常設代表團，代表大會留駐剛果，與聯合國駐剛果特派代表合作，執行任務。草案那種提議會造成職責及力量分散的情勢，因此，不會協助反會妨礙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草案提議，聯合國應促請釋放若干政治犯、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召開國會及促使所謂合法政府恢復工作，那些提議都是干預剛果國內立憲性質的糾紛的例證，超出聯合國的法律權力範圍。聯合國軍繼續在剛果採取行動應該限於任務範

圍以內不許它採用強制的措施，也不許它干預該國內政。如果大家能就聯合國所要達到的目標——例如文官權力高於武官權力恢復立憲政府及尊重正當的法律程序——達成一般協議，達到那些目標所用的方法仍應不出憲章規定的體系範圍。當然，聯合國能夠而且應該促請剛果當局確保所有被拘禁的人必須依據公認的法律規章處理，並應儘速提付公平而公開的審判。那些代表並且表示，聯合國軍如果撤退，便會造成悲慘的結果，隨之會發生對敵的外國軍隊加以直接干預的情勢。

蘇聯及他國代表批評秘書長事實上已經承認在雷堡市成立的非法軍事政權，並謂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已告失敗。他們強調聯合國必須以所有物質及道義力量支持魯孟巴先生的合法政府及剛果國會，保證比利時人員撤退、解除莫布土幫的武裝，並釋放魯孟巴先生及其獄中同伴。蘇聯代表提出下開問題：現在是否到了時候，必須解除秘書長指揮聯合國軍的兵權，而另行交給其他可獲剛果人民信任以及可獲那些希望把秘書長所擁護的新殖民主義者從剛果逐出的一切國家信任的各國代表。他建議設立一個觀察委員會，由亞非國家組成，目的在監督秘書長及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工作，調查外國給與莫布土上校協助的來源，並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直接具報。

有些代表說，他們雖然贊成八國決議草案及其中若干規定的目標，但是他們認為還有其他的規定超出秘書長現有使命的範圍。有些代表，包括喀麥隆及查德兩國代表，認為通過關於剛果的新決議案不會有何好處，而瑞典及芬蘭兩國代表則認為大會如果不能同意於一件為各會員國均能接受的決議案，最好還是結束辯論，不必通過任何決議案。

剛果(雷堡市)代表說，該國內政不容任何干預。

比利時代表說，比利時技術人員如果不在剛果，剛果就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公私事務，剛果當局有權雇用比利時平民，而且除了聯合國留用的少數技術人員及以私人資格留任的公安軍若干以前的隊員之外，並無任何比利時軍事人員留在剛果。

秘書長重申，聯合國的目標一向是要在剛果建立穩定而和平的政治條件，保障其領土完整及主權。不幸有些人似乎業已採取了危及達致那個目標可能的行動。大家很有理由問問，以那種方式採取行動的人是否故意採取那種行動，以謀達到他們自己的目的。毀謗秘書處的運動使人認為他們的用意是要利用那個方

法達到某些人所要達到的目的，就是根本改變本組織的行政機構。

秘書長就他所負使命及准他實施那使命的方法說，聯合國軍是實現本組織目標的一個主要工具是由安全理事會設立的，但沒有明文提及憲章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更沒有根據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此外，安全理事會從辦理這項工作的開始，便承認一個原則，就是聯合國軍如果不是爲了自衛或保護生命財產，便無權採取軍事行動，該軍又不能用作解決國內問題的工具。各代表在其後不久舉行的討論中發生一個傾向，將目的與使命混爲一談，並且不顧法律理由，根據從那種立場觀察所得的使命意義，重新解釋方法的問題。各代表雖有這個傾向，但是秘書長並未請求擴大使命，亦未請求使用新方法，因爲他認爲最好利用說服及忠告的通常政治外交方法，不要使用武力，以便重新建立剛果的政治機構。各種外國干預的問題及聯合國支持剛果國軍的問題，亦應在政治階段用政治方法解決。那兩個問題的解決，尤其是第二個問題的解決，對於聯合國軍的前途極關重要。聯合國如果沒有獲得剛果當局的直接請求，便無權撕毀技術人員在聯合國技術協助體系外簽訂的私人合約也無權使用軍事的方法去逮捕個人或驅逐個人出境。祇有剛果當局才有權採取那些行動。

關於秘書長的使命範圍，秘書長祇請理事會消除在討論期間所引起的含糊之處。他認爲他必須就此事提出兩項建議。第一，理事會如果認爲使命應該擴大，便應於憲章規定範圍內闡明使命的意義並供給符合那個使命的方法，然後擴大那個使命。第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應以適當的方式，分擔履行使命的日常責任，共同決定如何使用方法。

大會可能從道義及政治的觀點採取若干決議，以加強所派代表的力量，使他們可用和平及合法的方法努力達成聯合國的目標；秘書長對於擴大使命的用處以及新方法所作的評議，並不含有他對於大會任何那些決議抱有消極態度之意。秘書長業已提及大家可以努力解決的若干問題，恢復憲政及全國和解便是其中的兩個。爲了達到那個目的，聯合國應該行使道義力量，以利國會恢復；使軍隊退至附屬於全國行政機關工具的憲法地位。

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四十二票對二十八票（棄權者二十七）否決八國決議草案。至於二國決議草案，贊成者四十三票，反對者二十二票，棄權者三十二，亦

未通過，因爲沒有獲得必需的三分二多數票。然後大會通過奧地利的提案，並無人提出異議。該案稱，大會鑒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以前關於本問題的各项決議案仍屬有效，決定將本項目保留於第十五屆會續開會議議程（決議案一五九二（十五））。

一四.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間魯孟巴政府的副總理季任加先生宣佈，魯孟巴先生不在期間，他是合法政府的首長，剛果首都業已遷至史坦利市。

十二月二十日，秘書長宣布，愛爾蘭的匈·麥克勞將軍業經派爲聯合國軍司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南斯拉夫代表團通知秘書長說，南斯拉夫政府已請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即採取步驟籌備南斯拉夫技術人員迅速撤退的事宜。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日秘書長把他與比利時代表往來文件以及其特派代表就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在布卡阜發生的事件提出的報告書兩件全文分送各方。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剛果兵士六十名從史坦利市到達布卡阜（基阜）。那些兵士與地方當局會談時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說，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保護是不需要的。會談後宣佈省主席、剛果國軍當地司令及部長三人業已被捕，解至史坦利市。這件事發生後，卡沙扶布總統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要求比利時當局准其使用烏松布拉（盧安達烏隆提）飛機場運輸剛果國軍若干部隊前往基阜省。十二月三十日秘書長鑒於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的地位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第六段的規定，促請比利時常任代表注意那個問題的嚴重性質，表示他相信那項請求不會邀准。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安達烏隆提當局說，那種降落是不容許的。但是據特派代表報導，莫布土上校部隊約計百人業於是日早晨空運到達烏松布拉，以卡車運至魯西西橋附近的地點——計有一四五公里的路程——而不是運至離烏松布拉約二十一公里通至剛果的最近地點。比利時常任代表說，比利時政府直至獲悉剛果國軍一分隊已在烏松布拉降落時，方纔知道卡沙扶布總統所作的請求。那個行動業已發生，因此比利時政府已令盧安達烏隆提總督督促那分隊立向剛果邊境撤離。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約有兵士一百人公然從雷

堡市越過魯西西橋侵入布卡阜。布卡阜的警備隊俘虜其中六十人，並將其餘兵士擊退。

秘書長就各方爲了軍事目的經由比利時管託管領土的便利運輸雷堡市剛果國軍一分隊所給與的協助提出抗議。他不得不作下開結論：該託管領土管理國的當局未能採取行動，確保剛果軍隊決不經由託管領土進行軍事活動。他請比利時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阻止任何人將該託管領土用於非和平的用途。據特派代表說，布卡阜事件的直接影響之一就是基阜剛果國軍內部重新發生反歐情緒。

一月二日，魯孟巴政府的部長之一卡夏木拉先生從史坦利市到達布卡阜，開始重新辦理地方行政機關的工作。自省政府官員業已大半失蹤拐走或逃跑後，該行政機關原已瓦解。

一月七日，蘇聯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審議比利時重新侵略剛果及侵犯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國際地位後對於和平及安全的重大威脅。

一月十一日比利時代表通知秘書長說，據比利時政府的意見，比利時當局訓令剛果國軍從剛果邊境撤退，並未違反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的規定。任何其他立場，均將惹起更嚴重的危險，尤以擬於必要時用武力解除剛果國軍正規軍武裝的決定爲然。再者，盧安達烏隆提已無剛果部隊，比利時政府亦不擬准許那些部隊再度過境。

同日，蘇聯代表遞送蘇聯政府的陳述一件，主張必須結束比利時託管盧安達烏隆提，並立即准許該領土獨立。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主張理事會採取下列的措施：請比利時政府以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管理當局的資格立即停止對剛果共和國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嚴格遵行託管協定所定的國際義務；請比利時政府將所有比利時軍事人員、同軍事人員、顧問及技術人員立即撤出剛果共和國；建議大會將比利時的行動視爲違反託管協定的行動。

理事會若干其他理事國認爲對於比利時所加的譴責，不是毫無根據，就是言過其實。它們歡迎比利時的保證。

一月十七日，迦納總統將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迦納、幾內亞、馬利、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利比亞及錫蘭在卡薩伯朗卡舉行的非洲獨立國

會議通過的宣言遞送秘書長。那些國家的宣言說，它們決意撤回它們派至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部隊，重申它們承認剛果的合法政府及以前所作解除莫布士非法部隊武裝及召開國會等等請求，並且議決如果可使聯合國軍有理由駐紮剛果的宗旨沒有實現，它們便要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一月十四日，比利時代表通知秘書長說卡夏木拉軍隊不分晝夜自戈馬（剛果）向基森伊（盧安達烏隆提）胡亂開鎗。

一月十四日，剛果代表說，蘇聯可以根據何種理由宣稱比利時侵略剛果實難了解。如有侵略剛果的事，剛果不會讓其他國家來譴責。此外，鑒於基阜及東方省獨裁及壓制橫行，剛果國軍對布卡阜叛軍採取的行動是十分正當的。叛亂是由蘇聯及參加卡薩白朗卡會議的若干亞非國家供給經費及鼓勵的。聯合國沒有從大會就卡沙扶布總統合法權力所投的票獲得正確的結果，才會產生那種情形。聯合國出面干預雖然已使剛果避免朝鮮式的可能衝突，但是也許卻在無意中使剛果陷於混亂及獨裁的局面。

三國決議草案獲四票贊成，棄權者七，因此沒有通過。

一五.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 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卡沙扶布總統一月七日及十四日來文兩件，於一月十六日發出，指摘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因爲聯合國駐布卡阜人員在基阜省政府主席及該省政府若干部長被綁架時袖手旁觀。那次綁架是利用任季加先生及侖杜拉先生所篡取的權力進行的。他也抗議秘書長代表就若干事件採取的立場，並重申依據聯合國不干預剛果內政的原則，本組織祇能在商得剛果共和國同意後出面干預。

他復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屬伊留辛式飛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准許而在里沙拉降落一事提出控訴。

他正式要求召回特派代表，他認爲該代表不負責任，存心偏袒，已使剛果輿論震驚。這個召回特派代表的要求，復於一月二十四日及二月一日重新提出。卡沙扶布總統重申他充分信任秘書長，但是宣稱達亞爾大使留駐剛果，必然無法合作；欲求聯合國使命成功，那種合作是適宜而必需的。

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特派代表及秘書長分別答覆聯合國關於在剛果工作所受的指控。特派代表略稱，他曾促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注意他們沒有獲得飛入剛果領土所需的許可一事，並請他們將來遵循事前獲得許可的正常程序。

關於聯合國對於東方省當局的立場，達亞爾先生說，聯合國的立場過去絕對符合剛果辦事處所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使命，現在還是如此。那個使命一日不變，剛果辦事處在省政府與中央當局間的政見極為紛歧時所應採取的行動方針，便應該遵循秘書長就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關於卡坦加省的決議案第四段的建議提出的備忘錄。

秘書長促請大家注意一個事實：特派代表不是剛果政府認可的外交代表，而是秘書處的高級職員。鑒於缺乏事實來支持“不負責任，存心偏袒”的指控，又鑒於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秘書長不能承允召回特派代表的要求。

一月十八日，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及烏基多先生從提斯市解送至伊利沙白市。若干代表對於他們轉解他地及那些俘虜在轉解時受到的野蠻待遇表示極端的關切。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行文國家元首及宗貝先生說，魯孟巴先生解送至卡坦加一定會更加妨害他替自己辯護的權利；秘書長促請他們立即採取措施，保證將魯孟巴先生從卡坦加送回。翌日，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商榷，獲得諮詢委員會一致同意，強調一個事實：要監禁各政治領袖就無法謀求剛果內部的重新統一及和解。他已經獲得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在轉解時受到野蠻虐待的可靠報告，使他必須再度強調他堅決呼籲予那些人以合乎人道的待遇。

一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就阻礙外國國民行動一事向東方省當局正式提出抗議，並鄭重籲請東方省當局尊重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載的原則。他們並請東方省當局禁止剛果國軍直接干預聯合國軍的保護職權，確實維持他們所管區域內的治安。

一月二十四日，卡沙扶布總統及彭布古先生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公然干預剛果內政的舉動。

一月二十六日，有錫蘭、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後來又有利比亞代表要求安全理事會審議剛果最近發生的驚

人演變。同日，秘書長發表他業已提送錫蘭、幾內亞、印度尼西亞、南斯拉夫、摩洛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等國政府的公文，內稱他曾促請各該國政府注意，它們如果實行將其部隊撤出聯合國軍的意思，就將產生非常嚴重的結果。他並將印度尼西亞、摩洛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政府撤回其部隊的決定通知安全理事會，而且公佈他就此問題提送各該政府的公文。他向摩洛哥國王說，將摩洛哥軍隊撤出聯合國軍行將減弱聯合國軍的力量，甚至使人必須建議解散全軍，而解散全軍或將引起內戰，變成無法遏止的部落鬥爭，那種責任應由認為必須撤回本國軍隊的國家擔負。

一月二十八日，卡沙扶布總統通知秘書長說，聯合國軍隊如果不於必要時用武力出面干預，制止東方省及基阜省的暴行，讓合法的當局重新執政，剛果政府便不得不在聯合國範圍以外尋求軍事援助，縱然衝突有成爲國際性質的危險，亦在所不顧。

一月三十日，蘇聯代表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比利時侵略剛果的新行動。

二月一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除了上述文件之外，還有下列的文件：（一）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二十五日比利時代表就比利時軍事人員八人從駐防的毗鄰盧安達烏隆提領土誤入剛果國土非法被拘於斯坦利市的問題提出的口頭節略；他們從一月十三日以來便被拘禁，節略請秘書長立即下令採取釋放他們的一切必要措施；（二）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比利時代表關於東方省及基阜省境內比利時國民所受不良待遇的口頭節略；（三）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就據說正在進行談判以圖更改比利時從前在剛果基地的地位一事致比利時代表函，保管權業已交付聯合國，作爲憲章第四十條所定的臨時辦法；如果事前沒有獲得安全理事會的訓令，那些基地或其中物資便不能移交剛果國軍；（四）二月一日宗貝先生的通報一件，內稱剛果前總理雖然業經聯合國確定已犯殘害人羣罪，聯合國卻就應卡沙扶布總統建議及請求將前總理轉解至卡坦加一事表示擔憂，他對於那個擔憂態度表示驚奇。

二月七日，依蘇丹代表的請求，將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該代表來函印發；該函稱，所有聯合國飛機飛至剛果或從剛果起飛至蘇丹降落或飛越蘇丹的請求應由聯合國直接提出，而不應由各國政府個別提出。

二月六日至十二日間，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加彭及馬達加斯加五國代表要求安全理

事會延期辯論，使參加布拉薩市會議的各國有時間準備在辯論時提出意見。

二月十日，卡坦加省政府內政部長宣佈，魯孟巴先生及其獄中同伴已於前一夜間逃走。同日，錫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十國代表聯合致函秘書長，表示他們深切焦慮，深恐宣佈魯孟巴先生逃走新聞的動機是要作宣佈他死亡的張本。二月十一日蘇聯代表表示同樣意見，提議安全理事會急速召開非公開會議，討論那個局勢。秘書長及其代表多方設法想從宗貝先生處探悉所傳魯孟巴先生的一切事實，但是毫無結果。

二月十三日，卡坦加省政府內政部長宣佈，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企圖逃走時，已死於某一村莊的居民之手，他不肯宣佈村莊的名字。

同時，特派代表稱，卡坦加省正醞釀着嚴重內戰的局面，在卡坦加當局片面取消一九六〇年十月所訂的北卡坦加劃定中立地帶的協定後，尤其如此。採取那個行動的藉口是效忠於斯坦利市當局的剛果國軍部隊業已侵入那地帶，沒有遭遇任何抵抗，那個地帶原是由聯合國軍防守的。二月十一日卡坦加警察隊發動攻勢，表面上的目的是在掃除魯布地與魯艾那間鐵路線的障礙，但是實際的目標顯然是要以恐怖手段強迫巴魯巴人所佔的整個地區受他們的統治。

安全理事會於二月一日、二日及七日舉行會議，復於二月十三日繼續討論。秘書長說，關於魯孟巴先生命運的消息極其嚴重，因此必須舉行公正的國際調查。若干代表於聞悉這個消息後表示憤慨、震驚，然後理事會決定延會四十八小時。

同時，理事會收到會員國(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幾內亞、海地、賴比瑞亞、馬利、摩洛哥、挪威、波蘭、羅馬尼亞、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聯、上伏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許多來文，就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死亡一事表示抗議。有些國家要求作徹底而公正的調查；有些國家表示不信任聯合國或秘書長，還有一些國家則要求秘書長辭職。

二月一日，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發表陳述，檢討剛果局勢，特別檢討剛果國內繼續分裂所引起的問題，並且提出聯合國可就那方面考慮採取的更重要措施。他提及外國不斷以新方式從事干預，特別提及聯合國未作任何規定以防止招募外國雇傭軍隊。外國在聯合

國軍有減少的危險時以協助給與剛果各派，而且私人的軍隊間已發生衝突，那種衝突可能演變為內戰。鑒於這些事實，如果聯合國軍並不增強，則聯合國可否繼續提供有利貢獻，此事實屬疑問。他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使聯合國有作種種部署以消除軍隊威脅，並使他們設法重新建立正常政治及維持法律秩序法統的根據。

幾內亞政府為表示抗議，決定秘書長交由該國政府指揮的所有專家及顧問必須立即離開該國領土。

二月十四日，蘇聯政府要求撤除秘書長，宣佈蘇聯政府不擬與他維持任何關係，亦不擬承認他為聯合國的職員。蘇聯政府要求所有比利時軍隊及所有比利時人員立即撤出剛果，聯合國的工作應於一個月內停止；蘇聯政府並且宣佈，它準備與其他與剛果友好的國家攜手，盡量幫助剛果人民以及代理總理安東央季任加為首的合法政府。

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波蘭、羅馬尼亞及烏克蘭等五國政府採取與蘇聯相似的立場。有些國家雖然對於魯孟巴先生被害，表示惋惜，但仍表示信任秘書長，並謂聯合國應繼續在剛果的工作。

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理事會繼續審議這個問題。

二月十五日蘇聯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重申蘇聯政府二月十四日陳述中的意見；草案主張安全理事會對侵略者比利時施以憲章第四十一條所定的制裁，並且主張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即逮捕宗貝及莫布土，交付審判。

二月十五日，秘書長檢討各方對聯合國及他本人所作的控訴，說，歸根結底，那些人所以攻擊他們，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超越他們所負的使命，亦未採取違反所負使命的行動，否則就是因為他們沒有使用從來未供他們使用的方法。

事實是剛果辦事處依據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定的使命，使用了凡可使用的一切方法。關於那點，秘書長聲明剛果辦事處已應魯孟巴先生的特別請求給他保護，並曾阻止逮捕他的企圖；十一月七日，魯孟巴先生在“軟禁”中宣佈，聯合國是“民主的衛士”，並且表示他充份信任秘書長及大會。魯孟巴先生逃出寓所使用何種方法，聯合國並不明白以後被逮捕，最初解至提斯市後來又解至卡坦加，聯合國無法加以防止。聯合國也無權力或權利用武力把魯孟巴先生從逮捕他的

剛果當局手中解放出來。因此，聯合國不得不集中力量，儘量給他一切法律方面及人道方面的保護，並曾在權力範圍內加以種種壓力。

由秘書長重述的事實看來那些爲強迫秘書長辭職而對他提出的攻擊，顯然沒有理由。那些攻擊的來源不是個別國家的利益受到聯合國在剛果所採行動所阻礙的國家，便是蘇聯。蘇聯希望由此打開更改聯合國及其秘書長機構的道路，使該國在憲章體系之外增加力量。

秘書長說在那些情形之下他不能辭職，縱然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業已對他不再信任，他仍然不能辭職。事實是蘇聯所提本組織行政由三人委員會負責的提案未通過前，蘇聯不願聯合國任命秘書長的繼承人。正當世界各地局勢緊張之際，那種辦法會使聯合國無法維持有效的行政機關。他重行聲明說，只有不屬任何集團的國家——換句話說，就是極大多數的會員國，本組織對於這些會員國斷然絕對重要，秘書長對於這些會員國也負有重大的責任，只有這些會員國要他辭職，才可使他辭職。

然後秘書長說明所擬達成的目的及所擬採用的目標：(一)由各國調查暗殺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事的情形；(二)由聯合國保護平民不受武裝部隊的攻擊，不管那些部隊是受誰的命令採取行動；(三)採用武力以外的一切方法，如設立中立地帶、停火辦法等等，阻止武裝部隊彼此衝突；(四)改組剛果國軍，使它實現正常目的，退出政治鬭爭；(五)消滅比利時在剛果的影響。那五點意見是剛果積極政策的要點。

還有性質不同的其他三點意見：檢查開進剛果的火車飛機的權利，以確保沒有軍火運進剛果；管制基金及資本的不適當調動；採用可使國會開會所需的立憲措施。安全理事會決定目的及方法時必須充分注意它維持和平的職責及尊重會員國主權的義務。理事會如欲重行規定或擴大聯合國的使命，就必須規定實現聯合國行動既定目標的妥善方法。

二月十七日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主張理事會採取下列措施：(一)促請聯合國立即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剛果內戰重演，最後如有必要，並應使用武力，以求達此目的；(二)促請所有不在聯合國指揮下的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人員、同軍事人員、政治顧問以及雇傭軍隊立即從剛果退出、撤離；(三)請各國採取有力措施以防止那些人員啓程前往剛果，以及不准他們過境；(四)

決定立即舉行公正調查，以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死亡的情形，那些罪行的行兇者應予懲罰；(五)重申理事會以往各決議案及大會以往各決議案；(六)促請召開國會，並爲此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七)促請剛果軍事單位及人員改組，使那些單位及人員不能干預剛果的政治；(八)促請各國充分合作，實施上述措施。

二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延會，等候和解委員會遞送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兩文件的發表。諮詢委員會在分發兩文件時說，和解委員會在尚未提出報告書前先行提出結論。那些結論目前祇是和解委員會各委員的個別意見，而不是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各國政府的意見。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尚未審議那些結論的實體問題。和解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在結論中主張擴大伊利烏臨時政府的基礎，使該政府成爲全國統一的政府；立即制止卡坦加省進行中或即將進行的軍事行動，以免剛果各種族間發生內戰及殘害人羣的行動；使剛果國軍與政治絕緣，並將這些軍隊改組；釋放拘於剛果共和國的政治人物，並於全國統一的政府建立後實行大赦；立即召開國會；制定有效辦法實施那些促請各國不要遣送軍事協助或可作軍事用途的協助前往剛果避免採取立場以增劇剛果各派系敵對狀態的決議案。和解委員會委員認爲最好在中立地點召開剛果政治領袖的高峯會議，以期就剛果體制的基本法必須從事的變更達致協議，而且必要時可在共和國領土以外舉行那個會議。關於那點和解委員會各委員認爲在現有情形下，只有聯邦式的政制可以保存剛果國的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

二月二十日理事會再度開會時，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剛果政治領袖六人業經轉解至巴萬加(南卡塞)，並被處死；六人中包括以前被拘禁於雷堡市的東方省省政府主席斐南先生。政治人物亦有被暗中逮捕或驅逐出境者。

二月十九日，秘書長以儘可能最強硬的詞句函卡沙扶布總統請他立即採取行動，務使那些人重返，准許他們對於他們的人身及權利獲得正當的保護。

二月二十日，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提出第二件決議草案，主張安全理事會於察悉特派代表就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的暴行及暗殺事件所作的報告書後，採取下列措施：(一)嚴詞遣責逮捕、驅逐及暗殺剛果政治領袖的非法舉動；(二)請剛果有關各方立即停止那些手段；(三)請聯合國在

剛果的當局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那些暴行重演，最後如有必要並可使用武力；(四)議決從事公正的調查，以查明那些罪行應由誰負責，並懲罰實際作那些罪行的人。

美國、土耳其、中國、聯合王國及智利五國代表在若干保留下贊成第一件三國決議草案。他們說，決議案案文雖然沒有提及秘書長，但是仍應將決議案解釋為由秘書長實施這決議案的意思。關於授權使用武力的規定，美國代表認為那個規定中“適當措施”一詞必須解釋為那些措施須符憲章的規定，因為憲章限制使用武力、禁止本組織干預任何國家的內政。尤其是因為理事會既未採用憲章第四十二條所定的任何措施，亦未作那些依據憲章採用那些措施所必須作的研究。因此，在首先未以談判、和解或其他和平措施覓求協議前及在那方面的努力尚未失敗前，使用武力是不行的。

這些代表也贊成賴比瑞亞代表對於各國防止遣送軍事人員應採措施的一段所作的解釋。賴比瑞亞代表原是決議草案提案人之一。依據那個解釋，擬供軍事用途的物資業經包括於該段內。

法國代表說，在剛果採取的任何行動必須審慎尊重那個獨立國的主權。聯合國最好協助合法的當局改組剛果的軍隊，恢復國內的法律及秩序，尤其應該協助國家、元首及伊利烏先生的政府從事那些工作。

二月二十日晚間，蘇聯決議草案以八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二(錫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第一件三國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蘇聯)。

中國代表對第二件三國決議草案發表不贊成的評論，指摘關於使用武力的一段多少是違反憲章的。這段經單獨付表決，計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五；因此沒有通過。

美國代表認為理事會不但應該表示察悉關於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所發生暗殺及暴行的報告，而且應該表示察悉關於史坦利市所發生暗殺及暴行的報告。因此他提議案文應予修正，增加“史坦利市”字樣有若干其他代表團贊成此議。錫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蘇聯三國代表說，他們在這方面不願將雷堡市及史坦利市視作同等。美國提出的修正案獲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三票，這修正案沒有通過，因為反對票之一是由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美國代表為了同一目的提

出另一修正案，獲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三票，棄權者一；由於蘇聯反對者，該修正案還是沒有通過。

第二件三國決議草案獲贊成者六票，棄權者五。草案沒有通過，因為沒有獲得七理事國的可決票。

蘇聯代表在表決後說，他在第一件三國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因為該決議案對於剛果問題沒有提出徹底而積極的解決方法。

但是他沒有阻礙那件草案通過，因為草案雖有缺陷及遺漏，但仍有客觀譴責暗殺全國領袖的詞句，以及撤退比利時人員及停止宗貝及莫布土軍事行動的其他具體規定。他將關於使用武力防止所有衝突的一段解釋為該段適用於個人的軍隊，而不適用於合法政府的軍隊。任何其他解釋均將與那件決議案相背馳。他強調那件決議案沒有給與秘書長具體的訓令。他又說，決議案是向着蘇聯所提較基本的措施前進的第一步。

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說，如果想要除去前文第一段不公性質的修正案沒有被否決權所打消，他們便會投票贊成第二件三國決議草案。

秘書長歡迎剛才通過的第一件三國決議草案，認為草案雖然沒有提供更廣大的法律基礎，亦未提出新的實施方法，但已使聯合國的行動有更有力量而且更明晰的範圍。他注意到草案重申以往責成秘書長執行的決議案，並謂他在實施現有的決議時將請諮詢委員會指示。他指出聯合國軍既須擔負其他任務，便必須由各國繼續輸將，以增強該軍的力量。

他以第二件三國決議草案未獲通過為憾，因為該案如獲通過可使聯合國駐剛果代表的辦法增多。但是他注意到各理事國對於決議案正文各段的意見沒有差別，因此他認為他有權使用正文各段以及各段所有的充分道義價值。

一六.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一日決議案的實施

秘書長在密切徵詢諮詢委員會意見之下，立即採取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措施。

二月二十四日他請業已遣派部隊參加聯合國軍的非洲國家及其他會員國遣派新部隊或增派部隊。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訓令聯合國軍擔負額外的任務但其人數業已減至一七,五〇〇人，如果印度尼西亞及摩洛哥兩國政府將其部隊遣送回國，則人數更將減為一四,五〇〇人，秘書長說衣索比亞、蘇丹及突尼西亞三國政

府已經宣佈，它們不願成爲剛果敵對各方可能發生的爭端中的第三方。秘書長就那點說，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似乎沒有毀損聯合國軍不應成爲剛果武裝衝突當事人的立場。如果聯合國軍沒有對剛果有組織的軍隊發動武裝攻擊，他們就不會成爲那種衝突的當事人，發動武裝攻擊是違反上述原則的。從另一方面來說，聯合國軍隊爲了保持所佔據點而採取的防禦行動是不能視爲攻擊行動的。

秘書長在二月二十七日就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情形提出的第一次報告書中說，他擬就實施決議案中主張於必要時使用武力的一段採取適當的措施，採取那些措施時將顧及可供調遣的軍隊情形、局勢的發展及衣索比亞、蘇丹、突尼西亞三國政府所採取的立場。

印度常任代表於三月三日通知秘書長說，印度政府應他的請求，擬遣派援軍一旅前往剛果，協同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他強調說，該決議案所稱的比利時人員必須從速撤退。三月四日秘書長贊同這個意見，同時贊同印度政府所稱印度軍隊不應奉派與其他會員國軍隊或國民作戰（唯一可能的例外是剛果武裝部隊或比利時及其他軍事人員及同軍事人員）的立場。聯合國軍的任何部隊不能用於壓制民衆運動，也不能用於達成任何其他黨派的政治目的。

除了印度政府之外，衣索比亞、賴比瑞亞、奈及利亞及突尼西亞四國政府也響應秘書長的請求，採取步驟，大爲增加它們派至聯合國軍服務的部隊的人數。馬來亞聯邦政府已在通過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前採取了類似的行動，而愛爾蘭及瑞典兩國政府亦響應秘書長四月間所作的請求，採取了類似的行動。其他亞非國家政府也聲明它們擬響應秘書長的請求。

(a) 聯合國與剛果當局的關係

卡沙扶布總統在二月二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的海底電報中說：(一)理事會沒有在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中，顧及和解委員會爲組織全國統一政府所提出的提案；(二)關於顧用外國技術人員的問題，剛果擬於其認爲適當時隨時徵聘他們；(三)理事會除了事先獲得共和國政府同意之外，不能在剛果境內進行任何調查；安全理事會最好關切剛果全國受到野蠻行動的所有受害人，不要有所區別；(四)剛果人將自行採取召開國會的決定，任何外國或國際機關均不能越俎代庖；(五)理事會在改組、雇用教官或供應軍事材料方面，不

應強迫剛果政府接受違反其意願的解決辦法。共和國政府就安全理事會侵犯剛果的主權提出抗議，強調剛果人民永遠不會准許決議案規定的實施，聲明該國政府遵守理事會及大會以往各決議案的規定，並且建議該國政府願在尊重磋商及合作的原則下與聯合國及秘書長忠實合作。

特派代表於二月二十七日提出報告說，聯合國駐雷堡市的職員曾受剛果國軍殘暴的攻擊及無理的逮捕，剛果國軍司令部曾受到警告，剛果辦事處將以最大的武力對抗那些行動。

秘書長於三月三日提出關於雷堡市區發展情形的一件報告書。報告書載有三月三日的一篇專論撮要，那篇專論載於剛果國軍雷堡市總部的軍事公報，提出了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歪曲報導。那篇專論稱，安全理事會決定將所有外籍技術人員逐出剛果，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俾將剛果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

秘書長報告書提及雷堡市當局三月一日口頭節略提出的請求，由於魯路阿堡事件的發生(參閱下文(d)節)，聯合國軍應撤出思吉里(雷堡市)軍用機場，並應禁止聯合國部隊走進剛果軍營。

卡沙扶布總統在另一口頭節略中就雷堡市劃定中立地帶一事提出抗議，因爲自稱爲政治難民的人可以獲准逃至那個地帶，但是史坦利卻未採取類似的措施。剛果國元首指出，中立地帶的設立沒有徵詢他的意見，那些行動是干涉該國內政的行動。秘書長在三月三日致卡沙扶布總統的公函內說，自從通過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以來，剛果總統手下的人犯有若干行動，那些行動一方面違反聯合國尊重剛果主權的決心，另一方面則違反總統願與聯合國合作的陳述。秘書長就那點說，理事會從來沒有想到要將外籍技術人員逐出剛果，而只想將外籍軍事及同軍事人員逐出剛果；理事會亦未決定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但卻決定改組該軍，以免其部隊干預剛果的政治生活，並使該軍能夠執行正常的職務。中立地帶只有在必須保護若干人士使其基本人權不受侵犯時才予設立，尤以史坦利市、布卡阜、戈馬、基阜及卡坦加省及卡塞省若干地方爲然。

秘書長又通知卡沙扶布總統說，聯合國不能同意聯合國部隊應撤離思吉里空軍設備的請求，那些設備是聯合國在剛果的全部工作及聯合國軍所須的交通必不可少的。何況剛果政府依據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協定，已經承允確保聯合國軍在剛果的調動自由。聯合國不能接受片面撕毀那個協定的企圖。

下剛果區域於三月三日、四日及五日發生重大的事件，剛果國軍部隊在那些事件中與聯合國軍部隊開鎗互擊。那些事件是在莫安達飛機場及巴那那與馬他地兩港埠限制聯合國人員行動自由所採無理搗亂措施的結果。特派代表及秘書長已就那些事件提出有力的抗議，那些事件已使雙方損失了生命；他們又說那些事件是一連串發展的最高潮，因為剛果當局在過去兩星期內分發了有計劃的曲解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解釋，結果造成了恐怖及緊張的情緒。雷堡市當局方面則說發生這些可嘆事件的原因是由於剛果國軍對於聯合國部隊用意何在不甚了然。他們表示，如果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明白地規定，只有商同剛果共和國當局後才可實施該決議案，這些誤解是可以消釋的。此外，雷堡市當局說，他們在原則上不反對聯合國部隊駐於馬他地。依據這些當局的說法，那些事件的發生應由聯合國軍部隊負責，因為首先使用武力的是他們。聯合國調查委員會卻達到完全相反的結論，那就是說，最初在雷堡市區域後來在莫安達及巴那那兩地發生的事件似乎表示，剛果河口附近正在醞釀着某些活動，聯合國在那個地區的力量已因摩洛哥部隊的撤退大為削弱。馬他地港——航行遠洋的船隻可以使用的唯一剛果港埠——的事件已因當地剛果軍事當局與蘇丹軍事當局締訂停火協定而告結束。依據這項協定的規定，蘇丹部隊應離開馬他地城，該城將完全受剛果國軍的管制。雷堡市當局說，鑒於現有緊張的局勢，聯合國不宜增派軍隊前往馬他地。最後，他們提出下列的要求，作為他們將來與聯合國合作的條件：聯合國任何部隊不應開進馬他地，所有聯合國空運事宜應由剛果當局管制，當時在聯合國管制下的一切飛機場及戰略地點應制定聯合管制辦法；聯合國部隊所有經常的調動應受剛果政府的管制，聯合國部隊不應繼續攜帶武器巡邏雷堡市。特派代表說，前面四項要求是不能答應的。

伊利烏政府代理內政部長台爾勞先生於三月七日舉行記者招待會，聲明聯合國與剛果政府交涉事務如果不具誠意，忽視該政府的意願，而且在撤回久已失去剛果人信心的達亞爾先生之前，要該政府與聯合國充分合作是不可能的。

三月三十一日秘書長將他和卡沙扶布總統關於馬他地問題的來往函件分發。秘書長指出，聯合國在剛果的地位、權利及任務根本是要根據下述的事實來決定：聯合國採取行動的目的是要消滅各國對於和平的威脅；聯合國與剛果政府的關係不僅是合約的關係，

而且須受理事會強制性質的決議所支配，依據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的規定，那些決議是有約束性的。因此任何政府包括邀請國政府均不能以片面的行動，去決定理事會所採的措施應如何實施。此外，秘書長重申剛果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協定所作的諾言，略稱該國政府將保證聯合國軍在該國內地調動的自由。秘書長復重申，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目的不在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更不是要為此目的使用武力。只有到了最後關頭為了支持防止內戰停火辦法及類似措施、或在剛果國軍部隊不受上峯指揮及威脅人民時，才可使用武力。

從兵力充足及調動自由兩個觀點看來，聯合國軍在馬他地如果兵力不夠，調動又不自由，那麼履行聯合國工作所不可或缺的重要交通線將被截斷。因此聯合國便不能在民事及軍事兩方面繼續工作。那樣說來，聯合國的分隊自巴那那及馬他地兩地撤退只能是臨時的辦法。

此外，聯合國軍的多寡、組成及佈防不能以任何一國政府的意願為依歸。雙方要在那方面充分顧及當時的環境，商定最好而彼此最滿意的辦法，需要合作之處自然還是很多。

彭布古先生在三月二十五日就，雙方如未犯有心裏方面的錯誤，那麼達致雙方均可接受的辦法是可能的事。但是，他鑒於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造成全國恐慌的狀態，故就聯合國軍隊過早重返馬他地及巴那那一事提出最明確的保留。因此剛果當局提議，聯合國應放棄使用武力以重估馬他地及巴那那的念頭，並建議聯合國應遣派一隊文職職員前往馬他地，其任務為監督運交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物品的運輸工作，運輸物品目前不應包括軍用器材或軍火。

秘書長認為雷堡市當局建議的辦法不符合剛果政府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所作誠心履行協定規定的諾言，因為那些辦法會使聯合國對於維持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所須用品的運輸事宜不能自由行使有效的管制。

秘書長說，少數軍事分隊留駐馬他地不會引起主權問題，也不會引起衝突，正如聯合國緊急軍留駐塞得港不會引起主權問題或衝突一樣。

由於聯合國用品運送至馬他地的困難，雷堡市當局獲得通知說，聯合國在該港的權利須予恢復，那是主要的初步工作。

秘書長於三月十六日通知卡沙扶布總統說，他擬遣派由加地乃先生及恩烏克迪先生組成的代表團前往雷堡市，並派突尼西亞大使太白沙巴尼先生前往伯魯塞爾，以保證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部正文第二段的迅速實施，由其關於政治顧問一事的實施。

四月十七日聯合國代表二人與卡沙扶布總統及彭布古先生簽訂了一個協定（協定條文業經秘書長分發），那個協定是就遣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載人員回國及改組剛果國軍的一般原則締訂的協定。雙方在雷堡市就如何可用剛果共和國全境適用的方法實施這個協定的問題繼續討論。依據這個協定的規定，共和國接受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規定，尤其包括消除一切有毒外國影響及改組剛果國軍的規定。據悉改組工作將以共和國總統三月五日的提案為根據，在總統權力下進行，他擬將他未下令徵聘或召回的所有外籍人員從剛果遣送回國，並擬重新審查他所授權任用的人員。聯合國重申其尊重共和國主權的立場，並承允盡力協助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事宜，包括徵聘及訓練人員事宜在內。

六月十二日秘書長將他和卡沙扶布總統就聯合國財務協助剛果事宜的來往函件、及共和國與聯合國就此問題所訂復經剛果貨幣委員會接受的協定主文分發。實行那項協定的辦法是剛果總統及其代表與秘書處特派團討論的主題，戴賽恩先生是特派團的團長。秘書長強調，協助的用意是要使全國各區不分軒輊地經由財政部獲得聯合國所採行動的好處；他並說總統也贊同那個意見。

關於總統就他在聯合國協助下鞏固共和國財政及經濟地位及鞏固中央與各省行政機構所採取的措施，秘書長說，如不努力從事內部的改革，國外的協助是不能解決剛果問題的。秘書長已依據協定採取措施，將一千萬美元轉入貨幣委員會的帳戶內。

(b) 撤退並撤離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政治顧問及雇傭軍隊

秘書長於二月二十七日提出關於他商同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後就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問題所採措施的第一次報告書。

他特別將他致送各會員國的公函主文分發，他在公函內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它們依據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部第二段所負的義務。他並將他和比利時政府就

依照該決議案規定撤退比利時人員一事的來往函件分發。

秘書長促請比利時政府注意一個事實：依據憲章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理事會決議案有強制的性質，因此關係各國負有法律的義務，將其國內法律作必要的修正，以實施那些決議案。他並建議秘書處高級職員應與比利時政府代表會談，以促成那個決議案的實施。

比利時常任代表在覆文中說，比利時政府已經重申願意合作的願望，以求聯合國恢復剛果秩序及繁榮的行動獲得成功的結果，但是該政府認為撤退及更換非剛果籍人員兩方面的工作對於比利時人不應有所軒輊。該國政府認為秘書長應特別保證，安全措施絕對不致放鬆，因為如果放鬆，便可能危及人命，同時促使決議案所未提到的數千技術人員離開該國，而他們卻正是使得剛果經濟生活不致脫節中斷的人物。那個意見特別適用於東方省及基卓省，該兩省並無比利時軍事或政治人員。比利時政府堅稱，剛果境內有不少比利時國民屬於那個定義的範圍。該政府承允將它依法有權請其四國的國民全部召回比利時，並將它認為它有權如此辦理的人員分類列明。關於各剛果當局招募的雇傭軍隊，比利時政府和他們沒有關係，也不贊成他們的冒險行動。最後，剛果當局從依據基本法第二五〇條的規定備供該當局任用的一大批比利時官員中選出比利時公民，擔任其政治顧問，比利時政府對於那些人是無權過問的；秘書長對於那個問題必須贊同剛果當局的意見，祇有該當局有權修正其憲法條文。

秘書長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表示，比利時政府提出的措施不盡符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秘書長提及迅速而無條件地實施理事會決議案的需要說，比利時政府認為它可引用選擇的方法以證明其不能控制擔任剛果政治顧問的國民一說是正當的，他不能接受那個立場。他又說，關於軍事及同軍事人員及雇傭軍隊的A部第二段的實施，不應受比利時二月二十七日口頭節略所定條件的限制。

秘書長在致卡沙扶布總統及宗貝先生的文書中將比利時的立場通知他們，並問他們將依據他們的權力採取何種步驟，以遵行理事會的決議案。

比利時政府證實，該政府不能強迫對於比利時不復負有軍事義務的海外比利時公民返國；該政府只能倚賴說服的方法。何況現有的任命不是起源於雙邊協定，而是由於剛果當局依據基本法第二五〇條的規定

行使其自由選擇比利時官員的結果。但是，比利時政府雖然充分尊重剛果的主權，仍將依照秘書長所指的範圍盡力與剛果當局商討。

同時秘書長於三月十六日通知卡沙扶布總統說，他擬在總統合作下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關於撤退軍事及同軍事人員及外國政治顧問的A部第二段，及關於改組剛果國軍的同一決議案B部第二段。秘書長又說，聯合國擬協助剛果當局更換應該撤退的官員，但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不以那種更換為條件。關於改組剛果國軍的問題，他說他曾注意到總統於三月五日親自提出的措施。

三月二十二日秘書長鑒於剛果領袖就基東那、巴那那及卡明那三基地問題發表的各項公開陳述，請比利時政府就據說已就更改基地地位問題舉行的談判情形給他提出詳細的情報。比利時政府於三月二十八日重申，該國政府願意尊重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不擬將軍事設備及基地移交剛果國軍。該政府重申比利時對於那些基地的財產權已予明文保留，聯合國在“不妨礙有關各方的權利及主張下”握有臨時的管理權。

四月七日卡坦加空軍 DC-3 型飛機一架在卡巴魯降落，內載外國兵士三十名。這些僱傭軍隊已為聯合國軍隊所看管。盤問他們的結果，知道他們雖然自稱國籍各不相同，但是他們都是在南非、南羅德西亞及卡坦加時應募加入的。他們多半聲稱，他們以為是應募擔任警衛責任，而不是實際作戰。他們說，他們聽說聯合國不會反對他們的行動，但在他們獲悉關於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確切範圍後，他們對於應募擔任工作的真正性質和受到欺騙的事實就更加明白了。

在卡巴魯受看管的一批僱傭軍隊是“國際連”的一部分，該連計有軍官、軍士及其他兵士二〇〇人，在全力作戰時的兵力計有五排。從被盤問的僱傭軍隊得來的情報至今尚未從其他來源加以證實。其後這些僱傭軍隊被分別遣送回原來的國家。另有僱傭軍隊則於五月六日及七日在尼容蘇被捕。此外，聯合國曾應國家元首之請，將隨同宗貝先生前往科基雅市的比籍國民五人及無國籍者一人拘留並予撤離剛果。

聯合國與國家元首於四月十七日在雷堡市所訂關於一般原則的協定，是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關於撤退人員的A部第二段的規定的（參閱上文(a)節）。

秘書長於五月十七日提出的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情形第二次報告書內說，比利時政府一再聲明該國政府願意接受並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惟比利時政府對於實施方法的定義表示礙難同意，有時那種立場幾乎等於該國政府對於能否在原則上真正接受該決議案表示懷疑。秘書長及其代表始終堅決反對那個立場。新政府執政下的比利時立場顯然略有更改。但是那個立場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的立場仍舊相去甚遠。

(c) 侵犯人權及基本自由

秘書長於二月二十一日請卡沙扶布總統注意關於保護人權的決議草案，由於措詞的困難，安全理事會不能通過那個草案，但是理事會所有理事國都已贊助那個草案的主要部分。理事會嚴厲譴責將剛果政治領袖逮捕、驅逐出境及暗殺的情事，並且痛斥那些行為在國際方面也是重大罪行的行為。秘書長說，他相信卡沙扶布總統會採取有效的措施，防止那些行為的重演。

二月中旬當巴匡加執行死刑的新聞使人重新提出保護的請求時，雷堡市已劃定了受保護的區域。祇有可以證明他們確實是在危險中的人才可獲准受到庇護。受保護人不准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卡沙扶布總統在二月二十五日的海底電報中，就史坦利市的反叛當局將政治犯十五人執行死刑一事表示剛果人民的憤慨，反叛當局雖然是篡奪權力者，但是卻為許多非洲、亞洲及東歐國家承認為合法的政府。

卡沙扶布總統於三月二日致秘書長的公文中說，中央政府譴責一切當場執行死刑及政治逮捕的情事；他指控特派代表偏袒，因為他忽視了史坦利區所犯的政治謀殺事件。

二月二十二日特派代表提出一件關於東方省及基阜省局勢的報告書。他說，聯合國雖曾設法警告史坦利當局，略謂該當局對其掌握中的政治犯或其他人如果採取報復行動，就會產生嚴重的後果，但是自從二月二十一日以來不斷謠傳宋戈陸先生及其國會同仁已被清算。（宋戈陸先生及國會議員九人組成的代表團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從雷堡市到達史坦利市）。從另一方面來說，史坦利市政府的一位部長曾就比利時兵士八人的安全提出保證（這項消息嗣經命杜拉將軍證實）。

由於基阜的權力全部崩潰，該省外國人的處境極為危險，外國人多半為比利時人。基阜省當局多少承認季任加先生的政府管理該省的權力。聯合國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但其軍隊散處各地，兵力薄弱，只能在力量所及的範圍內保護平民。

比利時政府於三月十日至二十二日間向秘書長提出幾件口頭節略，告訴他說該國政府鑒於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不能保證比利時國民的安全，也不能將他們撤離，因此必須催促他們離開東方省及基阜省。據說發生了許多嚴重暴行甚至謀殺的事件。關於那點，比利時政府重申秘書長已經承擔維持剛果秩序及安全的職責。

特派代表於三月十三日的報告書內說，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曾不斷出面替外國居民向地方當局取得關於保護的一般保證及出境證。只有必須立即使用武力以解救實際是在危險中的難民性命時，才使用武力協助難民離開該區。在此期間已有一,〇〇〇人以上離開該區，留在基阜省的外國人不到三〇〇人。剛果辦事處同心協力的行動已使局勢改善。

(d) 內戰情形

特派代表於二月二十四日就赤道省、東方省、卡塞省及卡坦加省的內戰情形提出報告。他在報告書內下了一個結論，內戰局勢雖然仍屬嚴重，但是由於聯合國不斷努力阻止武裝的衝突情況的改善似已在望。

他說，史坦利市的部隊約一五〇人已於二月二十三日夜間到達魯路阿堡，揚言其用意是要保護有被逮捕危險的當地要人。

卡沙扶布先生在二月二十四日致特派代表的公函內說，剛果辦事處沒有採取阻止那些叛軍調動的任何行動，但卻反對雷堡市叛軍有所偏袒。二月二十五日伊利烏先生請特派代表採取必要措施，將史坦利市部隊逐出魯路阿堡。

二月二十八日特派代表報告說，聯合國軍已在民政當局協助下實際控制住卡塞省局勢。不久之後他報告說，從史坦利市入侵的部隊已退至聯合國部隊看不見的地方。

特派代表以後的報告書論列了上述三區的內戰情形。他特別報導，聯合國軍司令麥克榮將軍曾訪問史坦利市繼續進行他業與莫布土將軍開始的會談，以期在赤道省與東方省間劃定一個中立地帶。

四月十五日代理特派代表阿巴斯先生就卡坦加的內戰情形及聯合國實施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行動提具報告。宗貝先生於二月二十七日片面撤回他以前就停止北卡坦加軍事行動所作的諾言，復於二月二十八日與伊利烏先生及卡隆其先生在伊利沙白市簽訂了一個軍事議定書，那個議定書經於三月十二日在塔那那利佛批准，決定卡坦加、南卡塞及雷堡市的軍隊應予合併。

三月初馬諾諾及亞爾培市附近發現有卡坦加警備隊的調動。三月二十二日宗貝先生通知剛果辦事處駐伊利沙白市的代表說，卡坦加警備隊擬向馬諾諾及卡布魯進發。他提請該代表注意，馬諾諾有來自史坦利市的剛果軍兵士出現是聯合國疏忽的結果，聯合國准許他們侵入所劃定的中立地帶；並准他們保持武器。據報卡坦加軍事行動的目的是要征服北卡坦加的巴魯巴卡人，那次的軍事行動由克來夫格上校指揮，約有比利時官兵三五〇人加以協助。卡坦加當局也招募了雇傭軍隊一百人，他們大半是操英語的。

聯合國軍司令官下令，卡坦加警備隊任何進一步的侵略行動均應予以對抗。他曾於三月二十七日親自訪問宗貝先生，並且警告他說，聯合國要反對他使用軍事力量，而且聯合國擬於必要時遣派足量的援兵前往卡坦加處理那個局勢。宗貝先生對於這個警告沒有提出具體的答覆。

在卡坦加部隊佔領馬諾諾後，由於傳聞那些部隊有意向北推進，因此印度分隊遂於四月二日奉令由雷堡市開至卡明那。結果伊利沙白市發生了嚴重的事件，捲入漩渦者有剛果辦事處部隊、卡坦加警備隊及暴民。四月四日宗貝先生率領着一羣為數約有一〇,〇〇〇人至一五,〇〇〇人的心懷敵意的羣衆向飛機場進發。同日伊利沙白市有人對聯合國的軍事人員舉行敵意的示威。四月五日正當剛果辦事處的援軍空運至伊利沙白市之際，宗貝先生下令各商店、餐館及娛樂場所不准與剛果辦事處人員交易。這些禁止與剛果辦事處文職及軍事人員合作的命令同樣適用於卡明那區。五月十七日，秘書長就聯合國軍司令部兵力大增後所採防止內戰重演的措施提具報告。他說，北卡坦加一觸即發的內戰危機已因此大為減少。

(e) 改組剛果國軍

三月六日卡沙扶布總統向秘書長提出可以解決改組剛果國軍問題的幾個原則。他說，國軍對於聯合國

軍各部隊的敵對行為是聯合國若干高級官員高談“解除”國軍“武裝”的結果。那些意見引起了剛果部隊深切的仇恨，那些部隊的軍紀還是非常鬆懈的。

卡沙扶布總統認為，如果相信驅逐出比利時軍事人員後便可解決那個問題，那就未免過於率直，不切實際，在莫布土將軍指揮下的部隊中的比籍軍事人員計有十四名軍官。因此剛果政府提出五項提議如下：(一)國軍仍應受共和國總統的指揮，總統最能將軍隊與所有政治關係絕緣；(二)改組地區必須包括全國各省：東方省、基阜、南卡塞及卡坦加；大家必須了解，如果最後證明不能和這些區域的軍事領袖在那幾方面達成妥善協議，則忠貞部隊的改組工作須立即停辦；(三)國防委員會應由共和國總統設立，受總統的管轄，其任務為擬具訓練及改組剛果國軍的詳細方案；(四)改組工作可在能就上述提議達成協議後儘速開始；(五)剛果政府保留其接受或拒絕國防委員會所提並由聯合國經手徵聘的技術人員的權利。卡沙扶布總統指出，那些提議只有一個目標：恢復剛果的和平而不損毀剛果的國家主權。

秘書長於三月十六日通知卡沙扶布總統說，他的建議多少可以作為研究那個問題的根據。奉派前往雷堡市研究撤退外國人員辦法的代表團已與剛果當局開始從事這個研究。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關於一般原則的協定略稱，剛果國軍的改組事宜將根據共和國總統於三月五日提出的提議，在總統指揮下進行，並於剛果全境實行。

(f) 魯孟巴先生及其僚屬遇難經過的調查

二月十五日特派代表將他為魯孟巴先生及其僚屬遺骸分別歸還家屬事宜與宗貝先生的來往函件公佈。宗貝先生沒有承允這項請求。

諮詢委員會已就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關於委員會調查魯孟巴先生及其僚屬遇難經過所負任務規定的A部第四段實施辦法提出建議，秘書長於三月二十日將那些建議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諮詢委員會建議略稱，調查委員會應由緬甸、衣索比亞、墨西哥及多哥四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調查委員會是由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的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所設立的，後來該決議案經於有關政府將委派的代表略予更動後訂正；該委員會業於五月十一日開始工作。

(g) 剛果國會的召開

剛果政治領袖會議業於科基雅市舉行，目的在制定剛果新政治組織的體系；該會議決定將其提案提交將於雷堡市召開的國會會議，國會議員由聯合國予以保護。

季任加先生於五月十六日致秘書長的公函中提出下列的請求：剛果國會應於卡明那召開；聯合國駐卡明那的軍隊應由迦納、幾內亞、馬利、多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各派部隊增援，並應於該城周圍一〇〇公里內建立中立地帶。經照蘇聯代表的請求，將季任加先生的公函當作安全理事會的文件印發，該國代表曾在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函中贊助季任加先生的請求。阿爾巴尼亞、捷克及波蘭三國代表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公函中採取同樣的立場。

(b) 達亞爾先生的辭職

秘書長於五月二十五日宣佈，達亞爾先生已因其本人提出的請求，解除了駐剛果特派代表的職務。新特派代表未再指派。秘書長說，在剛果的工作將由聯合國駐雷堡市高級官員以辦事處負責人的資格加以協調。

一七. 大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四月十八日)

卡沙扶布總統於三月九日通知大會主席說，塔那那利佛會議曾一致請求大會在尚未知道會議結果前不採取任何立場，該會議促請大會注意，鑒於剛果現有的緊張狀態，實施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將使局勢更加嚴重。

和解委員會曾於一月三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往剛果，該委員會於三月二十日報告此行經過，並將衆議院議長卡宋戈先生，及卡沙扶布總統送交該委員會的文件發表。大體說來，那些文件是關於共和國總統罷免魯孟巴先生職務及罷免該員前後所發生的事件的。

和解委員會在結論中說，卡沙扶布總統認為該委員會只是政治方面的一種技術協助方式。

和解委員會所作和解敵對集團的努力沒有達致任何具體的結果，因為若干領袖採取了不妥協的立場；不過委員會研究大多數領袖意見的結果，使它得到若干結論，可以作為將來努力和諧的根據。

和解委員會建議擴大伊利烏先生臨時政府的基礎、改組剛果國軍、釋放政治犯及在聯合國保護下召開國會；除此之外，委員會還認為正在卡坦加進行及可能在他處開始的軍事行動應予立即停止，以免發生內戰。委員會表示在現狀下只有聯邦式的政府可以保存剛果的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委員會認為剛果主要領袖如能舉行真正代議性質的會議，便可在改革剛果組織方面達致若干進展。若干剛果領袖說，這個剛果“高峯”會議應於中立地點舉行。

委員會又稱，它所晤談的剛果領袖一致坦率地提及制止外國干預剛果內政的需要。因此委員會認為應該為此向各國提出呼籲，請其立即採取措施，撤退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指的外國人員；委員會歡迎那個決議案，因為那個決議案符合委員會大部分的結論。委員會若干委員就這個報告提出了意見、節略、說明及保留。

迦納總統在三月七日向大會發表的演說詞中，重申迦納政府的提議，並宣佈聯合國在剛果所辦理的工作雖有重大的錯誤，但是他不擬損害聯合國的權力。在剛果遭遇困難的原因是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已為冷戰問題所迷惑，那些機關所主張的解決辦法是根據那個問題擬具的，而不是根據剛果人民的利益擬具的。關於秘書長的職位及改組聯合國機構的問題，他認為那些重要的問題須於適當時間內解決，但是不應與立即解決剛果局勢一事混為一談。他宣佈他贊助季任加政府，他認為該政府是以立憲方法選出的唯一政府。

三月二十一日蘇聯外交部長將暗殺魯孟巴先生及其僚屬的責任加在秘書長身上。他重申蘇聯政府修正秘書處組織的要求，指控秘書長篡奪聯合國各機關的一切特權，有時由他一人取而代之。秘書長及其僚屬對於有些國家是有利的，那些國家發現由秘書長經手進行各該國所奉行的政策是非常有用的。由於秘書處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的組織被人曲解，那批國家對聯合國發揮了一種與它們國家數額及人口數額極不相稱的影響。中立國家及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被置若罔聞，它們應和資本主義國家享有同樣的權利，並應有它們的代表參加聯合國的行政部門。他總括蘇聯的立場如下：它主張譴責比利時侵略者，對該國施以適當的制裁，將仍在剛果的比利時軍隊及人員立即撤出剛果，逮捕及審判宗貝先生及莫布士先生，解除上述二人所率武裝部隊的武裝，在一個月內解散聯合國剛果辦事處，

將秘書長解職及給以季任加先生為首的剛果合法政府協助及支持。

美國代表聲明，蘇聯不斷攻擊的目的是要在解決剛果問題的途中安排更多的障礙；那些攻擊污辱了大家對於正義的尊敬，並為對於聯合國所作的一個欲蓋彌彰的攻擊，那些攻擊危及作為和平工具的聯合國的生存及聯合國的進展。美國政府要全力反對蘇聯要求秘書長辭職及在一個月內解散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主張。他又指出，剛果及聯合國極為需要一個平靜而積極合作的時期。

阿爾巴尼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等國代表贊助蘇聯的立場及蘇聯提出的提案。

巴西代表強調恢復聯合國聲譽及加強其在剛果權力的需要；祇有將秘書長的權力及使命同樣加強時才能實現那個需要。他說安全理事會常犯過分小心的錯誤，理事會的決議並未給與秘書長明確的使命，亦未指出採取行動的必要方法。

塞內加爾及烏拉圭兩國代表也認為秘書長的使命未經以十分明確的詞句說明。

愛爾蘭外交部長宣佈，秘書長仍舊得到極大多數會員國的信任。有些國家對於秘書長使命的解釋顯然與秘書長的解釋不同，不過它們還是聯合國忠貞而有用的會員國；但是聯合國會員國如果一方面自認效忠本組織，而另一方面又不斷污辱它的行政首長，那是不行的。他說，如果小國及中型國仍舊忠於憲章，聯合國便可以得救，聯合國的影響便可加強。

剛果(雷堡市)代表於三月二十八日說，秘書長及若干會員國似有一個傾向，想用危險而更為野心勃勃的使命代替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所定的使命。他說，聯合國在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的職責方面已告全部成功或部分成功，但是聯合國如果想要管理剛果而不是協助剛果、想要強迫剛果接受解決辦法而不是協助他們實施那些解決辦法，那麼聯合國便已經失敗，將來還要繼續失敗。聯合國在剛果遭遇的大部分困難，是由於聯合國違背了七月十四日的基本決議案所載，該決議案載有擬具方案及計劃時互相磋商的原則，而不僅是執行那些方案計劃時互相磋商的原則。但是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可以解釋為擴大了秘書長的使命，以致在許多部門侵犯了剛果的主權。大會對於那個決議案能否提出一個綜合而正確的解釋，頗成疑問，那個決

議案的缺陷及欠妥之處是由於魯孟巴先生悲慘的死亡引起了憤慨，結果那個決議案是在十分急促的氣氛下通過所致。那些理由可以解釋剛果政府為何對該決議案有所保留，實施那個決議案必須舉行周詳的談判，那些談判已在進行中，剛果當局希望從那些談判獲得圓滿的結果。據剛果代表說，剛果人民的公敵設法使若干決議案通過，實施那些決議案正足危及聯合國的生存；然後他們專門在諮詢委員會及大會播下不和的種子，污辱秘書長，最主要的是破壞聯合國。

有些代表包括迦納、伊拉克、馬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其他亞非國家的代表請求，如果比利時不能在明白規定的期間內將仍在剛果的所有比利時人員撤退，就應對該國加以制裁。迦納外交部長建議，規定的時間應為一個月，必要時應該使用武力。

阿根廷及烏拉圭兩國代表建議設立一個斡旋委員會，委員依據普及原則選定，聯合國軍隊則應在全國和解已有相當進展後——不能在此以前——逐漸撤退。

若干代表攻擊塔那那利佛會議所作建立剛果各國聯邦的決議，他們說那次會議是企圖瓜分剛果的殖民主義者的手腕。其他代表則贊助塔那那利佛所表現的趨勢，他們說那是實事求是努力解決剛果憲政問題的表示。

有些代表指摘特派代表的立場。剛果(雷堡市)代表宣佈：達亞爾先生縮短了必不可少的討論，退至他的象牙之塔；他並未了解所負使命的性質，那是一個代表的性質；他發號施令，而不與剛果當局合作。

阿根廷代表說，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或須更換職員，以恢復剛果當局對於聯合國必需的信任氣氛。

四月五日秘書長就若干代表團在辯論剛果問題時着重提出的枝節問題提出若干意見：那個問題就是解除現任秘書長職務的問題，其理由是他對於魯孟巴先生的謀殺應負其責，他是殖民主義者所擬陰謀的當事人。秘書長雖然沒有從個人的立場評論那些控訴，但是他說提出控訴者並未設法提出任何一個事實支持那些控訴；任何剛正自持國的議會都不會准許這樣的控訴提出而不叫提出人舉出支持的理由。

他說，最近提出的批評含有一個新的因素，那就是指控秘書長篡奪了聯合國各機關的大權。他就那點指出，蘇聯代表曾於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投票贊成普遍授權給他並含有請他立即採取行動之意的若干決議案。那些決議案業經大會一再批准並贊

助。秘書長曾有幾次向理事會及大會建議——但沒有成功——聯合國應設立一個具有相當權力的機關，分擔他的職責。但是理事會及大會從來沒有通過如是的決議。他遂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底主動提出一個經常諮詢一批代表意見的辦法，那批代表包括參加軍事行動各國的代表。

事實是這樣的，蘇聯集團國家造出事由控訴秘書長的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強迫他辭職。但是他認為他無權以辭職的方式將一個既成事實交給大會。但是，他認為大會的意志就是他所遵行的法律，因此大會如果認為他離開聯合國最有利於聯合國，那麼大會隨時都可以認為已經得到了他請求辭職的提議。各會員國在決定立場時當然要顧及兩個事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取消了它對秘書長的合作，致使秘書長的作用因此減少；另一方面，一個大國取消它對秘書長的合作，並且要他辭職，事實上它就是將它的否決權的範圍從秘書長的選擇擴充至秘書長在整個既定任期內處理事務的權力。各會員國或可考慮一下，那種情形可以符合憲章第一百條所定秘書長職位的國際及獨立性質至何程度。

他又說，如果大會不以正式或其他方式表示大會願意依據蘇聯要求採取行動，那麼秘書長就要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大會不希望他根據他所提出的，仍然有效的辭職建議採取行動，同時大會也不願利用那個辭職建議所打開的可能途徑。

在討論期間有四件決議草案提出。第一件草案是一批亞非國家及南斯拉夫提出的，草案主張大會決定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載的幾種人員應於二十一天內全部撤退或撤離，否則即應依據聯合國憲章採取必要行動。印度國防部長在提出二十一國決議草案時說，印度政府認為應該立即請求比利時及其他外國人員撤退，但是該國政府接受建議二十一日期限的其他代表團的意見。

第二件決議草案是十七個亞非國家提出的，該草案主張大會在察悉依據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所設和解委員會報告書後，促請剛果有關當局切無企圖以軍事方式解決問題；認為必須立即採取措施、防止武器與軍事裝備運入剛果；促請將政治領袖包括現受拘禁的國會議員釋放；促請召開國會，俾在聯合國保護下依照立憲程序就成立全國政府及剛果未來憲政結構採取必要決議；並決議由大會主席委派一個七國和解委員會，協助剛果各領袖結束政治危機。巴基斯坦代

表代表十七國決議草案提案國發言說，案文是一個折衷案文，且為各國就剛果問題所持種種意見中最普遍的意見。他又指出新和解委員會的人選應以普及原則為根據。

第三件決議草案經於四月七日提出，這次是由蘇聯提出的。依據草案的主張，大會請剛果國會於二十一日內召開，並對企圖使該國分裂之舉表示關切。

有人對前面兩件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對二十一國決議草案提出一件修正案，主張將“在不超出二十一日之期間內，否則應即依據聯合國憲章採取必要行動”字樣改為“在各該人員業於充分尊重剛果主權及聯合國協助下徵聘之人員所代替時立即”字樣。

十個非洲國家對二十一國決議草案提出一件修正案，主張將准許比利時及其他外國人員撤退的期限二十一日延長至四十日。此修正案後經撤回。

有人對十七國決議草案提出兩批修正案。第一批修正案是八個非洲國家提出的，主張刪去提及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將召開國會一詞改為請求國家元首就恢復正常憲政生活作一規定，並將所擬和解委員會的名稱改為“協助委員會”。第二批修正案是由幾內亞提出的，主張刪去提及秘書長的任何詞句，刪去委派新和解委員會的一段，並刪去提及剛果國會考慮未來憲政結構及成立全國政府的詞句。這些修正案經於交付表決前撤回。

四月十四日錫蘭、迦納、印度及摩洛哥四國提出第四件決議草案。草案主張大會決定設立調查委員會，由四國組成，調查魯孟巴先生及其僚屬遇難經過。

一般辯論經於四月七日結束。有些代表在最後幾天內繼續攻擊秘書長。許多代表強硬地抗議蘇聯及其他國家指摘秘書長的語調及要旨。他們說改組秘書處的問題不應與剛果問題混為一談。他們認為蘇聯猛烈的攻擊及更改聯合國機構的要求是破壞聯合國的企圖。小國及中型國的代表重申他們對於聯合國的信心及其存在的必要。

蘇聯代表堅持秘書長必須去職及秘書長奉承殖民主義國家的意見。他又說，他認為他不能接受十七國決議草案中提及由秘書長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武器與軍事裝備運入剛果的一段，因為——他說——那個規定將於秘書長已經准許宗貝及莫布土的軍隊獲得比利時及法國軍事裝備時，復又給他擔負新的職責。最後他

反對決議草案的一般傾向，尤其反對設立新七國和解委員會的規定，因為——他強調說——大家不能用維持逐步出賣剛果的篡權者作代價去買得和解。關於二十一國決議草案，他認為該草案雖有缺陷，但是載有一個重要的規定，因為該草案規定了撤退外國人員的期限，而且提及那個規定如果未經遵行則可能予以制裁的詞句。

許多代表說，現有的問題不是撤退比利時正規軍的問題，因為正規軍業已撤退；反之，現有的問題是比利時或他國國籍的人員以各種資格在剛果進行活動的問題。突尼西亞代表宣佈，在軍事行動期間指揮卡坦加警衛隊反抗剛果其他各省甚至反對聯合國軍隊的，是比利時軍事人員。

另一方面，聯合王國代表則警告大會不要流於不知輕重，將若干代表團不喜歡的剛果任何發展說成比利時人的陰謀。他又說，比利時政府已接受了聯合國決議案，將那些決議案盡力實施於該國政府能够實行任何控制的比利時國民。

巴基斯坦代表說，將外國人士撤出剛果固屬必要，但仍不足確保和平及安靖的恢復。

剛果(雷堡市)代表說，表示極為尊重剛果憲政生活及基本法的若干國家遣派大使前往反叛的史坦利市政權，干預剛果的內政，它們的行動大為妨害了為和解而進行的談判工作。因此它們使人認為大家祇能將剛果發生的種種困難歸咎於比利時人士，是偽善的行動。他又指出，如果各國接受國際調查魯孟巴先生及其僚屬死亡情形的原則，那麼各國也須調查在史坦利市被處死刑的人們的命運，否則就是反映對於史坦利市當局的偏袒及同謀。

比利時代表說，若干代表所作演說詞中的兩個重要主題是這樣的：第一是提議比利時對於剛果所受的一切災害應負其責，而且提出一個萬靈丹，就是所有比利時人均應撤出剛果；第二是誹謗秘書長。他重申比利時的立場，那個立場可以摘述如下：尊重聯合國各機關的決議，包括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同時尊重剛果的完整主權；願以平等的地位與剛果政府合作，防止武器及軍事裝備運入剛果。他說，比利時政府已決定將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載的人員撤退，並已將比利時當局可以片面決定結束其任務的所有軍事人員召回比利時。三月二十四日仍在剛果服務的只有前公安軍官及軍士一九三人，而所有文職人員實際都是不折不扣的技術人員。後者雖為比利時籍，但卻効忠於剛

果政府，該政府依據剛果的憲法規定雇用他們為官員。那些人也許多少屬於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範圍，但是只能在充分尊重剛果主權的情形下撤退他們。比利時政府準備與剛果當局及聯合國合作，儘速籌辦那些人員出境及聯合國人員繼任的問題。關於雇用雇傭軍隊的問題，比利時政府和那件事情始終沒有關係，而且不贊成那個辦法；該國政府曾盡力阻止志願軍前往剛果。比利時軍管處所知道的那種雇傭兵士只有二十六人。

各決議草案及修正案經於四月十五日交付表決。

剛果(雷堡市)對二十一國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兩部分經分別交付表決。兩部分沒有得到所需三分二的多數，因此沒有通過。

二十一國決議草案經分部交付表決。“應於不超過二十一日之期間內全部撤退，否則應即依據聯合國憲章採取必要行動”等語沒有得到所需的三分二多數，因此沒有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以六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三。

八個國家對十七國決議草案提出的三件修正案經否決。

十七國決議草案經分部交付表決。決議草案全文以六十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

蘇聯決議草案以五十三票對二十九票否決，棄權者十七。

四國決議草案經分部交付表決。決議草案全文以四十五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四十九。

蘇聯代表解釋其投票理由說，二十一國決議草案刪去了提及外國軍事及政治人員撤出剛果期限的詞句及如果未於規定期間內採取那個行動則應予以制裁的詞句，他以該草案的力量已因刪去那些詞句而告削弱為憾。他也重新攻擊秘書長。他說，只要聯合國的部隊是由秘書長及其駐剛果的代表指揮，他們就要圖謀達到雙重的目的：協助殖民主義者壓迫民族力量，防止民族力量反抗殖民主義者。

秘書長提出簡單的答覆，他不是答覆對他個人所作的評議，而是就他的合作者被稱為殖民主義者助手一事提出抗議。他說，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是在與諮詢委員會非常密切合作的情形下實施的；特派代表及暫時代替他的人是印度人及蘇丹人；司令官及副司令官是愛爾蘭人及衣索比亞人；關於實施二月二十

一日決議案的談判是由一個突尼西亞人在布魯塞爾進行，並由一個迦納人及一個奈及利亞人在雷堡市進行的。

B. 民事工作

剛果的民事工作乃是聯合國歷史上向無前例的一樁舉措。這種工作是本組織籌劃技術協助以來最周詳的一種。一個新近獨立的國家，任何部門都沒有本身的合格工作人員，外國技術人員又大量退出，因此為應付它的許多需要起見，才改變聯合國技術協助的傳統方式，以往本組織和各專門機關本是就各自的範圍，相互協調，提供協助，並無集中主管。為了實現安全理事會統籌辦理的希望，剛果的技術協助工作是交由民事工作主任一人主持，就所有政、軍問題諮詢秘書長駐剛果代表，但向秘書長具報。民事工作主任由高級專家組成之諮詢小組襄贊，其中包括每個專門機關撥供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調遣之專家小組組長在內。

雖然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民事工作是要作為對剛果協助的主要方式與津梁，而且長久下去，也極可能是這種情形，然而在聯合國剛果行動的第一年內，由於困擾這個新共和國的政治與軍事困難，其作用未克發揮，而且往往不引人注意。許多地區法紀廢弛，全國時感不安，以致一越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部隊所駐守，可予其專家相當保護之地區以外，民事工作即無從進行。另一重要限制因素是一九六〇年九月之後，即無權力可達全國之政府，可資接洽。另一方面，經濟與社會生活的嚴重脫節引起緊急情勢，倘無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所可利用的民事工作組織與資源，就無從應付。

從下列各節可以看出，幾乎每一方面都有緊急工作，諸如饑荒救濟，因為當務之急在稍解倒懸，或防災害一發而不可收拾；以及各種長期努力，類如種種訓練工作，其目的在建立善後及繼續發展之健全基礎。在每一方面，均着重以“決不侵犯國家主權或妨礙國家行政發展之方式”工作，工作辦法務求不致影響將來政黨和協之後，剛果人民所選國家當局之利益與取擇。其目標自始至終均在改善情勢，以便較為穩定，較有經驗之當局可以逐漸不需外來協助，包括聯合國之協助在內。

有些會員國政府願意出力幫助該國，渡過它獨立生存的困難初期，倘無它們以及參加救濟工作的慈善

團體向聯合國剛果基金自動認捐，就不會有所作的事和所獲的成果。但是到了一九六一年六月，這個大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設置的基金，其現款已不足一千八百萬美元，此款幾已完全利用，撥充各種核定計劃經費，而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一九六〇年九月剛果情勢第四次報告書所估計的各種需要則為一萬萬美元。

(a) 財政及經濟

隨着剛果共和國獨立，那些在比利時經營或在比利時控制之下的該國金融機構就必須加以撤換或置於剛果主權之下，並安排其資產、負債以及管理方面依序移交剛果共和國事宜。經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助，聯合國曾向剛果當局提供技術協助，以資進行為使剛果能在健全財政基礎上開始獨立生存起見所需之種種談判與安排。但是不久由於對比利時之外交關係破裂，比利時技術人員紛紛退出，以及對該國歲入，政府稅收，外匯收入貢獻最大之省份卡坦加實行脫離，於是所涉種種問題就倍增困難。加上政治紊亂接踵而來，財、經情勢每況愈下。該國分裂為三個幾乎不相聯屬的區域，恐懼不安，無政府狀態以及暴亂在領土的大部份蔓延，以致生產停滯，運輸脫節，貿易改途或趨癱瘓，除去卡坦加之外匯收入仍然相當穩定之外，輸出減至獨立前數量的一小部份，其實輸出量本應增加百分之十，外匯收入始能保持一九五九年之水準。輸入方面，緊接着獨立和許多比利時人離開之後，入口頓告萎縮，不久情況變化，在數量和質量上需求都與月俱增，因為除去必需的消費品以外，還愈益需要各種配件及資本財，去維持過份損耗、保養不善及陳舊的設備。此外也需要外匯，以充重要國外匯款之用，還不提暫時停付的剛果外債利息。可是情況惡化到一種程度，每月的外匯收入還不足償付所認為必要的入口貨值之半。

在公共財政方面，拖延日久的政治紊亂也引起了類似的失調現象。稅收減少，而政府開支月月增加，主要原因是開支漫無管制，並支給若干士官、兵員、政府官吏及僱員比較獨立以前更為優厚的薪餉。例如一九六〇年下半年內，雷堡市財政部的收入與開支分別共計二十三萬萬剛果法郎及六十萬萬剛果法郎；一九六一上半年之相當數字為支出四十五萬萬剛果法郎，收入八十七萬萬剛果法郎，因此獨立以來的十二個月，共計虧空六十五萬萬剛果法郎。此項虧空的百分之九十都靠屢次向貨幣理事會透支加以彌補，但是物價並

未立即普遍上漲，因為許多消費者退出市場而且貯存現金增加，部份抵消了供應缺乏的現象。但是如果各黨派和解，從而止住走向生存經濟的頹風，恢復正常經濟活動，讓成千無業工人得到有益的職業，那樣自將刺激消費的需求，與所存現金之活動。老實說，愈益嚴重的危險在於進口不足應付預料中的主要消費需求，不足防止生產上的窒礙，公共收支不加嚴密管制，因此通貨膨脹失去控制，從而在最近的將來，妨害政局的改善。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這全部期間的努力和對各當局所提的協助都反映這些顧慮。一九六〇年九月，聯合國財政專家協助談判，促成比利時與剛果共和國關於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提中央銀行清算手續的協議，該協議經比利時議會在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批准。這些專家協助起草剛果國家銀行的規約，並幫助剛果當局設立貨幣理事會，作為該國的金融當局，具有銀行的發行權力直到情況有利於國家銀行開業為止。貨幣理事會的執行主席是一位聯合國所派非剛果籍的高級財政專家。派隸剛果辦事處的財政專家曾協助設立並管理外匯管理局，進口執照事務處，而且協助訓練所屬職員；經由這些機關，外匯出入都受到嚴格管制。剛果辦事處的專家還協助、諮詢，並安排稅務機關以及主持稅務、稅收、查驗與管制機關的訓練事宜。此外，還編製參考研究報告以及財、經分析，衡量當時情勢中的種種因素，決定各種優先需要，擬定各項建議的基礎。

一九六〇年十月，聯合國曾提供財政協助五百萬美元。當時情況江河日下，不能再靠支取殘餘外匯或向貨幣理事會屢次透支來應付，所以愈益感到需有其他的外來財政協助，和財政管制的加強。一九六一年五月，秘書長徇卡沙扶布總統之請，派了一個工作團前往雷堡市討論提供財政協助事宜。隨之交換文電，概列亟需之國內措施，為實施此等措施起見已請剛果辦事處給予額外技術協助，並議定協議一件，規定由聯合國提供技術協助，惟其用途附有嚴格條件。該協議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簽字，聯合國隨即撥款一千萬美元，給予貨幣理事會，俾以不歧視的方式，也就是為全國謀利益的方式，應付進口及金融週轉上的主要需求。同時聯合國業已應允派出專家小組，監督公款之使用，以資加強組織，同時又派有預算稅務專家，以求削減目前開支，增加稅收，將剛果財政，置於較為健全的基礎之上。

(b) 農業

由於獨立以後的種種事件，比利時政權下所建立的農業事務幾趨崩潰。所有比利時農業工程師均於一九六〇年七月離去，僅有少數嗣後返回留任。僅有的剛果農業工程師一人已經成爲農業部的高級官員，替地方當局服務的剛果教導人員多已革退，仍然留職者薪餉發放毫無規律。目前尚不能希望有可用之剛果農業工程師，以資代替離去之比利時人；洛宛尼紐大學的農業學位需要六年研究，學生六名共有教授六人，其中僅有三人是剛果人。

自從比利時機械人員離開以後，農業機械損壞甚速，小型消費合作農莊的處境都很危險。除非訓練剛果人維持這批器械，否則共約二十萬左右分佈全國的這些農莊，都將陷於癱瘓。

由於缺乏資金、監督及照料，橡膠、棕欖、咖啡及可可樹園都受損害。在東方省九九〇個樹園之中，約有百分之四十均於比利時原主離開該國之後，聽其荒廢。由於殺蟲藥缺乏，疫症與害蟲又起，東方省與赤道省間之河道交通爲之阻塞，這種情形一直拖到一九六一年四月月底，妨礙了咖啡收成，以及棉花收成之加工與運銷。

在這種情形之下，剛果辦事處的協助就集中在儘速訓練擔任高級職位的剛果人士上面（參閱下文(k)節）。一九六一年一月內，剛果辦事處曾趕運疫苗五五，〇〇〇支，去防治赤道省所爆發，已經波及東方省的牛瘟，並派有獸醫一人備供後一省份當局支配服務。此外也派了獸醫一人，供基卓當局調遣，還供應疫苗，以免狂犬病的威脅。在雷堡市省，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曾經協助九個肥料示範計劃，並幫助舉辦三個蔬菜種植計劃，其目的在滿足大城市的需要，並給農人耕作季節以外的工作，以便增加他們的收入。聯合國糧農組織所派的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專家還編製了關於農業組織與政策的參考文件，並且擬定了糧食出入多寡的表格。

(c) 公共行政

直至獨立前夕，所有公共行政及管理職務幾乎全由比利時官員包辦，一九六〇年七月內，此等人員大量撤退，產生一種真空狀態，而在獨立之前，剛果人又鮮有擔任重要文職者，所以情況尤爲嚴重。爲資補救起見，剛果不憚大量擢陞，結果事務員與簿記員一躍而爲主任或秘書長；但是並無任何訓練或準備，以

資擔負隨新職務而來的種種責任。而且過去在比利時政權下，大部份剛果文職人員都是“僱員”，地位或薪俸都不及他們“受過詮敘”的同僚，因此憎恨他們認爲獨立後應可剷除的一種差別。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公共行政專家首先計劃現有或新政府部門的合理行政組織。就後者而言，首先的一步是設法幫助設立主管文官事務的一個部門，同時規定其他部門的職權，顧到憲法上的要求，以及工作效率上的需要。

爲在這方面協助剛果當局起見，剛果辦事處的公共行政專家擬具了組織系統表，規定各政府部門業務負責官員的職掌，包括對外貿易；教育、農業、公共工程、衛生、財政、交通、內政、司法及經濟事務等部在內。此項任務非常緊急，因爲各位官員往往是在所負責部門有了最低限度的行政組成以前就負起了重要職務的。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專家也擬具並與剛果官員商討文官制度條例草案，目的在將現有條例統一簡化，適應獨立後的需要，俾對具備必要資歷的所有文職人員都稱公允。同時依照那個條例草案起草並討論職員條例，其中涉及各政府部門的各級官員，定出職業文員的徵聘、服務條件，與陞遷辦法。此外也對前僱員改敘職業文官事提供意見，以便確保在每一情形下均充分計及其資歷與經驗。現已擬就計劃，設立部會間技術委員會，經常檢討文官事務方面的技術協助需要。專家還特別下了功夫，協助剛果文職人員學習如何有效執行其職務（參閱以下(k)節）。

(d) 教育

爲應付剛果全境教師奇缺的情形起見，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安排由聯合國文教組織代聘教師。政治動亂以及法紀之廢弛減少了所能圓滿徵聘以及後來願意赴職的教師人數，所以最後到了一九六一年三月中旬，剛果辦事處還只能從十一個國家肯定聘到教師六十四人，所有費用概須辦事處負擔，包括居住及當地交通在內。由於治安情況惡化，這些教師內有若干人必須調職：例如一九六一年五月杪，由於卡塞省之聯合國剛果部隊重新部署，前在巴匡加及麥路台工作的教師十三人概行撤退。

聯合國文教組織所供應的剛果辦事處專家首先蒐集關於剛果教課及其附帶問題的情報，俾能擬定緊急協助方案。他們然後着手協助剛果當局，應付教育系

統的管理與組織問題，因為自從比利時官員離去之後，整個系統就落在一些不能擔負責任的職員手中。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剛果共有辦事處專家十六人，包括行政與預算問題的專家數人，統計專家一人，職業指導專家一人。教育研究及學校課程的專家兩人協助修改教學方案及授課方法，最後應可統一剛果現有的各種教學方式。技術訓練的專家一人正在研究能否在中等學校前兩年的課程內列入初步技術課程。由於一位初等學校專家的建議，暫時從麥路台及巴匡加撤出的教師已有六位派往卡明那基地，協助改善該基地學校的教學質地。

由於需要訓練師資，尤其是中等學校教師，以及管理與視察人員，所以已在擬訂發展教學長期方案以前舉辦了“訓練與研究獎金”一節中(參閱以下(k)節)所說的兩個訓練計劃。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並已兩次撥款，協助中非科學研究所(IRSAC)繼續工作。剛果學校所需要的各種手冊與其他教材都是經由聯合國文教組織的書券計劃從國外得來。

(e) 衛生

獨立之後幾天，大多數醫生都放棄了崗位，其餘有訓練的醫務人員也大半一去無踪。國內沒有一位剛果醫生，許多剛果醫務人員都離開崗位，避免部族衝突所引起的迫害。對於各種疫症不能獲得可靠的情報，而且部落爭鬪紛起，阻礙了在各省內部工作的企圖。聯合國已着手立即徵聘充分人數的醫生和技術人員，以便在各主要地點提供相當的醫務，並推行預防醫務，以防不可收拾的瘟疫發生。

經紅十字會聯合會及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協助，二十多國的醫療小組已立即派往剛果。世界衛生組織所供應的辦事處醫務專家都已撥來襄贊剛果當局，還有許多專科人員。安全的顧慮以及對法文缺乏素養妨礙了徵聘工作，但是到了一九六一年六月月底，除各諮詢小組外，已有專科人員約一百人在剛果工作。

一個緊急方案在初期就已排定，以便就地迅速發展那些已有相當醫務知識的剛果人的技術。雖則遇到種種困難，還是對赤道省、卡塞省、東方省和基阜省的用水淨化技士和看護教授了各種速成課目。除去在國外攻讀的研究金以外(參閱以下(k)節)，還曾籌劃在剛果國內講授的公共衛生人員課程一種及實驗室技士課程多種，正待剛果當局採取行動。除去各種正式方

案以外，每一位辦事處的醫生或技師都答應訓練隨着他工作的那位剛果人。

聯合國當初並未計劃負起向剛果提供醫務用品及藥材的責任，但是後來發生了極需醫療製品奇缺的情形。剛果辦事處迫不獲已，曾幾次經由世界衛生組織，要求餽贈，或購買藥品或其他製品，諸如疫苗、抗生素、磷酸鋁及次氯酸鈣粉等等。若干省份能有數月的供應，唯有歸功於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聯合會及剛果辦事處的行動，與兒童基金會的協助。在東方省及基阜省封鎖期間，聯合國飛機曾向此等省份運送藥品九十二噸以上，以應省當局及聯合國本身代表的緊急呼籲。一九六一年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曾供應客貨兩用車三十五輛，以便醫藥小組能達到邊遠地區。

(f) 交通

民用航空

由於緊接獨立以後多少星期內，許多比利時技士紛紛離去，以致保障剛果空運安全的主要地勤工作幾乎完全停頓。這些工作的執行責任落在剛果人員身上，他們對於空運管理僅有極膚淺的訓練，而同時全國都不平靖，利用公路、鐵路或河流運輸又諸多窒礙與耽擱，所以航運成了主要的運輸手段。

在這種情形之下，剛果辦事處立即參預，由國際民航組織所供應，或經由該組織所徵聘的專家協助，確保主要地勤工作繼續不輟，確保空運在所有氣候下之安全，並維持空中無線電利便，及對航空的無線電協助，還為剛果當局撥派顧問，並安排訓練剛果人員事宜。

自從一九六〇年七月以來，剛果辦事處專家保持空運事務進行，並為科基雅市、雷堡市、(恩吉里)、魯路阿堡及史坦利市各機場的剛果職員提供實際的在職訓練。為應付剛果辦事處的空運需要起見，卡明那及基東那航空基地也派有人員，並有專家一人駐在戈馬。一九六〇年十一月，接繼站一所在卡明那設立，為雷堡市提供為管制愈益稠密的空運起見所必需的補充情報，並協助空運工作。一個專家小組於救荒工作開始時派往巴匡加，主持空運管制，並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八日之間，保證了緊急用品一、七一〇次飛行的安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間，曾安排一次空運，輸送聯合國部隊前往京杜地區，當時也對該地的機場提供了業務協助。

一九六〇年七月底剛果辦事處的民用航空專家還在雷堡市設立了一個飛行情報所，以便對飛航剛果上空的飛機給予協助與情報。該所之組設是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報兩用，並且立即開始剛果無線電報務員的實際訓練。

為對空中航行及工作中之其他無線電設施維持無線電協助起見，業已組織無線電技士的一個流動修整小組在史坦利市、科基雅市、巴匡加、戈馬、京杜、魯路阿堡基特委特、馬他地、波恩臺、利本奇及齊卡巴等機場工作。但因配件缺乏，其效率往往低減。

恢復維持及管理業務的工作也因為缺欠安全以及現有專站通訊網有欠完備而受阻礙。

氣象

一九六〇年六月間，氣象業務之進行受到嚴重威脅；外國專家六十一人留下了十八人；觀察站所支離破碎，因為這些站所的若干觀察員不屬於有關地區的種族團體，故不得不離去，各站業務極無規律；情報缺乏，接收時續時輟，業務呈誤，又無合格技術人員，以致無從進行地面與空中分析，殘餘的業務極為窳陋，以致無從保障飛行安全，尤以各主要機場為然。

剛果辦事處所採的初步手續是派遣預告人員前往Ndjili（雷堡市）與斯坦利市，並在恩多羅（雷堡市）機場設立一個臨時氣象所。專家在一九六〇年八月間開始到達；及至一九六一年，已有專家八人，以及氣候圖表繪製員三人，來教授剛果人員。到了十一月，預測業務是從上午四時至下午六時經常進行；從一九六一年五月底起，已經是每日二十四小時不斷了。

第二步是改進氣象情報之交換，特別是和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的氣象部門。由於所作的種種努力，至一九六一年四月，已能圓滿繪製包括全非洲及歐洲一部的氣候圖表。

從飛行預報之數字可以顯示空航預報小組所辦業務之發展。從一九六〇年八月至一九六一年五月，電碼預報的數字從十八次增至三〇一次，飛行預報從零加到一二一次，機場預報從零次增為一八六次。自從一九六一年六月中旬以來，Ndjili成為主要的氣象所，並向卡明那的輔助觀測所供應飛行預報。

世界氣象組織所撥派的剛果辦事處專家也襄贊氣象事務主任，擬訂長期技術協助的全盤計劃，並為安排氣象觀察員的訓練課程進行了籌備工作。

郵政

從一九六〇年八月迄今，共有三位辦事處的專家常川派駐剛果共和國的郵政管理局。

獨立後數月內，最緊急的工作是儘環境許可，維持此種業務之進行。原來擔任所有有權責職位的一百七十五位比利時官員，除去一位以外都已撤退，有訓練的剛果人員闕如，而且政局分裂，於是情況岌岌可危。技術協助是集中於下列各處不合規則情形的檢查與糾正。雷堡市省之若干郵局，基阜的所有郵局，卡塞省的若干郵局，並協助郵政管理局查明其最緊急的問題。同時辦事處郵政專家研究如何修改關於郵票的會計手續，並從事合作，準備發行特別郵票。他們還幫助設立訓練剛果人郵政管理技術的速成課程。

近月來，維持郵務的努力頗有成就，與外國的郵政關係經過檢討，國際劃賬的制度已予修訂，以符現況；過去水運阻塞所堆積的水運郵件與包裹都已運往內地；郵件運出雷堡市也受到監督。

然而郵政管理局的財務方面由於主管官員未受訓練或訓練不良，常受政治壓力，以致情況近乎混亂。例如郵匯憑單與支票以及牽涉公共資金的財務工作都未受管制，或者業務過於稽延，以致採取糾正手續均鮮成效。根據剛果辦事處專家的建議，已經採取若干改善的措施，但是所需要的是澈底改組郵政業務，鑒於所牽涉的種種問題，此點將難以實現。

電訊

獨立前共有技術人員約三三〇人，管理該國的電訊網，一九六〇年十月間，只剩二十四人留在剛果。許多設施都陷於敗壞的狀態，主要是由於疏忽，保養水準低落，以及故意的損害。

國際電訊同盟所撥派的辦事處專家作了初步調查，發現需要緊急協助。八月底，技術人員約三十三人抵達剛果，還有主任級專家多人。這些專家在剛果全境保管電話交換所、廣播電台及播音站，長距離無線電報設備，並與剛果辦事處民用航空專家合作，保管用於航空方面的電訊設備。他們保管所有重要的國家與國際路線，已經成功。凡遇時間及工作負擔許可，辦事處技術人員為剛果人舉辦訓練課程，不過此種訓練當然規模很小。較大的訓練方案正在籌劃之中，不過有一個限制因素，就是具備接受訓練所需教育程度的剛果人員寥寥可數。至一九六一年六月，技術人員

之缺乏仍然嚴重，而且配件缺乏，妨礙了電訊網的澈底修整。

(g) 勞工

獨立以後不久，勞工部也像其他各部一樣，發現本身沒有有經驗的高級剛果職員，祇有少數比利時技術人員，多半都是勞工稽查員。

剛果辦事處的一位勞工行政專家曾於早期擬就改組該部的計劃。此外並已採取步驟，替該部官員安排五個月的訓練課程，他們大半都沒有事務員以上的行政經驗。

種種政治困難和安全的障礙限制了辦事處勞工專家就特殊勞工問題提供意見的程度。但有一位勞工專家能够曾於一九六一年六月訪問各省，以便和聯合國民事人員討論他們區內的勞工問題，並與地方當局接頭。

一九六一年初，剛果元首於專員團同意後頒佈了修正現有僱用契約法的一道命令，新命令廢除了過去有關職員(主要是非洲人)及工人(主要是非洲人)契約法之間的歧異，並用一種修正制度代替，打算普遍適用。其大綱成爲當局及僱主與工人組織代表廣泛討論的主題。同時載有實施該項命令的規程的一道指令業已頒佈出來，並未徵取僱主與工人的觀點，或外界的意見；雖則內有關於計算工資的一種全新制度，但是並未計及一九六〇年九月間國際勞工局向當局提出的各項建議。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在愈加嚴重的經濟困難之下，才舉行商討，以便修正決定最低薪資的標準。

一九六〇年秋，當局請剛果辦事處協助修改並簡化社會保險制度。從那時起，國際勞工局所撥派的辦事處專家就和一個由剛果官員，現所社會保險管理當局代表以及僱主工人團體組成的委員會一起工作，來草擬新的社會保險條例。一個法案初稿業已擬就，包括：工人遭遇工業意外及職業疾病之賠償，包括醫療；殘廢、老年、寡婦及孤兒之卹金；以及兒童津貼。所擬計劃適用於所有就業人民，由僱主及工人繳款充爲經費，並由全國社會保險所在政府、僱主及工人各派四代表組成的一個機關的指導下加以管理。將來新計劃一旦通過時之執行事宜，全國社會保險所之行政組織，以及所有等級職員之訓練，均需輔導法令，其草擬大約需要辦事處專家辦理。

除去安排訓練工作以外，辦事處專家並已擬具改進各級辦公廳僱員訓練便利之提議，可以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學年開始時實施。在較大的範圍內，已對職業、

技術教育及訓練之現有利便，以及應該計劃進一步國際協助的最緊急需要進行調查。辦事處勞工專家曾於一九六〇年夏季後期又在一九六一年年初澈底調查就業情況，並合作擬定改善的方法。

(h) 社會事務

自一九六〇年九月以來，由於剛果當局在維持重要社會事務方面所遭遇之困難，已有聯合國社會事務顧問一人派駐辦事處總處。一九六一年前六個月，另有社會事務官員一人在聯合國所管卡明那基地工作。協助該基地的剛果僱員及其眷屬。在其他省份，尤其是卡塞，辦事處代表都儘可能和各省社會部門合作。他們已就組織及方案等問題提供一般合作及意見，在若干情形之下，並協助剛果機關和其他國家主管類似問題各機關取得連絡。

對於無業青年的嚴重問題已經特別注意。一九六〇年年底，青年營遇到財政困難，曾撥款四百三十萬剛果法郎給剛果當局支配，以防這些青年勞工營瓦解，並確保其繼續存在，以待併入志願工作團的廣泛組織計劃。剛果辦事處也撥有資金，以備在魯路阿堡市郊建造青年運動場一所。

剛果辦事處現正探討派遣剛果人，前往各國，接受社會服務、社區發展及居住問題的訓練，特別是爲推進志願工作團及提供專家在這些方面進行技術協助起見所需要的青年幹部。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貢獻對剛果辦事處在社會方面的活動特關重要，它在辦事處民事工作第一年內的財政支援共達九四八,〇〇〇美元。除去供應南卡塞難民的牛乳，其他食品、醫藥及種子以外(參閱以下(i)節)，兒童基金會還供給食物、牛乳和維他命，以便發給全國兒童，供應車輛，以便駐在省內的醫生可以活動。派駐剛果辦事處的兒童基金會專家對於和紅十字會聯合會合作，建立牛奶分配網，惠及全剛果困苦兒童，及爲剛果看護助理與鄉村領導人員小組設立訓練方案都起了重要作用。短期訓練課程，特別是產婦及兒童照管的課程，已在國際兒童事務所的贊助之下籌劃。

(i) 南卡塞的難民救濟計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上旬，各種報告都表示南卡塞的饑荒非常普遍，每人有二百人左右餓死。受難者都是逃往卡塞省東部與南部的巴魯巴難民。聯合國組織了一個緊急救濟方案，提用並調協許多政府、國際及

國家組織，以及世界所有各地私人的捐款。經過六個月的緊急協助和醫療以後，饑饉業已克服，死亡率減至正常。在聯合國開始工作以前，曾有幾千人死於饑餓。所拯救的人數可能達二十五萬左右。

南卡塞的饑饉情形是由於部族爭鬪，阻斷了交通以及通常的供應路線，阻撓了諸如聯合國在一九六〇年秋季所運救濟用品之遞送。後來缺欠情形一變而為饑荒，就趕緊舉辦緊急工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前後兩次捐款，因此能在當地採購食物。隨後又有聯合國的贈款。一小組職員在辦事處總處調集起來，由一位服務調整專員主持，兩週以內，就在巴匡加開設了一個地方辦事處。在紐約由秘書長提出呼籲。在歐洲，糧農組織理事長請求捐助食品。到了一月中旬，已有業已許諾或者正在途中的充分用品，可以保證此項業務之成功，只要分配上有相當好的計劃並且執行得好就行。在二月底海運開始到達馬他地以前，食品供應必須從購買地點空運到巴匡加。地方分配制度已經訂立，俾從巴匡加的到貨倉庫運送食物及醫藥用品前往饑荒地區的村、鎮醫院及藥房。此外並供給種子，迅速運往南卡塞以便趕上二月播種季節：這部份業務是由糧農組織擔負主要責任，其目的是在協助難民自力更生。

由於若干地方官吏之猜疑及缺乏了解，巴匡加的工作在最初各階段受到了阻礙。但是不久，巴匡加本身形成了一個有效分配制度的基地。宗教和慈善團體盡了它們的力量，而且地方當局曾在向個人與家庭親手放賬的最後階段予以協助。然而此項業務的核心乃是一小組辦事處職員，由一批有高度訓練而盡忠職守的剛果事務員、技士、裝卸工人及司機補助。三十輛卡車的車隊逐漸湊積起來，每天載運六、七十噸的食品，前往饑饉地區的所有各部。

至一九六一年四月月底，剛果辦事處醫療小組所作調查表示和剛果其他鄉村地區比較南卡塞各種疾病之發生率大約正常，而且營養非常欠缺的情形也不太多。這種變化主要是由於充足的食物供應，但是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紅十字會所供給的四位醫生，糧農組織的兩位營養專家，以及辦事處隸下奧地利陸軍醫療小組都作了重要貢獻。那個小組設立了一所篷帳醫院並在另外兩所醫院提供協助。國際紅十字會，若干國家政府，以及聯合國都捐助了醫療用品。

由於種種軍政事件，救濟工作不得不在一九六一年五月初旬暫停。當時有食品運入該省，並以每日七

十噸之平均量分發。醫院和藥房都得到辦事處及國際紅十字會醫生與營養專家所提積極協助和意見的好處。種子都已供應下種，以便確保六月的收成。

這種業務的最終目標是要使難民自給自足，這一點已否做到，現在很難看出。種子五百噸業已運來，並已播種。六月的收成似乎還不太壞。不過一個一片平原的地區，過去的生產紀錄既不太好，關於以後當地產量的估計當然不能樂觀。糧食總會有，不過是否足供民衆食用，以待十二月的新收成，則尚不能肯定。

在十二月的新收成以前，也許還有難民湧入，對於該區的糧食來源也許需求太大，現正在密切注視新饑荒的任何徵象。

(j) 公共工程

獨立以後，聯合國立即實施了一個特別計劃：清除馬他地海港的淤泥。後來瑞典工程師的小組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中旬會齊，剛果辦事處在公共工程方面的工作就持續進行，立下一個剛果五省失業救濟工程的方案。到了一九六〇年九月底，每省可能實施的計劃表都已定出，共需經費二萬萬六千二百萬剛果法郎（相當於五,二四〇,〇〇〇美元），其目的在使一六,〇〇〇人獲得工作，時間為三個月。這個方案是要立即刺激剛果經濟的復興。但是由於以後的政治和經濟困難，這個方案祇能緊縮開支逐漸執行。

一九六一年六月內，可供該方案使用的款項共計一七一,五〇〇,〇〇〇剛果法郎。其中約一萬萬六千七百萬剛果法郎業已撥給剛果當局所選的各種計劃，其目標所在，如何執行以及各項開支則由剛果辦事處管制，辦事處極力避免干擾政府方面籌劃及監督此種工程的經常手續，不過同時保留權利，務求此等手續確已遵行，工作進行亦屬恰當。

初步工作是在九月初開始，至十月中旬，已僱用工人一,二〇〇名。人數在十二月內增為二,五〇〇名，二月間增為四,〇〇〇名。此後曾有減少，因為若干計劃業已完成，不過同時新的計劃業已開始，所以預料不久就將超過五千之數。

雷堡市的主要工程是史坦利泊沼澤的疏道計劃。五十公頃的一片地區幾已完全清理，一個九公頃的小規模試驗場已經種了蔬菜。另一計劃是由羅河床的加寬和襯砌，以及建造輔導流水溝渠，以防一大片住宅區氾濫。

在科基雅市疏導該城某一低窪地區的合約一件已於一月間簽訂，這個計劃將改變一片蚊蚋叢生之地，成為衛生的住宅區。在科基雅市的屠宰場，關於完成草場、圍場及畜欄的工作現正進行中。棄置油廠之修整亦在考慮中，此舉可使鄰近戶口二,五〇〇家間接獲得職業。

在魯路阿堡舉辦了四個計劃，三個已完成，最重要者是改善該城的用水供應。對於修建洪暴溝渠，以防魯路阿堡城氾濫侵蝕，對於市區公路系統之保養修築，也都進行了重要工作。

在東方省，主要計劃是清除並開闢史坦利市附近的土地，以供小規模農場使用。總計業已清除耕耘者在五十公頃以上，有四十公頃業已種下第一批作物稻子不久即將收割。這件工作現在僱用二百六十人，而且應該是繼續僱用的源來。本加明那一巴那利亞路上的小規模養路示範計劃僱用了五十人，業已獲得理想效果。

基阜省內布卡阜城史特芬生區的一大片土地已經準備建造住宅。這個工作包括清理並填築該區，建造公路、小徑及洪暴溝渠並延伸用水供應。工作在十二月和一月受到政局騷擾的阻礙，但已在三月底完成。

總計全部開支約為五千萬剛果法郎，所支付的薪資約為二八,〇〇〇人月，因此很多的工人及其眷屬免於艱困，總共的平均費用是每月五九·五剛果法郎(一·一九美元)。

除去各種特殊的技術任務以外，剛果辦事處的公共工程專家曾協助剛果當局檢討打算將來實施的大規模水電計劃，並協助改組部內各單位。他們曾經協助起草公共工程的三年計劃和預算，查核公路工程與橋樑的計劃，並核對承包商為所作工程而提出的賬單。他們也曾協助修改水管處的規約和管理條例，這是負責供應全國飲水的公共機構。他們並曾研究現有的給水工程，合作擬定改善和擴大的計劃。此外他們還擬訂了設立一個專科學院的計劃(參閱以下(k)節)。

(k) 訓練及研究金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民事工作的所有方面都是注重訓練，以便剛果在儘可能的最短期間內得到以圓滿效能執行主要行政及技術事務所需合格人員的骨幹。各種需要急切而龐大，因為該國獨立時只有屈指可數的大學畢業生，而且直到那時為止，還沒有剛果人擔任過任何負責職位。

由辦事處專家協助，在國內進行訓練一事受到特別注重，因為只要辦得到，就可以用最低廉的代價，獲得最迅速的成果。在農業方面，已經設立一個剛果農業機械人員的訓練所，並為農業技工與獸醫助理人員安排了短期課程，為農業指導員安排了長期課程。在民用航空方面，已經設置一年課程，來訓練空運管理人員，以及六個月至三年的課程，來訓練各種技工，諸如無線電技工。兩種六個月的課程已為氣象人員舉辦，一種是大學以前程度，另外一種是大學以後程度。在公共行政方面，十六個不同部門的高級政府職員約三百人均已攻讀兩個月的速成課目，並有兩種六個月的課程計劃在一九六一年秋季開課，預料其一將收納高級文職人員四〇〇人，另外一種容納中級文職人員六〇〇人。此外也進行了籌備工作，以備公共企業中的管理人員選讀在職的速成課目，電話接線生攻讀六個月的科目。現在正向六十位新聘的警官及五十二位職業警察授各種科目。對於海關人員則給予有關稅務條例的四個月速成課程。在郵政方面，曾有六十多人參加五個月的訓練課程。

在教育方面，剛果辦事處負責舉辦三週的教育講習班，有校長二十三人參加；開設全國教授法研究所的計劃業已訂立，行將舉辦為期一年半的課程，以資訓練中等學校教員與初等學校視察員，還有計劃設立專科學校一所；對於行政人員以及初等學校視察員，教師和校長已經籌劃舉辦復習課程；對於新近開設以資訓練法官、法律顧問，及高級公職人員的全國法政學校，剛果辦事處也曾予以行政協助，並以研究金的方式提供財政補助。

現正籌劃為電訊人員設立一個訓練所，為四〇〇位受訓人員開設兩年的課目，並已擬就專科學院的計劃，並訓練能夠充任視察員、監督人員，以及土木工程和建築工程工頭的低級工程師。在公共衛生方面，十六位看護已經受過特別課程的訓練，於一九六一年春季完結，並已籌劃衛生人員的三年訓練課程，預定在一九六一年第三季開始。一九六〇年十月至一九六一年三月間曾對三十四位勞工官員加以速成訓練，另外兩種速成課目，其中之一是為辦公廳人員設立，預定在一九六一年秋季開始。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中旬，剛果人接受訓練者已達一,五〇〇人以上，還有一千多人預定在最近將來開始受訓，核准在剛果受訓的研究金額總計幾達三千名。幾乎所有課程都混合基本及專門學科，注重實際問題及業務需要。訓練大都在雷堡市區

域進行，因為那裏的設施是國內其他各地所沒有的，不過也號召各省的人的參加，除去卡坦加之外來者頗衆。

關於國外攻讀的研究金，在一九六一年五月底，剛果辦事處已頒發電訊、社會事務、公共衛生、氣象及公共行政方面的聯合國研究金二三〇名，已經協助處理研究金申請，並為各政府與機構所設，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頒給的研究金一，二四六名甄別，選擇候選人。在那一天，已有二十多國提供研究金與獎學金。在核准往國外攻讀的研究金時，所注重的是速成實際訓練；所以總共頒發的名額一，四七四名，只有一五〇名是兩年以上的大學研究。大學程度的獎金大半是醫藥、法律及公共行政的研究。技術研究及中學程度研究的獎金很大一部份都是在公共行政、教育及電訊方面，期間自六個月至一年不等。

(1) 其他活動

剛果辦事處曾供給電訊技工，修理一九六〇年七月間損壞的廣播設施，後來又派撥無線電顧問一人，就各種節目之改良以及整個廣播系統之改善提供意見。

高級顧問一人業已蒐集關於剛果地質與礦藏的參考資料，並為設立礦業局與地質調查所進行了初步研究。

由於安哥拉的事態，湧入剛果的難民人數已於一九六一年二月間達到一〇〇,〇〇〇人左右。剛果辦事處業已供應食品約六〇〇噸，並已安排再辦六個月，每週供應二〇〇噸；救濟工作包括供給帳篷十二座，床三百張，毯子三千條，炊鍋一〇,〇〇〇具，還有鋤頭六,〇〇〇把，藉以協助難民自力更生。剛果辦事處也在協助基阜的巴士難民，那是十一個社區的團體，由於部族爭鬪，以致食糧奇缺。

C. 聯合國剛果行動之經費籌措

(a)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費之籌措

依據大會關於一九六〇年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規定，秘書長有權為維持和平安全或緊急經濟復興承擔不超過二百萬美元之費用。但為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早知必須承擔遠逾此數之費用，因此秘書長遂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徵求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請求授權為剛果辦事處承擔超過此數之費用。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八日同意秘書長之請求，並規定以一千五百萬美元為此種費用之最高限度，惟須在一九六〇年九月加以檢討。

八月十日，秘書長通知諮詢委員會，由於七月十八日該委員會初次核可以後之種種發展，在大會採取適當財務步驟以前，這種費用的最高限度當以四千萬美元較合現實。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五日，該委員會同意在剛果辦事處方面承擔最多四千萬美元的費用。

一九六〇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概算已由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大會提出。這個概算共計六六,六二五,〇〇〇美元，係充總共二〇,〇〇〇人的聯合國剛果部隊在一九六〇年內的組織、業務與維持費用，以及秘書長私人代表辦事處、最高統帥及其參謀總處，聯合國民事工作主任辦公廳及其顧問團以及協助聯合國軍之國際徵聘與當地徵聘之文職人員的種種費用。不過這個概算並不包括為恢復剛果經濟生活並推行其公共事務，包括教育、衛生及公安起見而提供國際財政協助所需的費用，因為這筆費用是要從遵重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所設聯合國剛果基金所獲的自動捐款裏面去籌措的。

秘書長在提出這個概算時指出，如果對該軍供應特殊服務與利便，特別是空運軍隊、裝備與軍需的政府決定此種事務之供應，或者全部，或者一部，無需聯合國擔負費用，那麼聯合國所須籌措的費用就可以大為減少。

秘書長並且表示，有鑒於剛果辦事處費用之大，希望有些政府能够慷慨自動捐助，以資抵補一部份費用，或者希望求得其他辦法，來減低額外攤派對於無力出錢的政府的影響。他還指出，必須行使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授給他的權力，從他所保管的特別基金和帳項內借支現款，籌措剛果行動的經費，以待收取一九六一年會費，並且說大會或許願意授權與他同時以現行利率從其他可能方面借貸。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八日關於秘書長剛果辦事處概算的報告書內建議將一九六〇年請撥經費總數定為六千萬美元。該委員會認為，與各政府就歸還各該政府所墊開支，包括初期空運費用，進行談判有了良好結果之後，一九六〇年的實際債務與開支淨額便可以減少很多。

大會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十五次會議審議此項概算。加拿大、

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曾在會議室時宣佈各該國政府自動認捐，以及(或者)準備放棄歸還墊支之要求。

各代表團曾在第五委員會討論時提出籌措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各種辦法。依照建議，所需費用應該(一)列入經常預算，按照一九六〇年度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表攤派於各會員國；(二)記入專設帳戶，按照一九六〇年度各會員國對經常預算之分攤比額表攤派於各會員國；自動捐款則用於減低繳付能力最小各會員國之分攤款額，而於關係會員國請求時為之；(三)依照安全理事會與供給軍隊國家依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訂特別協定予以解決；(四)大部份由擔負維持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擔負；(五)大部份由前管理國擔負；(六)全憑自動捐款供給。

若干代表聲明，其本國政府不擬分擔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任何費用，因為他們認為此等行動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決議，因此俱不合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五票對十五票，棄權者二十五，核准關於剛果辦事處一九六〇年概算的決議草案，嗣經大會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四十六票對十七票通過(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棄權者二十四。

依照該決議案，大會確認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在剛果所採行動的費用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經費”，且於向各會員國攤徵此項費用時，各會員國即負有法定義務，繳納其分攤數額。該案察悉若干會員國願意不要求歸還其所提供運輸軍隊及供應品前往剛果之空運便利之費，表示感佩，並悉已有自動認捐額外財援情事，足以減低支付能力最小之各會員國分攤數額，尤為欣慰。除其他事項外，大會決議為聯合國在剛果之費用設立專帳；核准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將一九六〇年度核撥經費之數額定為六千萬美元；備悉若干政府宣佈放棄空運費償還要求，可將經費數額減至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決定將此數按照通常分攤比額表攤派於各會員國，但儘自動捐款之數額，用以減低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入會以及曾在一九六〇年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之會員國分攤款額，最多以百分之五十為限。該決議案並請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前管理國捐助巨款，以便使用此捐款再將上述會員國之分攤數額減低。

一九六〇年內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之實際開支包括未承付款項總計四八,四三二,一五三美元，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存結餘則為六七,八四七美

元。秘書長曾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年度的財政報告書內表示，惟有歸還各政府一九六〇年額外費用的款額不超過八百三十萬美元左右時(迄今所收的要求甚少)，始能不超過大會所核准的總額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

(b)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期間之經費籌措情形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秘書長在致大會第五委員會的一件節略內提起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與八月九日各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都曾授權請他採取行動，協助剛果中央政府，並請該委員會注意，關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聯合國剛果行動經費之籌措尚未有規定。

秘書長追述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他向該委員會所作的陳述，當時他曾表示，在一九六一年內，剛果辦事處每月所需經費或在一千萬美元之譜，因為該軍及其輔助勤務必須維持目前力量。他還說，如果如所意料，各政府為它們參加聯合國剛果行動所引起的額外非常費用事提出償還要求及解決有所遲延，那麼一九六一年前幾個月內的手頭現金需要或者不致超過每月八百萬美元。

秘書長建議為了他必要的財政權力，在一九六一年履行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這些決議案所授任務起見，大會應在第十五屆會復會採取行動以前，准他承擔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軍所需的維持費和行動費用。

秘書長承允一俟維持剛果辦事處的經常費用能用相當可靠的資料算出時，就提出這個概算。

第五委員會審議秘書長節略後，於十二月十九日以二十六票對九票，棄權者二十六，核准決議草案一件，嗣經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三十九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四十四通過(決議案一五九〇(十五))。

依據此決議案，大會決議在第十五屆會復會時急速審議一九六一年內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之籌措辦法，請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以前提出這種行動的費用概算，並且准他在一九六一年內，大會第十五屆會復會採取行動以前，為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承擔各種費用，其總額以二千四百萬美元為限。

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向大會提出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在剛果行動之經費概算總計一萬萬三千五百萬美元。他指出，這個概算必須認為是暫定性質，因為當時剛果許多地區的政治、經濟和軍事情況都不穩定，而且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選定出新任務，因此以前關於該軍數量、組織和行動的各種假定都必須大加修正。

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內追述大會決議案一五九〇(十五)授予有限權力，為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承擔聯合國在剛果行動費用，以二千四百萬美元為限一層，並且表示，是從秘書長保管的專設帳戶下借支，才能應付本組織的這些費用和其他費用。他聲明為了這個緣故，對於如何籌措聯合國在剛果行動之充分經費，足敷任何新任務之用，實在急須求得解決辦法。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三月二十一日所提關於該概算的報告書內請求注意某些似乎可以撙節的地方，認為一九六一年全年的聯合國在剛果行動費用總數或許不致超過一萬萬二千萬美元，其中一萬萬美元是聯合國所承付的行動費用，二千萬美元是歸還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提供軍隊各政府所承擔的額外非常費用。

該委員會說它雖然是根據籌供全年經費的假定來審查這個概算，但是大會或許希望，在那個階段僅對大會第十六屆會以前期間所需的經費採取適當行動。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十日舉行會議二十一次，審議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一九六一年度概算。若干代表團質疑大會審議這個概算的權限，認為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是維持和平與安全的行動，完全是安全理事會在憲章下應有職權以內的事情。關於此點，還特別舉出憲章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的規定，並詢蘇聯代表之請，將說明這些論點的一篇陳述編為該委員會的文件分發。提出這些問題的代表聲明其政府並不認為本身要受大會為攤派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起見所作任何決議的約束。

其他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乃安全理事會所設，而且大會現已依法審理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的整個問題，況且無論如何大會都是有權撥發經費並向會員國攤派費用的唯一機關。

若干代表團提到由於所涉費用的性質，分析和審議概算不無困難，並且申述為了這種原因核准一九六

一會計年度或以後任何期間的概算都不能認為是預斷了這種行動的期限、性質和規模。不過該委員會的主要注意力還是集中於行動費用的籌措方法。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五委員會審議了大會決議案一五九〇(十五)所授開支權力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期的問題，並以三十八票對九票，棄權者二十九，通過印度所提，經委內瑞拉口頭修正經提案國接受的決議草案一件。此案經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以五十一票對十票，棄權者二十二通過。案文查悉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在剛果行動費用概算，以及此等行動之經費籌措問題正在審議中，並授權秘書長在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採取行動以前，並在不影響此種行動之情形下，繼續為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承擔各種費用，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止，其款額以不超過每月八百萬美元為限，(決議案一五九五(十五))。

四月二十日，第五委員會於審議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至四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期間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及修正案多件之後，通過了決議草案兩件。

第一件涉及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的費用概算和籌款辦法，原來是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所提，又由巴基斯坦、突尼西亞、迦納及賴比瑞亞加以修正提出。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曾經聯合提出對該修正決議案之修正案，印度單獨提出修正。修正後的該決議草案全文業經該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三票對二十六票，棄權者十四核准，嗣經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四票對十五票，棄權者二十三通過再加修正之案文(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

依據該決議案，大會認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在徵收此項非常費用時應採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之程序，並鑒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負有特別責任，察悉若干會員國宣告準備自動捐助巨款，至為欣感，決議(一)為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度在剛果行動所需費用設立專帳；(二)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三)撥款一萬萬美元，以供聯合國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剛果行動之用；(四)在另外制定分攤比額表，以支付本組織因此等活動而引起之非常費用以

前，將一萬萬美元之數按照通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攤派於各會員國，作為本組織之費用，不過凡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〇四至百分之〇·二五之會員國以及凡在一九六〇年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二六至百分之一·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均減百分之八十，凡在一九六〇年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一·二六以上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概減百分之五十。

該決議案並促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自動捐助巨款，籲請其他一切有力協助之會員國自動捐助款項；促請對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直接有關之比利時政府捐助巨款，並決定以會員國這些額外捐款彌補因對若干會員國攤派款額實行所核准的削減而造成的虧空。

第二件決議草案涉及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之審查，是由加拿大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由哥倫比亞、秘魯及委內瑞拉聯合提出修正。修正後之決議草案經該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二十六票對二十四票，棄權者二十九，核准，並經大會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四票對十三票，棄權者三十二通過，不過刪去前文兩段。

該決議案前文稱，大會：(一)鑒於聯合國之主要宗旨包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和平解決爭端，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以期創造為各國彼此和平友好共處所必需之穩定及幸福條件；(二)確認為求實現此等宗旨起見，聯合國必須據有充分財源及公認程序，以便處理因本組織所採行動而產生之各項財政問題；(三)相信在聯合國繼續成長中，請本組織實現其宗旨之要求亦將逐日增多；(四)並相信在此種情形之下，允宜檢討有關聯合國費用之行政及預算問題。

在該決議案之正文內，大會：(一)決定將聯合國行政暨預算程序問題作為緊要事項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包括籌措維持和平行動之費用之方法，此等方法與本組織行政及預算現行程序之關係；(二)請大會主席指派十五個會員國之工作小組——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非洲二國、亞洲二國、拉丁美洲二國、西歐二國、東歐一國，及國協一國——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磋商，審議上述各點，並早日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三)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協助工作小組時，考慮聯合國行政及預

算現行程序可能需要之改進以及任何其他確保本組織財政穩定之措施；(四)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其對為和平與安全訂定特別比額分攤表所應適用之原則以及與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之任何問題之意見提供工作小組審議；(五)決定將該項目下所有供審議之有關文件一併提送第十六屆會。

大會主席遵照此案所請，指派了一個工作小組，由下列各國組成：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印度、義大利、日本、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及美國。

(c) 繳款情形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自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如下：

	美 元
一九六〇年度攤派總額	48,500,000
依據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所作核減	2,910,419
已收款額	<u>23,783,550</u>
待收款額	21,806,031

一九六〇年度費用之分配是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第四段及第五段規定辦理(參閱上文)。

依據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所核減的款額二,九一〇,四一九美元是五十個會員國所請求的。所收捐款總計二三,七八三,五五〇美元是十二個會員國所付。待收額二一,八〇六,〇三一美元係尚未對專繳款的五十二個會員國以及請求依據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減少繳款的五十會員國中四十六國所欠繳的數額。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情形如下：

	美 元
一九六一年度攤派總額	100,000,000
依據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第八段所作核減	15,305,596
已收款額	<u>—</u>
待收款額	84,694,404

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之分配是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第四段及第八段辦理(參閱上文)。

第二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一. 裁軍問題

(a) 大會第十五屆會以前的發展情形

(i) 十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的結束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退出十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蘇聯並請求大會第十五屆常會審議次開項目：“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之情勢”。後來，雙方往來公文曾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美國請求於八月初召開裁軍委員會會議，並檢送其在上述各國退出會議之後於日內瓦提出的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提案，請予分發各會員國。美國提案起首為“導言”，開列在安全、自由及和平的世界裏，附有有效國際管制的普遍徹底裁軍的條件；次為管制原則一覽；再次為十國委員會任務的定義；最後為普遍徹底裁軍三期計劃。

十國委員會的任務應為商訂先由出席十國裁軍委員會各國加入的條約，這個條約規定裁軍方案的第一期措施。這一期包含可以立即採取且可以管制的初期措施，以杜絕軍隊的擴充，制止武器堆存的增加，在不妨害安全的範圍內，盡量裁減武器堆存及軍隊，及杜防突襲。十國裁軍委員會就第一期條約達成協議之後，便須依照上述提案所列原則，議定第二期第三期條約草案，提出世界裁軍會議。

這些原則包括切實的初步和連續查核的規定，此項查核須不僅能查明軍隊及軍備確已裁減，且能查明所保留的軍隊在任何時期均未超過議定的數額。

蘇聯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七日將其同年六月二日的普遍徹底裁軍詳細計劃提出十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上年常年報告書曾提及此事。七月二十五日，蘇聯在致美國的照會中說，美國的新提案自第一期起，就集中在制訂不裁軍的廣泛管制措施和締結以第一期為限的協定。再者，這個提案並未建議在第一期裁減軍隊，

同時卻想把蘇聯及其他國家的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置於外國管制之下，所以，這是一個進行間諜活動的烟幕。至於第二、第三兩期，蘇聯照會說美國計劃的措詞是立意要使這兩期永遠不能達到切實實施的地步，所以，這個提案並不是設法求達真正裁軍的目標。

(ii) 裁軍委員會會議經過及其決議

裁軍委員會曾依照多數會員國在答覆裁軍委員會主席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函時所表示的意見，召開會議，計自八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共開會五次。

美國促請十國裁軍委員會恢復討論，並提出下開提議。美國及蘇聯彼此都減少生產供武器之用的對裂材料數量，並在國際監督之下，從現有武器盤存中提出此種材料的議定數額，移作和平用途。第一次，美國準備撥出武器級U-235三萬公斤，但以對方亦照數撥出為條件。美國聲稱將這個數量移作和平用途，等於大大減少核子威脅。如果蘇聯不擬參加這種計劃，則美國願在國際視察之下，逐一封閉生產富厚鈾和鈾的工廠，但以蘇聯亦封閉相同的工廠為條件。

蘇聯則請求裁軍委員會支持大會關於普遍徹底裁軍的決議案，確認在第十五屆會由各國政府首長親自出席徹底檢討這個問題的重要。

至於美國提案，蘇聯認為它並無新穎的地方，且不是一大進步，因為停止對裂材料生產的措施不能消除核子戰爭的威脅；目前的堆存已經很多，用現有的對裂材料毀滅整個國家，綽綽有餘。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八日，厄瓜多、印度、墨西哥、瑞典、阿拉伯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訂正決議草案一件，內稱裁軍委員會重申聯合國對於裁軍負有繼續與最後責任，擬：(一)建議大會第十五屆會認真審議裁軍問題；(二)建議務須繼續設法早日續開國際談判，俾就附有有效國際管制的普遍徹底裁軍，獲得積極解決辦法；(三)建議大會准許決議案一二五二(十三)所設的裁軍委員會繼續設立，並斟酌需要，隨時開會。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八日，裁軍委員會一致通過六國決議草案。

(b) 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經過

(i) 第一期會議

上面說過，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蘇聯請求將次開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之情勢”。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印度請求將“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項目列入議程。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五日，愛爾蘭請求將“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一項目列入議程。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會接到“裁軍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

一般辯論時，美國代表重申美國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普遍裁軍提案及其關於對裂材料的提案，並進一步提議爲了防止因估計錯誤而爆發戰爭起見，應設立一個適當的聯合國監督機關，俾於發生國際危機時，依會員國的請求，查明實際情形。關於外空，美國提議達成協議，俾(一)不致有人要求對於天體的主權；(二)各國不致在天體中從事類似作戰的活動；(三)查禁各國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射至外空運行或充作站所；(四)一切外空航機的發射都須事先報請聯合國核准。

蘇聯代表宣稱唯有有別於局部裁軍的普遍徹底裁軍，才能消除戰爭的危機；九月二十三日，蘇聯提出兩個文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裁軍聲明”及“普遍徹底裁軍條約基本條款”。

這個基本條款是蘇聯修正其六月二日提案而成的，它確定了普遍徹底裁軍的內容和樹立嚴格有效國際管制的方法；它列舉了在議定時限內應分三期漸次實施的措施，包括第一期的裁減常規軍備措施以及銷毀一切送投原子武器的工具在內；它提出了由一期轉入次期的辦法；並提出了依照聯合國憲章維持和平及安全的措施。

九月二十六日，蘇聯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稱：“大會決定擴大十國裁軍問題委員會，增加印度、印度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迦納及墨西哥五國爲會員國。蘇聯又提議裁軍問題在全體會議討論。

十月十一日，大會以六十二票對十二票，棄權者二十四，決定蘇聯所提項目在第一委員會審議，並以五十四票對十三票，棄權者三十一，否決蘇聯建議發

交全體會議的決議草案。大會復決定將有關裁軍的其他項目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十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決定將有關裁軍的四個問題列爲議程上最前的幾個項目，先予處理。這個項目在第一期會議自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共開了十次會議予以審議。

普遍徹底裁軍

各代表大都同意第一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速謀普遍裁軍談判的恢復。普遍徹底裁軍是本屆會第一期會議討論的主題。美國、聯合王國及法蘭西願以一九六〇年六月底的情形爲基礎，在十國裁軍委員會內恢復談判。蘇聯及其盟國則說唯有大會通過一個決議案，規定若干基本原則，並確切指示根據這些原則起草一個普遍徹底裁軍條約或方案，才可恢復談判。委員會所審議會幾個決議草案都集中注意締結普遍徹底裁軍條約的入手方法和應當遵循的原則。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三日，蘇聯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促請各國政府竭盡一切能力共謀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之積極解決，並建議根據下述原則，儘速締結一個條約：(一)普遍徹底裁軍應包括下列各項：解散一切武裝部隊；銷毀一切軍備；停止戰爭生產；取消各國境內的一切外國基地；禁止核子、化學、細菌及火箭武器，停製此種武器、銷毀此種武器及所有發射工具的堆存；廢除各國部署軍事的機關及組織；禁止軍事訓練；以及停止軍費開支。(二)普遍徹底裁軍應按議定的次序，在規定期間內分期進行。(三)有關核武器及常規軍備的裁軍措施應保持平衡，使任一國家或國家集團都不能夠取得軍事優勢，而且一切國家都獲得同等程度的安全。(四)普遍徹底裁軍方案所規定的措施，自始至終應在國際管制下執行，管制範圍應與各期所實行的裁軍措施的範圍與性質相配合。爲了辦理裁軍管制與視察，應在聯合國之下成立國際管制組織，由全體國家參加。(五)普遍徹底裁軍實現之後，應依照聯合國憲章，採取各項必要措施，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這種措施包括各國擔允於必要時，將其爲維持國內秩序及確保公民身體安全而保留的警察(民兵)部隊的若干單位，供安全理事會調遣。

又稱：大會復確認必須變更聯合國秘書處及安全理事會的結構，使所有三個國家集團——社會主義國家、西方集團國家及中立國家——在這兩個機構內都有平等的代表。它要將蘇聯關於“普遍徹底裁軍條約之

基本條款”的提案及其他關於這個問題的提案，送交裁軍委員會審查，以期起草一個普遍徹底裁軍條約，其中包括一個足以保證嚴格遵守條約的國際管制及視察制度。

十月十四日，義大利、聯合王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一)重申希望在最短期內，即可詳細議訂辦法，以達到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的目標；(二)斷定一個附有有效國際管制的普遍徹底裁軍方案，其最後目標務須做到：(a)所有各國軍隊與軍備裁減至為國內治安及向聯合國國際和平軍派供議定數額的部隊所需的水平；(b)取消一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發放體系；(c)銷毀核子、化學及細菌等一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d)外空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e)確立查核是否履行裁軍義務及維持國際和平的有效辦法；(f)造成一個安全、自由與公開的世界，使一切人民都不致有遭受突襲或因估計錯誤，而爆發戰爭的危險。

又稱：大會復建議裁軍談判以下列原則為指針：(a)裁軍應逐步實施，在一定期間內從速完成某種措施；(b)由一期過渡至另一期，應在前一期措施業已圓滿實行後開始，且以有效查核繼續進行，次一期各項措施所需其他查核辦法業經議定，隨時可以切實執行為限；(c)核軍備及常規軍備裁減措施必須平衡，務使任一國家或國家集團不能在任何一期取得重大軍事優勢，一切國家都可以同樣安全從而逐漸增進國際間的信心；(d)一切裁軍義務的履行，必須由聯合國體系內的國際裁軍組織自始至終切實查核，以確保此等義務自生效時起即已履行；這種查核應不僅能查明軍隊與軍備已照議定限額裁減，且能查明保留的軍隊及軍備在任何一期都不超過議定的水平；(e)關於國際管制與查核的規定應為任何裁軍協定的構成部分；(f)普遍徹底裁軍必須從推行能在國際管制下早日實施，且不違背平衡原則的措施開始。大會復促請從速以本決議案為基礎，恢復談判。

印度代表與雙方商談後，於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緬甸、柬埔寨、錫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摩洛哥、尼泊爾、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聯署的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宣佈下列指示應作為達成普遍徹底裁軍協議的基礎。(a)普遍徹底裁軍的結果，世界上應不再以戰爭為解決國際問題的方法，且不再有一切戰爭工具和機構。(b)所定階段或步驟不應使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取得較另一國家

或國家集團為優的軍事地位。(c)每一階段及步驟都應有依照協議設置的有效視察及管制機構，以利推行與維持。(d)普遍徹底裁軍應作如下規定：(i)取消軍隊軍備及軍備製造，(ii)全部禁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以及細菌與化學戰爭武器的製造、保持與使用，(iii)取消現有各種軍事編制與訓練機構，(iv)取消本國境內運送、架設與使用各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全部設備與便利，並取消所有外國軍事基地及各類發射地點，(v)每一會員國專門為維持內部治安及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向聯合國派供部隊、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得依照議定的必需數額，保持保安部隊與訓練機構、武器及武器的製造，(vi)聯合國為實施本決議案及維持裁軍後世界和平起見，應從事議定的改革，使國際警察部隊不可能用於違背憲章之途，亦不得用國際警察部隊謀一個國家或國家集團的利益，而反對另一國家或國家集團，(vii)外空及所有關於發展外空的努力專用於和平之途。(e)載列上開由(a)到(d)各款規定的普遍徹底裁軍條約，應規定實施普遍徹底裁軍的各個先後步驟與時期的時限和日程；每期一經完成，應立即實施次一期。

第二，大會促請恢復談判，以期早日顧及本決議案的規定，訂立附有有效國際管制的普遍徹底裁軍協定。第三，大會認為在不妨礙本決議案關於普遍徹底裁軍的指示及其關於談判的建議之下，未嘗不可能實施議定的或片面的措施，以創造對普遍徹底裁軍更有利的條件，並促成上述指示的實現。第四，大會促請所有國家在設立防止突襲的議定機構之前，切勿以任何方式進行突襲的或作突襲的準備；注意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五(十五)，切勿採取足以加重國際緊張局勢的行動，最後，籲請各國充分合作，以達成本決議案的目的。

蘇聯代表贊成十二國決議草案，因為這個草案具備關於起草普遍徹底裁軍條約的指示所需的起碼條件。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則認為不能接受這個草案，因為這個草案會限制談判機關只起草一種單行條約，而不顧那些可以立付實施的措施。許多代表，連十二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在內，都表示第一委員會對於普遍徹底裁軍，應只通過一個為大國都能同意的決議案。

其他關於裁軍的特殊問題的決議案，其提出的目的在改善國際氣氛，或規定達成恢復談判協議的程序方法，藉以奠定普遍裁軍談判的基礎。

十月十四日，聯合王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建議從速指派科學、軍事及行政方面的技術專家若干人，着其於六個月內就對於次開裁軍措施均屬有效、且對於關係國家均屬公允的視察及管制制度的效能與限制，向聯合國裁軍委員會提具進度報告書：(a)停止製造用於武器的對裂材料，並將現有材料移作和平用途；(b)防止秘密貯藏核武器及擬用於武器的對裂材料；(c)設法減少突襲及因估計錯誤引起戰爭的危險；(d)將軍隊及軍備裁減至議定數額；(e)逐漸減少及取消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其發射工具；(f)防止製造化學及生物學武器；(g)促成外空僅供和平之用的措施。大會復建議專家的審議以管制方面的科學、技術和行政事項為限。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波蘭提出決議草案一件，次日復加訂正，略稱大會：(一)促請順利完成關於停止核武器試驗的談判，至遲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達成關於此事的協議，倘屆時不能達成協議，則應將這個問題提交大會特別屆會；(二)請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在達成有關停止核試驗的協議以前，勿舉行此種試驗；(三)促請所有製造及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勿以任何方式參加他國生產這種武器的籌備工作，且勿將這種武器供他國使用或送交他國；(四)促請所有尚未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勿從他國接受這種武器，且勿在本國或他國境內開始這種武器的製造或從事這種準備；(五)促請所有國家勿在外國境內設立軍事基地，且勿向外國運輸並在其境內建立火箭及核武器裝備；(六)促請境內並無外國軍事基地與外國火箭及核武器裝備的所有國家勿允許其運入或建立；(七)促請所有尚未擁有自製火箭及核武器裝備的國家勿設置這種裝備，並請現僅開始建造這種裝備的國家勿繼續進行。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衣索比亞、迦納、賴比瑞亞、奈及利亞、索馬利亞、蘇丹及突尼西亞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後來，利比亞、幾內亞及錫蘭亦參加為提案國。這個草案略稱：大會宣佈：(一)核武器及熱核武器的使用實屬違背聯合國的精神、文字與目的，因此直接違反聯合國憲章；(二)核武器及熱核武器的使用甚至會超越戰爭範圍，結果將使人類及其文明普遍橫遭荼毒與毀滅，因而有違國際法規與人道法則；(三)核武器及熱核武器的使用並不是僅僅對付敵人的戰爭，而且是摧殘全體人類的戰爭；因為舉世人民即使並未捲入這種戰爭的漩渦，亦不免身受由於使用這種武器而產生的一切禍害；(四)任何使用核武器及熱核

武器的國家，應以違反憲章、觸犯人道法則及犯摧殘人類及人類文明罪論。大會復請秘書長查明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可否召開特別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作戰公約一事的意見，並將查詢結果，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十一月二十一日，波蘭提出決議草案一件，規定大會(一)設置一委員會，令其就使用核武器的後果，尤其對於人類生命與健康以及對於人類的物質遺產與文化遺產的後果，編撰報告書；(二)建議將這個報告書廣為傳佈；(三)決定在第十六屆會審議這個報告書。

十二月一日，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馬利及摩洛哥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十二月五日，奈及利亞、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會同各原提案國提出一個訂正文。訂正文略稱大會：(一)請所有國家：(a)勿在非洲舉行或繼續舉行核武器或導彈武器試驗；(b)撤銷非洲已有的並勿在非洲建立新的供試驗、貯藏或運輸此等武器之用的基地與發射場所；(二)請所有國家將非洲視為禁止核武器區，並尊重它的這種地位。

到了十二月八日辯論快要結束的時候，有最後由下列十九國連署的訂正決議草案提出：阿根廷、奧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丹麥、厄瓜多、馬來亞聯邦、希臘、海地、冰島、伊朗、愛爾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秘魯、瑞典及烏拉圭。這個訂正決議草案所根據的乃是加拿大、挪威與瑞典於十一月十日提出的，後經冰島提議修正的一個決議案。該草案略稱大會：(一)重申聯合國在裁軍方面所負的責任；(二)希望各主要關係國家儘早繼續談判，竭力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的普遍徹底裁軍，並為此考慮委派一位公正主席；(三)將大會第十五屆會有關裁軍的一切文件及討論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參考；(四)請裁軍委員會審查下列二事並提具建議：(a)如何早日恢復有效國際管制下的普遍徹底裁軍問題的談判；(b)此項談判所應遵循的主要原則；(五)請裁軍委員會加多開會次數，以審議會員國有關裁軍的具體建議及發交該委員會的事項，包括各談判國所提報告在內，並指導各談判國事宜；(六)建議裁軍委員會為上述目的，設置適當的專設小組委員會。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委員會根據加拿大提出的復經印度修正的關於程序問題的提案，決定在本屆會第一期會議內不表決上開各決議草案，而只表決關於防止核武器廣泛散佈及停止試驗的決議草案。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

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愛爾蘭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後經日本、迦納、墨西哥及摩洛哥訂正並聯名提出。這個訂正草案略稱：大會(一)促請所有政府竭力就防止核武器的廣泛散佈問題，達成永久協議；(二)促請生產這種武器的國家在尚未商訂這種永久協議之前，暫時自動勿以這種武器交由尚無此種武器的國家控制，亦勿將製造這種武器的必要知識傳授尚無此種武器的國家；(三)促請尚無這種武器的國家亦暫時自動不製造這種武器，且不以其他辦法企圖取得這種武器。

愛爾蘭代表說這個決議草案較前此各決議草案更進一步，希望未擁有核武器的國家達成協議，接受聯合國視察，以確保這些國家均未在設法製造這種武器。蘇聯代表一方面認為波蘭決議草案中關於核武器散佈的規定較佳(參閱上文)，但宣佈蘇聯代表團支持愛爾蘭決議草案。美國代表說他不能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因為擁有核武器國家如自己不停止堆存核武器，則不能期望他國無限期的不設法取得這種武器。何況這個草案要求承擔的義務，既無一定的期間，亦無查核的辦法。故美國擬於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棄權。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委員會通過五國決議草案，十二月二十日，大會復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二十六，通過該草案(決議案一五七六(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本屆會第一期會議曾表決兩個專門處理核武器試驗的決議草案。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奧地利、印度及瑞典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一)促請關係各國就剩下的少數問題覓致解決辦法，俾能早日締結協定；(二)促請談判中的關係各國仍依目前情形，自動停止核武器；(三)請關係各方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報告談判結果。

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六國(阿根廷、緬甸、柬埔寨、錫蘭、賽普勒斯、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提出它們於十一月十四日決議的草案的訂正本，略稱大會：(一)促請有關各國對於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一事，竭力早日達成協議；(二)促請參加日內瓦談判各國仍

照目前情形，自動暫停試驗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並請其他各國勿作這種試驗；(三)請參加日內瓦談判各國：(a)將其談判進度，按期通知裁軍委員會，(b)將其談判結果，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具報。

蘇聯代表支持一切關於停止核試驗的決議草案，尤其支持繼續自動停止核武器的規定以及二十六國決議草案中籲請其他國家不舉行這種試驗一節。他和若干其他代表一樣，譴責法蘭西之在撒哈拉試驗核武器。

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擬於表決三國決議草案及二十六國決議草案時棄權。三國草案暗示尚待解決的少數問題不是重要問題，而美國則認為這些問題是基本問題，會議的成敗就要看這些問題是否能圓滿解決而定。美國對於這兩個決議案的另一保留是由於這兩個決議案促請依照目前情形，繼續自動停止核武器試驗，美國深恐自動停止核試驗可能無限期延長，大家便不求締結附有保障的核試驗協定，而把延長停試當作可以接受的替代辦法。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委員會通過上述兩個決議草案，次日，大會復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唱名表決，以八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三國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五七七(十五))，以八十三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二十六國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五七八(十五))。

(ii) 第二期會議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委員會根據美國提議，決定將裁軍問題，延至復會以後的屆會後期再行審議，因為各方刻正在洽商之中。

三月三十日，蘇聯代表及美國代表向第一委員會宣佈該兩國業已獲致諒解，定於六、七兩月繼續進行裁軍會談，並在適當機關恢復談判，這個機關的組織容後議定；將來他們會將進展情形，報告大會第十六屆會。

這兩國代表團提出聯合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備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所作關於裁軍問題的聲明，決定在第十六屆會審議裁軍問題及一切現有關於裁軍的提案。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聯合決議草案，四月二十一日，大會復一致通過該草案(決議案一六一七(十五))。

(c) 十五屆會以後的發展情形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日，聯合王國及美國兩國政府向聯合國遞送其“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草案”一件，請

分發大會及裁軍委員會會員國。這個條約草案前經該兩國代表團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聯名提出停止核武器試驗會議。這個會議在本報告書起訖期間之末仍在開會。

六月十四日，蘇聯將赫魯曉夫主席於六月四日在維也納送交肯納第總統的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問題備忘錄一件送請聯合國分發各會員國。這個備忘錄稱參加日內瓦談判的代表對於停止試驗，似難達成協議，所以提議將這個問題與普遍徹底裁軍問題視為互相關連的問題，合併解決。

二. 原子輻射的影響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常年工作進度報告書，經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特設委員會接有加拿大及捷克斯拉夫所提代替前由加拿大提出的草案的訂正決議草案一件。這個決議案經特設委員會一致通過後，復於十二月二十日，經大會一致通過，內稱大會備悉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在工作上繼續獲得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科學組織以及個別科學家的合作，至為欣慰；閱悉該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度常年工作進度報告書；歡迎該委員會應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七六（十四）之請而提具的報告書（決議案一五七四（十五））。

辯論時，許多代表，連澳大利亞、加拿大、義大利、日本、墨西哥、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在內，都稱讚科學委員會過去的工作，並支持該委員會常年工作進度報告書所列舉的方案。

科學委員會分別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及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Dr. Manuel Martínez Báez（墨西哥）及 Dr. Hercik（捷克斯拉夫）分別擔任第八、第九兩屆會的正副主席。

科學委員會第八屆會曾討論遺傳問題、碳十四（ C^{14} ）、降落物及劑量計算，並擬訂於一九六二年向大會提出綜合報告書的計劃。它亦曾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三七六（十四）所要求的若干安排，並編製其一九六〇年度工作常年進度報告書。此外，它還一致通過了關於激勵情報流通的辦法與鼓勵研究輻射對於人類健康在遺傳上的影響的辦法的報告書，這些辦法是大會決議案一三七六（十四）所規定提具的。

科學委員會第九屆會分為若干小組及工作組開會，討論了將於一九六二年提出大會的綜合報告書在生物學和物理學方面專門附件的初稿。其全體會議通過了編撰這個報告書的其他計劃，並選出 Dr. Ferdinand Hercik（捷克斯拉夫）及塚本憲甫博士（日本）分別擔任其第十屆會及第十一屆會的正副主席。該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十屆會。

科學委員會曾會同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六日至九日，在日內瓦舉辦研究班，研究在遺傳及輻射的研究上應用人口統計及衛生統計問題。

三. 原子能的和平用途

在“秘書長檢討第二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以視將來應否舉行類似會議問題最後報告書”裏，秘書長得到諮詢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並參酌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有關專門機關的意見，建議於一九六二年在日內瓦舉行第三次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這次會議和以前兩次一樣，同為綜合性質，其開會確實日期，容後決定，但亦可能改於一九六三年舉行。這次會議應由聯合國在原子能總署及有關專門機關的充分協助之下，發起和舉辦。

科學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紐約開會，結果，對上述最後報告書提出一個補編，其中說明諮詢委員會一致認為第三次會議應於一九六三年八月的前兩星期內在日內瓦舉行。

大會將關於舉行第三次會議的項目，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這個項目在第十五屆會期間未獲討論，委員會主席通知委員會說，這件事須再加諮商。因此，在大會第十五屆會，並未就這個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四. 外空的和平使用

上年常年報告書說過，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中規定設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由二十四個會員國組成，任期由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負責檢討國際合作的範圍，並研究可由聯合國妥為負責的外空和平使用方案的實施辦法。該委員會須將工作情形，向大會以後各屆會具報。因此，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遂列有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個項目。不過，直到第十五屆會開幕時，該委員會尚未開會。

十月十日，大會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於十月十三日發交第一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沒有找到審議這個問題的機會，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建議大會將這個項目延至大會第十六屆會再議。同日，大會採納了第一委員會的建議。

五.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一九六〇年加入的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推薦下列申請國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大會第十五屆會於審議理事會對各申請國的推薦之後，決定准許這些國家加入為會員國。

申請國	理事會推薦日期	准許入會日期	決議案號數
1. 喀麥隆共和國	一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七六(十五)
2. 多哥共和國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七七(十五)
3. 馬利聯邦	六月二十八日 (後為關於塞內加爾 共和國及馬利共和 國的推薦書所代 替，參閱以下第十 六及第十七兩欄)		
4. 馬拉加西共和國	六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七八(十五)
5. 索馬利亞共和國	七月五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七九(十五)
6.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	七月七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八〇(十五)
7. 達荷美共和國	八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八一(十五)
8. 奈及爾共和國	八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八二(十五)
9. 上伏塔共和國	八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八三(十五)
10. 象牙海岸共和國	八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八四(十五)
11. 剛果共和國(布薩市) ..	八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八五(十五)
12. 查德共和國	八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八六(十五)
13. 加彭共和國	八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八七(十五)
14. 中非共和國	八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八八(十五)
15. 賽普勒斯共和國	八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日	一四八九(十五)
16. 塞內加爾共和國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一四九〇(十五)
17. 馬利共和國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一四九一(十五)
18. 奈及利亞共和國	十月七日	十月七日	一四九二(十五)

(b) 其他入會申請國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總理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電請聯合國為會員國。摩洛哥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於十二月三日函請准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摩洛哥政府對於茅利塔尼亞申請書的意見。

在十二月三日至四日的理事會會議裏，茅利塔尼亞申請書在臨時議程上列為“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下的第一個分目，蘇聯副常任代表十二月三日公函則列

為同一項目下的第二個分目，該函請將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問題列入議程。在這次會議中，理事會於否決先審議蒙古申請書的動議之後，以九票對二票，決定將關於茅利塔尼亞的分目列入議程，但以五票對四票，棄權者二，決定不將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分目列入議程。

理事會全體理事及請准理事會列席審議這個問題的摩洛哥代表發言之後，理事會表決法蘭西和突尼西亞提出的決議草案，這個草案略稱：理事會向大會推

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這個草案計得到贊成票八票，反對票二票，棄權者一。但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為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所以這個決議草案未通過。

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將其審查這個申請書的經過，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書。十二月十八日，大會審議這個報告書時，接有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薩市)、達荷美、加彭、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奈及爾、塞內加爾及上伏塔所提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鑒悉安全理事會曾有八個理事國投票贊成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的決議草案，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反對，致未向大會提出這個推薦，認為為聯合國前途着想，實應准許所有具備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訂條件的申請國加入為會員國，茲宣告大會認為，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係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的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因此應准加入為會員國。這個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關於茅利塔尼亞會員國資格的決定。

蘇聯對這個十一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規定：(一)於前文中加添第一段，略稱：大會鑒悉蒙古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六年起，即等待對其入會申請的決定；但因若干國家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四日在安全理事會反對將該共和國入會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故迄今未能對這個問題作肯定的決定；(二)在正文加添一項宣告，作為第一段：大會認為蒙古人民共和國為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的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因此，應准許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三)在十一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茅利塔尼亞會員國資格”字樣之前，增添“蒙古人民共和國會員國資格”字樣。大會決定俟第二期會議再審議這個項目。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大會表決聯合決議草案及蘇聯修正案。蘇聯第一項修正分兩部分表決：第一部分稱：鑒悉蒙古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六年起即等待對其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案的決定……，這部分經以五十二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六；但是第二部分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三十六票，反對者二十一票，棄權者三十四，因未得到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數，故未通過。蘇聯第二項修正經以四十八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蘇聯第三項修正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三十九票，反對者二十四票，棄權者二十二，因未得到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數，故未通過。修正後的十一國決

議草案嗣以四十八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三(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

大會主席於四月二十一日將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其關於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會員國資格的決議一節通知理事會主席，並檢送決議案副本一份。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總理在五月三日的電報中說：該國政府願理事會在不久的將來考慮大會的這個決議案。五月六日，蘇聯代表說該代表團為請求審議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問題，曾於十二月三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十二月九日致函大會主席，請於編訂理事會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的第一次會議議程時，顧及這兩個公函。

六月十二日，賴比瑞亞代表將非洲及馬拉加西各國元首會議主席五月二十五日公函，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該會議係於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蒙羅維亞舉行。他依照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請理事會注意大會關於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的決議案。該會議深信這個共和國具備會員國的一切資格，它對於以否決權阻止該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或將該共和國的入會與其他問題併案處理的企圖，至為關懷，所以，特請理事會核准這個獨立的非洲共和國入會。

大韓民國政府外交部長四月二十一日函稱：該國曾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現再正式請求將這個申請書重新提出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

獅子山外交部長四月二十七日函稱：他代表他的政府，奉告獅子山已於該日獲得獨立，願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檢送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的宣言一件。

六.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迦納總統、印度總理、印度尼西亞總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及南斯拉夫總統致大會主席函

迦納總統、印度總理、印度尼西亞總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及南斯拉夫總統在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致大會主席函中說，由於目前國際關係緊張，且深信聯合國會員國都切望緩和這種緊張局面，奠定增進和平努力的基礎，特提出決議草案一件，請大會立即審議。

這個決議草案略稱：大會深慮最近國際關係益趨惡化，使世界有發生嚴重後果之虞，確知全世界深切期待大會協助開關途徑，以緩和世界緊張局勢，並深感聯合國對於倡導努力，以補時艱，負有重大迫切的責任，作為第一個迫切步驟，特請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速即恢復兩國最近中斷的洽商，俾他們所宣佈的循談判途徑為未決問題覓取解決辦法的意願，能够逐漸實現。

這個決議草案於九月三十日大會一般辯論時正式提出，後來在十月五日由大會單獨審議。

該草案各提案人首先提到一九六〇年春高峯會議破裂後國際關係的惡化情形，然後說美國與蘇聯兩國元首之間的關係一天不恢復常態，世界迫切問題便一天不可能解決。他們很知道通過這個決議草案不會自然而然的導致世界面臨問題的解決，但是他們以為必須改善國際空氣，俾再開始談判。

十月二日，美國總統致函這個決議草案各提案人說，他對於國際關係的現狀，和他們一樣關懷、了解而且同情他們提出這個決議案的動機。可是，世界今日的主要問題並不是完全由於美國與蘇聯間的爭執，所以，不可能由雙方去解決。再者，從蘇聯政府的言行看來，絕不能希望這個決議草案所建議的會議會產生有益的結果，他不想參加一個純屬做做樣子的會議，在目前情形之下，這種會議會使舉世人民產生深刻誤會與不幸的印象。

十月三日，蘇聯部長會議主席致函五位提案人，表示他非常欽佩各提案人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動機。他說蘇聯政府一向認為國際問題可以用和平方法解決。因此，蘇聯曾促請舉行高峯會議，但是正當舉行這種會議的前夕，美國發動侵略政策，以美國軍用飛機侵犯蘇聯邊境。關於這次侵犯美國不僅沒有使蘇聯滿意，而且由該國總統證實這種行為是該國的正式政策。雖然如此，他仍然準備與美國總統商談，惟以美國譴責他所提到的行為，並以行動來證明該國願意改善與蘇聯的關係為條件。

十月三日，澳大利亞提出修正案一件，主張以一個新案文代替五國決議草案的正文一段。新案文稱：(一)案查美利堅合眾國總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原定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七日在巴黎舉行會議，俾此四國領袖得審議對四國有特殊

及重大關係之事項；(二)復查該會議實際上並未開始工作；(三)備悉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曾發表聲明，對未能舉行討論，表示惋惜，重申一切未決國際問題應經由談判、以和平方法解決的信念，並表示願於任何適當時機參加此種談判；(四)深信四國政府首長就彼等特別關切的問題舉行合作會議，必可有利於全世界，此等問題的解決如獲進展，一定有補於聯合國的一般和平工作；(五)促請儘早舉行這種會議。

澳大利亞代表於十月五日提出該代表團的修正案時，說五國決議草案使人以為世界衝突是美國與蘇聯兩國之間的衝突，這是對世界問題的錯誤看法。澳國代表團覺得高峯會談應鼓勵恢復，他所提修正案的目的在將預定參加國家數目由兩國增加為四國，請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亦參加。

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說他們認為澳大利亞修正案完全是一個新的提案，完全沒有抓住原案的本意。他們所建議的是恢復兩國元首的商洽，不是請他們討論世界問題，作最後的決定。這不能由兩國或四國，甚至十國去做。這兩位領袖之間的關係一天沒有恢復常態，大國會議便一天不能舉行。

同時，原提案人提出了他們的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將正文一段中的“特請”二字改為“希望”。

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五票對五票，棄權者四十三，否決澳大利亞修正案。

在表決五國決議草案之前，阿根廷代表提議正文一段中“總統”及“部長會議主席”字樣分開表決。印度代表反對分開表決的動議，他說如果此二語不獲通過，則刪減後的案文所說的事實便不正確。美國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贊成這個動議，印度和幾內亞兩國代表則反對。嗣經舉行唱名表決，以三十七票對三十六票通過這個動議，棄權者二十二。

此二短語表決結果，得到贊成票四十一票，反對票三十七票棄權者十七。主席裁定此二短語須得到三分之二多數才能通過，所以沒有通過。

印度代表對這個裁定提出異議，但大會以四十三票對三十七票維持這個裁定，棄權者十五。

在休會一會兒後，印度代表代表各提案人撤回原決議草案。他說對於原草案的更改已使該草案一部分與事實不符，且變更了原來的目的。

七. 會員國的合作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印度代表代表印度代表團及澳大利亞、玻利維亞、緬甸、厄瓜多、芬蘭、迦納、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馬、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後來，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幾內亞、黎巴嫩、利比亞、尼泊爾、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蘇丹及也門亦參加提出這個決議草案。

委內瑞拉、蘇聯、巴基斯坦、美國、秘魯、賽普勒斯及以色列代表曾發言贊成這個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一致通過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決議案一四九五(十五))。在這個決議案中，大會促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避免足以加劇國際緊張局勢的行動，重申聯合國的力量繫於會員國的合作，此種合作應即充分實現，俾本組織成爲保衛和平與促成全球人民經濟與社會進展的有效工具。它還促請對於有關世界和平與人民進步的迫切問題，立即採取建設性步驟，並籲請所有會員國殫精竭慮，以達到這個目的。

八.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將“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其說明節略說現代一個偉大進程就是多少世紀以來受殖民國家控制的人民獲得解放與恢復獨立生活。可是，現在仍有一億以上人民在殖民國家壓迫及剝削之下生活。聯合國對於這種情形，不能漠不相關，而必須依照憲章所載原則，宣告它主張立即完全廢除各色各樣的殖民制度。因此，蘇聯提出宣言草案一件，略稱各會員國宣布：(一)所有殖民地及託管領土與非自治領土必須立即准予獲得完全的獨立與自由，俾得依照其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與願望，建立它們的民族國家；(二)所有在他國境內的所有地及租借區等殖民主義大本營必須一律廢除；(三)各國政府應堅決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及本宣言中關於主權的平等與尊重及所有國家一律領土完整，毫無例外的規定，不許若干國家妨害他國，而肆行殖民主義，或取得特別權利或特殊利益。

十月十日，大會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同月十三日，通過蘇聯所提主張在全體會議討論這個項目的提議。這個項目後來自十

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了二十三次全體會議，加以討論。

十一月二十八日，柬埔寨代表代表二十六個亞非會員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載最後計有四十三個亞非國家連署的宣言。他在說明時說，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曾竭力找出能爲最大多數代表團接受的解決辦法。

亞非國家決議草案正文所載宣言略稱：(一)一個民族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的障礙；(二)一切民族均有自決權；(三)絕對不得以準備不足，爲遲延獨立的藉口；(四)對未獨立民族的一切壓制措施概應停止，其國家領土的完整應受尊重；(五)應立即採取步驟，將一切權力無保留地移交尚未獨立的領土的人民；(六)凡破壞一國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的企圖，均與憲章的宗旨原則牴觸；(七)一切國家均應在平等、不干涉他國內政及尊重各國人民的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基礎上，忠實嚴格遵守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本宣言的規定。

宏都拉斯也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其中建議大會宣佈廢除全世界的殖民主義，指派五人委員會，檢討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的情勢，以便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建議對於每一領土，應建議或實施何種具體措施，以根除全世界的殖民主義。

十一月二十八日，蘇聯代表開始這個項目的討論，說雖然解放殖民桎梏下人民的偉大進程已在亞洲和非洲獲得顯著的結果，但殖民主義制度尚未結束。不僅如此，剛果的最近事件已經證明，若干國家雖在名義上已經獨立，仍未完全擺脫殖民國家的控制。其次，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及大洋洲仍有許多國家受外國控制。他說對於正在肯亞、滬曼、尼亞薩蘭、安哥拉、莫桑比克、羅德西亞、盧安達烏隆提、西南非洲、坦干伊喀、烏干達、西伊里安進行的獨立鬪爭以及阿爾及利亞的解放戰爭，不可能漠不關心，無動於中。因此之故，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提出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請大會審議。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等許多國家代表說，各樣殖民主義如能立即完全根除，當爲和平、進步與自由力量的一大勝利。各民族的解放鬪爭是無法阻擋的，因

爲那是一個勢力愈來愈大的偉大歷史程序。聯合國職責所在，必須完全根除這種制度，而欲對此有所貢獻，則最好的方法莫過於通過蘇聯所提出的宣言。

提出二十六國決議草案的亞、非代表中，有若干歡迎蘇聯之倡議將殖民主義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同時解釋他們所以提出他們的宣言草案的理由。他們說亞非國家關懷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一九五五年亞非國家萬隆會議曾訂出若干基本原則，成爲這些國家對殖民地及其人民的政策的基石。一九五八年在阿克拉、一九五九年在蒙羅維亞及一九六〇年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國家會議曾進一步討論這些原則。他們現在所提出的宣言草案就是所有這些原則和思想的結晶。無疑的，過去十五年來，聯合國已盡最大的努力，履行憲章關於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的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規定的義務，然而事實上，這方面的進展有時失於緩慢，結果，仍有廣大的地區在殖民國家統治之下。

他們又說經濟自由和政治自由一樣重要。他們譴責種族歧視，尤其是像南非聯邦實行的那種歧視，認爲那是殖民主義的一種表現。他們也譴責殖民國家對其前屬地內政的干涉。

聯合王國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希望目前的辯論認真討論各種方法，使各方都能幫助尚未獲得憲章所謂充分自治的人民實現他們的願望。可是，蘇聯宣言草案的主要目的似在激動情緒、造成混亂和加劇冷戰。就殖民主義爲一個民族永遠受他族控制的意義來說，凡是無保留地簽署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而且實際上自從簽署以後尊重該章的國家，都已同意這是一種過時的、政治關係。聯合國很知道聯合王國如何履行它的義務。聯合國處理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事務的機構萬不可爲破壞性的和不負責任的批評所摧毀。政治獨立的發展問題隨各個領土的情形而異。聯合王國認爲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丑)款的規定，與有關人民訂定最能滿足他們願望的獨立方式乃是它的神聖的義務。

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代表支持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話，就是殖民主義是過渡的，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依照憲章規定謀求獨立，已有顯著的進展。每一個領土都受當地情形的限制，有的領土所以進展較慢，是因爲該地情形特殊。

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代表說，各該國的法律傳統使他們成爲殖民地獨立運動的天然同盟。不過，他們主張每一個地方，不論態度如何，亦不論在什麼制度之下，

都應獲得獨立自由。所以，關於殖民主義的辯論應該擴大，以包括有關自由的一切問題，如言論自由、禮拜自由等。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巴拿馬還指出西半球有殖民主義存在，美洲的殖民地所佔面積約二百七十萬平方公里，人口超過三百萬。古巴代表說大會應建議准許波多黎各人民自決，並給予主權。

美國代表說實施憲章第七十三條的結果，自一九四六年以來，獲得獨立的國家約三十四個。附屬領土固須使其獲得自治地位，而踏實籌劃這些領土的前途也屬必需。在這方面，土人的願望如何，應爲首要的考慮。若干代表提到波多黎各有殖民主義存在，但是波多黎各人民憑其自由表示的意志，曾選定以自治邦的地位與美國結合。不過，現有一種以武力加於許多民族的新殖民制度，這些民族有許多在若干世紀以來原是獨立的。亞非決議草案譴責“各種形式”的殖民主義，的確是很恰當的。

葡萄牙、西班牙及比利時代表答覆辯論時所發表的與各該國有關的言論。葡萄牙代表說若干世紀以來，該國一直是一個單一國家，國際社會也總是承認其爲如此。殖民主義的實行完全與葡萄牙國家無關。西班牙代表說西班牙爲一歐、非國家爲時很久，說西班牙的任何一塊土地是殖民地，都是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而干涉一個會員國的內政。比利時代表說他的政府將權力歸還剛果(雷堡市)是徹底的，沒有任何保留，絕對沒有比利時回來的問題。比利時固然仍受託管理盧安達烏隆提，但該領土的託管將於一九六二年前六個月終止。

十二月七日，蘇聯代表在評論亞非宣言草案時說，該草案與蘇聯宣言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二者目的相同。可是，亞非宣言在若干方面不够徹底，有幾段文義不够清楚，這就是所以它的提案人對它有各種解釋的緣故。因此，他提出兩項修正，添入亞非宣言草案，作爲兩個新段。第一項修正主張大會促請有關各國與殖民地人民代表談判，使一切殖民地及人民至遲在一九六一年年底獨立，在國際社會中佔其應得的地位。第二項修正主張大會決定在第十六屆會審議實施本宣言問題。

十二月十四日，大會唱名表決所接宣言草案及決議案。蘇聯宣言草案遭否決，A部分表決結果爲三十五票對三十二票，棄權者三十；B部分表決結果爲四十三票對三十五票，棄權者二十九。蘇聯對亞、非決議草案的第一項修正以四十七票對二十九票否決，棄權者

二十二；第二項修正得到贊成票四十一票，反對票三十五票，棄權二十二，因為沒有得到三分之二多數票數，故亦沒有通過。亞非決議草案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宏都拉斯代表沒有堅持表決他的決議草案。

九. 非洲：聯合國促進獨立及發展方案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眾國請將“非洲：聯合國促進獨立及發展方案”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所附說明節略詳載美國總統於九月二十二日所提的協助非洲新國家方案，這個方案是以聯合國所代表的世界社會共同努力為基礎的。十月二十日，美國復提出補遺一件，內載為說明起見而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

十月十日，大會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後來，第一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曾舉行十次會議，加以審議。

美國代表提出這個項目時說，他希望這次討論可以訂定真正有效的聯合國協助非洲國家方案。美國代表團歡迎非洲自動決定詳細方案的內容，因為歸根究柢說來能夠發展非洲的只有非洲人自己。

四月十一日，二十五個非洲國家提出決議草案一件。這個草案的A部分略稱：大會認為殖民地獨立乃發展非洲所有國家的先決條件，看第四委員會擬訂精詳辦法，包括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的決議案)的日期在內。它的B部略稱：大會重申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關於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的決議案)的規定，並特別促請經濟先進國家循多邊途徑，在非洲經濟委員會體系內，增加對非洲國家的財政及技術協助，而不要附帶有損其政治及經濟主權的條件；重申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關於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等等的決議案)的規定；促請注意非洲國家之請，採用下列辦法，助其規劃社會及經濟方面的長期發展的特別重要性：(a)擴大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b)加緊辦理特設基金會及擴大技術協助方案的適當技術協助及投資前工作；(c)設立非洲經濟發展銀行；(d)由非洲經濟委員會主持設立非洲經濟發展學院。此外，大會亦表示相信非洲經濟委員會在協調對非洲的經濟及技術協助方面，應發揮重要的作用；歡迎文教組織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在阿的斯阿貝巴召開非洲經濟發展方面的教育會議；確認初級商品貿易方面的研究與措施，必

須導致行動，以緩和發展落後國家初級商品貿易問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本決議案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規定的實施，作必要的研究。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委員會因鑒於第十五屆會行將閉會，時間有限，故決定建議大會將這個項目延至大會第十六屆會再議。同日，大會接受委員會的建議。

一〇. 籲請對新成立的國家鞏固獨立之努力給予最大支持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捷克斯拉夫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籲請對新成立的國家鞏固獨立之努力給予最大支持”。附送的說明節略中說：當代國際情勢的一個特色，就是整個殖民制度已至迅速瓦解的階段，現在躋於獨立國家之林的新國家較前為多。聯合國如不妥為注意這個情勢，設法由聯合國會員國全盤協助，使新國家確能順利臻於獨立的境地，那就有負憲章所載的原則。

十月十日，大會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十月十三日，將它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審議這個項目。

十二月六日，大會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第二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在“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項目下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案文。

十二月十九日，玻利維亞及古巴代表分發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一)重申各國有自由使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的自主權利，包括將此種財富與資源收歸國有的權利在內；(二)宣告恪遵聯合國憲章所載各民族平等及自決的原則，反對一國對另一國從事任何形式的政治與經濟統治，因而限制其自主權利的充分行使。

十二月十三日，委員會決定將這個項目延至第十五屆會復會時再行辯論。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獲悉這個項目原提案國因為時間短促，不擬堅持進一步審議，當決定不對這個項目再採取行動，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一一. 採取區域行動藉以改進歐洲不同社會及政治制度國家間之友好善鄰關係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八日，羅馬尼亞請求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採取區域行動藉以改進歐洲不同社會及政治制度國家間之友好善鄰關係”。關

於此事，它建議有關政府可以保證在雙邊關係上不用暴力，並發起談判，以消除造成緊張局勢的原因，節制爭訟的事端，也可以簽訂諒解及合作條約，或其他方式的區域諒解。

十月十日，大會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後又決定將它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特設政治委員會主席通知該委員會說，由於時間短促，這個項目原提案國不堅持審議。因此，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對這個問題並未向大會提出建議。四月二十一日，大會主席在閉會時，請大會注意這個報告書。

一二. 聯合國緊急軍

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的規定，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三日，就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上次關於緊急軍的報告書提交大會以來，該軍組織和經費情形，提出第四次工作進度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有一節敘述財政辦法及經費概算。

這個進度報告書所報告的又是一個平靜的時期，所以屬例行性質。緊急軍的留駐是該區和平與安靜得以維持的主要因素，根據一切有關方面的判斷，如果沒有該軍在場，很可能重新發生危險的邊界騷擾與暴亂。該軍經費的籌措仍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係在進度報告書中第二編中討論。

在檢討期間，所發生的事件都是情節比較輕微的，惟如無緊急軍的約束勢力，這些事件就可能變成無法收拾的了。

由於編組聯合國駐剛果軍隊，曾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派聯合國緊急軍的瑞典營前往剛果，指定暫駐一個月。後來決定只要該營官兵願意（大多數都願意），該營在剩餘的服役期內，仍駐剛果，另從瑞典新調一營，代替該營在緊急軍服務。瑞典政府同意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底再派一營。一九六一年五月初，瑞典兵兩連（約兩百人）由緊急軍撥歸聯合國駐剛果軍調用。這兩連派至駐剛果的隊伍是補充那裏的瑞典營的。還有十三位緊急軍軍官也調至駐剛果軍服務，在駐剛果軍活動的短短初期內，擔任參謀職務。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秘書長在概算序言中表示該軍在一九六一年應保持目前的實力，並報告一九六一年度業務費較一九六〇年度撥款減少九一

五,〇〇〇美元，惟補償各國政府的費用增加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他又建議大會重新考慮第十二屆會通過的原補償政策。

討論時，有數位代表說明各該國政府認為緊急軍的設立是非法的，它們不擬捐助其維持費。若干別的代表雖然不懷疑緊急軍的法律基礎，但認為所訂籌措軍費辦法並未顧到責任的輕重不同。還有若干代表則主張將緊急軍費用列入本組織經常預算。

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宣佈假如議會核准，該兩國政府擬分別捐輸一九六一年度緊急軍經費一三五,〇〇〇美元及一百八十萬美元。加拿大、丹麥、印度、挪威、瑞典及南斯拉夫所提的決議草案一件，經第五委員會以三十一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十二月二十日，大會表示閱悉秘書長關於緊急軍的工作進度報告書，並通過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這個草案略稱：大會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度為續辦緊急軍業務最多支用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決議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依照經常會費分攤比額，分攤這筆款項，但須不違背就自動捐輸及在第十五屆會准許入會的會員國與其他接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的會員國的攤額所定的若干條件。

一三.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向安全理事會控稱：以色列預定於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以色列佔領區舉行的軍事校閱是軍事挑釁行為，且違反停戰協定；這個行為如果實現，那就違反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前對同一事件所作的決定，按這個決定說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為這次校閱所舉行的彩排違背了停戰協定。這種行為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四月二日，以色列答覆說：所稱危及和平及安全一節，毫無根據；約旦先已得到這次校閱純屬儀式性質的充分保證。安全理事會在四月六日、十日及十一日舉行三次會議，審議這個控訴。以色列及約旦代表均曾參加討論。

約旦代表檢討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三月二十日決議的事實，強調下列各點：第一，任何種類的重武器，不問作什麼用途，也不問在什麼情況之下，依照停戰總協定的規定，都不准進入耶路撒冷區；第二，以色列對於這次校閱所持意見前經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參謀長，已遭駁復；第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認定以色列將武器搬入耶路撒冷市是違反停戰總協定的，且曾譴責以色列這種違約行為。

以色列代表則說：繼續不斷的糾紛的根本原因是阿拉伯國家違反它們依照憲章、聯合國決議案及停戰總協定應負的義務，而拒絕與以色列和平相處。又說：這並不是第一次，也不是只有以色列曾把停戰總協定禁止的裝備爲了舉行儀式，而搬入耶路撒冷區。以色列和約旦以前爲特殊事故而在耶路撒冷界線的兩邊舉行軍事校閱，不知多少次。他指出軍事裝備沒有彈藥，就不能作軍事用途，這種裝備的校閱儀式是否構成停戰總協定的甚至“表面破壞”，值得認真懷疑。

四月十日，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正文規定安全理事會(一)核可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二)促請以色列遵守這個決議。

四月十一日，美國代表提議在聯合決議草案增加一段，列爲第三段；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各委員通力合作，以確保停戰總協定的遵守。

同次會議，理事會表決聯合決議草案及美國修正案。美國修正案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理事會辯論時，大多數發言代表一方面注意到近數年來該區的氣氛比較平靜，一方面強調支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的重要性，同時也強調必須嚴格遵守停戰總協定的規定。

四月十七日，秘書長分發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遵守情形的報告書。他說四月十一日，他曾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轉請以色列政府答覆遵守該決議案規定的情形。四月十四日，又曾請以色列當局直接答覆。秘書長解釋說，所以須作這次請求，是由於以色列答覆參謀長的第一封信說，正在紐約與秘書長討論這個決議案。

此時，以色列在四月十三日曾請求召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以審議該國爲據稱耶路撒冷約旦區違反停戰總協定集中重軍事裝備事所提出的口頭控訴。以色列代表說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三段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審議校閱問題的基礎。四月十六日，以色列總理致秘書長函證實這個立場。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說，試一研究安全理事會的辯論情形，就可以看出這樣解釋安全理事會決議中請以色列遵守該決議的第二段與該決議第三段之間的關係，是不正確的。第三段修正案原提案國說他支持決議案第三段只是對將來而言。是以，第三段絕無貶損

第二段意義的意思，不管有無第三段，第二段十足有效。秘書長又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以色列對約旦提出的控訴，即使認爲原訴可以成立，以色列亦不因此而免除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義務。

末後，秘書長說他覺得必須報告安全理事會：以色列政府迄未表示它對決議案第二段所持態度如何。

四月十九日，秘書長分發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提出的一件爲上述報告書補遺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報告爲審議上面所稱以色列控訴及四月十四日約旦所提口頭控訴(參閱下文)而召開的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的經過情形。

關於以色列的控訴，據參謀長報告，休戰督察團在耶路撒冷約旦區所辦調查並未發現證據，證明確有不在停戰總協定容許之列的任何裝備。也沒有迹象顯示確有所稱最近置於陣地的裝備。

參謀長報告由四月十七日起至四月十九日止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經過。以色列報界稱這次會議爲“持久比賽會議”，據參謀長說，約旦代表團則懷疑這是一個稽延時間的會議。以色列代表團提出若干新的提議，其中有一個是委員會決定將議程上的一切未決控訴(約三千八百起)一筆勾銷，並提出一個總宣言，責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各委員通力合作，“以確保完全遵守停戰總協定的一切條文”，並要求“直接談判，以訂定獲致這個結果的方法”。取消一切待決控訴的提議沒有通過，以色列遂又提出一個新的提議，規定召開一個小組委員會會議，以研究“處理一切未決控訴的方法”。此外，以色列還提了四個提議。主席對於這一切提議都棄權。以色列代表團遂於四月十九日早晨退出會場。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通知雙方：他定於十九日(即以色列代表團退出會場之日)下午召開委員會緊急會議，以討論四月十四日約旦爲耶路撒冷以色列區超越停戰總協定的規定，集中軍隊及重裝備事而提出的控訴。

在調查時，以色列代表們重新申明他們原先的保證，就是以色列於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校閱並無敵意；以色列立意保持沿停戰分界線的平靜。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以色列代表團缺席之下，於四月十九日通過約旦所提決議案，略稱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左右，以色列在停戰界線的以色

列那方集中大量重軍事裝備，茲請以色列當局立即撤回耶路撒冷區以色列方面的這種重武器和裝備。

致安全理事會的公文

以色列代表在其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函中，向安全理事會控稱：由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最近於六月十一日、十二日及二十八日發動的侵略行爲，以敘邊境情勢日趨惡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七月六日的答覆中，駁斥以色列的指摘。

十一月十日，以色列代表說十一月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竟沒收希臘船“*Astypalea*”號所載土敏四百噸，該船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被扣留於薩伊德港。旋該船於被迫停止原定航程，並放棄所載貨物之後，在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獲准北返。

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第十八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報告自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工作情形。委員會說，委員會在這一時期的努力，主要地是辦理阿拉伯難民留在以色列境內的不動產的辨認與估價方案及阿拉伯難民在以色列被凍結的銀行存款與保險箱存物的解凍。阿拉伯難民個人留在以色列的財產的辨認工作現在實際上已經完成，估價工作則已在城區及鄉村開始，預料分析工作可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完成。

一四.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工賑處主任在其提交大會第十五屆會常年報告書中，檢討了工賑處於一九六〇年六月屆終年度的工作，表明了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的業務計劃。

主任指出一九四八年，巴勒斯坦人口，城市約佔百分之三十，鄉村約佔百分之七十。城市難民三分之二以上俱能在其他阿拉伯國家自謀生活，因為他們具有確實有用的技能。其餘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是農民、非熟練工人、兒童、老年人及病人。但是，目前這些難民所在的地區幾乎不可能吸收他們，使他們找到圓滿的自食其力的職業，因為收容國的農民及非熟練工人已經充斥國內。所以，這些難民不得不向某一方向，越過國際邊界。說到這點，主任勸告勿輕易以為難民問題的解決全靠收容國政府。政治因素固易於阻礙難

民問題的解決，而主任認為經濟和教育的限制才是影響最大的。

主任又說多數難民都得不到過其正常獨立生活的機會，這種被迫閒散的情形必然影響他們對前途的看法和志氣。他強調在難民心目中，每年都重申一次的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的諾言仍為可以接受的永久解決難民問題的辦法。因為這個諾言迄今仍未實踐，故難民怨憤填膺。

主任宣佈工賑處本身不能解決難民問題。複雜的巴勒斯坦問題，連超過一,一二〇,〇〇〇名已登記難民的問題在內，大部分要靠工賑處以外的力量，即可以左右中東前途的力量，才能獲得總的解決。主任認為中東主要發展計劃應在工賑處之外進行，而且與難民的移殖應無直接關係。

主任追述工賑處執行了大體上屬於救濟與重建的職務。工賑處的救濟職務，即供給糧食、宿舍和醫藥，用去了工賑處的大部分經費，而且格於預算上的限制，一向嚴格保持最低限度的水平。工賑處的重建職務原擬使大批難民都能自謀生活，因而逐漸減少救濟的負擔，但這方面的工作並未得到相當的結果。主任堅請核定所提的三年方案，特別喚起注意該方案協助年青難民的規定。

主任認為難民問題在工賑處延長設置的三年期間之後很久仍會存在，國際援助的責任須繼續負擔十年以上。

(b) 大會審議經過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及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至十八日計舉行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這個項目。

主任向委員會提出其報告書時說，試一檢討過去及目前情形，就可約略知道巴勒斯坦難民的悲慘程度。他指出難民靠菲薄的援助度日，已達十二年以上，展望前途，希望甚至較前更微。又力言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政治解決，刻不容緩，這個問題一年一年的增大，一年一年的複雜，牽制着中東的每一重大決定，嚴重危及世界和平。

阿拉伯國家代表們在特設委員會一般辯論時，堅請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這個決議案規定遣送回籍，不願返回家園者則給予補償的原則。他們還請求擴大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恢復其工作，並任命聯合國總監一人，以照料難民的財產，並代收收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建議將委員會現任委員國數目(法蘭西、土耳其及美國)增加六國。新委員國中三國代表東方集團，包括蘇聯在內，其餘三國代表無約定的國家，由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各推一國。他說委員會若這樣增加委員國數目，就可以代表聯合國內的種種意見。

以色列代表說毗鄰各國吸收難民的程序已在進行之中，這指明循什麼途徑可以達到徹底總解決。他說決議案一九四(三)第三段並未承認難民有無限制的“返回權利”，該決議案的案文甚至沒有用這個語句。大會無權授予任何人以進入任何主權國家境內的權利，況且無論如何，大會決議案不過是建議而已。他重申以色列政府以前的宣言：倘使阿拉伯地區難民的就地安置確已實行，一九五五年提供的國際協助仍舊供給，則以色列甚至在獲得最後的和平解決辦法或其他未了問題的解決之前，就準備支付補償。

討論時，若干代表以和解委員會辦理以色列境內阿拉伯財產的辨認和估價工作，成績優良，表示欣慰。有些代表贊成阿拉伯國家所提擴大和解委員會及任命聯合國總監的建議。還有若干代表則希望和解委員會對於實施大會通過的許多決議案的措施，得到積極的結論。

美國代表說自大會第十四屆會以來，直接當事各方並未表現準備以依照大會常常申明的原則解決難民問題所需的彈性，去應付難民問題，他對此表示遺憾。他促請各會員國繼續支持主任這次報告書所概述的工賑處積極應付方法，並支持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解決難民問題。別的代表也促請直接有關各國本和解精神去應付這個問題，找出新的方法以達成協議。

若干代表說以色列拒絕實施大會決議案，遂破壞了聯合國處理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威信。他們促請以色列容許難民返回他們的家園，不願返籍的則給予補償。

愛爾蘭代表得到紐西蘭代表的支持，重新提出愛爾蘭代表團在大會第十四屆會所提的提案，即應促請以色列在不妨害難民問題總解決或巴勒斯坦問題的其他方面之下，容許固定數目的願與鄰里和睦相處的難民返回家園。他還提議擴大和解委員會，以加派不屬軍事同盟的小國擔任委員為主。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委員會恢復審議這個項目時，印度尼西亞代表提出阿富汗、馬來亞聯邦、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及索馬利亞連署的聯合決議草案一件。這個決議草案略稱：大會獲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的難民遣返或補償一節，迄未實施，因此，難民狀況繼續令人嚴重關懷，深以為憾，承認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的財產權利需要保障，爰(一)對和解委員會迄未就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第四段所託付的工作，報告其辦理情形，表示遺憾，並再請該委員會努力設法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二)建議大會第十六屆會設置適當有效機構，以保障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的財產權利；(三)提請各國政府注意工賑處財政困難狀況，促其考慮能捐輸若干或增捐若干，俾工賑處能實施其方案；(四)感謝工賑處主任及其職員繼續忠勤執行工賑處的任務，並感謝各專門機關及許多私立組織所辦理的不斷協助難民的珍貴工作。

四月十二日，美國對五國決議草案提出四項修正，其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正主張不提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的財產權利。同日，伊拉克及利比亞對美國修正提出再修正，主張恢復這些字樣。

四月十七日，美國撤回所提四項修正，改提新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一)備悉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請各國政府特別注意其職業訓練計劃；(二)復查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第一段的規定，工賑處的任務須在大會第十六屆會加以檢討；(三)確信第十六屆會審議這個項目時，對於難民本身的未來福利，包括保障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訂權利在內，以及遣返或遺留財產的補償各節，自應加以慎重考慮。

同次會議，伊拉克代表撤回伊拉克、利比亞對美國修正所提的再修正，而對五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提出口頭修正。依照這個修正，該段將規定建議大會第十六屆會對難民本身的未來福利，連保障其財產權利的方法在內，給予首要考慮。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聯合決議草案各提案國接受伊拉克的口頭修正，也接受美國所提未提及財產權利的第一項及第四項修正。所有這些修正都已併入五國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之內。

四月十八日，美國代表提出美國代表團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其中一項規定是把最後一段中“遣返或遺留財產的補償”字樣刪除。

同日，委員會表決五國訂正決議草案及美國訂正決議草案。委員會在以唱名表決，通過前文第四段及正文第二段之後，又以唱名表決通過全部五國訂正決議草案，表決結果為四十七票對十九票，棄權者二十。

委員會以唱名表決否決美國訂正決議草案，表決結果為三十一票對三十票，棄權者十五。

四月二十一日，大會全體會議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主張承認“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之財產權利需要保障”的前文第四段，沒有通過，因為沒有得到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數。這段唱名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四十四票，反對者三十八票，棄權者十二。

規定大會第十六屆會“對難民本身的未來福利，包括保障其財產權利的方法在內，給予首要考慮”的正文第二段也沒有通過，因為它也沒有得到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數。這段唱名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四十四票，反對者三十五票，棄權者十五。修正後的全部決議草案則以唱名表決三十七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三十八（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 業務

聯合國救濟工賑處集中心力，推進主任提交大會第十五屆會常年報告書所列舉的三年方案。這個方案是以大會第十四屆會通過的要求擴大職業訓練及有關工作的決議案為基礎的。工賑處運用舉辦世界難民年所得的款項，極力推進其在各收容國興建和辦理職業訓練所的方案。到了一九六三年，凡是目前方案預定興建或擴充的訓練所都將辦理全部業務，那時每年畢業的學員人數將在二千名以上（這個數字包括男女教員練習生在內）。另一方面，由於本年所收的款項有限，確實不可能在職業訓練範圍之外多多推進自謀生活計劃；不過，世界難民年會為這個用途撥交有限的經費，這筆經費將專用於旨在協助難民從事生產和自立的住宅計劃和他種計劃。

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學年，工賑處經常教育方案充分推行：在三九一所工賑處初等及預備學校肄業的學生計共一三一，四七五名，同時，工賑處還資助學生五三，九七〇名就讀於其他學校。且曾益加努力，改進教學程度。

在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屆終的十二個月中，向工賑處登記的難民總數增加三四，四三五名，計共一，一

四七，一五五名，由此可以看出出生人數繼續超過報告的死亡人數。在這個難民總數中，為請求配給而登記的難民計八六八，七七五名。工賑處繼續會同各收容國政府，設法杜絕虛偽登記，並普遍確保唯有合乎救濟資格的難民才能得到救濟，此事已略獲初步進展，尤其是在約旦。住營難民人數由於生育及新准入營，本年度又增加約二，四〇〇名，在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總額達四四〇，四一一，即佔登記難民的三分之一以上。為幫助應付這種情勢，曾實施宿舍建造及維持方案，用費約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基本糧食配給的成分依然沒有改變，且有大致與前數目相同的易受傷害的難民——孕婦、兒童、結核病人等等——繼續得到補充飲食。難民的健康和營養狀況如常，尚滿人意，並無重大的流行病發生。某些地區因發生嚴重旱災，致須特別設法確保用水供應充足。

工賑處依照大會的要求，繼續設法使有關各級政府單位深切了解工賑處為聯合國輔助機關的地位，並未因缺乏這種承認與了解而發生重大問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部區域某法院判決判定工賑處有不受管轄的豁免權，在約旦一個免徵所得稅的未決問題亦已解決。工賑處與收容國政府之間未了求償案件的解決復有進展，惟其程度隨業務地區而異，希望這個進展可以保持下去。日常業務方面，本着共同關懷難民福利的立場，繼續與收容國政府合作辦理，且已有改進。

財政狀況

一九六〇年度，各國政府向工賑處認捐三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工賑處其他收入為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中，在此年度內工賑處動用或承付款項約三四，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九年度預算中所列開支到一九六〇年度始從上年收入中撥發者不在其內，世界難民年款項也不在其內）。所以，本年度收入又不能達到預算所需的數額，因而又須從周轉資金中撥付不敷之數。

一九六一年度，工賑處預料支用或承付款額共計三六，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世界難民年款項不在其內，一九六〇年度預算所列款項在一九六一年度開支者亦不在其內），而估計收入約三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不敷的收入亦須從周轉資金中支付。因為收入相當穩定，而業務費用逐年增加，故工賑處財政狀況愈來愈支絀。

工賑處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度從世界難民年方面收到或預料於一九六一年底可以收到的款項，約四百萬美元，主要的專供擴充職業訓練設備之用。為運用這些設備，工賑處今後在支付其現行救濟及教育方案經費每年必增數目所需的款額之外，還需要增多常年捐款約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人 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賑處雇用地區職員一一,〇一六名，國際職員一四六名；國際職員人數包括調用和借用的人員在內。所報地區職員較一年以前增加約一千人，這是由於教員增加約五百人，另有以前未列入總數的“按日計酬工人”約五百人。

一五. 阿爾及利亞問題

阿富汗、緬甸、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函中，請求將“阿爾及利亞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它們在附送的說明節略中說，大會未能在第十四屆會通過一個決議案，促請舉行非正式談判，俾阿爾及利亞問題根據符合憲章原則的自決權利獲得和平的解決，故阿爾及利亞情勢依然如故。他們在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四日所提的說明節略補遺中，又說最近事件已消除了，當事雙方非正式談判的希望。阿爾及利亞情勢成為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真正威脅；因此，它們強調聯合國職責所在，必須以一切可能的方法，促使獲得可以實現阿爾及利亞人民願望的解決辦法。

九月二十二日，總務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在這次會議，法蘭西代表表示聯合國無權討論這個問題，並宣佈法蘭西代表團不擬參加這個問題的討論。

十月十日，大會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同月十三日，將它發交第一委員會。該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五日舉行了十三次會議審議這個項目。

突尼西亞代表強調阿爾及利亞問題的重要事實是：六年來真正的戰爭一直在進行中，雙方傷亡慘重，且並無行將結束的跡象。鎮壓措施，包括拘留和移殖

大批阿爾及利亞人民在內，甚至引起法國人民自己的抗議。突尼西亞和摩洛哥境內的阿爾及利亞難民二五〇,〇〇〇名的狀況，殊堪令人關懷。阿爾及利亞戰爭殃及毗鄰各國，例如突尼西亞的邊境曾受法軍侵犯和轟炸，故這個戰爭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

阿爾及利亞問題使憲章所載原則遭受考驗。聯合國不能再以表示根據自決原則商定解決辦法的希望和意願為限。現在雙方都接受自決的原則；唯一沒有解決的爭端是如何創造環境，使阿爾及利亞人民能在全民表決中充分真正表示意志。因為美命會談失敗證明法蘭西不願實施自決原則，故只有由聯合國去保證阿爾及利亞全民表決確實可靠了。

十二月九日，阿富汗、緬甸、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提出決議草案一件。這個草案正文略稱大會：（一）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有自決與獨立的權利；（二）承認亟需適當與有效的保障，以便在尊重阿爾及利亞統一及領土完整的基礎上，確保自決權的順利公平行使；（三）復承認聯合國職責所在，須促進此項權利的順利公平行使；（四）決定阿爾及利亞應舉行全民表決，由聯合國負責組織、管制與監察，使阿爾及利亞人民由此得以自由決定其全國的前途。

這個決議草案的各提案國以及若干其他國代表，包括蘇聯、奧地利、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委內瑞拉及多哥代表在內，強調須本着正義和公平，趕緊結束阿爾及利亞戰爭。他們說阿爾及利亞的全民表決必須在完全公正的主持之下舉行。

塞內加爾代表說：聯合國雖然必須幫助克服當事雙方仍未解決的困難，但不應勉強當事者接受一個解決辦法，或甚至規定一個解決程序；聯合國的任務應為造成必要的氣氛，恢復法國人與阿爾及利亞人的談判。

若干其他代表，包括聯合王國、加拿大、紐西蘭、秘魯和加彭在內，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其所持理由是：這個草案企圖勉強一個主權國家舉行全民表決；它如果通過，則將鼓勵雙方極端人士堅持他們目前的方針，而使解決更加困難。

若干代表包括柬埔寨、阿根廷、厄瓜多及烏拉圭代表在內，聲言這個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超出大會的權力，因為大會不能勉強一個會員國接受任何條件。

其他代表，包括瑞典、挪威及愛爾蘭代表在內，宣稱：阿爾及利亞全民表決必須在確保民主性質和不偏不倚的狀況之下舉行，所以，如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則其確實可靠便不容懷疑了。不過，決議草案第四段應反映政治上的現實情形；須知聯合國只能提出建議。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結果以四十七票對二十票，通過二十四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八。

十二月十九日，在大會討論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時，賽普勒斯提出修正案一件，略稱：大會建議（不是“決定”）阿爾及利亞在聯合國主持之下（不是由聯合國組織），舉行全民表決，使阿爾及利亞人民自由決定其國家的前途。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薩市）、達荷美、加彭、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奈及爾、塞內加爾及上伏塔提出另一修正案，以次開兩段新案文代替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一）請當事雙方立即在無初步條件之情況下，就停火問題以及全民表決的籌辦，連當事雙方之互相保證以及國際保證在內，舉行談判；（二）為便利雙方接觸及談判的進展，建議設立一特別國際委員會，其組成及委員與衝突當事雙方協議決定之。

十一國修正案遭否決，第一段唱名表決結果為三十九票對三十一票，棄權者二十五；第二段唱名表決結果為三十九票對二十二票，棄權者三十五。賽普勒斯修正案得到贊成票五十二票，反對票二十七票，棄權者十七，因沒有得到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數，故未通過。大會進而表決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單獨表決，得到贊成票四十票，反對票四十票，棄權者十六，未獲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嗣以唱名表決結果六十三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決議案一五七三（十五））。

一六. 茅利塔尼亞問題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摩洛哥請求將“茅利塔尼亞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九月十四日，該國遞來隨同請求所送說明節略的補遺。這個節略說摩洛哥認為茅利塔尼亞一向是摩洛哥國土的構成部分，法蘭西不顧摩洛哥的抗議竟採取若干步驟，損害摩洛哥對這塊國土的主權。談判既然沒有成功，摩洛哥為了在聯合國憲章範圍內設法和平解決，除了把茅利塔尼亞問題提出聯合國之外，沒有別的辦法。

十月十日，大會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十月十三日，將它發交第一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曾舉行八次會議，審查這個項目。摩洛哥代表促請在茅利塔尼亞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宣佈獨立之前，舉行這個項目的討論。

摩洛哥代表說茅利塔尼亞問題是一個典型的殖民地問題違反了憲章關於尊重會員國領土完整的基本原則。摩洛哥對其南部區域的主權，業經國際公約及協定予以規定。自獨立以來，摩洛哥一直要求歸還它的南部國土，且曾對法蘭西對這塊領土前途的意向，表示保留。一九五六年，摩洛哥和法蘭西曾同意由一混合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但是，甚至在這個委員會能夠開會之前，法蘭西就已採取措施，變更有關這塊領土的現行領土、政治和行政組織，並已作有關這塊領土前途的諾言。摩洛哥不能同意這樣支解它的國土。再者，行將准許茅利塔尼亞獲得的獨立在性質上還有問題，因為它在經濟上和軍事上還需依賴法蘭西。

法蘭西代表說法國絕對不是目前爭端的當事國；法蘭西只請求承認茅利塔尼亞的獨立。法國所以這樣做，是顧到茅利塔尼亞人民的情緒及其常常表示願望，即想有一個獨立自由的茅利塔尼亞。摩洛哥與茅利塔尼亞之間過去所有的聯繫的確是很薄弱的，不能以這種聯繫為其所提要求的理由。法蘭西認為存心與數日內就要慶祝獨立的一個非洲年青國家鬧事，殊堪惋惜，希望茅利塔尼亞民族可以在和平中獲得獨立，依自己的願望，決定它的前途。

十一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約旦和利比亞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一）案查摩洛哥與法蘭西曾於一九五六年同意組織法蘭西摩洛哥兩國委員會，解決有關摩洛哥疆界問題；（二）重申尊重會員國的統一及領土完整的原則；（三）建議法蘭西與摩洛哥進行談判，以期依據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達成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

阿富汗原曾提出修正案一件，主張在要求談判的一段，將“法蘭西及摩洛哥”字樣改為“當事國”字樣並添一段，促請當事國尊重茅利塔尼亞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的全民表決所確定的自決權利。十一月二十六日，阿富汗撤回這個修正案，另提出一個修正案，當經原提案國接受，訂入訂正決議草案之內。這個訂正決議草案略稱：大會業已審查茅利塔尼亞問題，爰重申尊重會員國統一及領土完整的原則，並建議當事雙

方進行談判，以期以自決權為基礎，達成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

討論時，這個決議案的提案國以及若干別的代表，包括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伊拉克、蘇丹、古巴、幾內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內，都說這個問題等於是分割摩洛哥，事實上並不是茅利塔尼亞的獨立問題。說茅利塔尼亞人民已經行使自決權利是不對的，因為從來沒有向他們提出與摩洛哥合併的另一辦法。如果茅利塔尼亞人民能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的全民表決宣佈他們對這個問題的願望，那末，只有那樣的結果才能視為有效。

若干代表，包括塞內加爾、達荷美、馬達加斯加、加彭、奈及爾及查德代表在內，籲請摩洛哥撤回它的要求，而歡迎茅利塔尼亞獨立。他們固然知道非洲國家的獨立是根據目前疆界而確立的，而這些疆界係殖民國家武斷劃定，並不一定與種族和語言的區分符合，可是這些疆界卻仍須尊重。他們以為茅利塔尼亞糾紛如予追究，也許會造成危險的先例。在另一方面，獨立的茅利塔尼亞要是它自己願意，可與摩洛哥建立堅強的關係，或甚至請求與摩洛哥合併。

印度提出修正案一件，主張訂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改為大會希望當事國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自決權，達成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後來，印度撤回這個修正案，但為伊拉克代表重新提出。伊拉克修正案經舉行唱名表決，以三十九票對三十一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五。

印度動議，不將訂正決議草案付表決，各原提案國同意此議。所以，第一委員會未向大會提出關於這個項目的建議。

十二月十八日，大會表示閱悉第一委員會就“茅利塔尼亞問題”所提的報告書。

一七. 渥曼問題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及也門請將“渥曼問題”增列第十五屆大會議程。所附備忘錄稱渥曼伊曼國(Imamate of Oman)，——“誤稱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國”(Sultanate of Muscat and Omam)的腹地——曾遭大不列顛率領的部隊侵犯而且王國京城已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遭受侵佔。據說此項衝突的起因是伊曼(Imams)拒絕將在其領土內開採油礦的特權給予大不列顛公司。大不列

顛侵犯渥曼獨立一事已在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是理事會未予處理。自此以後，大不列顛變本加厲，繼續進行干涉。上述備忘錄在結論中指稱，該項侵略威脅中東的和平安全並且違犯聯合國憲章以及國際法規則。

十月二十七日，總務委員會以十四票對兩票，棄權者四，建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十月三十一日，大會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特設政治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九日至二十一日期內舉行會議五次，予以審議。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指稱古老、獨立而自主的渥曼國地位衝要，因此自十八世紀以來就成為大不列顛帝國主義的目標，終於被迫分為九個個別的單位。在一九五四年前，大不列顛以控制傀儡式的麥斯卡特蘇丹國以及七個所謂休戰酋長國(Trucial Sheikdoms)為滿足，同時渥曼伊曼國則繼續完全獨立自主。但是在一九五四年，大不列顛率領的部隊發動武裝侵略，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佔領渥曼京城，而且渥曼元首伊曼竟被趕走。因為一九五七年在渥曼中部發動的攻擊，這問題業經提交安全理事會，但是理事會未予處理。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續稱，大不列顛的軍事干涉公然違犯聯合國憲章以及國際法基本原則。聯合王國所提渥曼僅為渥曼及麥斯卡特蘇丹國一部份的論據荒謬可笑；事實上，麥斯卡特祇是渥曼的主要港口。渥曼的國家地位業經一九二〇年的西伯(Sib)協定確定；上述協定是結束伊曼國與蘇丹國之間戰爭的一個和約。而且麥斯卡特蘇丹國原為大不列顛保護地，對於渥曼從未行使任何權力。大不列顛所稱因朋友蘇丹(Sultan)之請，採取軍事行動，以便平定外力所支持的叛亂恢復治安一節殊屬荒謬絕倫。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指稱阿拉伯國家殷切希望以和平方法解決這個爭端，並且說明渥曼與聯合王國代表在一九五九年開始的談判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宣告破裂，因為聯合王國代表拒不承認渥曼的獨立和主權。

提出這個項目的人和其他代表在補充演說中特別着重指出這是因為大不列顛油公司在渥曼的利益而引起的大國對小國進行殖民主義侵略的問題，聯合國必須制止這種不可容忍的情況。

聯合王國代表駁斥上述論據，並且宣稱受渥曼的伊曼統治而與渥曼及麥斯卡特蘇丹國不相關連的獨立國家從未存在。一九二〇年的西伯協定純粹是蘇丹與其所屬若干酋長之間的內部安排，決非國際條約。聯

合王國代表續稱一九五四年事件的成因不是聯合王國一心要油，而是新近當選的伊曼以在蘇丹所轄領地內另建新國為目標，進行叛國陰謀。當在沙烏地阿拉伯受訓練的“渥曼解放軍”已經侵佔渥曼中部一個地區的時候，聯合王國批准蘇丹要求援助的請求，因為外來的力量違背大會各決議案，支助叛亂。雖然個別的恐怖份子偶從海外派來滋事搗亂，但是目前渥曼境內平靜無事。雖然蘇丹的陸軍和空軍借調少數英國人員，但是目前並無英國戰鬪部隊常駐蘇丹國。

聯合王國代表提到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所述及的談判表示聯合王國政府還是希望獲得解決而且願意隨時效勞，從事斡旋。

四月二十一日，這個項目的提案國連同阿富汗、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以及南斯拉夫提出聯合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憶及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確認渥曼人民自決獨立之權利；(二)促請外國部隊撤離渥曼；(三)請關係方面和平解決其歧見，以期恢復渥曼境內正常狀況。

同日，根據印度代表的建議，特設政治委員會一致決定向大會建議因時間有限此一項目延至第十六屆大會再予審議。是日大會舉行末次會議，接受該項建議。

一八.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十九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關南非的問題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在討論這個問題後，通過決議案一件，在正文第五段內請秘書長商同南非政府從事有助於維護憲章所載宗旨原則的適當部署；並於必要時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去年的常年報告書已經指出秘書長已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提出其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十月十一日，秘書長提出第二次臨時報告書，秘書長在報告書內敘述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三及十四日在印度進行的初步討論以及就進一步磋商性質和途徑所達成的協議，然後表示因為安全理事會令其負責進行聯合國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的工作，以致未能照其第一個臨時報告書所擬計劃訪問南非聯邦。南非政府總理已再度邀請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初訪問南非。秘書長希望屆時試探可否有所部署，以便予人權以妥善保障並與聯合國發生適當接觸。

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的第三次報告書內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稱已於一月六日至十二日期間訪問南非聯邦，並於一月六日、七日、十日及十一日舉行會議六次，與南非總理進行磋商。在開普敦、翁塔塔(特蘭斯開)、約翰尼斯堡以及比勒託利亞，秘書長有機會與南非社會各部份人士作非正式接觸。想到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五段，秘書長想要說明在其與南非聯邦總理進行討論期間，並未發現雙方均能接受的部署辦法。秘書長續稱雖然未獲協議，但是並未絕望，而且願對此事再加思考。在大體上，交換意見已收宏效。南非總理曾經表示擬進一步考慮商談期間所提出的各項問題，並且指稱“南非政府發覺與秘書長進行的商談頗有用處而且具有建設性，已經決定於適當時候邀請秘書長再訪南非，以便目前的接觸得以繼續保持”。

一九.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阿富汗、巴西、緬甸、柬埔寨、錫蘭、古巴、丹麥、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及南斯拉夫請將題為“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的項目列入第十五屆大會議事日程。薩爾瓦多及冰島其後也列名提出此項請求。隨同請求提出的說明節略提到第十四屆大會以絕大多數通過決議案一三七五(十四)以及大會雖然鄭重籲請會員國在政策上遵行其依據憲章所承擔增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義務，但是未能使南非政府重新考慮其種族歧視政策。相反地，南非政府已經進一步實施其他種族歧視措施並且逐漸加緊實行種族隔離政策，以致壓制南非絕大多數居民的暴行層出不窮，而且南非境內各種族人羣之間的關係更形緊張惡化。在這種情形之下，大會義不容辭，而且也一定願意再度處理此項問題，以期擬具適當建議，使各方遵行憲章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的各項規定。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雖然南非聯邦代表重申其政府立場，即大會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之舉違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但是大會不顧該代表的反對，決定

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於十月十三日將其交付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日期間舉行會議十四次，審議上述項目。

雖然南非聯邦並未參加討論這個項目，但是該國外交部長在一般辯論期間曾於十月十四日宣稱請求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的國家是以他們認為南非違背憲章第五十五條各項規定為根據。該國外交部長認為就遵行憲章第五十五條的成績來說，南非遠較其中多數國家要強得多。

特設政治委員會舉行辯論期間，多數發言代表譴責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着重指出大會有權加以討論。

若干代表指稱南非日陷孤立之境，反映種族隔離政策自身的性質，因為如果在許多國家有種族歧視情事，那些國家的執政者正盡心竭力予以剷除，但是在南非，種族優越觀念乃是該國政府全部政策及行動的哲學基礎。

另外有些代表表示時至今日，聯合國應該採取堅決的集體行動，使各方遵行聯合國的決議案和原則。大會籲請南非聯邦重新考慮其種族隔離政策到今日幾乎已有九年之久。南非政府不但置之不理，而且事實上反而變本加厲，迫害境內土著。由此可見，重覆提出婉轉溫和的呼籲一無用處；大會採取若干肯定步驟的時機已經成熟。既然所有代表團，都同意種族隔離政策具有惡毒性質，它們便必須決定採取更堅決一致的措施來剷除這種政策。有人建議南非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也許可以恢復工作。在該委員會提具報告後，大會當可決定實施制裁的時機是否已經成熟。

聯合王國代表稱種族隔離政策與眾不同，因為它涉及故意採取，保持並且發展純以種族歧視為基礎的政策。而且那些政策的目的是在對付關係領土的永久居民。這個問題不但在非洲，而且在其他各洲已經引起嚴重的後果。因此，聯合王國雖然仍非常重視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但是認為種族隔離政策是一個特殊無比的例外，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覺得能夠就事論事審議有關這個問題的各項提案。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錫蘭、馬來亞聯邦以及印度——其後阿富汗及印度尼西亞兩國亦列名加入——聯合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一）對南非政府繼續完全漠視聯合國一再提出之請求以及世界輿論，拒不重新考慮其種族歧視政策，而且採取更多歧視性法律措施，施用暴力，強制執行，造成流血慘事，致使

種族問題更形嚴重，表示痛惜；（二）視以種族歧視為基礎之政策為觸犯人格尊嚴而加以反對；（三）請所有國家考慮採取個別或集體行動，促使放棄此等政策；（四）申明南非聯邦政府所行種族歧視政策公然違犯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且與會員國所負義務相抵觸；（五）察悉此等政策已造成國際磨擦，如若繼續實施，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備極關懷；（六）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憲章第二條第二項所載全體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規定；（七）再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使其政策與其依憲章所負義務相符合。

四月三日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奈及爾、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突尼西亞、上伏塔、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其後古巴及印度尼西亞兩國列名加入——也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一）對南非聯邦政府繼續漠視大會決議案以及強制執行其他歧視性法律與措施，以致施用暴力，引起流血，表示痛惜；（二）視以種族歧視為基礎之政策為違犯人格尊嚴及人民與個人權利而加以反對，且認為全體會員國負有責任，採取個別及集體行動，根除此等政策；（三）申明南非聯邦政府所行種族歧視政策以及為實施此等政策所通過之法律及措施與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相違悖，且與聯合國會員國地位相抵觸；（四）察悉此等政策已造成國際磨擦，而且南非聯邦堅持此等政策之立場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備極關懷；（五）鄭重建議全體國家應考慮（a）與南非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或暫勿建立此種關係，（b）不准懸掛南非國旗之所有船隻使用每一國家之港口，（c）制定法律，禁止每一國家之船舶進入南非港口，（d）抵制一切南非貨物並且不將貨物運往南非，及（e）不准屬於該國政府及依南非聯邦法律登記註冊各公司之飛機利用降落及通行便利；（六）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根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此等建議。

四月十日，特設政治委員會通過上述兩決議草案；舉行唱名表決結果，五國決議草案以九十三對一通過，二十六國決議草案以四十七對二十九，棄權者十八通過。

四月十三日，全體會議舉行討論時，南非聯邦代表指稱特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顯然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而且那些草案設法勸使會員國採取個別及集體行動，干涉南非內政。這些決議案也遠

較大會以前幾年的行動爲過份。因此，該代表要求將南非政府對這些決議案表示反對一點載入紀錄。同日，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兩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二十六國決議草案關於針對南非所採措施的第五段單獨付表決，贊成者四十二，反對者三十四，棄權者二十一，因爲未能得到法定三分之二多數票，未獲通過。因爲該決議草案原提案國的請求，草案其餘部分未付表決。五國決議草案旋以唱名表決方法，以九十五對一通過（決議案一五九八(十五)）。

二〇.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印度及巴基斯坦分別要求將印裔人民所受待遇問題列入第十五屆大會議事日程。

在說明節略中，印度追述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四六〇(十四)，籲請南非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進行談判，並請當事方面向大會提具報告。各會員國也被請斟酌情形，從中斡旋，促成談判。因此，印度已向南非政府發出適當文書，表示願意進行談判而並不影響當事方面就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指“國內管轄”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南非政府雖已正式承認接獲印度的一個文書，但是未曾採取任何步驟來實施大會的決定，同時印度也不知道任何會員國已經採取任何步驟去促成談判。

巴基斯坦在說明節略中也指出對於該國向南非政府提出的進行談判的請求，尙無反應。巴基斯坦也不知道有無會員國採取任何步驟來促進談判，並且希望大會能够建議其他措施，以便迅速解決這個問題。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大會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於十月十三日將其交付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期間舉行會議五次，加以審查。南非聯邦在大會總務委員會中已經表明聯合國無權討論這個問題，因此後來未曾參加討論這個項目。

印度代表稱，印度政府認爲必須再度促請聯合國注意某一政府，因爲該政府所採取違背聯合國憲章以及文明行爲準則的政策影響爲數極衆的人民，引起惡感而且可能造成國際磨擦。就那一點來說，印度並不是要使南非境內的印裔人民獲得任何特權，而祇是要求他們應有其他南非公民的同等權利。印度希望遵照

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這個問題並且隨時願意進行談判。

巴基斯坦代表宣稱有些人認爲所議問題不在聯合國憲章規定範圍之內，那些人祇是招認本組織在佔國際生活極大部份的人的問題方面威信掃地，完全破產。在目前這個時代，人及種族的平等乃是國家及國際生活的主要事實；南非寧願退出國協，而不肯放鬆嚴厲的種族歧視政策，巴基斯坦引以爲憾。聯合國重覆其以前向南非提出的呼籲，祇是表示國際社會殷切希望憲章所規定的一項非常重要的義務，受到尊重。

三月二十二日，阿富汗、衣索比亞、迦納、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墨西哥、奈及利亞、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以及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一)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已重行聲明願與南非聯邦舉行談判；(二)察悉南非聯邦政府對印度及巴基斯坦所發文書未予答覆，且迄未表示有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一再提出之建議解決此項問題之任何意向，至深遺憾；(三)促請南非聯邦注意大會請其合作以達此目的之一再呼籲；(四)敦促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舉行談判；(五)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以促成大會所屬望之談判；(六)請當事各方向大會報告進展情形。

多數發言代表對南非聯邦政府漠視大會呼籲引以爲憾，同時讚美印度及巴基斯坦的溫和態度並且歡迎上述決議草案具有建設性的意圖。他們表示聯合國至少應通過這個決議草案，並且請南非聯邦的友邦敦促該國政府就此事項舉行談判。

決議草案經特設政治委員會核可後於四月十三日由大會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決議案一五九七(十五))。

二一. 安哥拉之情勢

(a) 安全理事會之審議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賴比瑞亞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以處理安哥拉境內之危機”。該國指稱因爲安哥拉境內近來的演變，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免安哥拉境內情勢益趨惡化，人權更受侵犯。三月七日，葡萄牙抗議賴比瑞亞請將葡萄牙認爲純屬該國內政的事項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一事，因爲該國認爲此舉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

定。三月十日，阿富汗、緬甸、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以及也門各國代表對賴比瑞亞的請求表示同意，列名參加。

三月十日，安全理事會決定將賴比瑞亞的請求列入議程。法蘭西及聯合王國代表宣稱兩國代表團對於將此項目列入議程雖然未表反對，但是並不深信安哥拉的情勢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安全的維持。智利、中國、厄瓜多及土耳其代表對於賴比瑞亞代表所引憲章第三十四條是否適用於安哥拉目前情勢也表示懷疑。

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至十五日舉行會議四次，討論此項問題。剛果(布拉薩市)、迦納及葡萄牙代表參加了理事會的討論。

議程通過後，葡萄牙代表指稱該國認為將此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係屬非法，因為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安全理事會的特定權力限於憲章第六、第七、第八及第十二章所指事項，而上述各章規定沒有一項能夠適用於本案。在羅安達(Luanda)發生的騷亂乃是內政事項，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安全理事會不得過問。那些騷亂並不與眾不同，如果理事會要過問那些事件，它便應該調查所有其他騷亂情事。

三月十四日，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除其他各點外(一)促請葡萄牙政府急速考慮在安哥拉採取措施，實行改革，以便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包括有關殖民主義的宣言在內)及(二)提議指派一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方就安哥拉問題向安全理事會發表之陳述，收受其他陳述與文件，進行該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調查，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該決議草案提案人指稱大會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已經決定受葡萄牙管理的領土實為憲章第十一章所指非自治領土。因此大會強調聯合國對葡萄牙所管領土的關懷，而且確定其審查那些領土情況的管轄權。再者，安哥拉目前的情勢已使國際社會，尤其非洲大陸人民深感不安焦慮。葡萄牙的武裝部隊正以殘酷手段，壓制爭取自由的鬭爭。憲章第三十四條予安全理事會以不容置辯的權力，授權理事會審議並調查

“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可能危及世界和平的一種情勢顯然不一定要是兩個會員國之間的一個問題。

三月十五日，上述決議草案付表決，得贊成票五，無反對票，棄權者六，因此，未獲通過。

(b) 大會之審議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三十九個國家(其後有第四十國參加)請求將題為“安哥拉之情勢”的項目列入第十五屆大會議事日程。說明節略一件指稱最近安哥拉境內的騷亂使甚多人民喪失生命，已經引起舉世人民的關念不安。依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大會除其他各點外，已經宣佈應立即採取步驟，將一切權力移交未獨立領土人民，針對未獨立人民之一切武裝行動或壓制措施應予停止，以便使其能夠行使其獲致完全獨立的權利。雖然有那個決議案，有關安哥拉的消息報導顯示該地情勢益形惡化。那種情勢如若任其延續，將對國際和平安全形成嚴重威脅。

葡萄牙代表反對將此問題列入議程，其理由是安全理事會業已充分討論此事，且已決定這個問題不是正當的辯論題目；這個項目如果列入議程將是侵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舉；而且金山會議已經一致同意內載有關基本人權及自由的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兩條規定的憲章第九章絕對不能解釋為授權本組織干涉會員國的內政。

三月二十三日，大會依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於全體會議予以討論。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全體會議三次，加以討論。

四月十三日有人提出最後由三十六個非亞國家聯名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一件。該草案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案文完全相同，其唯一出入是所議小組委員會當審查向大會(而非安全理事會)發表的各項陳述，並向大會具報。

討論期間，許多提出該項目國家的代表指稱因為安全理事會未就安哥拉問題採取行動，以致必須將此事項向大會提出。根據一切跡象，可知安哥拉的情勢自從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以來已形惡化。大會應該立即採取措施，促使正在迅速演變成對國際和平安全的主要威脅的問題獲得解決；這是絕對必要的事情。因為這個理由，三十六個非亞會員國提出了決議草案一件內載大會為防阻止安哥拉情勢繼續惡化所能採取的最低限度行動。包括中國、捷克、義大利、波蘭、烏

克蘭、蘇聯、美國及南斯拉夫代表在內的其他代表也贊助該決議草案。葡萄牙代表未曾參加討論。

經提案國訂正後規定小組委員會將由大會主席所派委員五人組成的聯合決議草案於四月二十日由大會採用唱名表決方法以七十三對二，棄權者九通過（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

遵照這個決議案，大會主席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指派玻利維亞、達荷美、馬來亞聯邦、芬蘭及蘇丹五國為大會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委員國。

(c) 安全理事會之進一步審議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安哥拉情勢。它們指控安哥拉境內的屠殺還在進行，人權仍受壓制，而且當局以武力壓制安哥拉人民，違背聯合國憲章以及大會有關安哥拉的決議案，否定自決權利，這一切構成對國際和平安全的嚴重威脅。六月二日及六月九日，多哥及巴基斯坦先後列名，共同提出此項請求。

在五月二十七日發表並經遞送安全理事會的一項聲明中，蘇聯促請注意安哥拉的情勢並且指稱所有國家及人民義不容辭，應該迫使葡萄牙結束其在安哥拉進行的旨在掠奪的殖民戰爭。蘇聯聲明也宣稱對於安哥拉的情勢必須立即進行正式調查，並由非洲國家參與其事。

六月三日，葡萄牙對於請將該國認為純屬該國內政的事項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一事表示抗議。葡萄牙又請求安全理事會在討論應否將所議項目列入其議程時聽取該國代表陳述意見。

六月六日，安全理事會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予以處理。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衣索比亞、迦納、印度、馬利、摩洛哥、奈及利亞及葡萄牙代表，因其所提請求，被邀參加討論。

葡萄牙代表對安全理事會關於請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一事未曾聽取該代表陳述意見，提出抗議後，稱

葡萄牙政府反對將有關完全涉及該國內政及安全之情勢的項目列入議程。安全理事會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因此已經違犯憲章所有有關條文，並且損害其權威。安哥拉的情事乃是外來的國際顛覆活動份子煽動指導恐怖活動，使用暴力，以致葡萄牙被迫採取軍事方法以便立即應付這種情勢的結果。而且，安哥拉境內的恐怖活動以及葡萄牙所採取的合法行動完全是國內的法律治安事項。安全理事會不但不應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內政的事情，而且對於一個會員國對另一會員國鼓動顛覆活動以及製造內戰的事情應該視為間接侵略而予以譴責。

提出請求的四十四個會員國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言人宣稱這麼多會員國請求理事會再次討論安哥拉的情勢，由此可見大家對於安哥拉情勢幾乎一致表示憂憤不安。該地情勢自從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在三月和四月審議以來已經更形惡化。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促請葡萄牙急速考慮在安哥拉採行措施，實施改革。可是，葡萄牙不但不實施上述決議案，卻反而變本加厲，對安哥拉人民進行軍事壓制。雖然新聞檢查頗為嚴格，但是有關大屠殺、逮捕和轟炸鄉村的消息已經傳到外界。因為這個情勢危急萬狀，安全理事會必須迅速採取行動，以便制止正在整個安哥拉蔓延的殖民戰爭。

毫無疑問的，安哥拉目前的情勢如若繼續存在，將使各國之間的關係更其惡化並且增加國際和平安全所受的威脅。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安全理事會明白受權處理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安全的情勢。而且，大會以其通過准許殖民領土及人民獨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已經明白表示其對安哥拉這種領土的關懷。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大會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審議安哥拉情勢一事已經確定聯合國有權處理這種事項。

六月六日，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除其他各點外，對安哥拉境內的大規模殺害行為以及極端嚴厲的壓制措施，深表痛惜，深信該種情勢的繼續是國際磨擦的實際及潛在原因而且威脅國際和平安全(一)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並且敦促葡萄牙遵照上述決議案規定行事；(二)請依該決議案所派小組委員會立即履行其任務；(三)促請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採取壓制措施並予小組委員會以一切便利，使其能夠迅速履行其任務；(四)請小組委員會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六月九日，智利提出對三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主張將正文內“威脅”國際和平安全一句改為“足以威脅”此種和平安全“之維持，”並在正文內另增一段，表示理事會希望安哥拉問題會依憲章獲得和平解決。蘇聯也提出修正案一件，主張在促請葡萄牙當局停止壓制措施的正文第三段句首增加“譴責對安哥拉人民進行之殖民戰爭”一句。

同日，安全理事會以九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智利修正案。蘇聯修正案得贊成票四，反對票三，棄權者四，因此未獲通過。三國決議草案經修正後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二二.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以審議“阿根廷共和國主權因將 Adolf Eichmann 非法自阿根廷領土秘密移往以色列國領土而遭侵犯”問題。說明節略一件指稱阿根廷認為逮捕及移解 Adolf Eichmann 是非法行為，損害該國的基本權利與主權，經由正常外交途徑獲得適當賠償的努力既告失敗，阿根廷覺得不得不請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理此案。

六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宣稱單憑阿根廷片面的指控，不能依憲章第三十四條各項規定來處理這個爭端。依照該條規定，理事會進行的調查的唯一合法目的是在確定爭端或情勢的繼續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安全的維持。以色列也深信已有的困難可以直接談判方式予以解決，而且並不相信在那方面的外交上的努力已告失敗。

六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無人表示異議，並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二及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四次，加以討論。以色列代表被邀參加討論。

阿根廷代表認為 Eichmann 案件犯阿根廷的主權，因此是一個政治爭端，而非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指純具法律性質的爭端。當前的問題不是 Adolf Eichmann 或其所犯罪行問題而是一個國家因為面臨如若重覆可能損害國際秩序根本的一種行為而要求公道的問題。阿根廷也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除其他各節外(一)宣告目前所議影響一會員國主權的行為危害國際和平安全；(二)請以色列政府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規則作適當的補償。

以色列代表稱該國已經承認將 Eichmann 從阿根廷押往以色列的那些人違犯了阿根廷的法律，因此以色列已經道歉。以色列認為該國表示遺憾就是適當的補償。

理事會各代表同意阿根廷對其主權遭受侵犯表示關切，殊屬正當合理；但是他們覺得整個事情與 Eichmann 被控所犯罪行不能分開考慮。因此，他們雖然贊助尊重國家主權的原則並且深信不論憑何理由不得破壞該項原則，但是卻強調安全理事會正在進行討論時不應忽視所有戰犯必須加以懲罰的主要問題。

美國對阿根廷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兩件。第一修正案是在前文內增加一段，意謂安全理事會念及舉世人民對納粹政權迫害猶太人一事的譴責以及所有國家人民對 Eichmann 為其被控所犯罪行應受適當懲罰一事的關懷。第二個修正案是在正文內另增一段，表示理事會希望阿根廷與以色列的傳統友好關係會有進展。

阿根廷決議草案，經修正後，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未參加表決者一。波蘭及蘇聯代表說明他們在表決時棄權是因為該決議案對於所有 Adolf Eichmann 之流的戰犯的前途，含糊不明。該決議案不能使人據以要求將 Eichmann 送回其多少年來逍遙法外的一個國家。

二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 副部長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公函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討論並認可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舉行的美洲共和國外交部長第六次協商會議所通過有關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決議案一件。

該決議案(決議案壹)譴責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干涉並侵略委內瑞拉的行為並除其他各點外規定採取集體行動，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斷絕外交關係，並且停止一部分貿易；上述決議案業經載入協商會議嚴事文件。八月二十六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將上述文件遞送聯合國秘書長並請提請安全理事會予以注意。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八、九兩日舉行會議三次，審議蘇聯所提請求，並請委內瑞拉代表參加討論。

九月七日，蘇聯提出其後在九月八日加以訂正的決議草案一件，內稱理事會業已審查美洲國際組織外

交部長第六次協商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壹，遵照憲章第五十三條規定，認可上述決議案。

九月八日，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規定理事會業已收到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遞送美洲共和國外交部長第六次協商會議董事文件的報告書，備悉該報告書，尤其是各方對多明尼加共和國適用何種措施一事達成協議的決議案。

辯論的中心問題是關於美洲國際組織的決定，安全理事會能夠採取何種行動。蘇聯及波蘭代表認為理事會，義不容辭，應該認可美洲國際組織的決定，因為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主要責任，而且根據憲章第五十三條，非經安全理事會授權，不得由區域機關或依區域辦法採取任何執行行動。

他們認為美洲國際組織決議案內所議定的各項措施屬於憲章第五十三條所指“執行行動”一詞所含意義的範圍。

阿根廷及美國代表不同意蘇聯對憲章第五十三條所作的解釋，並且指出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未曾設法請求安全理事會授權，以便實施該決議案，而且事實上該決議案係依據憲章第五十四條規定遞送理事會。理事會備悉美洲國際組織的決定，是對影響和平安全的事項表示關懷，但是對於今後如何解釋憲章第五十三條一點則不先作評斷。若干代表着重指出美洲國際組織決議案所載各項措施並不涉及武裝部隊的使用，因此無須安全理事會授權核准。理事會多數代表，包括委內瑞拉代表在內，均視聯合決議草案為當時處理該項問題的最適當方法而加以贊助。

九月九日，理事會以九票對零通過聯合決議草案，棄權者二。

在這個項目經過討論之後，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將有關外交部長第六次協商會議決議案壹實施情形的其他兩個文書遞送安全理事會。

二四. 古巴所提控訴

(a)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

(i)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舉行會議，以審議因美國對古巴一再從事威脅、報

復及侵略行為而引起的危害國際和平安全的嚴重情勢。

七月十五日，美國將其向美洲國際組織美洲間和平問題委員會就該委員會研究卡里比安區緊張局勢一事所提出的備忘錄一件遞送安全理事會。該備忘錄稱多月以來古巴政府對美國政府及人民積極展開有系統的誹謗及敵對宣傳運動。

安全理事會於七月十八日舉行會議，討論這個問題，並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

古巴代表稱該國政府絕對有權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而不將此事提交美洲國際組織處理。他指控美國正在干涉古巴的內政，其干涉行為包括下列各端：援助陰謀顛覆古巴的反革命分子，侵犯古巴領空，惡言攻訐，在外交上施用壓力以及從事經濟侵略。古巴代表說美國指稱古巴在革命政府下受到國際共產主義的影響，因此威脅美國及西半球的安全，並且利用這種說法來掩飾其在古巴進行干涉的政策。那些說法的目的是在使古巴革命陷於孤立，然後加以摧毀。

美國代表表示美國政府並無侵略古巴的意圖。該政府已經採取步驟，防止在卡里比安區域作不合法的飛行並且對於運輸可能用以從事革命活動的彈藥和武器一事執行國內法律。美國代表深信討論此事的適當場所是美洲國際組織，而且該組織業已審議卡里比安區域國際緊張情勢的成因問題。美洲共和國外交部長會議不久即將開會，討論近來威脅美洲團結的演變。

同次會議，阿根廷及厄瓜多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除其他各節外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五十二及一百零三條以及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二十及一百零二條，深切關懷古巴與美國間目前情勢，察悉美洲國際組織正在審議此種情勢，(一)決定在收到美洲國際組織報告書前暫不審議此項問題；(二)請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提供協助，俾使此種情勢依照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原則獲得和平解決；(三)促請所有其他國家避免採取可能使目前古巴與美國間緊張局勢更形惡化的任何行動。上述決議草案提案國着重指出從事和解的必要，並且表示深信古巴與美國之間的歧見可在美洲國際組織內獲得解決。

辯論期間，理事會多數理事認為古巴與美國的爭端至少應該首先由美洲國際組織處理。有些代表發言贊助該決議草案時提出下列各點意見：美洲國際組織

業已開始審議這個問題；因為沒有更完全的情報，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實體不能作成決定，而且該決議草案所建議的辦法與聯合國及美洲國際組織憲章所載規定相符合。同時，其他理事則強調該決議草案維持理事會有權處理古巴所提控訴一點。

蘇聯代表着重指出古巴的控訴完全屬於安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他認為將此問題交付美洲國際組織處理的提案目的在阻止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以保障古巴的完整與獨立。古巴未曾向美洲國際組織提出控訴；該組織自行決定審議一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與古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並不相同。蘇聯對上述兩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其中規定：(一)在前文內刪除備悉此項問題正由美洲國際組織審議的一段並且刪除正文第一段；(二)在正文第二段內以“聯合國”三字替代“美洲國際組織”六字。

七月十九日，蘇聯所提修正案付表決，得贊成票二，反對票八，棄權者一，未獲通過。聯合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ii) 致理事會的其他文書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八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謂上述組織理事會因秘魯之請求已決定召集外交部長協商會議，以便除其他各點外，審議必須保持美洲大陸團結以及維護區域制度的問題。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二至二十九日期內，第七次協商會議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舉行。會後，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遵照該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貳的規定將會議藏事文件遞送安全理事會。根據該決議案，各外交部長重新表示對於在美洲間組織內和平解決糾紛的方法程序的效力具有信心並且決定創立專設斡旋委員會，負責應關係政府的請求，促使美洲國家政府間的糾紛獲得解決。藏事文件復載有“聖約瑟宣言”(決議案壹)，其中除其他各點外，譴責美洲以外國家“干涉或威脅干涉”美洲各共和國的事情；駁斥“中蘇兩國利用任何美洲國家之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企圖，因此種企圖可能破壞西半球之統一並且危害西半球之和平安全”；重申任何美洲國家不干涉其他美洲國家內政外交之原則；並且宣告美洲國際組織全體會員國“均有義務，接受美洲間制度之紀律”，而且遵行美洲國際組織憲章是美洲國家主權獨立的最佳保證。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七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將有關美國提議召開上指專設委員會以便就古巴美國爭

執事項查明事實一事五個節略的內容函告安全理事會。

在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聯合國秘書長並經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的函件內，古巴反對美洲國際組織十一月七日函件以及美國節略的內容，因為該國認為它們似乎使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聖約瑟宣言與創立專設委員會一事發生關係，連在一起。古巴認為美洲國際組織的文書不能構成理事會七月十八日決議案請該組織向理事會提具的報告書。

(iii)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應古巴之請求，再開會議，審議古巴所提美國即將對該國進行直接軍事侵略的控訴。上述控訴載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公函，其中除其他各點外，稱美國憑古巴戰犯以及西半球各政府的合作，已經擬具侵犯古巴的計劃，古巴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以防止這種行動。一月三日，古巴又以文書一件通知安全理事會美國已決定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一月四日及五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三次，討論上述控訴，並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

討論時，古巴代表重申該國政府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的權利，對於將此控訴移交美洲國際組織審議的任何企圖表示反對。他說古巴面臨的情勢是美國的侵犯即將實現，而因為美國決定斷絕邦交，更有一觸即發之勢。古巴代表指稱最近美國為發動軍事干涉所作部署包括下列各端：美國的材料物品已經空運給古巴境內的反革命的團體；在美國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各地遍設古巴傭兵訓練營而且以後將自上述地點向古巴各地發動許多小規模的軍事行動；美國大使館人員從事間諜活動與反革命份子勾結謀反；在美國政府與壟斷資本家捐款贊助之下，從美國廣播對古巴有害而且絕對不確的宣傳節目。再者，美國耍弄花樣，使古巴與拉丁美洲其餘部分隔離孤立，因此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已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

美國代表稱因為古巴繼續不斷採用挑釁及敵對行動，美國政府被迫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他指所提美國正在計劃對古巴進行軍事攻擊的控訴為完全不確和“精神病態”而加以否認。古巴以前曾作同樣的指控，但是事實證明它們都是無稽之談；同時，古巴已經拒

絕接受美洲國際組織的斡旋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卻提供了可能解決古巴與美國之間困難的場所。使古巴與西半球其他國家隔離孤立的不是美國，而是古巴領袖本身，因為他們正在全拉丁美洲各地推行國際共產運動公然提倡或暗中慫恿的顛覆政策。

厄瓜多和智利代表認為理事會有權處理這個問題，而且應該不對所提控訴作任何判斷而建議和平解決這個爭執的方法，使當事方面可從聯合國憲章以及區域辦法所規定的衆多和平方法之中任擇其一。一月四日，它們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理事會鑒於古巴與美國關係緊張，復鑒於會員國有義務依憲章所定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一)向該兩國政府建議應作一切努力，依憲章所定和平方法解決其紛爭；(二)促請各會員國避免採取可能使兩國間緊張關係更形嚴重的行動。

蘇聯代表着重指出安全理事會所面臨的決定非常重要。問題所涉不但是如何衛護受美國侵略威脅的一個小國，而且是如何防阻可能危及整個世界的情事演成巨災大禍。如果安全理事會不能衛護古巴，那末古巴將會獲得愛好和平國家的積極支助。

理事會其他理事認為古巴所提證據沒有切實證明實際上即將發生侵犯的事情，因此他們表示不贊成理事會採取任何行動，尤其不贊成對於所控事項有所承認的任何決議案。

錫蘭代表表示安全理事會為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主要機關，可以表達其集體意見，提供協助，恢復古巴與美國之間的和諧關係。贊助聯合決議草案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也表示相同的意見。

厄瓜多和智利代表提及對其決議草案所提出的反對理由，着重指出該草案所載各節不能解釋為認可或否定古巴提出的控訴，其唯一目的在建議依照憲章所載原則，和平解決古巴與美國之間的爭執。可是，決議草案既然無望獲得所想望的一致贊助而通過，他們不擬堅持將草案付表決。因此，安全理事會未作任何決定。

(b) 大會所作審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八日，古巴請將題為“古巴革命政府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正對古巴共和國實施各項侵略計劃及從事干涉行爲，以致公然侵犯其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並顯然威脅國際和平安全一事所提控訴”的項目列入第十五屆大會議程。說明節略一件追述古巴

革命政府前曾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美國政府對古巴不斷採取的報復及侵略行爲。雖然古巴一再提出警告與控訴，美國卻加緊推行其侵略古巴並干涉其內政的計劃。該節略復指控美國最近侵犯古巴的領土完整及主權而且這種行爲乃是大規模侵犯古巴的前奏。

十月二十五日，總務委員會決定建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以十二票對三票，棄權者五決定將此項目交付第一委員會審議。

十月三十一日，大會將此項目列入其議程，並於次日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五票對二十九票，棄權者十八否決古巴對總務委員會建議案所提由大會全體會議時審議此一項目的修正案，復以唱名表決方式，以五十三票對十一票，棄權者二十七採納總務委員會的建議。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審議上述控訴並自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期間舉行會議十次，繼續討論。

第一委員會四月十五日會議時，古巴代表指控美國侵略古巴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該代表宣讀古巴革命政府發佈的聲明一項，其大意為是日上午六時，美國製造的B-26飛機在夏灣拿、聖安東尼德洛斯巴諾斯(San Antonio de los Baños)及聖地牙哥德古巴(Santiago de Cuba)諸城同時攻擊目標。古巴代表宣稱古巴政府在不損害其自衛權利的情形下，要求保留其採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一切救助辦法的權利。

美國代表指所提控訴為全無根據而加以駁斥，並且宣稱就所稱轟炸一事而言，美國人員或飛機未曾參與。美國總統已經宣告美國部隊在任何情形下絕對不在古巴進行干涉而且美國政府當盡力阻止美國公民參加對古巴採取的任何行動。

四月十七日，古巴代表宣佈是日上午，由美國編組、資助及裝備的備軍一支自佛洛利達州及瓜地馬拉出發，進犯古巴。侵犯計劃的細節，包括美國國防部及中央情報局人員徵募及訓練反革命份子的詳細情形、基地所在地點以及古巴流亡革命委員會的組織情形，美國各報已加討論。古巴代表控訴美國已對古巴進行侵略，要求聯合國採取迅速有效措施，以制止那個侵略。

美國代表絕對否認這些控訴，並且宣稱絕無從美國任何部份對古巴發動攻擊的事情。美國雖然同情反對卡斯特洛政權設法使古巴獲得自由的那些人，但是

反對利用其領土來對任何外國政府發動攻擊。古巴的情事乃是卡斯特洛總理推行其政策，出賣古巴革命，以致使萬千古巴人反對其政權的結果。這不是美國與古巴之間，而是古巴人相互之間的問題。瓜地馬拉代表也否認進犯古巴的部隊係從該國出發。

蘇聯代表稱美國武裝干涉古巴乃是公然違犯憲章的舉動，對於世界和平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面臨那種侵略，古巴將會得到蘇聯以及其他友好國家的支助。羅馬尼亞代表對古巴的控訴表示支持，並且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深切關懷對古巴所進行的威脅國際和平安全的武裝攻擊，(一)要求立即停止對古巴之軍事行動；(二)向領土及資源正被利用之國家提出緊急呼籲請其立即停止予進攻者以任何協助。

四月十八日，墨西哥提出決議草案一件。根據該草案前文，大會除其他各點外，對於如若繼續即足以危害和平的古巴情勢深表關切，認為聯合國之目標係在尊重各人民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的基礎上發展友好關係，表示深信不得干涉任何國家內政的原則使聯合國會員國負有義務，不在其他國家鼓勵或煽動內爭，並且宣稱大會念及所有國家依據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均有義務憲章所載方法和平解決爭端。在決議草案正文內，大會(一)向所有國家提出緊急呼籲，務使其領土及資源不被用以助長古巴境內之內戰；(二)力促彼等立即停止可能繼續引起流血事件之任何活動；(三)請彼等一本憲章意志，進行合作，謀求和平解決此種情勢之道。

墨西哥代表在提出其決議草案時，着重指出對於聯合國有權處理涉及兩會員國的一個情勢一點不能憑藉當事雙方同屬一個區域組織的理由表示不服。一個控訴一旦向聯合國提出，負責處理的機關就有權建議和平解決的方法，不一定非將此項問題交付區域組織不可。因為古巴情勢非常嚴重，大會應該依據不干涉以及尊重會員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的原則，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以便和平解決這個爭端。

同日，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宏都拉斯、巴拿馬、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除其他各點外表示大會對於使美洲大陸動盪不安且若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和平的古巴情勢深表關切，憶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的最後兩段以及美洲共和國外交部長第七次協商會議所確立的和平解決辦法並且鑒於聯合國會員國均有義務以磋商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一)勸請屬於美洲國際組

織之會員國提供協助，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原則以及美洲國際組織約章，以和平方法，獲致解決；(二)敦勸所有會員國避免採取可能使目前緊張局勢更見嚴重的任何行動。

四月十九日，蘇聯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對於威脅國際和平安全的武裝侵略古巴一事深表關切，(一)對於在其領土上編組、訓練及裝備反革命匪幫並從其領土發動進犯古巴的美國及其他國家的侵略行為表示譴責；(二)要求立即解除正在美國及其他國家領土上準備侵略古巴的所有反革命匪幫的武裝；(三)要求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停止以任何種類的協助給予此等匪幫，並且不准彼等利用其領土，準備並採取侵略古巴之行動；(四)促請所有會員國遇古巴政府提出請求時，提供必要協助，以抗侵略。

辯論期間，許多代表發言反對外國干涉古巴內政，表示維護民族自決及不干涉原則，且對美國所提不干涉古巴內政的保證表示歡迎。其他代表認為對於古巴情勢，美國應負直接責任，但是若干代表覺得所提證據不足，因此對於爭端實體，不能決定立場。

七國決議草案提案國強調拉丁美洲國家對於促成此項爭端的和平解決，最感興趣，並稱聯合國與美洲國際組織都有權討論古巴問題而不作祇有一個組織有此權限的主張。雖然這兩個組織都參加的任何國家有權向其中任何一個提出呼籲，但是管轄權業經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確認的美洲國際組織是解決這個衝突的最適當場所。

包括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代表在內的其他代表也認為這個爭端應依區域辦法予以解決，並對七國決議草案表示贊助。贊成墨西哥決議草案的許多亞洲和非洲國家代表則認為外國干涉古巴一事不但對於西半球而且對於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形成真正的威脅，而且聯合國義不容辭，應該處理這個情勢。古巴代表反對七國決議草案，並且着重指出該國已自作選擇向聯合國提出呼籲，並已拒絕接受將此問題提美洲國際組織處理的程序。

四月二十及二十一日，有些國家對七國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其中有蘇丹所提修正案：(一)在前文內表示此種情勢使“世界輿論”而非“美洲大陸”動盪不安，而且如若繼續可能危害“世界”和平；(二)在正文第一段刪除提及美洲國際組織及其約章之處；(三)以大會勸請全體會員國採取其可能採取之行動以消除目前緊張局勢的案文替代正文第二段。第一個及第三

個蘇丹修正案以及沙烏地阿拉伯對第三個蘇丹修正案口頭提出的在“行動”二字前加“和平”二字的次修正案均經各聯合提案國接受。七國決議草案復經各聯合提案國修正，以便容納賽普勒斯口頭提出的修正案即在正文第一段內請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在本年內就其為獲致和平解決所採取之措施儘速向聯合國具報。

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三票對三十一票否決第二個蘇丹修正案，棄權者二十三。經過修正的七國決議草案全文經以唱名表決方式通過，贊成者六十一，反對者二十七，棄權者十。墨西哥決議草案亦經以唱名表決方式通過，贊成者四十二，反對者三十一，棄權者二十五。蘇聯及羅馬尼亞代表表示不擬堅決要求將其分別提出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四月二十一日，大會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有人請求將七國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一段分別付表決。前文第三段經以唱名表決方式通過，贊成者五十五，反對者十五，棄權者二十五；提及美洲國際組織的正文第一段得贊成票五十六，反對票三十二，棄權者八，因未能獲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數票，未獲通過。經過修正的決議草案經以唱名表決方式通過，贊成者五十九，反對者十三，棄權者二十四（決議案一六一六（十五））。墨西哥決議草案得贊成票四十一，反對者三十五，棄權者二十，因未能獲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數票，未獲通過。

二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所提控訴

(a)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以審議“美利堅合眾國空軍對蘇聯從事新侵略行為，以致威脅世界和平”的問題。在說明節略內，蘇聯指稱安全理事會雖已審議美國軍機侵犯蘇聯領空的問題，但是那些侵略行為仍在繼續，因而對國際和平的維持構成嚴重威脅。

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將蘇聯來文載入議程，未遭反對，並於七月二十二至二十六日期間開會四次，加以討論。

蘇聯代表稱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美國空軍裝有武器的偵察轟炸機 RB-47 一架在巴倫茨海侵入蘇聯國界，因未遵守蘇聯戰鬥機所發降落的命令，致在蘇聯

領空被擊落地。由此可見，即使在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促請全體會員國避免採取可能使緊張局勢更形嚴重的行動之後，美國並未停止實施其故意挑釁的政策。蘇聯代表也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譴責美國空軍這些繼續不斷的挑釁活動，視此等活動為侵略行為，並且堅決主張美國應立即採取步驟，制止此種行為，使其不再發生。

美國代表稱美國 RB-47 飛機一架奉命在巴倫茨海國際水道上空進行任務。該架飛機在規定路線飛行，從未行近蘇聯領土五十哩以內地區，但被蘇聯戰鬥機迫離路線。但是該機從未行至蘇聯領空三十哩以內範圍。美國也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除其他各點外，備悉兩國政府有關事件事實之歧見以及法律責任問題，憶及其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向蘇聯及美國政府建議着手解決因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飛機事件而起的紛爭，其方法為(a)由美國政府、蘇聯政府及雙方均能接受之一國政府或當局指派同數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調查此項事件，巡視出事地點，審查可能發現的飛機殘骸並且查問生還者及其他證人以便查明事實；或(b)將此事交付國際法院，以便作成公正的評斷。

聯合王國、法蘭西、義大利及中國代表指稱蘇聯對美國提出的控訴似乎毫無根據，而且此項事件正被用來使世界緊張局勢惡化。義大利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表示希望依國際慣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將獲准對於美機被扣人員履行其人道任務。

波蘭代表將 RB-47 與 V-2 的飛行作一比較，以示前者的侵略性質。他說美國決議草案是避重就輕和拖延整個問題的企圖；證明美國應負全責的一切必要證據均經提出。

突尼西亞、厄瓜多、阿根廷及錫蘭代表認為美國決議草案極具建設性，尤其因為其中沒有譴責性的規定，因此上述國家表示擬在投票時贊成。厄瓜多代表提議在這個決議草案中增加一段請當事方面斟酌情形，就其為履行此項決議案所採取的步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蘇聯代表反對義大利決議草案，並且指稱該草案的目標並非從事人道工作而是淆亂視聽，使人忽略必須譴責侵略行動的策劃者一事。同時，該草案也提議干涉蘇聯的內政。

五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對這三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蘇聯決議草案以九票對二否決。美國決議草案，經修正後，得贊成票九，反對票二。因為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美國決議草案未獲通過。義大利決議草案得贊成票九，反對票二。因為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b) 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問題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蘇聯請將題為“美國對蘇聯採取侵略行動一事對世界和平所造成之威脅”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

九月二十三日，總務委員會決定建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但是將該項目措詞修改如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美利堅合眾國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採取侵略行動一事對世界和平所造成之威脅所提控訴”。十月十日，大會採納總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於十月十三日將此項目交付第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日，第一委員會蘇聯代表宣稱蘇聯並不堅持大會議程中保持這個項目。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委員會決定不就這個項目採取行動。該委員會向大會報稱並無建議。

二六. 匈牙利問題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美國請將題為“匈牙利問題”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並在說明節略內敘述大會已以決議案一四五四(十四)請聯合國匈牙利問題特別代表繼續努力。大會也請蘇聯及匈牙利當局與該特別代表合作。該特別代表既已表示其與蘇聯及匈牙利當局進行磋商的努力已告失敗，美國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再加審查。

總務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三日討論是否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以十二票對四票，棄權者四，決定建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十月十日，大會以五十四票對十二票，棄權者三十一，核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於十月十一日決定在全體會議審議此項問題。

十二月一日，聯合國匈牙利問題特別代表提出報告書一件，內載一九五六年暴動以後情事簡史以及聯合國一無成就的事實。特別代表稱為實施壓制所採行的特殊措施雖然略見鬆弛，但是匈牙利當局所發佈的大赦命令範圍非常有限。總而言之，特別代表表示尚未發現關係方面願意合作的跡象，匈牙利人民受到外

國的統治，外國部隊還駐在境內，因此該國人民被剝奪了自由選擇統治者的基本人權。

在十二月六日公函內，匈牙利對於秘書處繼續與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公敵合作一事表示抗議並且指稱特別代表報告書中並無任何國際組織有權處理的任何事項。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聯合王國、美國、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分發各代表團。這個決議草案稱，大會業已審議向大會負責就有關大會匈牙利問題，決議案實施情形的重大演變具報的聯合國匈牙利問題特別代表的報告書，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目前匈牙利政權繼續漠視有關匈牙利情勢的大會決議案一事，表示痛惜。

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這個項目未經討論。在末次會議，主席宣稱各方應該了解凡因格於時間，以致所提報告書未經討論的輔助機關業有權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美國代表對於大會討論匈牙利問題未竟其事深表遺憾，並請全體會員國注意定將繼續努力的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

二七. 西藏問題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馬來亞聯邦及泰國提議將題為“西藏問題”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它們宣稱雖然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五三(十四)內籲請尊重西藏人民的基本人權及其獨特的文化與宗教生活，但是他們的權利仍被忽視，西藏的情勢仍然引起嚴重的關注。

大會於十月十日依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於次日決定在全體會議中加以審議。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馬來亞聯邦、愛爾蘭及泰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依據該草案前文，大會追憶其決議案一三五三(十四)，備悉西藏境內繼續存在之情事，包括侵犯基本人權、壓制文化宗教生活以及剝奪西藏人民傳統上的自治在內，以致大批難民流亡出走不勝關切，並且認為那些情事與遵行基本人權及自由一事相抵觸，且使國際緊張局勢惡化，各人民間關係惡劣。依據決議草案正文各段，大會(一)重新表示深信為發展以法治為基礎之和平世界秩序，必須尊重聯

合國憲章以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二)再度鄭重要求停止剝奪西藏人民基本人權與自由之措施；(三)籲請各會員國斟酌情形，從中斡旋，盡心竭力，以達成本決議案之目的宗旨。

四月二十一日，大會第十五屆會停會時，主席表示因為工作繁多，未能處理議程所載的若干項目。馬來亞聯邦代表對於大會在本屆會議未能討論西藏問題深表遺憾失望，並且表示希望在第十六屆會時儘量優先討論此事。

二八. 韓國問題

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韓國問題經載入大會臨時議程。這個項目經依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列入議程，且由第一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至十四日並於同年四月十七日及二十一日舉行會議八次予以討論。

第一委員會案前置有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問題委員會敘述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工作的第十個常年報告書以及補編一份。關於統一問題，該委員會稱關係共產當局未曾表示願意響應大會在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要求其接受聯合國在韓國既定目標的呼籲。大韓民國新政府已經宣佈應該經由在聯合國監督下在全韓舉行選舉的途徑達成統一。該委員會報稱該委員會所設委員會曾經觀察兩個全國性的選舉：(一)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的總統及副總統選舉；選舉期間曾經發生舞弊違法情事，結果為李承晚總統辭職，修改憲法以及組織新政府；(二)七月二十九日的國民大會選舉；在大體上，選舉的籌備與進行都令人非常滿意。該委員會也檢討韓國的經濟情況及展望。

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體，第一委員會案前置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九及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及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各備忘錄，其中除其他各點外，指稱韓國統一善後問題委員會掩飾美國在韓國的侵略政策，韓國繼續分裂，完全因為美國軍隊繼續佔領南韓，而且該國必需在不受外國干涉的情形下，在南北韓舉行自由民主選舉，獲致統一。為達到該項目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提出若干暫行措施，包括下列各端：立即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問題委員會以及美國部隊立即撤離南韓；建立北韓及南韓邦聯或設置北南韓經濟委員會；北韓及南韓各將部隊減至十萬人。第一委員會案前也置有對朝鮮民主

主義人民共和國提案表示贊助的十二月七日蘇聯來文及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巴尼亞來文。

委員會也收接大韓民國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備忘錄，內稱該國遵守依照聯合國目標達成和平統一的原則，因為蘇聯以及北韓與中國共產當局採用侵略政策，該國繼續分裂。

四月十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菲律賓、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聯合王國以及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除其他各點外，規定大會(一)備悉在大韓民國，民主原則及措施續獲贊助且其政府全力贊成依照大會所認可之原則和平統一該國，深感滿意，並且表示深信該國有被推薦入會的資格；(二)察悉關係政府願意在大會為持久解決所定條件已經具備時將所餘部隊撤離韓國；(三)重申聯合國以和平方法促使建立實行代議政治之統一、獨立及民主韓國以及在該區域恢復國際和平安全的目標；(四)促請關係共產當局接受已經確立的聯合國目標，以便在韓國獲致解決，並對舉行真正自由選舉一事表示同意；及(五)請韓國統一善後問題委員會繼續其工作。

第一委員會案前也置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來文一件，內稱該國有權參加討論這個問題。

關於這個項目，委員會討論的第一件事情是邀請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無表決權的問題。提出的決議草案計有兩件：第一個由美國提出，主張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人；第二個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主張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國代表。印度尼西亞對美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一件，主張也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參加，同時美國對該提案提出次修正案，其中規定正如大韓民國已經做到的，北韓必須首先確實接受聯合國依憲章規定就韓國問題採取行動的管轄權。

在討論邀請問題期間，美國代表稱北韓於一九五〇年未經挑釁，竟然攻擊大韓民國而且自始至終違抗聯合國的權力。准許始終拒不承認聯合國有權處理韓國問題的一個侵略者參加委員會的討論將會損害憲章的基本原則。大韓民國已經明白表示贊助本組織及聯合國關於韓國的決議案，因此委員會應該請其參加。

贊成美國提案的那些代表認為韓國境內兩方地位不等不能相提並論，因為北韓曾經發動侵略並且公然違抗聯合國的權力。提出有條件的邀請，史無先例，因

爲過去未有某一方面要求向委員會陳述意見而同時拒不承認該委員會有權處理所涉問題的事例。聯合國應付北韓政權這種事實上的當局，必須適用憲章第二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載原則。

蘇聯代表稱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過去都已經承認韓國問題如無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參加，無法解決。邀請北韓與南韓兩方的決定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而且因爲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已經提出打破目前僵局的若干措施，更宜作此決定。對邀請北韓一事附提條件，史無先例，具有歧視性質而且超越憲章範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時候，已經承擔遵行憲章規定的義務。

贊成在平等基礎上邀請北韓與南韓雙方並且反對提出條件邀請北韓的那些代表宣稱沒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合作，無法達成統一的局面。如果強令接受使人受辱的無理條件，北韓更其不會參加，影響久遠的先例將會隨之創立，而且以具有建設性的態度來處理韓國統一的事情將會受到影響。

四月十二日，經過修正的美國決議草案通過，而且委員會決定不將規定邀請北韓與南韓雙方代表的蘇聯決議草案付表決。

秘書長於四月十三日致電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遞送委員會的決議案，該外交部長於四月十七日覆電大會主席，其中除其他各點外表示該國政府始終尊重擁戴聯合國；該政府擬派代表一人參加討論，因爲這是韓國人民的權利，但是決不承認在沒有該國代表參加認可的情況下可能通過的任何有欠公平的決議案。

四月十四日，委員會通過主張立即准許大韓民國代表就位入席的日本提案，同時也通過請韓國統一善後問題委員會代表在會議桌就位的荷蘭提案，無人表示異議。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委員會鑒於第十五屆會結束在即，時間有限，決定向大會建議延至大會第十六屆會時再審議這個項目。同日，大會接受該委員會的建議。

二九. 保爾察諾省(保森)德語人民之地位；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之實施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奧地利請將題爲“義大利之奧地利少數民族問題”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

會議程。在所附一項節略中，奧地利稱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規定南提羅爾人在立法上及行政上自治，以保障該區奧地利人的種族及文化特徵，但是義大利對於此項協定的解釋與實施卻與其中主旨相抵觸。數年以來，奧地利與義大利兩國政府經由談判所作努力未能使此問題獲致解決，以致情況日趨嚴重。因此，奧地利請大會依憲章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審議奧地利與義大利間的爭執，以便獲致一項公正解決，使義大利境內的奧地利少數民族獲有真正自治。

十月四日，奧地利就此問題再遞節略一件，同時義大利也於十月十二日就此問題提送一項節略。

九月二十三日，總務委員會循加拿大的建議，決定建議將議程項目標題改爲：“保爾察省(保森)德語人民地位；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之實施。”十月十日，大會將經過修正的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於十月十三日決定將其交付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自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八至二十七日期間舉行會議十次，審議這個項目。

十月十四日，奧地利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擬(一)確認南提羅爾人要求切實有效之區域自治，甚爲正當；(二)建議有關雙方立即恢復談判，以期將保森(保爾察諾)省劃爲自治區，具有立法及行政權力；(三)請雙方就此項談判結果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

十月十八日，奧地利代表稱雖然在簽訂巴黎協定時，奧地利尚未自主，但是它原曾希望如以慷慨公允精神實施該項協定，當可創設環境，使南提羅爾人能夠實行自治，因而在義大利境內安居樂業。很不幸的，義大利既未秉承巴黎協定的意旨，亦未實施該項協定的各項明文。因此發生一個急迫的政治問題。既然有二十五萬人的一個少數民族的根本利益受到威脅，這個問題就決不能使它單單成爲勢必引起長期討論的法律解釋事項。將南提羅爾問題提交國際法院，是不會獲得解決的。

義大利代表說奧地利代表的論據超越了根據公意業經列入大會議程的那個項目的範圍。奧地利政府及保爾察諾省，德語居民已經表示同意認可的一九四六年巴黎協定業經載入一九四七年和約，作爲附件。奧地利政府及提羅爾人代表都認該項協定爲開明的解決而表示歡迎，而且義大利已秉承該協定的意旨，實施其明文規定，保爾察諾區的德語人民享有充分的公民及政治自由；他們自選代表，出席議會；他們自設學

校，並以自身所用語文，出版報紙，因此他們的積極自治省掌握廣大的立法與行政權力並且有可觀的財政資源。直到一九五六年，奧地利才開始對於巴黎協定的實施，提出保留意見。當對於巴黎協定的實施，發生歧見時，義大利曾經提議將此事提交國際法院。奧地利表示異議，認為法院程序曠日持久，但是奧地利決議草案所設想的程序至少需化同樣時間。該決議草案已經顯示奧地利並不祇是要求充分實施巴黎協定，而是想以新協定來替代它，由此可見，關於義大利實施該項協定一點，奧地利的控訴並不很有根據，理直氣壯。

在以後的討論中，所有代表都贊成奧地利與義大利恢復談判，以便就此問題找到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許多代表表示這個問題就其涉及如何解釋 *De Gasperi-Gruber* 協定若干條文一點而言，實為法律問題。因為此項問題涉及法律與事實兩個方面，他們覺得將此事項提交國際法院，自屬妥善。他們也表示不能贊助奧地利決議草案，因為通過該項草案就是接受奧地利對於問題的法律與事實兩方面的說法。可題有些代表卻認為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在本質上，這是一個政治問題。

對於雙邊談判也表示贊成的許多代表覺得大會應該設法謀求當事雙方都能接受的一個辦法。關於此點，有些代表表示也許秘書長、大會主席、特設政治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專設委員會能夠提供協助，但是其他代表對於巴黎協定所引起並且涉及事實問題的爭論，則建議提交公斷。也有人建議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指派報告員一人。

十月二十五日，奧地利提出一項訂正決議草案，內載大會擬：（一）請奧地利及義大利兩國立即開始談判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的實施問題，以便覓得公允民主之解決辦法；（二）請秘書長為雙方效力，於兩國舉行談判時直接或指派代表一人，提供雙方所需之協助。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及烏拉圭也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載大會（一）促請關係雙方重啟談判，俾就有關實施巴黎協定之一切爭執達成解決辦法；（二）建議若此種談判在相當時期內不獲圓滿結果，雙方應盡量考慮可否將該項爭執提交適當司法機關；（三）同時建議關係國家應避免採取可能妨礙其友好關係之任何行動。

十月二十六日，愛爾蘭代表提出玻利維亞、錫蘭、古巴、賽普勒斯、丹麥、厄瓜多、迦納、印度、伊拉克、愛爾蘭、約旦及墨西哥共同提出的三個提案。第一及第二個提案對訂正奧地利決議草案及四國決議草案分別提出修正，修正案全文業經載入第三個提案。第三個提案是十二國決議草案，其正文載大會（一）請奧地利及義大利兩國立即談判巴黎協定之實施問題，以便達成與正義原則及國際法相符之解決辦法；（二）建議若此種談判在相當時期內不獲圓滿結果，雙方應盡量考慮可否以其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覓求彼此間爭執之解決；（三）建議關係國家避免採取可能妨礙其友好關係之任何行動。

十月二十七日，阿根廷代表提出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錫蘭、賽普勒斯、丹麥、厄瓜多、迦納、印度、伊拉克、愛爾蘭、約旦、墨西哥、挪威、巴拉圭及烏拉圭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其中包含前此向委員會所提兩項決議草案的若干規定。依此草案正文，大會（一）請關係雙方重啟談判，俾就有關實施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巴黎協定之一切爭執，達成解決辦法；（二）建議若上述談判在相當時期內不獲圓滿結果，雙方應盡量考慮可否以憲章中所規定之任一辦法，包括訴諸國際法院在內，或以其自行選擇之任何其他和平方法，覓求彼此間爭執之解決；（三）建議關係國家應避免採取可能妨礙其友好關係之任何行動。

若干代表，包括奧地利及義大利代表在內，發言表示願支持十七國決議草案，主席隨即宣稱如無人請求表決此項草案，他便認為全體無異議通過。委員會案前其他各決議草案提案國未堅決主張將其提案付諸表決。

十月三十一日，大會也未經表決，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一件（決議案一四九七）（十五）。

三〇．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將題為“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的項目列入第十五屆大會議程。所附說明節略稱聯合國的基本宗旨已因不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本組織工作而遭受破壞。蘇聯認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權利當可增加本組織的威信與權力，對於改善一般國際情勢將有重大貢獻，而且對於憲章交付本組織的各項任務將會有所促進。

九月二十七日，總務委員會以十二票對七票，棄權者一，向大會建議通過美利堅合衆國所提決議草案，內載大會決定拒絕蘇聯所提將這項目列入議程的請求，並且決定在第十五屆常會不討論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的任何提案。

委員會報告書由大會於十月一日、三日、六日及八日舉行會議四次，加以討論。尼泊爾對決議草案提出兩項修正案，而幾內亞則對其中一項提出次修正案。上述各修正案及次修正案的要旨在顛倒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在這些提案遭受否決後，大會於十月八日，以四十二票對三十四票，棄權者二十二，通過總務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一四九三(十五))。

在第十五屆會期間，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開會時又曾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大會全體會議於四月二十一日討論該委員會報告書時亦曾加以審議。

在本報告書所討論的時期內，這個問題在其他聯合國機關組織亦經提出。

三一. 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四(十四)規定有關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的項目應列入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若在該屆會期間在解決該項問題方面不獲進展則應設立一委員會，研究可否獲致協議，俾便促成憲章的修訂，達到增加此種理事國數目的目的。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大會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於十月十三日決定將其交付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在就此項目進行一般辯論期間，多數代表認為近年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大形增加，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應有增加，俾能改善各該機關目前議席的分配情形。但是，對於如何達到該項目標一節，他們不能獲致協議。

雖然許多代表提議修正憲章有關條文，以便達到該項目標，但是其他代表則認為如若不能覓得立即修正憲章的途徑，立即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方法當為改變目前各國家集團間議席的分配。有些代表表示任何決定應為所有會員國，尤其主要國家所接受，此點最為重要。他們覺得在第十五屆大會無法獲致解決辦法。

因此，應照大會決議案一四〇四(十四)規定，設立一委員會，研究此事。許多代表表示如果聯合國內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如果聯合國秘書處以及各理事會的理事國不反映世界三大集團的平等代表權，他們反對修正憲章。

十一月三日，有決議草案兩件提出。第一個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最後由五十五國代表團聯合提出。該草案在前文內希望大會顧及聯合國會員國數目有所增加的事實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職掌，並且認為為確使多方參加該理事會的工作，允宜增加該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在該草案正文內，大會將通過對憲章第六十一條的各項修正案，將該理事會理事國增至二十四國，其中八國每年改選，並將此等修正案提請會員國核定批准。這些修正案如在通過之日三年以內未照憲章規定經獲批准生效，不予實施。末了，大會促請所有會員國遵照各該國家憲法儘速批准這些修正案，在上述修正案已經生效後儘速決定補足所增六個理事國的議席，並於必要時為達此目的，召開聯合國大會特別屆會。

由三十九國代表團提出的第二個決議草案在前文內宣稱大會業已顧及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增加的事實以及安全理事會的職掌並且認為允宜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俾能適當顧及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以及維護本組織其他宗旨所作貢獻以及公允的地域分配。該草案正文規定大會通過對憲章第二十三及二十七條的修正案，將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數目自十一增至十三，將非常任理事國數目自六國增至八國，並將理事會為作成決定所需可決票自七票增為八票，並且將這些修正案送請各會員國批准核定。這些修正案如在大會通過之日三年以內未照憲章規定經獲批准生效，不予實施。末了，大會促請全體會員國遵照各該國家憲法程序儘速批准這些修正案，在上述修正案已經生效後儘速選舉所增安全理事會兩非常任理事國並於必要時為達此目的，召集聯合國特別屆會。

十一月十日，緬甸、錫蘭、迦納、印度及伊拉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載大會除其他各點外，追憶決議案一四〇四(十四)各項規定，並且確認依照憲章，任何修正案需經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在內的三分之二會員國核定批准。在該草案正文內，大會(一)建議立即設置除其他國家外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在內的委員會，以便覓得令人滿意的解決辦法，同時顧及大會中就此一點所表達之意見；(二)表示殷切希望此一委員會覓得解決辦法並建議適當實施辦法；(三)請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十一月三十日，喀麥隆、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黎巴嫩、賴比瑞亞、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索馬利亞、多哥及突尼西亞對有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四十五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上述各代表團，除突尼西亞外，也對有關安全理事會的三十九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一項。這些修正案主張在上述兩決議草案中作下列更動：(一)現有草案全文稱為A部，(二)修正前文第三段，使其包括下述一點，即為確使多方參加安全理事會工作，必須確保現有席次之公允分配並且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三)在正文第一項內，將會員國批准修正案之時限自三年減為二年，(四)另增B部，內載大會決定應立即採取步驟，重新分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安全理事會)現有

的席位，並於本屆大會即行生效，以便確保公允之地域分配，尤其反映聯合國會員國數目有所增加的事實。

十二月五日，對四十五國聯合決議草案提出的十三國修正案通過，但是照此修正的決議草案則以唱名表決方式遭否決，贊成者四十一，反對者三十八，棄權者十七。

十二月六日，對有關安全理事會的三十九國決議草案提出的十二國修正案通過。但是，照此修正的決議草案則以唱名表決方式遭否決，贊成者四十二，反對者三十六，棄權者十七。十二月七日，五國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撤回其草案。因此，特設政治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的報告書內指稱對於這個項目，並無建議。

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六十票對十六票，棄權者十一，決定在第十五屆會議程上保留這個項目，並且希望繼續談判也許可能擬具各關係方面都能接受的決議草案。但是到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會閉幕時，仍未達成協議。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三章

經濟與社會發展情形

A. 經濟與社會問題

一. 經濟調查

“一九六〇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是爲了一九六一年七月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編的。該調查報告第一編研討經濟增長及發展所需儲蓄，第二編檢討最近世界經濟發展情形。該調查報告序言從若干較廣泛的經濟增長和穩定問題的角度討論了最近的經濟趨勢，同時闡述這些問題和儲蓄的足夠問題的關係。

該調查報告發現，在已發展的私人企業經濟中，總投資和儲蓄率較高的國家通常在公家和私人兩方面的儲蓄率都很高。雖然企業部份是私人儲蓄的一個最大的來源，可是國家間在私人儲蓄的水平 and 趨勢上的差異通常反映家庭儲蓄方面的差異。家庭部份的儲蓄習慣受到每人平均實質所得的增長率以及所得的分配及其他因素的強有力的影響。在過去十年中，家庭方面劃出作爲儲蓄的所得的比率，在實質所得增長率比較高的國家中增加最多。折舊費用構成了企業部份儲蓄的一個主要因素；因此，各國政府關於折舊扣除問題的財政政策成爲形成企業儲蓄的一個重要因素。高額的公家儲蓄通常來自比較高的收入而不是比較低的公共消費支出。就若干國家而言，在過去十年內國外部份所吸收的國內儲蓄的比例日益增多。但是在有些國家中，國際收支的不平衡成爲高額國內儲蓄和投資的一種障礙。

該調查報告檢討了若干發展落後國家的儲蓄來源和趨勢，發現外國資本對於資本形成和經濟增長大有幫助。雖然通常國內儲蓄可以償付大部份投資，可是在過去十年內許多國家所達到的較高的投資水平所反映的不是國內儲蓄的增加，而是外國資本流入的擴大。不論在公家方面還是私人方面，國內儲蓄沒有顯示任何廣泛的增加趨勢。雖然在一九五〇年代流入發展落後國家的外國私人資本頗有增加，可是這些資金的分配繼續大量地集中在少數國家中。在這種私人資金集

中的情形下，大部分增加的官方補助金和長期貸款爲所得較低的國家獲得，這一點是特別值得重視的。要提高發展落後國家的國內儲蓄固然有許多內在的困難，可是在這方面還有很多可以爲力的地方。就所得和生活程度較低的地方而言，當國民所得增長的時候，這種所得的增加額中的一大部份應該儲蓄起來。

在實行中央計劃經濟的國家，資本形成和迅速的經濟增長幾乎完全依靠國內儲蓄。提高國內儲蓄水平的能力多半由生產能力的主要部分爲國家所有所確定，也由政府對於分配於消費的資源數量所作設計和管制而定。在過去十年中，作爲投資所需資金的最大來源的預算方面的擲節所佔儲蓄的部份已見縮小。這種轉變是由於國營企業的利潤移給預算的部份已經減少，也由於集體農莊的儲蓄和私人的儲蓄都有增加。私人儲蓄多半因爲購置個別住宅便利的機會日益增多而得到鼓勵。在這個時期內，外國資本比較少，雖則它的實際影響有時遠較過去十年內它在總儲蓄中所佔的部份爲大。若干國家所獲得的主要工業所需機器及設備的外國貸款在這些國家戰後的恢復方面以及在開始工業化方面都曾發生相當大的作用。在後來的一個時期中，這些貸款有助於克服妨礙經濟增長或經濟穩定的特定的缺少。

該調查報告檢討了最近的經濟發展情形，指出已發展的私人企業國家的趨勢頗爲紛歧。北美洲方面生產向上的趨勢於一九六〇年第一季度內已告停止，在該年度內發展了一種不太嚴重的短期衰落。就西歐國家和日本而言，產量繼續按超過一九五九年的平均速率而擴展。儘管美國的輸入下降，可是一九六〇年國外貿易的總值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峯，因爲西歐範圍內的貿易加強了，同時美國的輸出也恢復了。

就初級商品輸出國而言，一九六〇年是消費和投資廣泛擴充的一年，這種擴充還獲得一個較高的國內生產水平——至少在農業部門以外——和輸入的大量增加的支持。輸出方面的收益沒有隨着輸入的增加而

比照上升：一九五九年漸有起色的輸出價格於一九六〇年開始再度下跌；在一九五九和一九六〇年之間，初級商品輸出國的平均貿易比率稍微惡化。因此，在一九六〇年的後一階段國際收支差額上再度出現緊張的跡象。若干國家雖然必須實行限制，可是一般說來，需求的壓力仍舊很強，特別是就發展計劃正在進行的各國而言。

該調查報告曾部分地根據秘書長所分發的關於經濟趨勢問題及政策單的問題的覆文估量了一九六一年的前途，指出大體上預料西歐國家和日本的產量增長情形比一九六〇年稍微緩慢，同時北美洲的生產將逐漸恢復，雖則在一九六一年內還不會達成生產能量和人力的充分利用。

就初級商品輸出國而言，一九六一年最初幾個月中，增長率的維持似頗有希望：大多數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的收穫比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的收穫為大；初級商品的供應量仍舊很充足，北美洲輸入需求的恢復當可幫助提高輸出收益的水平。

在實行中央計劃經濟的國家，一九六〇年工業生產的擴增率仍舊很高，雖則有些國家的速度顯然緩慢了下來。農業方面的發展情形遠不及工業生產的順利。實行中央計劃經濟的國家的國外貿易額的增加情形較一九五九年緩慢許多，雖則這種速度大約和一九五〇年代後半期的平均數相等。實行中央計劃經濟的國家和實行私人企業經濟的國家間一九六〇年的貿易增加率較前者彼此之間的為高。一九六一年的計劃規定減低工業生產擴展的速度，同時增加農業出產的速度，特別着重擴展畜牧業。

題為“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中東經濟發展情形”的報告書是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編製的。這件報告書是“一九六〇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的一種補編，內中照例載有關於中東的統計資料：關於農業、工業生產、政府預算、發展支出、國外貿易、國際收支及其他有關經濟指標都列有表格。這些表格之前有一篇短文，檢討該地區的農業、工業、石油、國外貿易、國際收支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最近趨勢。

中東石油業曾予以特別着重，繼續編製而且完成了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調查報告內所載基本資料；各主要國際油公司向聯合國秘書處提供的關於油公司的投資、價格、營業收入毛額的資料第一次予以列入。去年的報告內首次開始刊載的一種新的統計數列，包括中東各國所得國際貸款及補助金、黃金及外匯準

備方面的波動、人口增殖及其他經濟資料，業經參照最新資料加以改編，並進一步予以擴充。

大會第十五屆會討論了裁軍的經濟和社會兩方面的後果。許多代表認為這樣一種研究，或者一系列的研究，將是有價值的。各方認為在政治方面的討論之外，還應該就裁軍的有關經濟問題作徹底研究。這種研究除可發生其他作用外，還可幫助減少一種恐懼，即裁軍會引致經濟脫節。裁軍對於發展落後國家可能發生的影響，也有加以考慮的必要。

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內中請秘書長在他所委派的諮議的協助之下，預備一件關於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兩方面的後果的報告書，以便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

秘書長已向十個國家邀請了諮議，於一九六一年八月舉行初步會議。秘書長正在從事該會議的籌備工作。

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協助新獲獨立國家的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

如去年常年報告書中所提及的，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二(二十九)的規定向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報告關於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的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秘書長建議將經濟發展、公共行政及業務和執行人員各部門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下可供動用的款項，予以大量的增加。理事會請秘書長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在可能範圍內編製詳細方案，藉供大會第十五屆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屆會的審查，藉以適應新近獨立及行將獨立各國的額外需要，但不得損及對其他國家提供的協助；理事會又建議大會為此用途在聯合國預算內核撥適當經費(決議案七六八(三十))。

一九六〇年內有十七個國家獲得政治獨立並且加入了聯合國，使這些建議更加迫切；秘書長在其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中分析了若干新獲獨立國家的政府在應關係政府的邀請而派出的方案擬訂事宜特派團訪問後所表示的需要，同時詳述關於技術協助事項的諮商情形。這個由非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率領的特派團訪問了喀麥隆、達荷美、象牙海岸、奈及爾及上伏塔等國政府，並和它們進行了諮商，以期直接查明這些國家政府的需要是什麼，同時向它們解釋聯合國所能提供的協助的性質和規模。為該五國以及奈及利亞、多哥

及索馬利亞擬訂了一件詳細的臨時方案，其摘要載於本報告書附件內。這些臨時方案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以便就所需協動作一般性的估量；這些方案特別顯出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在一切發展工作方面有提供加強和加速的訓練的需要。就經濟的生產部門而言，特別着重水利和礦產資源的開發。新獲獨立各國政府並促請早日協助執行在制定國家政策前以及進一步國際協助前若干必需辦理的工作，特別是組織和改善統計調查及事務，輿圖測繪，短期經濟和社會調查，人口普查及人口統計分析——包括人力調查及預測——天然資源的初步調查以及運輸需要的調查。

按照這些臨時方案——據估計此等方案需款四百五十萬美元——預料總計需要一千萬美元，以應付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內可能核准實施的新國家的請求。

秘書長鑒於預期的請求和大概可以有的資源之間的差額，認為必需將已向理事會提議的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的撥款合併，俾立即可以有一筆五百萬美元的款項供一九六一年度之用。他又說在充分實施一九六一年度方案時，如果發生重大遲延情事，則他將為一九六二年度請撥一筆款項，其數額大約等於一九六一年度終了時未花去而交出的款項。

大會以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決定增加對新近獨立和行將獨立的國家的技術協助，同時不得影響對其他政府提供的協助。它請理事會經由聯合國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並於適當時經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鼓勵並便利向各國政府提供下開各項協助：天然資源的調查；關於個別工業所需設備及機器的研究及報告；經濟發展計劃的擬訂及投資需要的研究；關於擬訂經濟發展計劃的實際方法及技術方面的訓練。大會請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業務方案報告書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於一九六一年七月檢討該決議案的實施進度。在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第五編下，大會增撥三百五十萬美元充經常方案下技術協助工作所需款項，同時秘書長表示意欲要求將一九六一年度未花去的差額重新撥充一九六二年度之用，使該兩年度增撥經費的總額達五百萬美元。在擴大方案下，該屆大會所核定的一九六一年度補充方案提供了另一筆款項，計一,六八三,二〇〇美元，充聯合國對非洲二十一個新近獨立及行將獨立的國家的技術協助之用。

秘書長在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指出截至四月底止按

照大會所增撥的款項而擬訂方案或花去費用的程度，敘述所接到的各項請求的特點，並且簡單的說明每一個國家所請求的協助的種類。非經會在技術協助方面的日益加重的責任亦經加以說明。

一九六一年初，技術協助事宜專員曾派出方案擬訂特派團，協助非洲新成立的國家明瞭聯合國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同時擬訂具體計劃，並安排實施的優先次序。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底止，已經為喀麥隆、達荷美、象牙海岸、馬利、奈及爾、奈及利亞、索馬利亞、多哥及上伏塔(即一九六〇年特派團所調查的八國和馬利)等國訂立了技術協助方案。

至就區域計劃而言，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底止，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期間為非洲國家所擬訂的計劃共計近一百萬美元。一九六〇年在非經會鼓勵之下，已經就安排發展該區域各國統計工作的方案作了重要的開始。除由派在阿地斯阿貝巴的區域統計專家提供諮詢服務外，同時作了安排，設置三個中級統計員分區訓練中心，在自由市為高級統計員設置了一個家庭調查中心，還有關於實地調查方法和家庭調查的研究性的旅行。此外，正在繼續進行的有在非經會會所和紐約舉辦的經濟人員和統計人員在職訓練方案。核定於一九六一年實施的計劃有：訂於一九六一年九月舉行的第一個非洲預算工作班、社區發展人員訓練班，一種自助住宅調查和一個都市化問題機關間調查團。(關於其他計劃的細節，參閱有關各節。)

(b) 對發展落後國家提供之國際經濟協助

(i) 國際資本的流入發展落後國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夏第三十屆會中接到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二A(二十四)所編撰的“關於國際間對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協助”的報告書。它涉及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兩會計年度，內中報告該期間的統計情形以及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期間以來公家國際經濟援助方面有關趨勢，也報告了對發展較差國家提供的國際經濟協助的較廣泛的發展。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七八〇(三十)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都要求提供關於公家及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特別是流入發展較差國家——的資料及有關情報。依照這兩件決議案編撰的第一件報告書就是目前正在編製的關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資本的國際流動的研究。

該報告書按照捐助和受協助的國別，分析公家和私人國際貸款及補助金的動態。所提供的資料不僅將指出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的平均水平，而且還將指出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九年的上升趨勢。特別注意的一點是各區域在總的資本流動中所佔的部份。國際資本的流動和其他有關變數——如國外貿易額等——也有關係。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二A(二十四)的規定，正在另編一件關於雙邊的和多邊的公家國際經濟援助的報告書，內載一九六〇曆年的資料。

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五(十一)的規定，已為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編撰了關於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的另一件專題報告書。該報告書指出主要資本輸出國的私人長期資本的流出於一九五八年銳減後，於一九五九年又接近一九五七年所達到的紀錄；可是，大部分的增加似乎發生在工業先進國家中。該報告書又就直接投資和證券投資兩項下的私人資本的流動的發展，作了比較和對照。

(ii) 促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六二(二十九)及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續編一件關於“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報告書，以便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三(十五)，該報告書同時討論了信用保險的可能作用。

該報告書載有一種特別的技術性的報告，論及技術和管理知識從工業化國家移轉到發展落後國家的契約安排；旨在促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的鼓勵措施的調查；以及關於保護外國投資的國內和國際措施的討論。該報告書所根據的是和各國政府和商界的合格人士所作諮商，以及送達各會員國政府和各專門機關暨“適當政府間及非政府方面”的一種調查。

該報告書指出，資本供應國和資本接受國的政府和私人投資者顯示對於以各種契約安排的方式移轉技術方面管理方面的技能一事，愈加感覺興趣；這些契約安排包括執照協定、技術事務協定、工程及建築契約，管理契約和開採礦產資源的協定。作這些安排時無須投入股本；大體說來，這些安排很具伸縮性，可以適應供應和收受企業的不同需要以及各該國當前政策的需要。由於在這種契約協定之下發展落後國家的國內工業擴大了它的吸收外國技術知識的能力，將這

種協定適用於各方面的興趣可能會散佈起來。該報告書稱，因此允宜繼續注意研究這些安排的可能性。

該報告書發現，工業發展方面的進展擴大了可以利用外資的部門，因而各國政府對於吸引外國私人投資者的注意力的鼓勵措施的興趣也日漸濃厚。關於這一點，資本接受國政府正在國內和主要的資本供應國內設置投資中心，不僅可以供給關於國內情況的情報，而且可以使需要和希望獲得外資及知識的各特定計劃部門引起可能的外國投資者的注意。許多政府為了減輕資金籌供方面的負擔並增加有希望的企業的業務效率起見，提供了經濟的間接便利——特別是工業地產——和補充資金。資本接受國和資本供應國繼續廣泛地提供賦稅特讓辦法，作為救助和鼓勵措施。

該報告書又發現各方對於某些保護外國投資的措施——例如訂立國際信用保險計劃——表示廣泛興趣。創製這種計劃引起了種種複雜問題，例如保險費、保險範圍及如何提供必要的款項等等。這些問題的第一種處理辦法可以採取雙邊的和區域的計劃，如歐洲共同市場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中對這個問題顯示的興趣所指出者。就外國私人投資而言，最困難的障礙也許是投資者對非商業危險的憂懼。要大大地減少這種憂懼，必須訂立一個發展方案，明確規定外國私人資本的任務，同時建立關於商業、金融，及行政方面法律和機構的現代體系，在這個體系內工業可以有效率地，安全地發揮其作用。此外，許多政府或是片面地，或是經由雙邊條約提供了保證，旨在減少損害投資者的權利的可能性，同時保證他們如果發生這種損害情事他們可以有適當的救助辦法。在後一類保證中首推國家擔保保險計劃；現正廣泛討論這種計劃的國際化。有些提案主張在區域性的或全世界性的基礎上進行談判，通過多邊投資約章，這些約章可以將對外國投資者提供的基本保證編成法典。但該報告書指出，就以條約方式接受若干意義確切的原則的約束一事達成廣泛協議，顯有困難。

據稱，一種較具伸縮性而可避免就一套劃一的實體條款達成協議問題的處理辦法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國際機構在這個機構面前投資者和政府可經由和解及公斷方式就他們之間可能發生的爭端尋求調整。據稱，秘書長所作的調查和諮商證實各國政府及私人方面十分重視需要就許多提案作有系統的、配合的研究，就所涉技術問題作一分析並就各國政府對於各種解決辦法的意見作一權威性的調查。作了這種研究之後——

各方認為聯合國是進行這種研究的適當機構——對於設置國際和解及公斷機構問題才可能有切合實際的處理辦法。

(c)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第十五屆會回到了設置一個聯合國協助發展落後國家資本基金的意念。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着重指出目前向發展落後國家流動的資本“其性質與範圍均遠嫌不敷需要”。該決議案又指出“目前對發展落後國家供給資本協助所盡之一切力量，聯合國尚有加以補充之必要。”

因此，大會在原則上決定應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並安排由大會主席依照地域上的公勻分配原則指派二十五個會員國組織一委員會，考慮“一切為設置此基金所需有之具體籌備措施，包括立法草案在內。”主席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指定下列各國參加該委員會：阿根廷、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丹麥、法蘭西、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六委員國——加拿大、法蘭西、義大利、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於同意參加委員會的工作時對於其參加附有某些條件。因此，一九六一年四月及五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發生了若干困難。一方面，大家承認關係各國政府的代表不能參加擬訂某種籌備措施；他方面，大家認為鑒於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中所規定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就全體而言，委員會不得不致力於各種籌備措施。

因此，在委員會的討論中，各方對於委員會的進一步工作問題顯有兩種處理辦法。一組委員國主張草擬一般性的原則。另一組認為如果這些原則與設置資本發展基金的立法發生連繫，則它不想草擬。此項僵局經予解決，雙方就國際籌供資金的一般性原則達成協議，而此種原則未必與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有關。經草擬了十二條原則，嗣經載入委員會的一件決議案內。委員會所建議的原則中包括下列各項：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協助應以使其經濟多樣化為目的；協助無須以特定計劃為限，也可為了支持一般發展計劃，或為了滿足一般發展需要而提供；此等捐款應確保提供長期的、經常性的協助。

除這些一般性的原則外，關於表決辦法、提供協助的方法——包括協助條件及方式——及籌款方法等點曾提出加以評論。固未能就此等事項作成決定，然大多數委員同意任何議定的表決辦法應足使捐助國和受協助國都發生信心。

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延長其設置期限，並訓令它擬制必要立法，擬制時計及“委員會所訂一般性的原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評語及大會第十六屆會中的討論”。

委員會又建議請秘書長編撰一件報告書，評估發展落後國家的資本需要及現有安排與機關在滿足此等需要方面的任務。該報告書還須“明確指出仍須更加努力的部門。”

(d) 為經濟發展利用剩餘糧食

大會在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中建議步驟，促使“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被請訂立程序，以便提供實際可能範圍內最大數量的剩餘糧食，以此作為防止饑荒的過渡措施；同時從事研究其他辦法是否可行及是否適宜，此等辦法包括糧農組織主持下的多邊辦法在內，其目的在動員所有剩餘糧食，將其分配於需要最大的地區。同時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便利剩餘糧食儘可能為發展較差國家的經濟發展作最充分之利用方面所能擔負的任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具報。

糧農組織幹事長依照此項請求編撰了一件以“用糧食促進發展——利用剩餘糧食的策略”為題的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秘書長也依照大會的請求，向該屆會提出了一件節略。

秘書長在其節略中說，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如果便利使用多餘的糧食供發展之用，它們應能有效地協助各國政府擬訂其經濟發展方案，同時協助設計如何最妥善地將各種外來協助因素與受協助國自己的資源合併起來。聯合國——藉其在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中的研究工作，同時經由技術合作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業務——正在加緊進行其擬訂經濟發展方案的工作。然迄今為止，此部門從國際組織方面所得協助頗為有限。可能需要的是和糧農組織、國際銀行並於適當時和其他聯合國機關密切合作，推廣聯合國在擬訂發展方案方面的行動。提議此種安排的確實形式雖屬過早，然經指出，每一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已設

有聯合國與糧農組織的聯合司，同時這種秘書處間的合作方式推廣至會所一級上很可能構成所設想的安排的一部分。

(e) 土地改革

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曾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特別是糧農組織——合作續編一件關於土地改革的報告書，於一九六二年提出；秘書長於編撰該報告書時，曾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在各區域作了若干個案研究。已向各國政府發出一件問題單，同時一個由聯合國及糧農組織聯合聘用的諮議將負責彙編情報，供該報告書之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大會在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中除其他事項外，建議秘書長繼續研究各國在此方面所獲進展，並請他從一九六二年起每三年向理事會提出一件詳備的分析研究報告。依照該決議案之請，一件關於前此的土地改革決議案實施進度的報告書將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大會又請秘書長在和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作了適當的諮商後考慮能否從事關於影響土地權利關係制度的各種因素的研究。

(f) 中期及長期經濟預測

各方對於推進聯合國關於經濟預測的工作所表示的興趣，日見濃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七七(三十)中請秘書長加緊其在經濟預測及社會預測方面的工作，同時授權他召開他認為適當的各國政府代表性集團的專家會議，以便就中期及長期預測的技術作進一步的評價。此事亦經在大會第十五屆會中提出討論。大會在決議案一五一七(十五)中促請注意經濟預測對於發展落後國家擬訂其長期發展政策及計劃特形重要。它強調根據世界經濟較長期的一般趨勢，就發展落後國家的生產及輸出的中期及長期展望，編製即令屬於暫用性質的資料，備供參考，殊為有用。它又請秘書長商同各主管機關編製一項研究報告，內載發展落後國家目前所輸出的若干主要初級商品的未來國際供求情形的暫定中期及長期預測。

一九六〇年七月，協委會所屬商品問題小組委員會主持召開的一次關於預測問題的非正式機關間會議主要是討論方法學問題。秘書長又委派了若干專家與秘書處合作，檢討世界經濟發展及貿易的預測的初步範式，並就此部門的未來工作提具建議。今年下半年

將召開此等專家會議，同時秘書處正在編製初步研究報告。

(g) 工業化與生產力

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就工業化工作方案的進展情形，提出了報告書。該報告書敘述下列各項研究計劃的實施進度：修改工業過程及設備，以適應新發展國家的需要；工業方案的擬訂與投資及當前投入量的資料；工業計劃的評價；工業增長的研究；發展落後國家工業設備長期需求的預測；業務研究適用於新發展國家的工業化問題；工業地產；工業發展的財政及金融方面問題；工業化的社會及人口統計方面問題，其中計及都市化、社區發展及普查資料在製訂和實施工業化計劃中的評估及利用。該進度報告書又敘述秘書處為對聯合國在工業方面的實地業務提供真實支持而從事的活動。

應理事會(決議案七〇九A(二十七))之請，一件以“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區之建立”為標題的報告書業已出版。該出版物討論工業地產在工業化政策中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振興小規模工業而言。

工業化與生產力公報第四期業已出版。該期公報載有若干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所特別着重的題目的研究報告：擬訂方案時模範的利用；經濟發展方案的擬訂技術；發展落後國家對工業設備的利用——維持、修理、更換及陳舊問題；及一篇關於技術之選擇的專論，補充以前若干期“公報”所載關於資本密集程度的研究報告。該期“公報”又載有關於畢業工程師在廠訓練及工業化中的健康問題等專論和一篇關於最近聯合國在工業化方面的工作的短文。

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七(二十九)的規定，向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提出了工業化方面長期及擴大工作方案的提案。此等提案關涉下開各主要部門的研究計劃、工作團、研究班及有關會議：(一)工業發展方案的擬訂和工業發展政策；(二)工業研究報告——經濟及科學技術方面；(三)訓練及管理；(四)小規模工業問題；及(五)財政及金融問題。此等提案又關涉支持聯合國在工業方面的實地業務的活動。秘書長同時提出了一件關於他的提案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

依照決議案七九二(三十)第壹節，秘書長又提出了關於工業化方面的一致行動的建議。此外，秘書處應委員會之請向它提出了節略，論述各區域經濟委員

會的工作方案中關於工業化的活動；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代表就各該組織的有關活動發表了陳述。秘書處所從事的某些研究報告的初稿經提送委員會參考。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認為秘書長提案中所建議的各項研究甚為重要，且選擇得當；又認為此等提案對於迄今為止在聯合國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所完成的工作而言，構成一種向必要方向邁進的擴展。該分組委員會另建議了一些計劃和活動，並就各項計劃的方針和着重點提出了建議；關於這一點，它就若干事例建議更改方案的時間表。

該分組委員會建議在秘書處內設置一工業發展中心，該中心將從事蒐集、分析和傳佈工業化方面技術協助方案中所得經驗；它又將提供一種機構，藉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就彼此在此方面的活動獲得充分情報，並採取步驟加以協調。

該分組委員會設置了一個屆會間工作小組，協助它執行其任務，包括有關工業發展中心的工作。

該分組委員會強調需要確保聯合國所發表的關於工業化的資料，特別“是工業化與生產力公報”，應廣為傳佈，尤應到達與發展落後國家的工業發展直接有關的各方面。

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通過了決議案八一七(三十一)，內中它核准了該分組委員會的報告書，認可該報告書內所規定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並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實施該方案及其他須由聯合國採取行動的建議。

(b) 擬議的聯合國科學暨科學技術會議

一九六一年五月，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建議召開“聯合國應用科學及科學技術嘉惠發展較差地區會議”。該會議的目的在於清查已獲進展，同時經由科學及科學技術方面最新進展的應用以鼓勵和加速發展。該會議尤將協助確定關於適用研究於發展落後國家的需要與情況一事，有那些方面可加以促進。

據提議，該會議將審議有關科學及科學技術訓練、研究及教育，農業及天然資源的開發、工業化的加速、通訊方面的新技術以及衛生與營養方面的新發展等問題。

委員會建議該會議在聯合國主持之下於一九六二年八月舉行，同時取得各專門機關的合作。委員會的報告書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審查。

(i) 天然資源

水資源開發的各種相關問題經常由水資源開發中心加以檢討，該中心負責協調聯合國各關係組織在此部門的工作。一九六〇年七月初，第七屆機關間水資源開發及利用國際合作會議——每年一度的工作會議，負責就該中心的一般政策提供諮詢意見——於巴黎舉行，參加者為聯合國及關係專門機關。

該中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指示，特別是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五九(二十九)，正在進行若干種研究。其中包括關於不同用途的水的費用和價值的研究，關於鹽水的去礦化的研究及關於水資源開發的費用及利益分析和其他規範及標準的研究。此外，該中心按國別調查水資源及需要。此等調查反映聯合國的擴大中的業務活動，而且與此等活動有密切關係，內中包括實地工作，如該中心所派出(一九六一年三月派往黎巴嫩)的第一個國別特派團。

一件以“大規模地下水開發”為標題的研究報告於一九六一年春刊行，此係參加水資源開發中心的活動的各組織共同從事的一系列研究報告之一。此項研究報告主要係供負責廣泛開發廣大地區地下水的行政人員參閱，但有較具技術性的附件作為補充。該研究報告臚列地下水用途方面的各項基本考慮——例如地下水的可供利用的情形、水的質量及供應的分配——並檢討地下水開發的各階段；經濟及財政方面問題；組織及行政；及地下水立法。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五八(二十九)，舉辦區域間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班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該研究班將於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石油資源問題亦經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巴西所提決議草案一件及討論的簡要紀錄經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第二期會議，並建議轉送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因此，該分組委員會將發展較差國家的石油工業問題列入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一屆會議程。分組委員會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研究發展較差國家石油開採所需資金的籌供方法及資本需要，並將研究報告提送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六二年二月召開)。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核准作此研究(決議案八一七(三十一)，認可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建議的工作方案)。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能源會議籌備工作進度報告書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加以審查。義大利

觀察員提議以東道國便利供給該會議。理事會核准了擬議的安排，並接受義大利政府的提議（決議案七七九（三十））。該會議將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羅馬舉行，預計出席者約有五百名科學家、技術人員、經濟專家及行政人員。該會議將參照事前向參加者分發的大約二五〇篇的論文，研討利用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方面的具體問題和經驗，特別着重發展較差國家的問題。

此外，秘書處經常從事關於能資源的經濟評估方法的研究（依照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三（二十四））。

(j) 非洲經濟專家訓練方案

該訓練方案是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在聯合國會所開始進行的，其方式為頒發為期六個月的技術協助研究獎金。該方案旨在訓練政府官員，或是經濟學家，或是擔任與經濟活動有密切關係的工作的公務人員，藉以協助非洲政府在行政事務方面，特別是經濟發展部門，建立一個有訓練的經濟專家核心。該方案應使參加者獲得關於國際經濟問題、國際協助的方法、聯合國及其各機關的工作情形等方面的經驗，尤其注意那些與非洲或有類似經濟情況的國家的經濟發展問題有關的活動。

第四次方案係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以英、法兩種語文進行的。在和非洲經濟委員會密切合作之下，於候選人中選出了十九名經各本國政府提名的非洲官員。計幾內亞、利比亞、奈及利亞、索馬利亞、蘇丹、多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埃及區）各二名，又迦納、賴比瑞亞、摩洛哥、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各一名。

自一九四七年以來，該方案的課程逐步發展，包括國家經濟設計及有關部門的研究——諸如編製國民所得統計、財政政策及鼓勵投資辦法、工業化、商業政策、工業的保護，及經濟發展的教育、訓練和社會方面問題。在每一方案中，參加者有機會參觀至少兩個積極地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國家，例如波多黎各、牙買加以及在第四次方案期間，南義大利的發展計劃。

第四次方案的另一特點是：在其結束時，曾在阿的斯阿貝巴非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有一個星期的摘要報告，向參加者講解委員會的工作情形和業務，特別是委員會在經濟發展部門對國家的可能協助。

茲擬繼續舉辦這種訓練方案，並已請各國政府提名候選人參加，定於一九六一年九月至一九六二年二月在聯合國會所舉辦的第五次方案。

三. 國際經濟合作之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舉行了一系列部長級會議，各次討論的撮要經載入理事會提送大會第十五屆會的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七八二（三十），內中確認在適當條件及情況下時時舉行此種會議當有助於推進理事會的目標，並請各理事國對於在何種條件及情況下理事會可籌備另一次有益的部長級會議一事，向秘書長表示意見。

秘書長將他所收到的各方應其請求而提出的答覆遞送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大多數理事國在其答覆中及其向理事會所作陳述中都支持部長級會議的概念，雖則有些認為此等會議應間隔較長的時間舉行；而且事先必須作周到的準備。據建議此等會議應集中注意力於一、兩個可有相當進展的題目。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八一八（三十一），決定於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研討關於在第三十四屆會時（一九六二年夏）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事宜。

依照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九（十五），編製了關於促進國家間廣泛貿易合作的手段方法的第二次報告書，以便遞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向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出的第一次報告書討論實行中央計劃經濟的國家與市場經濟國家間的貿易關係。第二次報告書載有經濟發展落後國家與工業先進國家之間的貿易關係的檢討。此報告書首先分析兩類國家間貿易的長期趨勢及短期波動，同時指出此種趨勢與波動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關係如何重大。然後檢討了影響初級商品貿易的長期趨勢的工業國家、中央計劃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的政策；曾特別注意工業國家關於農產品貿易的政策及國際間為減少此等產品的貿易障礙而提出的建議。其次，該報告書強調發展落後國家擴增製造品的輸出可能有何等重要性，同時討論發展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關於此種製造品貿易的當前政策。在最後數節中，於檢討了國際間為減少初級商品短期不穩定情形而採取的商品協定方式的行動後，指出最近關於經由國際補償行動以抵銷商品貿易中不穩定情形的不利影響的提案。

四. 國際商品問題

初級商品的國際市場仍有急劇波動的特點，同時就若干情形而言，仍有反映長期因素的持久的不平衡

特點。在此等趨勢的其他後果中，初級商品輸出國——特別是那些發展較差國家——的出口收益的動盪的變更成爲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所特別關切的問題。這個問題繼續經由政府間的考慮和行動就個別商品尋求解決辦法。又曾考慮可否採取其他國際措施藉以減商品大波動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於那些十分依賴初級商品的輸出的國家的經濟所發生的影響。現正就商品問題及其可能解決辦法作有系統的研究和檢討，以期促成較明白的理解。

在一九六〇年聯合國錫業會議上，佔世界生產與消費的主要部分的國家的代表談判並且簽訂了第二次國際錫業協定。該協定除須經必要的批准或接受外，定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即第一次國際錫業協定滿期日生效，爲期五年。該協定內規定了一種和第一次協定內所載者相似的穩定辦法，在特定情況下配合運用緩衝儲積和輸出管制。

國際鉛鋅研究小組曾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及二月間舉行第一屆會；一九五九年鉛鋅委員會所宣佈的自動減少鉛的商業性的供應，由該研究小組於一九六〇年予以繼續實施；一九六一年上半年，此種行動以某些參加國自動減少生產替代。參加國減少鋅的商業性供應辦法於一九六〇年上半年放棄，未重予採用。

一九六一年四月，糧農組織的可可研究小組安排草擬一件國際可可協定草案。復經協議，如果在此種協定生效前認爲有必要，應考慮過渡行動。

橄欖油、糖業、錫業及小麥等國際理事會繼續管理它們所負責的協定，同時各商品委員會及研究小組繼續調查特定商品市場的情況。協調個別商品研究小組及理事會的活動的職務，仍由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商品過渡委員會)擔負。該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一年國際商品問題檢討”中檢討了該時期內政府間就個別商品所從事的諮商和所採取的行動。它又根據其在個別商品問題的政府間諮商與行動方面的十四年經驗，就國際行動的原則及政府間商品協定提供了若干意見，並計及影響各政府對於參加此種協定問題的態度的種種考慮。秘書長向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過渡協調委員會之請，繼續定期刊行以“最近商品發展”爲標題的備忘錄。

“一九六〇年商品調查報告”檢討了特定市場的當前發展，同時評估了世界商品情形的最近趨勢。它指出，就所有初級商品而言，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的消費、生產及貿易顯然達到空前的水平。隨着大多數

國家的個人收入的增高和國內支出總額的廣泛增加，一般需求遠在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的水平以上。由於價格的進一步降落和在讓步條件下銷售量的增加，食品的消費受到某種程度的刺激；他方面，就原料的情形而言，與製造工業的活動率有直接關係的吸收量頗見增高。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和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之間，在國際貿易中移動的主要商品的世界生產，和消費不同，與前一時期相較增加較少，這大部分是由於糧食——特別是小麥和糖——生產的增長率緩慢了。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和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之間國際貿易的增加表示早先一時期內趨勢的加速，而西歐及日本的輸入量的大力擴增是主要的促成因素。在最近的增加中，一切主要類別都有其份；貨運的增加一大部分固源自美國，然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和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之間，初級商品輸出國的輸出量增加了百分之七以上，而前一時期僅爲百分之四。

該調查報告指出，此等發展固使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和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之間的平均商品價格上漲，然一九六〇年內沒有維持於一九五九年上半年所開始的價格的徐緩恢復：國際貿易中的初級商品價格指數於第一季度後轉平，且開始再度下降。這一點部分地反映製造品產量的增長在有力的但爲時甚暫的恢復之後，往往相當地慢下來，同時部分地反映累積的剩餘對若干食品市場所不斷施加的壓力。該調查報告在結論中指出，消費和生產之間的不平衡由於大量的剩餘和空間的生產能量而益形顯著，這種情形雖祇是最近的事，然這個問題實起源於戰後的最初幾年內，其時相當高的價格和迅速增長的需求刺激生產糧食、燃料和原料的設備方面的投資。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四二三(十四)由秘書長委派的一個專家小組編撰的“國際補償商品貿易中之波動”報告書討論的題目是：能否在聯合國體制範圍內成立機構，以協助抵銷商品貿易巨大波動對國際收支之影響。依照大會的請求，該報告書經提送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九屆會，以協助它考慮補償金融措施，復經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並請該理事會附具意見將該報告書遞送大會。

該專家小組在考慮可能需要的新的國際機構前，研討了國際流動資金現有來源問題和這個問題的關聯。事實上具有補償性的長期貸款和補助金的進一步的發展亦經加以研討。據稱國際貨幣基金會已從事對

其若干會員國至關重要的補償籌資；隨着最近資源的擴大和處理初級生產國的問題的經驗的增加，基金會已能大大地擴增其活動。此等專家爲此目的提供了若干建議；然計及許多初級生產國可能面臨的問題的嚴重性和該基金會的基本性質，他們懷疑該基金會是否能夠完全應付抵銷輸出收益的不穩定性的措施的需要。因此他們考慮了國際補償行動的其他可能手段。據建議此種行動的基本目標在提供保證，以免輸出項下的收入——不論定義如何——不致因商品貿易的不穩定而減少。此種概念代表以前向聯合國提出的若干報告中提出的意念的進一步發展。在對輸出項下的收入的減少提供財政補償的各種可能辦法中經專家認爲最能實行者先須假定先進國家願意捐輸，並且了解它們的直接利益不會和它們的捐輸額相等。專家小組考慮到一種中央“發展保險基金”，由所有參加國向該基金繳款，同時各會員國可向它提出金錢要求，在一定的情况下可自動得到付款。

由於專家報告書收到後不久就舉行第九屆會，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祇能就該報告書和一般方面的補償籌資問題作有限度的意見交換。該委員會期待就此問題於一九六二年第十屆會中作一澈底的研討，爰請秘書長於徵詢有關國際機關的意見後，就若干特別有關專家報告書中提出的“保險提案”的事項編撰一件研究報告。它並且決定在定於一九六二年與糧農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合舉行的屆會的議程中列入國際補償籌資措施適用於個別商品的問題。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九屆會於考慮應付初級商品市場的波動的措施時閱悉一件報告書，內載續接各國政府對上年秘書長遞送的問題單所提出的覆文，連前共計收到覆文五十二件。它又檢討了影響各國政府對參加國際商品協定的態度的各項考慮；關於這一點，它參考了“一九六一年國際商品問題檢討”中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五. 財政與金融問題

(a) 預算問題

迄今爲止，秘書處關於改進預算技術與方法的研究着重預算資料在經濟上和用途上的重行分類，本年度內則偏重預算管理的其他問題。一件“編製方案預算與業務預算手冊”稿業已撰就，旨在指導如何使用此等進步的技術測定政府方案的實際成績。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泰國曼谷和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二日在菲律賓馬尼刺舉行的第三屆區域性的亞洲遠東預算工作會議，以前述手冊稿爲基本工作文件，特別研討了編製方案預算與業務預算問題。

曼谷會議後，來自二十國的與會專家訪問了馬尼刺，參觀了基本上採用方案技術與業務技術的菲律賓預算的實際情形。一九六一年五月刊行的該工作會議報告書除其他事項外建議秘書處就該區域的預算重行分類和預算管理的發展情形編製一種常年檢討報告，就適用業務預算問題從事國別個案研究，並繼續其關於改進預算技術的研究。該工作會議又注意到該區域內各國在預算重行分類方面的進一步的進展。一九六一年三月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討論了該報告書，而且認可了該工作會議的建議，提議於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四年舉行第四屆工作會議。

爲了定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第一屆區域性的非洲預算重行分類與管理問題工作會議，預備性的實地調查業已進行，同時文件也正在編製中。

“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統計年鑑”關於財政的一章內載有五十八國政府收支主要項目和公債的資料。此等財政表格的主要修訂於一九五八年開始，仍予繼續，現列有二十一國的新編經濟用途類別。此事反映會員國政府在政府會計科目的重訂分類方面已頗有進展。

在這一年內，申請此方面的技術協助者——特別是新獲獨立的非洲國家——已見增加。對此等國家提供的長期協助包括對迦納提供的關於預算管理的意見，和協助索馬利亞根據其以前的構成領土的個別預算編製第一次合併預算。一種新的技術協助方式爲在一般性的經濟特派團中加入預算專家，例如在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設置的拉經會諮詢小組中。

(b) 賦稅問題

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問題的協定數目增加甚速，爲包羅最新的資料起見，曾分發“國際賦稅協定”叢刊第九卷補編三種，內載截至一九六〇年七月止最近所訂五十四件協定的全文。爲了同樣目的，該叢刊第八卷“國際賦稅協定世界便覽”，第一種補編將於一九六一年刊行，內載國別表，顯示一切賦稅協定的現況。

影響發展落後國家的外國投資的賦稅措施的應用問題繼續獲得特別注意。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出的關於促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的另一報告書，載有此等最近措施的調查(參閱上文第二節(b))。

去年曾刊印兩卷新的“世界稅務叢刊”，書名為“瑞典的課稅”和“印度的課稅”。此項叢刊是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課稅方案商同聯合國秘書處編印。

課稅部門所提供的技術協助仍主要致力於調整賦稅制度，使其適應發展的需要和政策，同時致力於加強稅務行政的組織和業務。訓練政府官員的方式是提供出國深造的研究獎金，或在這些官員的本國內舉辦有系統的訓練方案。技術協助的最近一種特點是：新獲獨立國家提出的許多請求，時常要求長期協助，例如協助制定土地估價辦法，作為推行有效的地產課稅的基礎。

(c) 金融問題

在此時期內金融部門的技術協助事務主要涉及商業與投資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關的節制辦法與業務。第一次對設置永久再保險公司提供了協助。另一種由兩個專家執行的新任務是由他們對於舉行家庭儲蓄調查及未成為法人組織的企業的儲蓄調查提供諮詢意見。在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方案之下，向若干國家供應銀行及發展公司管理人員。

金融方面政府人員的訓練方案包括：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拉美貨研中心)常年課程中中央銀行政策及管理的研究獎金；在先進國家商業銀行中的在職訓練；保險業務及管理的研究獎金，包括理論課程及大規模保險公司的實際訓練在內。

(關於在此時期內所撰有關外國投資問題的報告書，參閱上文本章第二節(b))。

六. 測繪輿圖的國際合作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五A(二十七)，經組設一地理名稱專家小組，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一日在紐約開會。它研究了地理名稱國內標準化的技術問題以及宜否舉行一次關於這個題的國際會議並主持若干以共同語言系統為根據的工作小組。該專家小組的報告書經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加以審議。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一四(三十一)中，除其他事項外，建議會員國政府斟酌情形實施該專家小組的建議，並請秘書長就蒐集和供給關於會員國實施地理名稱標準化一事的情報，擔任交換所的職務，同時應會員國之請協助它們建立辦理地理名稱標準化事宜的全國性組織並設置使用相同語言系統的工作小組。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六一B(二十九)的規定，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論述他就召開聯合國非洲區輿圖測繪會議一事和非洲經濟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的諮商經過。該報告書是根據二十四國政府、四專門機關及其他三國際組織所提供的意見而編撰的，它們大都表示支持或有興趣召開這種會議，並對議程提出了提案，同時提出了關於籌備該項會議的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與非經會主任秘書合作，並商同各專門機關採取必要步驟最遲於一九六二年召開該會議(決議案八一六(三十一))。經與非經會主任秘書諮商後得悉一九六三年第二季度將為一個較適宜的時間。

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七六一C(二十九)之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說明他就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召開國際技術會議檢討及必要時訂正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的繪製細則一事，與參加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公約各國政府諮商的結果。所接到的三十國政府和四個專門機關的答覆指出各方都贊同舉行該擬議會議的建議，而且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表示如果理事會決定在博恩召開會議，則它可提供技術方面的便利。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八一五(三十一)中要求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於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在博恩召開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國際技術會議。

七. 運輸及通訊

秘書長依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四B(二十八)之請，向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提出了一件關於國際旅行與遊覽的發展問題報告書。

該報告書是和文教組織、民航組織、衛生組織、海事組織及國際商會——一個取得甲類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諮商，與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一個取得理事會乙類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合作編製的。一件日期為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的問題單經分

發其時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八十二國政府，所接答覆經載入該報告書。前就此等題目所作技術性研究因此乃包括最新資料。

該報告書指出，政府間一級在此方面的進一步行動應主要致力於鼓勵國際旅行的擴充，其方法為：使適用於國際旅客的文件及其他手續儘可能簡化和標準化；提供更多的物質便利以應付日益頻繁的交通；推廣正式促進工作的範圍並提高其效率；擴大關於發展過程中各國旅行事宜的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由於答覆問題單的大多數會員國表示贊成早日舉行一個技術性的全世界會議主要討論邊境手續問題，該報告書建議委派一個小規模的專家委員會，負責研究舉行會議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八一三(三十一)，請秘書長於必要時諮商不超過七人的專家小組就國際旅行和遊覽事宜會議的性質、範圍和地點，包括臨時議程，擬具建議，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審議。該決議案又請他儘速、但不遲於一九六三年秋召開該會議；建議他諮商主管專門機關有關政府間組織和取得諮商地位的有資格的非政府組織；並請尚未答覆問題單的各國政府儘速提出答覆。

續有三國參加了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因此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十日止，締約國共計達四十六國。有二十五國參加了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及號誌議定書。續有一國加入了在行駛公路私人自動車輛暫時進口及旅行之稅關手續問題會議上開始聽由簽署的兩件公約中的每一件和議定書，故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十日止，計有三十六國參加了旅行之稅關便利公約，有三十一國參加了前述公約之關於旅客宣傳文件及材料進口附加議定書，三十四國參加了行駛公路私人車輛暫時進口稅關公約。

運輸和經濟發展的關係曾加研究，同時海洋和內陸運輸方面的技術協助曾予以切實的支持。

八. 統計工作的發展情形

(a) 各國統計工作的改進

過去數年內，重點已自會所轉移至實地工作方面，以配合統計工作的發展情形的需要。此種轉移所採取的方式為區域會議、區域統計人員、區域諮詢小組及研究班所需各種安排。

非洲、亞洲遠東及歐洲現有統計人員區域會議，討論各該區域的共同問題，並使國際標準適應區域的需要。美洲統計學社就與區域會議所從事者相類似的拉丁美洲活動和聯合國秘書處合作。

第八屆歐洲統計人員會議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舉行。該會議所屬各輔助小組曾分別於下列期間舉行會議：歐洲通行各種國民帳項制度比較事宜報告員小組，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歐經會所屬各分組委員會統計工作工作小組，一九六〇年七月四日至八日；工業統計工作小組，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農業生產指數(與糧農組織)合設專家小組，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至十六日；資料處理電子機工作小組，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日。第二屆非洲統計人員會議(在各區域會議中資格最淺)訂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幕。該會議的“國民帳項體系內非貨幣(生計)科目處理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日舉行會議，又它的非洲國民帳項用途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日舉行會議。在第三屆亞洲統計人員會議(一九六〇年四月)後，其統計人員訓練事宜工作小組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八日至十八日舉行會議。

到一九六〇年時，每一區域經濟委員會各置有區域統計人員一名(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二A(二十二))。此等區域統計人員正協助各國發展並改進統計事務，即協助擬訂關於專家協助的請求，提供當場的諮詢意見和協助建立訓練工作。各區域統計人員和技術協助國家方案下的技術協助專家之間正建立較密切的聯繫。

聯合國糧農組織三位區域普查(人口及農業)顧問小組繼續其在亞洲遠東的工作，計在一九六〇年內在十五國內作了三十五次訪問。一位區域經濟統計顧問於一九六〇年內在非洲訪問了十三個國家。一九六一年，已訂有計劃使聯合國五位區域顧問組成的小組在非洲工作；三個成員(人口統計及抽樣技術專家)已於一九六一年中開始工作。

除上述區域顧問外，在技術協助方案下有五十三個專家向二十六國提供了統計方面的諮詢意見。曾以二十七筆研究獎金發給十五個國家的國民出國研究(不包括參加拉丁美洲工業統計研究班及西太平洋區生命及衛生統計國際訓練中心的研究獎金在內(見下文))。

在檢討期間內，曾派了主任顧問和講師各一名前往菲律賓大學統計中心服務。除經常方案(一九六〇至

一九六一學年每一學期註冊者逾一二五人)外,該中心開了兩門特別課程,——一門有參加者三十九人,另一門有三十五人。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期間耶嘉達統計學院(一九五八年設)曾得到一個顧問兼講師的服務。一九六一年初,在該學院三班中註冊的學生約有一三五人。第一批得統計學士學位的三人於一九六一年充任助理教員。

在檢討期間內,對非洲的技術協助曾大大地加緊進行。曾為許多新獲獨立的國家擬訂了詳細統計方案;在一九六一年的上半年,若干顧問和專家已開始他們的工作。關於舉辦五個區域訓練中心的計劃業已製定,都在一九六一年開始;已在阿克拉舉辦的訓練班(參閱下文)不在這些訓練中心之內。

一九六一年三月至六月,於阿克拉舉辦了一個西非人口普查技術訓練中心,這個中心是迎納政府和聯合國合作組織的,參加者有十人(來自賴比瑞亞、奈及利亞及獅子山)。這個中心的目的在就普查工作的一切方面提供徹底訓練,藉使參加者能在其本國內計劃和進行普查。此項訓練是理論和實踐並重的,包括作一種實驗性的普查。該中心仿照拉丁美洲及亞洲遠東區域普查訓練中心於一九五八年所建立的範式。

自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至九日止,生長和輻射研究利用生命及衛生統計問題研究班於日內瓦舉辦,這個研究班是由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所組成,參加者有六十人。這個研究班第一次使人類發生學家、輻射流行病專家、民事登記員、生命統計人員及衛生統計人員聚會一堂,就關於發生學及輻射對人類的影響的研究所需各項紀錄及生命和衛生統計資料(及如何最妥善地蒐集此等紀錄和資料),交換情報。

自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至二十八日,拉丁美洲工業統計研究班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了會議,這個研究班是聯合國和美洲統計學社主持的,參加者有四十四人。這是一系列的詳細的技術性討論,所討論的是設計、擬訂方案和調查工業機構的各方面問題。這個研究班是為準備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統計方案(參閱下文)而舉辦的。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西太平洋區生命及衛生統計國際訓練班在馬尼刺舉辦這個訓練班是聯合國和衛生組織主持的,參加者四十一人。總的目的在協助該區域的國家和領土改進其民事登記和生命及衛生統計事務,俾所產生的各項紀錄和統計

資料可更能適應各國的需要,且可促進國際間的可比較性。

秘書處和波多黎各設計委員會正共同從事一項關於波多黎各所得分配的計劃。關於波多黎各家庭按所得多寡的分配表列及此等家庭按所得多寡和其他各種社會經濟特徵的對照表列均已作成計劃。在本年度內曾完成一項類似的聯合計劃,即為另一國訂立一種投入量和出產量範型。

秘書處的一項重要職務是訂立和修訂(於必要時)標準分類和定義。

一九六〇年秘書長詢統計委員會之請,刊行了“訂正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第一次使各國能根據一種單一的貨品表釐訂關稅專門用語,和統計分類。一九六一年有八十五個國家和領土使用原先的(一九五〇年)分類法,它們大約佔全世界貿易的百分之八十。依照該委員會的建議,各國政府正在根據“訂正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的規定從事修訂;從一九六一年的資料開始,大多數國家當已將此等修訂併入。

據悉“一切經濟活動之國際標準工業分類法”為五十九國用作釐訂其工業分類法的準據;據悉另有二十國的本國分類法與前述國際標準分類法密切相符;自一九五二年以來,有八十個國家對礦業和製造業方面從事定期的調查,其中有許多受了統計委員會的建議的推動。

依照一九六〇年統計委員會的請求,秘書長發表了“對於基本工業統計的國際建議”的訂正本,作為各國發展此項統計和編製在國際上可資比較的資料的一種指針。秘書長又應統計委員會之請,發表了“關於一九六三年基本工業統計的世界方案的國際建議”。迄今為止,約有八十國表示意欲參加一九六三年世界方案——這種方案是一九五八年開始舉辦的。為了準備這種方案,一九六〇年舉辦了一個拉丁美洲工業統計研究班(參閱上文),並為亞洲遠東設計了一個。

在一九五五年和一九六一年年中之間,在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下舉行了超過一五〇次的普查;預期在一九六四年底以前將再舉行五十至六十次。

數年來秘書處除訂立和修訂標準外,還就多種統計題目編撰了研究報告和手冊。其中最近一種為“抽樣簡明手冊,第一卷,樣本調查學說原理”,係於一九六一年刊行。第一編內分理論概念和程序的說明、討論和比較。第二編主要是一組例證,顯示各種程序,其

前列有用以估計平均數(或總數)的公式,及有關抽樣誤差變動,同時相當詳細地指出資料的運用。

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刊行了“專門研究暨選定統計數列目錄、工業及分配單位”,且已着手從事該項書目的訂正本的工作。

社會方案統計事宜機關間工作團一九六〇年九月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審查了關於生活水平的定義和測量的報告書及一九六〇年統計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附意見及建議。一九六一年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審查了該報告書的訂正本,並同意請秘書長將它分發給各會員國,作為暫時性的指針。

該工作團審議了“家庭調查手冊”各章初稿;參照此項討論而擬就的訂正稿將提送工作團一九六一年十月舉行的會議。

(b) 資料蒐集與刊佈

秘書處繼續蒐集並刊佈關於對外貿易、生產及價格、運輸、能量、國民所得、人口、生命統計、移民和關於其他题目的必要資料。它又隨時訂正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區域和全世界的數字。

工業生產的季度的和年度的指數已予推廣,使能提供關於歐洲經濟聯盟、亞洲(包括日本)及按工業化程度分類的國家的資料。與工業生產的國際指數相關的世界和區域就業指數幾已編製完竣。

矩陣行列形式的常年表經予編製,按“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參閱上文)表明六大商品類別中每一類的世界貿易的來源地和目的地:糧食、飲料和烟草;原料;燃料;化學品;機器及運輸設備;其他製造品。此外,在經濟上有特別重要性的七種選定商品亦經編成矩陣行列形表。

現在的基本商品價格世界指數將發展地區和發展落後地區的輸出分別顯示。

分析表經予編製,顯示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九年之間國內總產品的增長率及其主要成分,同時顯示國內總產品不同來源及支出和儲蓄方面的相對重要性的轉變。

人口中在經濟上活動、文盲、城市、已婚與未婚及居住在居民達一〇〇,〇〇〇人以上的城市者所佔比例的四十年趨勢,經列表予以顯示。

在檢討年度內刊行了下列各種經常出版的年刊:“一九六〇年統計年鑑”,內載比較重要的經濟與統計數

列:“一九六〇年人口年鑑”內載二〇〇以上國家與領土的主要人口數列,尤着重人口趨勢;“一九五九年國際貿易統計年鑑”,內載佔世界貿易百分之九十八左右的一三二個國家的全年詳細統計資料;“一九六〇年國民帳項年鑑”,內載九十餘國的資料(包括六十九國的全國產物、國民所得及有關各項總計的詳細估計數);“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九年世界能量供應”,內載差不多包括全世界人口在內的一六〇左右國家的固體與液體燃料、煤氣及電的生產、貿易及消費統計。

除上述五種基本參考書外,尚有下列各項出版物作為補充:“總計月刊”;“國際貿易動向”十一期月刊和一期年刊(係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出版);“商品貿易統計”,季刊(依照統計委員會的建議,此項出版物現正用大規模電子機器印製,遂能載入前未刊印的其他細節和區域共計數;此項其他細節每季須印成兩卷,一卷為輸入,另一卷為輸出);“人口與生命統計報告”,季刊;“最近經濟指標”,季刊;“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八年工業增長的型式”,隨時出版。

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二A(二十四))之請,編撰了一件題為“對發展較差國家之國際經濟協助”的報告書。該報告書關有專節,研討一九五九年止六年期間經濟協助的流動的變動情形。

九. 人權

(a)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第十五屆會繼續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第三委員會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條文四條。截至現在,該委員會共已通過兩盟約草案的弁言及第一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的實體條款全部,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實體條款十三條。大會已決定於第十六屆會繼續審議盟約草案。

(b)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在諮詢服務方案之下,秘書長共於一九六〇年組織了三個區域研究班,即實體刑法在保障人權上之任務及刑事制裁之目的與合理限度問題研究班,五月十日至二十四日在東京舉行;刑事程序方面人權保護問題研究班,六月二十日至七月四日於維也納舉行;婦女參加公務問題研究班,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阿地斯阿貝巴舉行。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至二十日在紐西蘭舉行刑法實施方面人權保障問題研究班;並定

於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三日在布卡萊斯特舉行親屬法上婦女地位問題研究班；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墨西哥城舉行保護(amparo)、人身保護(habeas corpus)及其他同類救濟辦法研究班。並於一九六二年，秘書長準備也組織三個研究班，即(一)親屬法上婦女地位問題研究班，於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十二日在新嘉坡舉行；(二)新聞自由問題研究班，於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在新德里舉行；(三)濫用行政權力的司法及其他救濟辦法研究班，這個研究班將特別注重議會機關對於公共行政的控制問題，擬於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

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提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核准秘書長擬定的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舉辦研究班的計劃，並請秘書長研究依照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之規定，藉諮詢服務以謀促進人權之其他有效辦法”，並考慮在諮詢服務方案之下“宜否於一九六二年對會員國提供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參閱下文第十節(c))。

(c)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曾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每三年提送“報告書一次，敘述過去三年內在人權方面之發展與進步……”。三年報告書第一輯起迄時期為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由四十一國政府提出。至於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有五十九國政府提送人權方面的報告書。秘書長已按題分類製成報告書摘要一件，送交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專門機關也各就職責範圍以內的權利提出了報告。

人權委員會交換意見後，議決促請尚未提出報告書之各國政府遞送關於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人權方面發展之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報告書摘要提請各會員國注意。人權委員會設一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審查委員會，請其審查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定期報告書摘要；倘認為現有資料敷用時，編製客觀及一般性之意見、結論與建議草案；向人權委員會就將來定期報告書應採之程序提具建議；並向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d) 關於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之研究

人人不受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之權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以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授權人權委

員會對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加以研究，並核定“人人不受無理逮捕、拘禁及放逐之權利”為該委員會從事特別研究的第一個題目。人權委員會指派從事此項研究的分組委員會已向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這篇報告書即係以分組委員會由秘書處協助就有關逮捕、拘禁及放逐的法律及慣例所編製的各國情況專刊約八十種為根據。報告書內記述有關逮捕、拘禁及放逐的憲法規定，分析逮捕或拘禁所依據的理由及遵循的程序，被逮捕或拘禁者的權利與特權，及對於無理逮捕及拘禁的救濟與制裁辦法；對於有關放逐問題的規定也有一個扼要敘述。

人權委員會查悉報告書後，決定送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一日前就報告書提出意見。委員會請該分組委員會參照各國政府提出之意見以及任何其他情報，尤其可能收到之關於新會員國之情報，將報告書加以訂正，並於訂正報告書內列入關於人人不受無理逮捕、拘禁及放逐之權利的原則草案。

被捕人與其為確實行使辯護權或保護主要利益起見必須商詢之人取得聯絡之權利，在維也納舉行的刑事程序方面人權保護問題研究班曾表示希望“秘書長請人權委員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宜否在聯合國主持之下並在充分顧及有關各國國家立法與聯合國前已通過之犯人待遇最低規則之範圍內，締結國際公約，訂明被捕人與其為確實行使辯護權或保護主要利益起見必須商詢之人取得聯絡之權利。秘書長已將此事提請人權委員會注意。人權委員會交換意見後，請人人有權不受無理逮捕、拘禁及放逐問題分組委員會“對被捕人與其為確實行使辯護權或保護主要利益起見必須商詢之人取得聯絡之權利作一單獨研究”，收集關於這個問題的進一步情報，並向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初步報告。

(e)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日至二月三日舉行第十三屆會，繼續集中於如何消除各方面歧視的問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大會業已通過防止教育方面歧視公約與建議各一件，分設委員會對此事表示滿意。分設委員會並審查各委員就各方面歧視問題所編製的研究報告三種。此外，分設委員會並審查有關種族偏見、國家與宗教排斥異己現象之情報與意見，提出聯合國為消除此種現象應當進一步採取的辦法。分設委員會報告書已經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加以審議。

教育方面之歧視。文教組織全體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防止教育方面歧視公約與建議全文已由文教組織幹事長轉送分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二者對於這兩種新約章均表滿意，人權委員會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各國盡量充分普遍採用該建議的各項規定，並加入公約為當事國。

宗教權利與習慣方面之歧視。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 Mr. Arcot Krishnaswami 所編宗教權利與習慣方面歧視問題研究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權，已由秘書長印發。至於一九六〇年分設委員會根據 Mr. Krishnaswami 提案所編製的一組原則草案，則經人權委員會決定留待該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政治權利方面之歧視。分設委員會曾將特別報告員 Mr. Hernán Santa Cruz 所編政治權利方面歧視問題之報告書稿加以審議，對於協助編製報告書的全體人員深表感激。分設委員會請 Mr. Santa Cruz 向分設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書定本。

人人有權離去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並得歸返本國問題方面之歧視。分設委員會並曾審議特別報告員 Mr. José D. Ingles 所編對於人人有權離去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並得歸返本國那項權利方面歧視情況之研究工作進度報告書。分設委員會請 Mr. Ingles 向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書稿。

種族偏見、國家及宗教排斥異己現象。分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對於秘書長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十六)收集的關於種族偏見、國家及宗教排斥異己現象的情報與意見，均已加以審議。分設委員會決定遇有必要時在後一屆會再度審議這個項目。根據分設委員會的建議，人權委員會草擬了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草案，提議大會通過，以補充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〇(十五)。委員會尤其主張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教導輿論，以便消除種族偏見、國家及宗教排斥異己的行為，及消弭鼓勵此種傾向的一切不良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務期在教育方針上充分注意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及兒童權利宣言原則拾。委員會同時提議由大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造成種族偏見、國家及宗教排斥異己現象及使現有此種傾向繼續存在之歧視法律悉予廢除，必要時制定立法禁止此種歧視，並採取立法或其他適當措施以消除此種偏見與排斥異己之行為。最後，委員會並請大會建議各國政府應以一切可能辦法對於製造、傳授及散佈此種偏見與排斥異己思想之行為，不問方式

為何，悉加阻止，並應邀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此項努力予以充分合作。

聯合國關心消除偏見與歧視問題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分設委員會詳細研究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關心消除偏見與歧視問題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的報告書。分設委員會尤其注意到關於下列幾點的決議案：文教組織消除偏見與歧視方案的加緊推動、改進偏見與歧視的起因及其消除辦法的研究設備、制定法律保障婦女平等權利及聯合國為防止偏見與歧視應採之進一步行動等問題。分設委員會同時邀請其他主管機關對這些決議案加以注意。

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請秘書長將現時仍有價值且對基於種族、宗教或言語而結合的人羣定有特殊保護辦法之國際約章案彙編成冊，並將此一彙編，連同對於此種特殊辦法之分析，一併送交分設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偏見歧視清除年及偏見歧視清除日。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決議草案，請各國於最近的將來舉行偏見歧視清除年，其後並於每年舉行偏見歧視清除日。該委員會提議促請各國及各有關組織積極籌備、提倡及參加各該國內此事的進行。秘書長詢委員會之請，已請各國對此項建議表示意見，並已將收到之意見轉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

(f) 新聞自由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第三委員會在第十四屆大會期間通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弁言及第一條，又在第十五屆大會期間通過草案第二條。第一條載明新聞自由的定義，第二條開列新聞自由可能受的限制。大會將於第十六屆會繼續審議公約草案。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草擬的宣言草案業已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大會決議於第十六屆會繼續審議這件草案。

發展落後國家新聞媒介的發展。文教組織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八 I (二十七)，向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提出關於發展落後國家新聞媒介發展問題的報告書。理事會據人權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八一九 A (三十一)，請會員國注意採取行動及進行國際合作，以促進發展落後國家新聞媒介發展之可能，建議發展先進國家政府

與發展較後國家政府合作，以謀滿足發展較後國家在發展獨立之國家新聞媒介上之緊急需要，並請文教組織另行擬製報告書，開具就藉國際合作以謀解決發展落後國家現時困難之其他具體辦法向人權委員會所作的詳細建議。

自一九五四年以來新聞自由方面的發展。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七一八II(二十七)，指派特別諮議一人編製關於一九五四年以來新聞自由方面各項發展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業已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八一九B(三十一)，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俾提出意見及其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並請人權委員會於第十八屆會將該報告書及收到之意見一併予以審議。

新聞自由問題常年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七一八II(二十七)同時請秘書長編製新聞自由問題常年報告書。第一次常年報告書敘述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情形，即將送交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g) 奴役、奴隸販賣及類似奴役之制度及習俗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二D(三十)之規定，秘書長請一九五六年廢止奴役、奴隸販賣及類似奴役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當事國政府，依該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實施該公約一切法律、條例及行政措施副本遞送秘書長，或將各國政府認為無需制定或頒行此等新法律、條例或行政措施之情形通知秘書長。秘書長依該公約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已將收到之情報轉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

(b) 庇護權宣言草案

人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通過庇護權宣言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該草案轉送大會，經大會決定於第十六屆會審議。

(i) 人權年鑑

一九五九年人權年鑑，為本叢書的第十四卷，已於本年度內編製；其中載有八十八國以及各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有關人權的憲法條文、法律、條例以及司法裁判。

(j) 有關人權問題之來文

自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共收到有關人權問題的來文一六一一件；這些來

文均經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七)所規定的程序予以處理。秘書長曾向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來文機密目錄、非機密目錄及統計說明各一件。他並曾將機密目錄及非機密目錄送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十三屆會。關於侵害工會權的控訴文件一七三件及有關強迫勞役問題的來文兩件，均經轉送勞工組織。

一〇. 婦女地位

(a) 聯合國在發展國家中協助婦女進展之情形

秘書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之請，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就聯合國在發展國家中提高婦女地位所供之協助提出初步報告。這篇報告書係經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合作編製，將由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議。關於此事，大會第十五屆會(決議案一五〇九(十五))，曾請理事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採取適當措施使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對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進展特別加以協助。大會表示希望各國政府，尤其是正在發展中各國政府，充分利用旨在促進婦女地位之現有聯合國方案，並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調整方案，更加注意此項目標之實現。

(b) 婦女參政權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收到下列秘書長報告書：有關婦女參政權之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法律文書之常年備忘錄，這篇備忘錄前已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婦女參政權公約實施情形之補充備忘錄；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內婦女地位報告書。

委員會備悉聯合國所出“婦女的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現已絕版但書中資料對於準備婦女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與義務極有裨益。委員會爰請秘書長編製此一冊之訂正稿，備供委員會將來某一屆會審議，訂正本定名為“婦女的公民及政治教育”，編製時在可能範圍內計及非政府組織所作之工作，並諮詢聯合國所辦“婦女參加公務問題”三研究班之主講人之意見。委員會希望將來討論此一冊訂正稿時，婦女尚無參政權的會員國政府能够派員參加。

(c)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

委員會對於秘書長進度報告書中開列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表示贊賞與支持。關於與婦女地位問題有關的諮詢服務方案的其他情報見上文第九節(b)。

委員會研究一九六〇年在衣索比亞阿地斯阿貝巴舉行的婦女參加公務問題研究班的報告書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世界衛生組織考慮可否順從該研究班參加人的願望，就許多婦女現時仍須遵守的傳統習俗所牽涉的醫學問題作一研究。

(d)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收到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擬具的關於最低結婚年齡、婚姻同意及婚姻註冊問題的公約草案一件及建議草案一件的案文。理事會決定暫不審議各該案文，但請秘書長(決議案七七一C(三十))將各文件轉送各國政府，並請各國政府就：(a)應否草擬公約草案一件或建議草案一件或二者均應草擬；(b)委員會所擬草案的條文，及時提出意見，以便送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秘書長因此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內載自三十六國政府收到的意見的摘要。委員會計及理事會第三十屆會的討論情形，各政府的意見及非政府組織提出的陳述，向理事會提出婚姻同意、最低結婚年齡及婚姻註冊問題國際公約草案新案文一件，內載序言及實體條款三條，請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這個公約。委員會同時就這個問題提出建議草案一件，以備由理事會通過。秘書長已為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編製關於公約草案及建議草案的工作文件一件。

委員會議決婚姻關係消滅、婚姻撤銷與司法離異的法律條件與效力問題應加研究。委員會請秘書長將關於這事的問題單分送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並根據收到的覆文編製報告書一件，如屬可能提交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e) 經濟權及經濟機會

委員會收到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僱用與職業歧視問題公約(勞工組織公約第一一一號)實施情形的報告書一件。委員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取消對於婦女，包括已婚婦女及已訂婚約婦女就業於各種職業與工作部門的權利所加的限制。委員會促請勞工組織繼續就婦女在僱用與職業上所受歧視問題進行研究，並且就掃除此種歧視之辦法再加審議。關於此事，委員會並請勞工組織研究此種歧視有多少是因為社會福利津貼，尤其是生育津貼，全部或一部係由僱主單獨承擔，而

非出自公款或集體安排，尤其是現行社會安全及社會服務制度。

此外，委員會並收到秘書長關於婦女就業機會問題的報告書三篇，即關於建築、工程及法律三種專業方面婦女受訓練及就業機會的補充報告書一篇，關於製圖員方面報告書一篇及關於未列入其他門類之科學及工程技師以及實驗室助理方面的報告書一篇。委員會要求理事會建議各會員國對於婦女就業問題特加注意，並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使願意工作的婦女有按其資格與能力得到工作的機會。委員會並請理事會轉請勞工組織在該組織向委員會就同工同酬及有關問題提出的經常報告中增添關於與婦女就業問題有關的其他勞工組織工作的情報。

委員會請秘書長編製報告書兩種以供該委員會將來屆會之用；一種與勞工組織會商編製，論述婦女以部分時間兼任工作的問題；另一種則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會商編製，論述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根據經驗認為有利於促進婦女獲機會在主要專門職業及技術方面受訓練及就業的辦法。關於後者，委員會希望勞工組織能夠就其他職業，包括僱用婦女數目較多的職業，提出研究計劃。

委員會再度審議為第十三屆會所編關於適用於婦女的課稅法的報告書。委員會請理事會促請各會員國注意是否必須重新檢討各國適用於已婚人之課稅法俾男女在勤勞所得徵稅上享受平等待遇，並請會員國考慮宜否規定個別徵稅或規定已婚人得自行決定合報或分別繳納個人勤勞所得稅，藉以實行此一原則。

(f) 婦女教育機會

委員會研究文教組織所編婦女擔任教職的機會問題報告書後，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的教育當局在法律上及在事實上確保女教師具有完全的專業訓練及擔任重要職務的同等機會，消除婦女在擔任教職方面所受之歧視。關於此事，委員會並且主張邀請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協助。

委員會對於婦女文盲問題表示特別關切。委員會請理事會建議會員國政府及主管教育當局特別注意婦女文盲問題，並促請各國政府實施文教組織關於防止教育歧視所通過之公約及建議使男女青年均有學習同一教學課程之充分機會。此外，委員會並請文教組織

發展其協助正在發展之國家掃除婦女文盲之計劃。委員會認為文教組織應列入關於掃除婦女文盲運動方面已有之成就及將來計劃之情報載於該組織關於與婦女特別有關之工作報告書中。

(g) 關於婦女地位的其他問題

婦女地位委員會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增加，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增加委員會委員人數以求達到地域公允分配，並使較多會員國得以參加委員會工作。

秘書長向委員會之請，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一件，概述委員會的工作及在國際階段的成就。報告書列成表格，分為數章，每章專論委員會工作之一方面。報告書開列為委員會編製的或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各種報告書、研究報告及出版物，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在這方面的決議。委員會請秘書長每年編製報告書補編一次，俾於適當時期彙編為報告書訂正本。

秘書長編製備忘錄一件，論述已婚婦女國籍問題有關立法的最近改變並開列至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止簽署、批准或加入已婚婦女國籍問題公約的國家。此備忘錄經委員會察悉。委員會議決自今以後秘書長關於已婚婦女國籍問題的報告書由每年編製一次改為每兩年編製一次，關於託管領土婦女地位及非自治領土婦女地位的兩種報告書應隔年輪流出版一種。

婦女地位委員會表示希望：關於巴黎國際兒童中心對託兒所及育兒院進行的調查結果的報告書，依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提出並經理事會嗣後(決議案六八〇C(二十六))核准之請求，送交委員會下屆會議。

一一. 國際麻醉品管制

(a) 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會議

秘書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九J(二十六)召集全權代表會議，通過麻醉品單一公約以“代替這方面之各項現行多邊條約”，並邀請下列各方參加這次會議：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全體會員國；世界衛生組織以及與此事有關的其他專門機關；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國際刑事警察組織。

會議所用基本文件為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會議通過之麻醉品單一公約第三次草案，這個

文件前已(根據理事會同一決議案)分送被邀參加會議之各方以便提出意見。其後五十五個國家及十六個組織遞送的意見均經加以分析彙編，連同種種有關會議安排及技術問題的其他文件一併送交這會議。

這會議係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共有七十三個國家選派代表參加。此外並有六個政府間組織及三個非政府組織選派代表參加。會議舉行開會儀式後，即由全體會議對公約草案的條文逐一討論，或數條合併討論，然後分別發交十一個工作組詳加研究，向全體會議具報；經全體會議二讀討論後，復將其送交起草委員會；俟起草委員會回報後，再由全體會議最後通過。這些專設委員會中有一個技術委員會，其主要工作為根據最近情報訂正四附表中所列的麻醉品。各麻醉品所受管制的程度，每表所列各不相同。

這會議大致完成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九D(七)及二四六D(九)定下的三項主要工作。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併為一個機關，此外尚有若干有關的行政變動，於是達成了簡化國際麻醉品管制機構的第一項工作。第二項工作，即現行多邊條約法的編纂也完全實現，惟有一九三六年公約內關於非法販運問題的更為詳明的規定仍將繼續施行，不在此限。至於第三項工作，即將管制制度推廣於種植為取得天然麻醉品原料而種之植物(鴉片罌粟、大麻及古柯葉)，這個會議通過新的明確條文，規定此種種植以專供醫藥及科學上之用途為限。會議通過之公約並且規定准許種植之國家必須設立或維持事實上等於專利機關的國家機關。再者，這公約勢將實現五十年來所欲達到之目標，即在一定的過渡時期之後，使用麻醉品於非醫藥用途，如吸食鴉片，使用大麻(大麻脂、麻烟)及咀嚼古柯葉等，在世界各地一律視為違法。

會議通過公約一件，稱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及葺事文件一件，附有關於麻醉品技術協助、麻醉品成癮者之治療、非法販運犯、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國及國際管制機構的決議案五件。該公約自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聽由各國簽署，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已有四十五國簽署，且在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前仍可簽署。此後則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聽由各國加入。該公約將自第四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依照第四十條交存之日後之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b) 國際麻醉品條約實施情形

有一百三十四個國家及領土關於條約實施情形的常年報告書業已收到，並在“一九五九年各國政府常年報告書提要”內予以分析。

此外三十五個國家及領土的立法條文曾經加以研究並將條文分送。聯合國出版的一切法律及章程條文可藉多目標“綜合索引”以資查閱參考，這個索引由秘書長每年增補，加入最新的資料。最近一集索引包括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所公佈的條文。

關於麻醉品製造情形的常年報告書以及有權核發輸入及輸出許可證的機關名單也已刊佈。

本年度內共有七種新麻醉品列於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類的國際管制之下。受國際管制的麻醉品現在共達七十九種，其中五十一種是合成麻醉品。

關於緝獲非法麻醉品的報告書，業已收到七百四十四件，計敘述緝獲事件一千二百五十八起。各報告書業已轉送各國政府。另有關於非法產銷問題的總報告書，已自九十一個國家及領土收到。同時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及阿拉伯國家聯盟常設麻醉品防治局也經常維持合作。秘書長編製一種對於一九六〇年間麻醉品非法產銷情形的分析檢討。非法產銷的麻醉品仍以鴉片及鴉片劑、古柯鹼及大麻居多。世界各地仍舊時有發現具有製造嗎啡、二乙醯嗎啡及古柯鹼所需設備的穩秘實驗室的報導。非法產銷方面有一項越來越重要的因素，就是空運工具的利用，尤以南美、近東、中東及遠東若干地方為然。在那些地方曾經發現若干穩秘的飛機降落跑道。此外，有人利用包裹郵寄包括航空郵寄，企圖偷運大麻，結果，查獲案件已大見增加，似亦甚可注意。各國政府中央機關互相交換情報，對於採取行動制止非法產銷，大有裨助。

就鴉片研究方案的工作而言，認證樣品的蒐集至為重要。聯合國實驗室於一九六〇年復自各國政府收到樣品多件，但數目仍嫌不足，尤以自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收到者為然。此外，聯合國實驗室並曾就大麻鑑定工作從事進一步的研究，並從若干國家收到了大麻樣品。

(c) 研究工作

關於麻醉品癮癖的染成、新麻醉品的消費及大麻問題進行了此類的研究。

(d) 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協助

在所檢討的年度內曾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再度撥款以充麻醉品管制方面技術協助之用。依這辦法在曼谷召集了一次東南亞麻醉品問題諮商團會議。這次會議擬製了若干建議案，刻正由各國政府予以研究。這一年並曾以研究獎金十名發給玻利維亞、中國、印度、馬來亞、墨西哥、奈及利亞、菲律賓、泰國及南斯拉夫。

此外，還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進行協助工作，供給專家一名(伊朗)及研究獎金三名(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摩洛哥在里夫區進行的計劃也應一提，這個計劃得到了特設基金會的支持，由糧農組織經手辦理，目的在以他種作物代替大麻(基夫)種植，作為在該區振興農業及造林的一部份。

一二. 社會問題

(a) 社會研究及發展

一九六一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經由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至五月審議。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三B(二十四)之請，該報告書共分兩編，第一編係聯合國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合作編製成，略論世界社會情況的主要趨勢，第二編則研討經濟及社會的平衡發展。報告書末尾附有對若干國家社會經濟平衡發展問題個案研究的報告節本。

社會委員會對於報告書內關於經濟及社會平衡發展問題所作之分析表示讚許，建議送交各會員國以供政策發展之應用與指導。委員會並且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自一九六三年起，每兩年編印世界社會情況分析報告書一次；一次論述社會情況及社會方案，另一次則論述參照委員會建議與決議而選定之緊急廣大社會問題，如是迭相輪流。

此外，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核准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包括秘書長節略內建議在國際、區域及國家階段進行實體及方法學方面的各種研究在內；按該節略列有根據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結論與建議。

經濟及社會平衡發展問題又在拉丁美洲區域階層經由專家團開會討論。這次會議係由聯合國、拉經會及文教組織會同主持，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在墨西哥城舉行。此外並已進行準備工作，以便另行召開會議，就教育與經濟發展的關係研究教育問題，又召集會議

考慮阿拉伯國家發展設計工作上之社會問題。這兩會議均定於一九六一年下半年舉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關於“一致行動方案”的決議案七九二(三十)後，秘書長即商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擬製都市化方面一致行動方案。擬製這方案時，特別注意它與社區發展、廉價住宅與有關社區設備及工業化等方面長期一致行動方案的關係。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在這方面應採的實際步驟曾經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考慮，所擬方案業經秘書處實際工作團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討論。

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審議所擬的方案之後，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這個長期方案，除其他事項外，並請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加強各該機關在都市化各方面所作之工作，充分參加一致行動方案。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地中海區都市化問題調查團所得之經驗擬即作為上述方案的一部分於一九六二年加以利用，與非洲經濟委員會合作，組織一個都市化問題(包括都市化對家庭的影響的問題)實地工作講習會。這個計劃的準備工作，計有聯合國及非經會在一九六一年春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派一調查研究團，調查研究若干非洲國家的都市化問題與方案等等，不一而足。

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並曾審議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三D(二十四)所編製的關於社區發展原則適用於城市地區問題的報告書一件。委員會建議應將這件報告書提請各國政府注意並將有關社區發展方面將來進展的情報供給各國政府。委員會贊成在城市社區發展方面繼續進行實驗、實地研究及實驗計劃；尤主張儘早辦理可期早收實效或在方法學上建立準繩、足資廣泛運用的工作。關於此事，委員會並且強調研究班及工作會議能幫助各國辨明共同問題及彼此交換經驗，頗有裨益。

在生活水準的國際定義與衡量方面的工作進行情形，見上文第八節。

(b) 人口問題

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期間檢討聯合國在人口問題方面的目標與成就，認為正在發展國家之人口增長率勢將繼續增加，其聯帶問題及決策問題亦將更見重要與迫切。委員會宣稱，為聯合國計，國家對於人口政策的決定，及國家應付人口問題的行動方案的擬製，均

應熟計一切有關事實，且此種方案亦應足以確保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可獲滿意之進步。委員會促請秘書處加緊努力，鼓勵並協助各國政府獲得必要的資料及進行必要的研究，俾在這方面作明察事實的決策與設計時有健全的基礎。關於各國應付人口問題的計劃，聯合國並應於各該國家政府申請時，供給技術協助。

許多國家與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調查方案聯繫，業已舉行或行將舉行人口調查。這種調查作為人口趨勢與人口問題資料的一個來源及作為國家政策決定與設計的一個基礎，十分重要。秘書長有鑒於此，乃向委員會提出一項在這些人口調查結果的評價、分析與利用上的五年國際合作方案計劃。上次報告書業已提及，研究人口調查結果的評價、分析與利用問題的區域研究班，曾於一九五九年在拉丁美洲舉行，一九六〇年在亞洲遠東舉行，並且已在若干國家與關係政府合作，對於評判、分析與利用人口調查結果的行政安排進行了個案研究。在檢討期間內，又出版了關於日本及伊朗的個案研究報告兩種，與已出版的關於蘇丹、瓜地馬拉及厄瓜多的個案研究報告性質相同。

秘書長為今後五年擬訂的計劃包括：擴充及增加拉丁美洲及亞洲遠東現有人口統計訓練與研究設備；發展非洲及其他尚無此種設備的區域的設備；向申請國政府供給專家服務，在各該國評判、分析及利用人口調查結果的計劃與有關工作上提供意見並予以協助，遇有各國政府申請協助時該國政府樹立繼續性制度化的人口統計研究方案。人口委員會對於這個計劃深表歡迎。理事會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八二〇B(三十一)，請秘書長從事這些工作，並請參加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調查方案各會員國政府考慮宜否妥為安排，確保人口調查的結果得到必要的分析。理事會並且核准(決議案八二〇C(三十一))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六五年召開第二次世界人口問題專家會議，與一九五四年由聯合國主持在羅馬舉行的那次會議相仿。

一九六〇年，秘書處曾與衛生組織合作，對世界人口死亡的情況與最近趨勢作了一次調查。這次調查的報告書準備載於聯合國人口彙報(一九六一年)第六期。報告書摘要一件已送交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其中強調一九五〇年代有許多經濟發展較差的國家均在減低死亡率與增加預期壽命兩方面大有進展；在一九六〇年代且有續獲重大進展的可能；除非這些國家的生殖率銳減，則其人口增加率勢將更加提高。摘要

內同時強調，許多發展較差的國家關於死亡率統計的現行措施多不完備。

一九六〇年在巴西的匡納巴拉省開始進行一種實驗，用戶口抽樣調查作為在生死登記方面缺乏可靠統計數字的國家蒐集生死數據的一個方法。這是巴西政府和聯合國的一個聯合計劃。

聯合國與菲律賓政府在菲律賓聯合進行的一項試驗研究的結果已印成報告書一種，名稱爲“菲律賓的人口增長與人力”。

(c) 社區發展

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努力大部分仍集中於鄉村的社區發展。因爲提高鄉村居民的生活水準仍是多數國家的首要問題，故在檢討期間內社區發展方案與聯合國都市化方案的關係也受了更大的注意。

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鑒於定有社區發展方案的國家及要求協助評估此種方案的國家數目增加，建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集一專家團參照各國的經驗、檢討社區發展方案，並向理事會及委員會就規劃這方面工作的現有資源如何作最有效的運用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同時建議請秘書長就該團任務規定事宜商詢有關專門機關的意見，並將結果向社會委員會下屆會議具報。

在供給專家服務與頒發研究獎金之外，組織旅行考察及社區發展問題研究班仍爲一項主要工作，各國負責社區發展方案的人員於是得有機會互相交換經驗。一九六〇年秋季在非洲組織了第三批旅行考察，使若干東非官員有機會參觀四個非洲國家內的計劃。此外，擬於一九六一年九月與亞經會一同合作爲亞洲遠東區召開國家社區發展方案之規劃與管理問題會議一次及研究班一個，並在阿拉伯國家社區發展教育中心爲決策階層官員召集關於同一問題的工作會議一次；籌備作業已開始。在研究與業務工作方面仍與各專門機關保持合作，並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持加以檢討。

(d) 住宅、建築及設計

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審議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B(二十八)編製的住宅方面國際一致行動長期方案實施情形進度報告書一件，及秘書長備忘錄一件。秘書長備忘錄中載有由一專家團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三(十四)及一五〇八(十五)所載長期方案

的某幾方面問題的提案。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決定，除其他事項外，於一九六二年召集一專家團會議，專家十人由秘書長商同各國政府委派之。該團任務爲就住宅與基本社區設備擴建方案之擬定及動員國家與國際資源擴建廉價住宅及促進城市發展有關之問題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案下對若干國家供給了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專家協助與研究獎金。關於中美洲住宅與建築材料業的報告書一種已由拉經會及聯合國社會事務局聯合印發。此外，世界各地住宅情況與技術協助經驗亦已加以調查。此項調查結果即將發表爲“住宅、建築及設計”第十四及第十五期合刊。

聯合國在檢討期間內參加的有關住宅建築及設計的計劃包括：與關係政府合作在印度及印度尼西亞設立的住宅問題區域研究所兩處，特設基金會在印度尼西亞萬隆的住宅問題區域研究所設立一個建築材料發展實驗室的六年計劃，及在波哥大設立的中美洲住宅問題研究所。關於可否在非洲設立幾個住宅問題研究所之事已經進行協商，關於設立一個地震工程學與防地震住宅建築學研究所的問題也舉行了初步商談。

聯合國與丹麥政府合作，於一九六一年五六月間在哥本哈根開辦了一個研究班，爲正在發展中國家來的參與人討論建築研究對於正在發展中國家的住宅問題的貢獻。在檢討期間，曾在災區重建方面向智利政府供給協助，且正對於受天災之害的國家境內實行長期復興建設計劃的技術檢討與發揮亦在予以注意。

在計劃方面，對於工業地帶的社會與物質設計問題已加以研究，準備作爲一九六一年秋季與亞經會在印度馬德拉斯合辦的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工業地帶研究班基本文件之一。作爲住宅與都市化問題方面長期方案的一部份，擬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在斯德哥爾摩召開都市計劃與發展專家團會議，以審議處理都市發展問題之適當辦法，其籌備工作現已將完竣。這個計劃係與瑞典政府以及歐經會、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合作進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聯合國與文教組織合作在新德里合辦的新市鎮公共行政問題區域研究班也與長期方案工作有關，那個研究班，除其他事項外，討論了因都市化過程而起的設計問題。

聯合國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以聯合國研究獎金授予約二百人，使得出國研究考察住宅、建築及設計的各方面，對於發展國家中設立訓練中心的

事情也正在供給大量的直接協助，足見聯合國重視訓練人才方面的需要。

五十五國政府答覆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三(二十七)請遞送情報以便載入國家公園及同等保留區一覽之請求。根據這些覆文編製的報告書一件已送交一九六一年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理事會以後通過決議案八一〇(三十一)，除其他事項外，並表示備悉國際保藏大自然及天然資源協會答應擔任編製一覽表第二編之工作，列入所有願將國家公園與保留區加入一覽表之國家政府所提送之情報，行將載入一覽表第二編內，已有資料並將加以適當增訂。秘書長因此已與該協會進行必要的磋商。

(e) 社會服務

過去一年聯合國在社會服務方面進行的工作方案集中於三種主要工作：擬定各國社會服務綜合方案；提倡家庭與兒童福利以及改善家庭生活水準的辦法，包括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在內；訓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繼一九五六年“關於家庭生活水準之協調政策報告書”之後，秘書長編製了報告書一件，就協調之社會政策，尤其是就旨在提高家庭生活水準的措施，開列若干建議草案。這件報告書已由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加以審議。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將這件報告書連同有關文件送請新會員國表示意見，並根據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自新會員國收到的評論以及與關係專門機關進一步協商的結果，編製訂正文件，以供委員會審議。

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D(二十八)，於一九六一年一月至二月間在聯合國會所召開一次專家小組會議，由各國主要社會福利官員參加，分析各國最近經驗並辨認社會服務的組織與管理上的基本原則與有效方法。專家小組的報告書將由社會委員會下屆會議予以審議。處理與社會服務的組織及管理有關各項問題的第三個區域研究班已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及九月間在丹麥舉行，由阿拉伯國家的人員參加；該研究班又討論了訓練社會工作人員的辦法與內容。此外聯合國並對若干國家供給一般社會福利顧問的服務及研究獎金。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H(二十八)秘書長已繼續優先辦理協助各國政府籌劃辦理家庭與兒童福利方面社會服務的工作，並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兒童

社會服務的方案方面以及受該基金會協助的其他方案的社會福利方面，與該基金會協力合作(見下文(F))。

依照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七月會議所作的決定，秘書長業已召集所有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的各專門機關會議，研究如何在兒童基金會協助而對多個專門機關所關心的計劃方面自各機關取得技術指導的辦法。這會議定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

一九六〇年十月為亞經會區域內各國在吉隆坡舉辦家庭與兒童福利問題研究班。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在阿克拉舉行非洲實地工作會議，研究社區發展上擴充家庭與兒童福利服務的問題。

在社會工作人員的訓練方面，供給技術協助一事仍甚重視，並已應若干申請國政府之請，選派專家協助籌劃在職訓練計劃，設立或改組社會工作學校。一九六〇年七月由聯合國及文教組織聯合主持，在巴黎舉行專家會議，討論社會學、心理學及人類學對訓練社會工作人員的貢獻。為此次會議編製的文件已選出若干篇，載於國際社會服務評論第八期。

在傷殘重建方面，曾對若干申請國政府供給一般傷殘重建顧問以及物理療法、職業治療法及補形學專家的服務，且曾對這方面的若干新實驗計劃或繼續實驗計劃供給協助。定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將在日內瓦舉行的有關專門機關會議，在其籌備工作方面，有編製“傷殘重建方面計劃與活動情報撮要”第三期。這次會議，除其他事項外，準備研究全部重建過程各主要方面統一進行的改善辦法，並檢討各機關在這方面供給技術協助的實際經驗。

國際社會服務評論第七期專門登載關於傷殘重建方面各項活動的論著。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屬移民問題工作團在一九六一年一月舉行第十二屆會，討論技術協助計劃的協調問題，並考慮目前及將來的研究工作。關心移民問題非政府組織第八次會議已定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

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檢討聯合國在社會服務方面所作工作後，通過決議案一件，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並確認社會事務局有對社會服務計劃之規劃與實施繼續供給技術意見之需要。委員會請理事會轉請秘書長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並妥為注意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任務，充分考慮

對於幫助正在發展國家政府建立、推行及改進社會服務方案以及社會服務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國際行動廣大方案中之貢獻。委員會並請理事會建議編製報告書一件，論述社會服務工作人員訓練之發展及應付正在發展中國家對於此種人員緊急需要之切實辦法，以供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

(f) 社會防護

第二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已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至十九日在倫敦舉行。這次會議由聯合王國政府任東主，共有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以及有資格的個人將近千人參加。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後來審議該大會的報告書，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核可該大會通過的結論與建議，並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 F (二十八) 所載在社會防護方面取得技術協助之可能。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團曾於這次大會前在倫敦舉行會議，討論大會的籌備事宜，並就這方面聯合國工作方案中某些項目之實施問題向秘書處提供意見。

新設聯合國諮商團定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會議。這是一個代替歐洲諮商團的普及全世界的機關。現在正在編製報告書以備該團審議，包括關於團體治療及其他療法在懲戒感化辦法中價值評判的研究報告，及關於判決或監禁前拘禁的成年人及少年管理辦法的研究報告。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 F (二十八)，已與日本政府簽訂設立防止犯罪與罪犯處遇問題亞洲遠東區域研究所的協定。該所將為這種機關的第二個，因為前已根據與巴西政府簽訂的協定為拉丁美洲成立了一所。

關於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的各國通訊員的人數已增至一百二十五人，分佈於五十國。在社會防護方面曾應若干國家政府之請，供給專家協助。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的第十六期曾專門討論犯罪與社會變改問題。第十七及第十八期合刊的準備作業已竣事，討論少年過犯與成年罪犯收容所的設計與建築問題。這次合刊乃是一九六一年十月聯合國諮商團的會議文件的一部分。關於亞洲及中東少年犯罪問題的區域調查報告，業已着手訂正，擬將報告書內容予以擴充，增加關於犯罪原因的通行概念、關於問題嚴重程度以及關於應付少年過犯的方法的資料。

少年犯罪及其有關的各種社會失調，包括反社會行為在內的問題的其他方面工作，均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四(十四)，正在進行中。對於預防政策與方案已在區域基礎上進行全面研究，這個計劃的各方面均須與關係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從事密切合作。

自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起，社會事務局所屬前社會防護組，已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 F (二十八) 改組為兩股。聯合國社會防護工作中實體與技術協助方面各項責任，業已分交設在會所之一股以及設在歐洲辦事處之一股擔任。指導與協調社會防護方案的全責則由聯合國會所擔任。

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討論上述改組之事後，建議理事會強調聯合國務須維持社會防護方面的領導地位與工作，並在本組織現時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加強社會防護方案現行指導與協調辦法下的各種服務。

(g) 與聯合國社會方面工作有關之其他問題

遵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關於理事會應當研討加強社會方面工作方法的建議，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審議秘書長所提報告書一件。該報告書對於此事所牽涉的種種問題作一概括敘述，並曾根據秘書處的經驗提出若干建議。委員會除表明對其任務規定的意見外，並建議：委員會每兩年一度之屆會改為每年一次；理事會對於擴大委員會組織，將委員人數增至二十四人一事予以同情考慮；聯合國主管當局對於社會工作方面急需增添人員一事予以同情考慮。社會委員會並建議由委員會將來一次屆會討論擴大一九六三年起一期中委員會工作計劃的範圍的問題。

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並已討論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 G (二十八) 就選定社會方面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數種予以評估一事所編製的報告書一種。該報告書載有一九六〇年夏任命執行評估計劃的諮議四人所提出的結論與建議。委員會建議理事會為社會方面技術協助核定若干原則與行動，除其他事項外，並建議每兩年就若干特定事項向委員會提具評估報告書一次。

為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六七(三十)起見，文教組織正在籌設三個調查團從事研究如何減少因地震或海嘯而起的災害問題。一九六一年春，在東亞區域進行第一次調查，隨後將在日本舉行研究班，屆時亞經會亦將派員參加。此外，聯合國及文教組織正

與日本政府合作，進行設立“地震學與地震工程中心”的事宜。

B. 區域經濟委員會

去年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續有進展，經其發動之若干項重要事業已粗具規模。非洲經濟委員會工作之範圍與多樣化亦逐漸達到可與其他區域委員會媲美之程度。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兩大方面曾有進展：一為派往各國政府的顧問團與發展經濟及設計方面積極訓練之巨大成就；另一為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與中美洲經濟統籌之促進。由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之進展，亞洲設計專家(經濟)大會第一屆會議已召開，湄公河計劃續有進展，亞洲經濟學家之第一次在職訓練方案亦已開始實行。歐洲經濟委員會於已往多年來曾按一定計劃辦理之若干項方案亦已逐漸獲得成果，例如歐洲商業仲裁公約已於一九六一年四月間最後一屆會議時簽訂。歐經會另在設法重訂工作方針，務使其工作對於歐洲與其他地區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發揮其最大效用。但充分恢復歐經會工作之活力必須等候東西關係之改善。

已往一年內，各區域委員會執行任務的方法在三方面是互相關連的，這些方法使各委員會工作走上一個新的和有效的方向。

第一為各國政府承認有從國內方面從事短期及長期的綜合經濟發展設計之需要，同時深切認識對經濟與社會發展之設計除國內設計外亟宜輔以區域設計。

對於經濟設計看法的一般改變固然遍及全世界，但在程度上各區域亦各不相同。派往各國政府的發展設計顧問團首先出現於拉丁美洲，由拉經會試辦，而亞經會則逐一有系統地分析每一經濟活動部門藉以促進經濟發展。亞經會及歐經會於最後各屆會時亦曾決定利用顧問團與顧問小組。

去年度在聯合國整個體系內一項有關的相當重要的趨向為特別強調訓練與教育。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而言，訓練之需要及接受經濟設計彼此之間有密切關係，因此引起個別國家政府紛紛請求派遣顧問團。幾乎在所有經濟發展落後國家，此類顧問團之效力多數須視本國政府經濟人員與行政人員所獲得的加速訓練而定，因顧問團派駐之時期有限，難以延長，國內設計之機構與過程需要此項人員執行。

第三項較新穎的執行任務方法為各區域委員會對有擴展聯合國協助經濟與社會發展設計能力之需要的響應。所訂的方法為成立專門學院，一方面就經濟設計問題與技術開設高深課程，另一方面於各政府請求時，在此方面向各該政府提供諮詢意見。此類學院將屬自主性質，但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並在其主持之下工作。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承認此項處理經濟發展的方法之重要與正確，此可由該基金會對若干拉丁美洲國家請求它資助於拉經會主持下成立經濟發展設計學院一事之態度中窺見一斑。此項請求曾經拉經會上屆會議在決議案一九九(九)中核准。歐經會曾請其執行秘書進行接洽，以便於非洲成立一個經濟社會發展訓練及研究學院。非洲會員國向大會提出之決議草案亦曾請求成立此類學院。亞經會亦曾請秘書處探討是否可能合併現行與未來之訓練方案組成一個亞洲經濟發展學院。

一般接受設計為一合理處理經濟發展方法並認為宜充分強調區域經濟委員會在這方面所可起的作用之時，正為各區域委員會經費已感十分拮据之際，由是引起一迫切問題，即聯合國如何增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技術合作方案之經費以便滿足源源而來之大批請求，特別係對顧問團及經濟設計人員訓練利便的請求。

此項為各會員國政府所稱許的問題之解決涉及進一步分散聯合國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工作，包括其技術合作方案在內，此可充分利用各區域委員會之經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各該委員會均表示具有信心。

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一年四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議其全部工作，連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在內。委員會另曾檢討歐洲之經濟情勢。委員會所作之決定中計有就下列各問題通過之決議案：裁軍對經濟及社會之影響：關於此問題，委員會已請其執行秘書供給秘書長所需之任何協助，以便進行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所規定之研究；與發展落後國家之合作：關於此問題，委員會建議作一促進歐洲與發展落後國家貿易關係之研究；歐經會在水源之合理利用方面的任務；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工作之分散及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技術協助方面的工作；發展並加強歐經會之工作；貿易發展委員會之工作，特別提議請其擬具對

發展歐經會各會員國家間貿易有助於解除經濟、行政與貿易政策上障礙的建議；勞工之生產力；以及高級經濟顧問將來之會議。後項會議由執行秘書根據其與各會員國政府諮商後所選定問題召開之。

歐經會秘書處曾就若干特定方案，特別在工業化方面，與會所秘書處合作。歐經會秘書處另曾與亞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秘書處合作，並曾對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有所貢獻。

歐經會按既定方針與各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及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保持接觸。秘書處繼續出版定期調查與評論，其中包括歐洲經濟彙報及歐洲經濟調查年鑑以及一系列的專門統計彙報及按月出版之提要，如歐經會各國短期經濟變動統計指標。

農 業

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繼續檢討主要農業商品之市場情況，並交換有關現行農業政策之情報。分組委員會各輔屬機關致力於歐洲內部貿易果疏的標準化，規定若干農產品之銷售合同及農業機械化問題。秘書處編了一本關於生產與需求展望的檢討，名爲一九六五年之歐洲農業。一個專家專設會議討論了生產預測的方法問題。秘書處繼續發行它關於農產品及肥料價格的常年報告。

煤

煤炭分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它在生產及貿易問題方面的工作，特別着重煤與他種能競爭的地位問題。東西歐國家之間技術情報交換辦法已將煤業推銷及發展之情報包括在內，並由秘書處協助推進此項交換。關於採礦業務工作集中與機械化問題專家會議對煤業生產之推進大有裨益。煤炭貿易小組委員會每三個月按期檢討煤業市場之展望。

煤 氣

秘書處已完成“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歐洲煤氣工業發展與展望”的報告書，其中特別強調歐洲及來自其他地區之天然煤氣，迅速日益重要。關於煤氣工業之伸縮性問題及其所涉及之經濟方面問題亦經研究，例如煤氣之地下貯藏、各種關稅制度之適用及長距離輸送煤氣之經濟等。歐經會第十六屆會承認煤氣問題工作團迄今所辦理之有效工作，鑒於煤氣對歐洲經濟不斷增加影響之重要，決定將該工作團改爲煤氣分組委員會。

電 力

電力分組委員會繼續檢討歐洲電力供應工業的目前情勢與將來展望，設法促進該洲電力資源之合理使用並爲此目的促進情報之交換。分組委員會所研究之問題包括最高載荷時期電力供應的若干方面問題、投資的選擇問題、熱力發電站的設計及運用、電氣企業之法律地位、農村電氣化、水力貯蓄勢之估計及區域間在不同季節對水力來源之變換使用。

住屋問題

秘書處於其一九五九年度常年評論中審查在住屋、建築及城市設計方面目前的發展與未來展望。關於歐洲住屋之情勢，業已着手進行詳備之研究。在報告員的協助下，如下兩項試驗調查工作已有進展：(a)私人籌措建屋資金；(b)新住宅區不同形式房屋之設計與成本。關於農村住宅之研究仍在繼續進行，並在籌備召開兩項主要會議：一爲關於城市整新問題之討論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一爲主要目的在協助發展國家的住屋問題研究班(一九六一年十月)。由於初步調查建築住屋實際成本所得的良好結果，現已開始對此問題進行更廣泛之研究。

工業及材料

工程契約慣例專設工作團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關於自動化經濟方面的問題，業經專家研究；又關於機械和電機工程方面生產設備的生產和出口問題的研究，仍在繼續進行。

內陸運輸

本年度內曾經討論的主要問題有：關於從事國際公路運輸汽車駕駛員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關於運輸易腐食品特種設備之公約草案；訂正國際傢具搬運契約之一般條件；劃一之歐洲公路交通號誌條例；公路車輛之設備；及劃一之歐洲內河航路號誌條例。

鋼 鐵

關於一九五九年歐洲及世界鋼鐵市場之一般趨勢，曾經秘書處在其所編的常年評論中加以檢討。除歐洲鋼鐵統計季報外，業已出版的尚有世界鋼鐵貿易一書。不同製鋼程序在全部原鋼產量中所佔的比例爲一項專門報告書之主題；而在鋼鐵工業內自動化的生產力與經濟方面問題業經進一步加以研究。關於銷售鋼產品一般銷售條件標準化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又

關於營造業及土木工程使用鋼鐵問題的研究業已開始。

木 材

對一九六〇年與一九六一年度鋸斷軟木、硬木(包括熱帶硬木)、製紙漿木及支柱木在歐洲市場上的發展及一九六一年度的展望會不斷加以檢討。關於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五年歐洲木材之趨勢與展望的研究工作已開始進行。對林產品利用的特殊問題會進一步加以注意。關於林業及木材加工問題會舉辦研究旅行、訓練班及研究小組會議。

貿易發展

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於其第九屆會時曾就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東西貿易進行常年檢討，並研究次年的展望。分組委員會曾討論根據歐洲分區原則進一步促進經濟統籌的努力對於歐洲內部貿易的影響；研討長期貿易及支付辦法；根據秘書處對擴大邊轉賬範圍並使支付辦法具有更大伸縮性所從事的研究擬具建議；又於研究其他區域委員會在貿易方面的工作後請秘書處探討歐經會及其會員國政府對參加其他區域組織各國在國際貿易方面所引起問題解決上能否有所貢獻。分組委員會所討論的其他問題中包括改善國際公斷之利便與程序、保險問題、專利權及技術發明之保護；出口證件的簡化與標準化；貿易博覽會及技術展覽；一般銷售條件的標準化；機械及設備的貿易問題；以及消費品的貿易。東西貿易問題的專家諮詢會議與委員會的年會同時舉行。

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九(十五)曾強調歐經會決議案六(十五)之重要性。分組委員會應歐經會在該決議案中所提出的請求，另曾討論改善歐經會各國之間一般貿易方法應予採取之行動。委員會決定為此目的召開貿易專家會議。各專家於一九六一年五月間舉行會議研究各不同經濟制度國家之間的貿易關係問題，並研究是否可能提出改善這些關係的辦法。專家報告書將提送委員會，供其於一九六一年九月舉行屆會時作進一步的研討。

經全權代表特別會議商定的歐洲商業公斷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第十六屆會第十八次會議時經歐經會多數國家簽字。

歐洲統計人員會議

檢討期間，該會議曾舉行第八次全體大會，並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歐洲所用的國民帳目制度之比較、工

業統計、農業生產指數(會同糧農組織)、電子資料分析機及私人消費支出的分類等問題。

其他工作

歐經會及其秘書處的其他工作包括：關於對南歐各國特別有關各項問題的研究；勞工生產力；歐洲污水控制問題；歐洲的力能問題生產設備之生產與出口；自動化問題。

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間在新德里舉行第十七屆會，鑒悉該區域的每人糧食產量繼續低於戰前水平，且多數國家政府收入與國民所得之比率亦未有所改善。就若干國家而言，國外協助在它們收支差額中為最穩定因素之一。委員會強調增加國外協助之必要，若裁軍問題獲得協議，國外協助的資源當能增加。

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三十五(十七))及一項工作方案，其中強調其秘書處在業務執行方面的任務，特別是在執行技術協助與特設基金會計劃方面，並在就各國政府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與政策增加向各該政府提供諮詢意見方面的任務，日漸重要。委員會釐訂各項原則及程序以保證集中力量於工作計劃中最迫切與重要的一部份工作的政策得繼續施行。委員會鑒悉各會員國政府及秘書處對於實施關於發展亞經會區域的貿易與工業的區域合作的決議案三十一(十六)已有進展，決定召集專家團的高層會議，該會議將擬具長期促進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區域合作的行動方案。

經濟發展與設計

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於一九六〇年曾討論運輸與全面經濟發展關係的問題，強調須預測運輸需要並分析運輸投資的經濟與社會成本及利益，並為此目的收集充分的統計資料並訓練運輸、經濟與設計人員。亞經會糧農組織專家團曾就訂定農業指標的技術提出建議；另一專家團根據工業成本資料擬訂工業設計技術。預算重分類與管理問題研究室強調本區域各國應按聯合國秘書處所編手冊所示的方針編製方案與實施預算。第一期經濟發展在職訓練方案於一九六一年三月辦理完竣，其第二期亦於一九五一年六月開始辦理。委員會曾請定於九月間開幕的亞洲設計(經濟)人員會議研討成立一所亞洲經濟發展學院的問題。

貿易

貿易分組委員會繼續研究歐洲經濟聯盟(歐經聯)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貿會)所採用各項貿易政策的影響。分組委員會鑒悉歐經聯理事會所作對若干種產品以合成稅率代替附有特定最低稅率的從價稅率的決定對若干亞洲製造品之出口會產生不良影響。分組委員會認為歐經聯國家就共同農業政策所提提議，成立歐貿會的斯多哥爾摩公約所附之“基本原料一覽表”，及歐貿會會員國關於農產品貿易所訂之特別雙邊及其他辦法均應從亞經會區域貿易的觀點加以研究。分組委員會核准關稅行政工作團擬具的亞經會關於所建議海關程序法典，並建議舉行亞洲貿易博覽會。委員會於核准貿易分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時認為區域內部貿易促進談判業已成為促進區域內部貿易久經確定與有用的方法，又認為參加談判各國所建議的胡椒價格之類的集體諮商將有助於促進區域合作的習慣，復認為秘書處應繼續辦理其關於個別商品貿易研究、商業公斷及促進貿易訓練的工作。

工業及天然資源

小型工業工作團曾研究本區域食品保藏和製罐業的問題，藉以減輕糧食果蔬季節生產過剩與供應缺乏的影響。該工作團建議成立區域研究協調中心並召開專家小組會議。協助各國政府協調國內計劃以發展是類工業。

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出版了亞洲遠東區域地質圖。該工作團採取措施擬以一九六一年完成區域礦物分佈圖，於一九六二年完成亞洲遠東石油煤氣圖，並繪製亞經會區域金屬蘊藏圖及地殼構造圖。該工作團又建議成立一區域地質調查所及空中勘測訓練所，並促請各國合作從事進行礦產資源與地下水源之聯合地質調查。

礦產資源小組委員會特別注意利用長期貿易辦法等方法來促進礦物之區域內部貿易與國際貿易。小組委員會建議於一九六二年召開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問題的第二次座談會，並建議進行關於開發本區域銅、錫、鋅及礬土資源之研究。

由亞經會、糧農組織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技協業務局)聯合主辦的亞洲遠東發展紙漿及造紙業會議曾對本區域紙業原料來源、紙漿及紙生產與需求的趨勢，乃至本區域為發展此項工業所需估計為四十五

億美元之投資等問題作了評估。該會議另建議措施協調本區域小規模及大規模生產之發展。

住屋及建築材料工作團曾檢討住屋及建築材料專家於一九六〇年六月至七月前往歐洲考察之報告書，並檢討分設於印度新德里與印度尼西亞萬隆的兩區域住屋中心的工作。該工作團討論建築材料成本的估計與減低的問題，鑒悉本區域各國教育發展方案中需要廉價校舍。

金屬及工程小組委員會曾檢討本區域鋼鐵生產與消費趨勢，建議採用米突度量衡制，並研究於亞經會區域是否有發展鋁、鑄造廠、機械工具及造船業之可能。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鑒悉本區域工業化的進展和問題。分組委員會強調須發展與協調本區域的工業研究工作充較廣大之區域用途，並辨別與促進合辦的工業與礦物資源開發計劃，此可加強區域的合作。分組委員會又認為亞經會秘書處、技協業務局及特設基金會應協助各國政府評估其工業計劃與進行工業潛力的調查。分組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或多個石油研究所，並決定舉辦一系列關於工業地產、與住所有關的社區利便、力能資源及電力發展、石油資源之開發、基本化學製品及有關工業等問題的研究班，並組織專家諮詢小組，就農村電氣化問題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

內陸運輸及交通

參加建設一條亞洲公路國家專家的地帶會議已就應予包括在內的路線在築路或擡高坡度方面所給予的優先次序根據聯合國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及號誌議定書所編纂公路標誌及號誌以及人行道路牌法典草案等事項並就其他技術上細節獲得協議。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曾請地帶會議搜集關於為實行亞洲公路計劃所需技術與財政協助的資料。小組委員會討論了公路行政與經費籌措問題以及研究與訓練利便之建立與協調，包括其為區域目的之用途在內，並檢討各次應各國政府請求舉辦的交通工程與公路安全研究週之結果。

內陸運輸及交通分組委員會曾請秘書處研究與劃一會計及統計程序制度有關各問題及交通發展的財政方面問題，包括對運輸系統徵收稅、捐及發給津貼。一九六一年四月間曾舉辦促進遊覽業的研究班，作為實施委員會指定一九六一年為“遊覽東方年”的決議案三

十二(十六)的一個步驟。分組委員會決定任命區域研究顧問一名，該顧問協調本區域各國的鐵路研究工作並提供意見，安排新型內河船舶的試航，並與國際電訊同盟合作加緊促進本區電訊發展工作。

糧食及農業

亞經會、糧農組織合設農業司繼續進行其在本區域各項農業經濟問題方面的工作。該司編製食米的供求預測。該司主辦關於農工業的關係、社區發展對農業的幫助、農村區域的資本形成，以及利用剩餘農產品於經濟發展之途等問題的研究工作和個案研究。該司決定會同糧農組織召集關於價格穩定政策在銷售方面問題以及關於農業資金籌供及農貸的技術會議。

水利建設

湄公河下流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在實施湄公河計劃方面獲得迅速進展，其由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印度、伊朗、以色列、日本、紐西蘭、菲律賓、聯合王國和美國，並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特設基金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及原子能總署所得協助共值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該計劃共有三十八項獨立而又互相協調的工程在進行辦理中，分組委員會對四支流和四主流多種用途的堤壩和改良航行工作已進入設計階段，包括經濟估算在內。秘書處協助分組委員會設計及實施湄公河流域的勘測，例如與工程、航行以及地質資源與礦藏有關的計劃，亞經會召開水利建設第四屆區域會議檢討本區域各國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之水利建設。分組委員會決定與氣象組織合作共同舉辦第二次區域間水文學研究班、地下水源發展問題討論會及沖積地帶防洪問題討論會。印度政府表示願意成立一個發展地下水源的區域研究與訓練所。

統計及其他研究

委員會另曾召開關於人口普查資料評價與利用問題的研究班，作為協助方案的一部份；並與若干國家的中央銀行合作發動關於增加儲蓄的來源及方法的個案研究。

社會事務

農村社區發展方案對亞洲遠東國家經濟發展之幫助的專題研究中包括兩項個案研究，該書業已完成出版。為於一九六一年召開一關於社區發展問題的研究班和亞洲會議所從事包括舉行非正式的機關間會議在

內的籌備工作及一籌備會議，業已完成。秘書處繼續研究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關係的各方面問題並發動進行土地改革與社區發展關係的個案研究。一九六〇年曾開設一個關於家庭及兒童福利問題的聯合國研究班。秘書處曾協助會員國政府處理社會福利問題，包括與監獄制度的改良、山區部落的社會經濟調查及經濟與社會平衡發展等有關的問題。

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

亞經會區域的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已日漸併入亞經會的工作。技協業務局的各項區域方案均與亞經會秘書處密切合作實施，且對個別國家方案的設計與實施，特設基金會的方案乃至技協業務局派往本區域各國的特別調查團的工作均借重秘書處的服務。亞經會秘書處的諮詢事務已擴及會員國與協商會員國，並繼續對湄公河下流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及其執行人予以協助及提供意見。秘書處繼續派代表參加處理鐵路、水路、住屋、人口統計、統計及社會學研究的若干區域訓練與研究所的諮詢機關及委員會。

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經濟發展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九屆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四日至十五日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對於拉丁美洲面對着的各項社會及經濟問題表示關切。若干代表曾促請注意一九六〇年度拉丁美洲經濟調查中的結論，根據此項結論，若干年來區域的生產量僅勉強可以跟上不斷增加的人口，結果每人所得未見有任何變動。在以往兩年期間，商品市場更趨疲軟，但入口需求仍甚強旺。因此本區域仍面對着外匯供給長期短絀的問題。

為解決本區域的問題，一般同意須有一項國際合作政策，即須採取行動增加並穩定本區域出口之收入。增加已發展國家資本流入的潛在重要性業經強調，因資本流入可以減輕儲蓄及外匯短缺現象。關於這一點，若干代表團歡迎美國政府最近的創議。

但主要着重之點仍在拉丁美洲各國本身應採何種行動來重振本區域的經濟發展工作，有人強調須推廣經濟統籌辦法，藉此促進區域內部製造品之貿易。委員會鑒悉在中美洲經濟統籌方面所採的步驟、建立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區所獲進展，以及若干國家為促進彼此間之貿易所採取的行動，殊以為慰，它鼓勵秘書處根據這些方向繼續其工作，並研究國內發展方案的統籌與協調。

消除影響成長的經濟和社會障礙曾經特別強調，關於此點，若干代表團主張：（一）改革土地所有制，以之為號召農業部門踴躍響應經濟成長需要的先決條件；（二）澈底改革教育以便消滅文盲，並在技術和文化上訓練民衆從事進一步經濟發展；（三）刷新稅制並改良收稅方法，以便動員財力，較公勻地分擔稅的負擔，並利用財政政策來激勵最重要事業。關於這一方面，委員會對秘書處刻在執行的下列工作表示支持：即秘書處會同美洲國家組織並與哈佛大學法學院合作，從事分析租稅行政技術及拉丁美洲國家財政政策的理想及宗旨的長期研究計劃。

委員會歡迎目前切實強調秘書處工作，特別是拉經會、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及各專門機關在農業、林業、電力及水利方面，以及在製造部門如化學工業等方面所給予的協助；並協助各國政府設計各該國的經濟及社會體制並實施改革。

方案必須制訂，作為合理分配資源的有效工具此點業經確認。關於這一方面，委員會促請注意應加強及擴充在糧農組織積極合作與其他專門機關協助下由拉經會及技協業務局所組織的顧問團的工作。由於迫切需要這一類向各國政府提供的協助及更廣泛地訓練人員，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名義所發表的聲明中所提成立一所經濟發展設計學院的提議獲得普遍支持。

提及通貨膨脹問題時對經濟發展須予加速進行一點亦曾表示關切。委員會認為限制通貨膨脹的政策基本上是一個取消現有體制上的缺點、促進平衡發展的政策。最好的解決辦法莫如從國內與國際方面採取一貫及全面性的政策。

委員會強調有先參考各國國民賬目圖，對所有社會經濟統計作一共同評估的迫切需要，以便訂立可以立即施行的改良辦法。

區域統籌方案

與委員會第九屆會同時舉行的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使各國政府有機會審查貿易政策，並審查自分組委員會一九五九年於巴拿馬舉行上屆會議以來在拉丁美洲經濟統籌方面所獲得的進展。

各會員國政府再度表示確信區域經濟統籌係促進經濟發展及提高拉丁美洲人民生活水平的有效方法；它們另確說它們意在分期實行經濟統籌。委員會本此目的，同意在此方面將來的工作應依照創立拉丁美洲

自由貿易區的蒙臺維岱渥條約及創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的中美洲經濟統籌總條約¹予以辦理。分組委員會歡迎尚未加入蒙臺維岱渥條約的若干南美國家代表所作的聲明，他們在聲明中表示：一旦可能，其政府即擬加入是項協定。同時一般認為較廣和較確切的目標應該是使這兩項條約彼此之間建立必要的關係。

雖然這兩項條約顯明地提供了一條適當的實現區域統籌的途徑，但亦有人強調拉丁美洲國家應採取行動統一各國貿易政策的某些方面；其一為採用統一的關稅語彙，並對海關政策予以相當的協調。此外，有人認為宜開始研究釐訂協調的貨幣、滙兌、財政與人力政策所根據的原則以及有關對資本的待遇的原則，因為為了創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此項協調經認為係必要的。

分組委員會另強調謀求本區域運動與世界上其他區域所進行相同性質的運動更大的合作並探討與其他各洲國家通商的新展望這兩事亦同樣是必要的。

經濟統籌銀行於一九六一年五月間在臺古西巴加成立，資本為一千六百萬美元。該銀行業務亦將獲得國際及外國組織的財政協助，該銀行營業將以區域性計劃為限。

農 業

委員會農業政策的討論重點係在土地改革之需要。關於此項需要雖幾乎獲得一致公認，至於以何種手段實行土地改革最為適宜，則意見各殊：從主張用不嚴重改變政治社會制度的漸進程序在最短期內將土地重行分配起以至認為不澈底改變這些制度土地改革便無從實行止，不一而足。第三類觀點側重於各項以在現有的土地租佃制度之下改良農業經濟運用為宗旨的方案。

委員會另重視農業商品在區域統籌方案中所起的作用，這可以從中美洲所已辦的工作中看得出來。委員會復強調農業在蒙臺維岱渥條約中所可發生的作用，它指出該條約給予一良好機會來補救拉丁美洲農業結構中若干顯著的歪曲現象；造成這些現象的原因

¹ 中美洲經濟統籌總條約，中美洲入口稅捐衡平協定之議定書及成立中美洲經濟統籌銀行協定係由四個中美洲國家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在馬納瓜簽字。這些協定成立機構來開設共同市場，並促成經濟發展共同政策的釐訂和實施。多數中美洲產品都可實行自由貿易，其餘產品則用加速減低關稅或放寬入口限額辦法至多於五年內即可併入全面自由貿易制度。入口稅捐衡平計劃已差不多就緒，將於一九六一年向各國政府提出。

之一是由於區域中農業生產較需求落後的某些國家在其農業結構上絕對不受區域競爭的影響。

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一般認為拉丁美洲的社會情況，由於對各項社會問題不夠注意在許多方面很有缺陷；務須採取步驟以改良本區域的社會情況經認為是一件急不容緩的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在墨西哥市舉行的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專家會議提供對這個問題更深的認識。該會議覺得社會進展必須認為是利用一個國家本身資源的最好方法，一切終能造成最稱適經濟生產力的社會改革必須促成，而有助於社會進步的種種經濟措施同樣必需鼓勵，特別是關於住屋、教育及衛生服務事宜。關於這一方面，在文教組織、拉經會、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美洲國際組織聯合主持下行將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舉行的教育、經濟及社會發展會議經認為具有特別重要性。

委員會強調人口問題研究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各項方案的重要貢獻，因此建議應予加緊進行。

委員會復注意對發展落後國家新聞報導工具有根據文教組織的建議加以發展的需要。

工業發展

委員會特別注意於使工業問題的研究和類似的活動能夠遵循着下列方針進行，這種方針足以反映目前進一步促進區域內部協調及相輔工作的趨勢。

在本區域國家間現有一項公認的趨勢，即各該國平衡地發展其工業，使原料、燃料及中間產品的地方加工負起較重要的任務；此項趨勢引起對基本生產設備需求的穩定增加。關於在國內外市場銷售此項設備所需充足的資金籌供問題乃至足够的中期及長期信用貸款利便的需要均曾予以特別考慮。

委員會曾檢討拉經會、糧農組織、技協業務局紙漿及造紙顧問團所做的工作以及會同糧農組織就拉丁美洲林產品的需求、生產與貿易的趨勢所執行的工作。關於繼續辦理此項工作的需要業經強調，委員會指出鑒於拉丁美洲森林的性質與豐足的供應，糧農組織大可加緊其在拉丁美洲的工作，俾使森林資源在該地區經濟中成爲一項重要因素。

委員會強調促進技術研究需要不斷與協調的努力，並說明達此目的最好的辦法似由有關國家之間分工合作。

委員會復強調發展拉丁美洲化學工業極爲重要，同時企業家及工業家須就各國之間生產專門化及互相輔助是否有促成協定可能一事交換意見。

能及水利

委員會第九屆會曾檢討將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在墨西哥市舉行的拉丁美洲電力研究班的籌備工作。該研究班將集中注意電力資源的方案擬定與協調發展。

委員會檢討水利工作時，曾強調迫切需要繼續辦理關於水利發電資源的統籌、合理與協調利用的研究。委員會另建議，秘書處應擬訂方法以便蒐集、編製及分析與該區域若干國家共有水力資源有關的基本資料。

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

委員會認為若干種技術協助工作的分散交出一部分由拉經會秘書處辦理，可以增加方案的效力，因爲技術協助的方案擬訂和計劃執行都可利用秘書處所累積的全部知識和經驗。各項特定的提議有：拉經會秘書處向在擬具各項技術協助方案的階段的各國政府提供直接協助；在有顧問團提供服務的國家內，使技術協助方案與由顧問團工作所引起各項優先辦理計劃配合；於計劃辦理前期，諮詢工作不僅及於技術協助，且亦及於特設基金會的計劃；行政上須有更大的伸縮性；在委員會內成立一個技術協助業務單位。

與美洲國際組織及美洲建設銀行的合作與協調

委員會贊同拉經會、美洲組織和美洲建設銀行之間所達成的協議，認為這個協議通過聯合行動方案和現有資源的集中會產生極大利益。

依據協議條款，拉經會通過各顧問團將成爲經濟發展方案擬訂合辦計劃的執行機關，而美洲組織經由拉經會的參加並與美洲銀行就其管轄範圍內事項的合作，將成爲拉丁美洲常年經濟調查的執行機關。此項調查將純屬技術性質，這兩個組織都可以根據所提供的情報及分析，自由地向各國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

根據美洲組織的提議，由美洲組織、糧農組織、拉經會聯合辦理的一項關於拉丁美洲農業的研究，即將進行，其中將特別論及農村結構問題，作爲包括其他農業發展問題在內的綜合解決辦法的一部分。

除上述三大合作方面而外，亦曾擬訂其他的合辦計劃，特別是和運輸及某些工業方案有關的計劃。

桑提雅哥聯合國大樓

這個大樓的營造計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及十月間按競選方式選定。建造該大樓所考慮的各種安排刻在順利進行中，預料該大樓應可於一九六三年年中建成。該大樓的正式奠基禮已於委員會第九屆會時舉行，當時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代表會有機會視察計劃中的樓址。

准許英屬洪都拉斯(一稱貝利士) 為委員會之協商會員國

英屬洪都拉斯(一稱貝利士)於第九屆會時獲准加入委員會為協商會員國，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應就該國與中美洲其餘國家間更密切合作可能引起的反響從事研究。

四. 非洲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從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至十八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第三屆會，檢討了非洲的經濟情況和趨勢，討論非洲國家當前的迫切問題，並通過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的工作方案和先後辦理的次序。委員會強調該洲在政治上發生迅速變動之後，有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需要。具體說來，委員會決定密切注意商品價格穩定、貿易促進、工業發展、力能資源、運輸、該洲的人力充分利用等問題。每一國雖應各自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並認真考慮分區與區域間的合作，包括資源的匯總在內，但一般仍認為非洲經濟及社會願望之早日達成將需大規模的國際協助與密切合作。

發展方案的製訂

委員會同意全面的設計為加速與平衡的經濟發展的先決條件並應根據現有資源及現行經濟及社會體制的澈底調查以及對經濟成長主要方向的估評擬訂政策。注意力應集中於區域或分區的發展方案，特別是在運輸、生產及電力分配、流域的發展、農業及工業化方面。委員會有鑒於非洲的資本需要，特請其執行秘書研究是否有成立一所非洲建設銀行的可能，並向其下屆會議提出報告。

商品價格

委員會對於目前初級商品市場所呈現的疲勢以及商品價格不斷波動致使多數初級商品出口國的收入不能穩定，甚表關切。在多數非洲國家，價格的不穩定使人不敢對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從事適當的設計，因此

非經會決定召開非洲初級商品生產者的會議以研討穩定非洲初級產品價格的方法。但委員會認識複雜的商品價格穩定問題需要國際的合作，且非洲各國在此方面的倡議應與全世界穩定價格的努力聯繫起來。

貿易

委員會曾討論歐洲的經濟集團對非洲經濟所引起的問題，並請其執行秘書經常檢討此類集團對非洲各國經濟的影響，同時研究方法創設能夠支持非洲工業化的區域市場，藉以創設一非洲共同市場。委員會成立一常設貿易委員會來研究在這一方面的所有重要問題，並授權其執行秘書在委員會主持下組織工作團以研究各分區的特殊問題。

工業、運輸及天然資源

委員會強調工業化在迅速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中所起的作用，這不僅改變了非洲經濟的傳統體制，且對迅速增加的勞力給以就業機會。委員會認為新的工業應廣為分散，特別是供國內消費的當地原料的加工。非經會另承認礦產及農業原料仍有很多加工餘地，因此容許建立此類企業的潛力仍甚大。

委員會強調發展一個全國和分區有效統籌的運輸系統作為促進經濟發展方法之一的重要，並強調擬訂一項計劃來發展包括所有運輸系統在內的整個區域運輸的重要。委員會請其執行秘書於一九六一年召開西非洲貿易及/或工程部長運輸會議以便討論發展該分區陸路運輸所應遵循的一般方針。委員會另請執行秘書從事研究東非洲的運輸問題。

委員會鑒悉文教組織替它編撰的非洲天然資源調查報告，請其執行秘書會同文教組織、糧農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的執行首長研究聯合召開並組織關於該洲天然資源科學調查會議的適當方法。委員會並請執行秘書編製非洲力能資源的詳細清單，並從事調查其有系統的發展。

糧食及農業

委員會促請注意目前非洲仍然以農業為主，並對於下列一事表示關懷，即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在拉哥斯舉行的糧農組織第一屆非洲糧食及農業情況會議指出：就整個區域而論，近年來本區域每人可有的糧食業經減少，且在最後三年期間糧食生產事實上已降至戰前每人生產數量以下。由於這種趨勢，並由於本區域許多部份人民基本食物中缺乏蛋白質和其他營養，

很需要就糧食生產分配並就必要的教育使人民知道食物的營養務須平衡訂立有系統的政策。非經會曾研究各項措施以確保產量的迅速擴增、生產力水平的提高和農業部門的多樣化。但委員會承認農業產量的增加應跟着一般經濟多樣化亦步亦趨，以減輕非洲經濟易受商品價格激烈波動的影響。

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

委員會強調非洲經濟及社會上的轉變，並強調非洲務須免犯歐洲及世界其他部份於工業革命過程中因漠視迅速工業化所引起的社會問題所犯的錯誤。委員會認為此類問題中教育問題最為重要，因此促請注意所有各級教育，特別注意修改課程，以使教育能與本區域的特殊需要配合。

委員會對於從事研究建立新的技術來處理城市化的許多社會和行政方面的問題，諸如住屋、勞工及就業、熟練人力的供應、移民及重新定居等問題，極有興趣。委員會另強調人道因素在資本形成及經濟發展過程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委員會建議就種族歧視行為對動員一切現有資源以求平衡經濟發展所產生的經濟及社會影響，從事分區的研究。

委員會強調五項關於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的問題：(a)社區發展對非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b)訓練非洲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重要；(c)擴大社會福利服務及國際協助使之推及於國內社會福利方案的發展方面；(d)在國內社區發展方案的設計、組織及行政方面協助各國政府；(e)通過考察團、會議、工場及非洲國家人員的交換來加強有系統的資料交換辦法，以使他們能由彼此經驗中獲得利益。

委員會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請執行秘書成立一個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專家常設委員會，每年於委員會年會以前開會，並向委員會具報。

統計

委員會強調各非洲國家政府須有更多的統計專家及中級統計人員，並建議加緊辦理訓練工作以應此項需要。在此過渡期間，委員會提議增加對各國政府在統計方面的技術協助，因此對執行秘書所提在專門問題方面短期指派區域顧問為各國服務的提議表示歡迎。委員會亦承認須鼓勵非洲國家間在統計方面最大限度的合作，並建議將關於分區統計工作提要在所有非洲國家間周流。

委員會促請第二次非洲統計學家會議及所有非洲國家的統計機關注意改良非洲貿易統計比較性的標準及組織一個完善的貿易統計處兩事的重要性。

訓練

委員會歡迎執行秘書關於秘書處所擬訂各項訓練工作的報告，促請他加緊努力增加為非籍研究員而設的研究獎金的數目，並增設在委員會主持下的訓練所的數目。

C. 技術協助工作

一.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辦理情形

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方案

一九六〇年，擴大方案對一〇三個國家及領土提供技術協助，而另有二十三個國家及領土也參加區域及區際計劃。一九六〇年內所承付的總額達三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有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是從周轉資金及準備基金墊撥的最後一筆款項以供用於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憑其處置意外情形撥款權力而核准的計劃。

七十個國家的專家在八十八個國家及領土裏擔任二,二五八項特定任務。在同一期間二,〇一七個研究獎金名額給與一一三個國家及領土的國民，讓他們到八十二個國家及領土內去研究。一九六〇年內所運送的設備及供應品計值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外地方案總值的百分之五。

擴大方案的多邊性質從專家的任務及研究獎金名額的統計數字充分證明出來。為擴大方案服務的專家，有四分之一以上是來自本身也在接受技術協助的國家，而有半數以上的受助國及領土亦調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本國專家出國為方案服務。同樣的，本國國民接受國外研究獎金名額的國家同時亦收受外國派往的研究員，此種國家現在日益增多。此種趨勢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將來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的工作應採取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的集體名稱，但同時仍然維持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及與此等方案有關的各機關的既定名稱。

一九六〇年外地方案的區域分配顯示更為側重非洲區域。雖然就方案的總額而言，非洲方面的增加也不算太多，但是它比一九五九年度為非洲區域所承擔

的支出已增加百分之五點七。非洲區域增加時，其他三區的百分比便微減。非洲在擴大方案所佔的部分的穩步增加是這數年間最顯著的發展之一。在所設計的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方案中撥給非洲國家及領土的部分不下於現有的估計資源的百分之三〇點六。但這並不包括對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的協助，因為它屬於另一不同的方案，在本報告書其他部分已有論述(參閱第一章)。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方案是所設計的第一個為期兩年的方案；它在這兩年期間內所需的全部經費達七〇,九九〇,七九四美元，其中包括為非洲二十一個獨立新興國家所設的補充方案計九,〇〇九,八二五美元。

處置意外情形撥款權力

執行主席的處置意外情形撥款權力使擴大方案可以應付意外的困難情勢，尤其是在政治變化極為迅速的熱帶非洲以及一九六〇年五月間連續受地震破壞的智利。據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決定將為應付意外緊急需要授權撥款的限額從估計資源的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七點五，其中以對新近獨立各國及預期將於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內獨立各國增加協助為主。

一九六〇年的意外撥款中有很大部分撥給智利及新近獨立各國。其中包括法屬西非洲及赤道非洲大多數的以前的非自治領土以及喀麥隆、索馬利亞及多哥等前託管領土；它們都在本年內宣告獨立。一九六〇年，將近宣告獨立的某幾個非洲領土也獲得意外撥款，例如獅子山、盧安達烏隆提、南喀麥隆及坦干伊喀。

一九六一年度意外撥款權力的限額經維持在估計財源百分之七點五的新水平。

擬訂方案的程序

一九六〇年度方案是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所訂立的按國分別擬訂方案程序而設計、核定並執行的第五個方案。依照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夏季屆會所採取的決定，為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擬訂以兩年為期的方案，目前正在實施中。但技術協助委員會在核定方案擬訂以兩年為期的辦法時祇將它作為特別適用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的兩年期間的實驗步驟；它覺得下一合理步驟是計劃方案的擬訂，即在擬訂並核准各項計劃時計及其全部實

施期間，而以一最高期間為限，但其所需款項仍然按年撥付。

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夏季屆會曾在原則上核准採取計劃擬訂的辦法，同時取消各國設計目標總額內的機關設計部分及機關分額。技術協助局曾進一步研究將來擬訂方案程序的各方面，現正將其建議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夏季屆會。其建議中有如下各項：將兩年一次擬訂方案的辦法再延長兩年即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增撥外地方方案經費專供區域及區際計劃之用；並請技協會授權擬訂以六年為最高限期的長期計劃。

評 價

擴大方案工作的評價繼續是技協局常年報告書的經常要目。在將有關因素評價後所獲得的印象大體上仍令人鼓舞。政府設計及協調機構尤其如此，因為一九六〇年有十二個以上的國家的此項機構均經加強。根據報告，在供應更充足的配合人員方面也頗有進步；這往往是已往各年所辦的訓練工作的結果。

一九六〇年度技協局常年報告書，除對於本年度有關方案評價的主要發展加以一般檢討外，復對於擴大方案自從開辦以來所設置或所協助的各地訓練機關及中心予以更詳細的討論。有關一百十九個長期及二十二個短期訓練機關及中心的資料悉已收齊。長期計劃之中包括九十五個國家機關及二十四個區域或區際機關。截至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有三〇,四四三名受訓人員在八十五個機關及中心完成其訓練；關於此等機關及中心的入學人數已獲得相當資料。雖然本報告書所蒐集的資料仍然有許多遺漏之處，它明白顯示擴大方案的訓練機關及中心對於在發展中各國內傳佈專門技術已有重大的貢獻，尤其在計及訓練方案的“增殖”(multiplier)影響時。

(b) 財政情形

認捐及付款

八十五國政府對一九六〇年度方案所認捐輸總額達三四,一六五,四一六美元，比一九五九年度認捐數額增加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八年度可資比較的數字增加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〇年有三十一國政府對方案增加其捐輸，但在一九五九年祇有十六國政府增加其捐輸數額。主要捐助國決定在其捐款內列入一筆數額匹對受助國就當地費用所繳的

數額；此項決定引起捐輸數額的重大的增加，因為此項比額是依照適用於對其他國家自願捐輸的比額的同一百分數計算，即捐輸總額的百分之四十。

截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繳付的一九六〇年度的捐輸總額達三〇,四二九,六四〇美元，即該年度認捐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九點一。此外，一九六〇年內各方對一九五九年度及以往各年度認捐而尚未繳清的數額共計繳付三,四八六,二九六美元。

一九六〇年內方案所獲財務支持的上升趨勢已延續到一九六一年，屆時從各國政府自願捐輸方面所獲收入預期可以到達四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即比一九六〇年度認捐數額差不多增加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當地費用攤派額之收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七三六(二十八)核定一臨時計劃去規定受助國政府對一九六〇年內擴大方案所提供的技術協助應攤派的數額；各國政府此項捐輸是依照參加方案的各組織向該國政府所提供的專家勞務的全部費用的百分數計算。

根據一九六〇年內所提供的專家勞務全部費用的臨時數字，已向受助國政府攤派二,〇六九,八四二美元的等值，其中二三一,八〇五美元是以往所供的供給抵充。截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業已繳付的攤派額已達一,二九二,二〇三美元。

理事會以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七(三十)通過一項新計劃，將於一九六三年完全生效；它規定各國政府對當地費用所承擔的款額將依照向它們所提供的專家勞務全部費用的劃一百分數——即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根據為一九六一年度所定的過渡辦法，當地費用最初攤派額達二,六〇一,八二〇美元的等值，以各國的本國貨幣繳付。

各種貨幣之利用

為了使方案工作所獲得的全部資金達到充分的利用起見，技協局決定於一九六〇年將撥給各組織的款項依貨幣種類分別列出並建立管制措施以期增加使用往年在利用時頗有困難的各種貨幣。一九六〇年，若干國家政府也同意將其對方案的捐款全部或一部兌換成他種貨幣。結果，技協局所特別關切的某幾種貨幣的利用情形於一九六〇年有重大的進展，從而減少其現有結餘。在該年年底，任何一種貨幣的尚未承擔任

何用途的結餘都沒有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或多於一個年度的捐輸數額。

(c) 行政

技協局為加強其外地機構，於一九六〇年添設三個新的駐外辦事處。常駐代表由是增至三十八名。一九六〇年度預算列有四十四個駐外辦事處的經費，內包括分辦事處、聯絡辦事處、通訊處及類似的設置。通過技協局駐外機構對各國政府及各參加組織所提供的協助將於一九六一年內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五(三十)予以擴充；該決議案明白規定“在獲得關係國政府同意後，應儘速派常駐代表前往新近獨立各國，並斟酌情形派往其他國家”。一九六一年度核定預算已列有在新近獨立的國家內新設的九個常駐代表辦事處的經費。

一如大會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所計擬，特設基金會總經理與技協局執行主席已同意常駐代表在其所駐的國家內也應同時代表特設基金會。既然特設基金會的外地工作量本年內有迅速的增加，各地常駐代表已將大量的時間與注意力從事於特設基金會的事務。就財務方面而言，這已反映在特設基金會對駐外機構費用所給的補助費的增加，一九六〇年度計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增加至四一〇,〇〇〇美元。

駐外官員繼續為聯合國的其他方案服務，其工作門類極多。例如技協局各地辦事處與聯合國各地新聞處的日益密切的合作；又如技協局常駐代表積極參加在若干城市內所設置的機關間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設立使聯合國與有關機關間合署辦公，統一使用勞務。

而且，在年中調查的結果顯示擔任聯合國“技術協助特派團團長”的三十四名的常駐代表中，擔任糧農組織代表的計十四名，擔任文教組織代表的計二十名，擔任民航組織代表的計十一名，擔任原子能總署代表的計十二名。

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技術協助外地方案從各方面所獲款項計九,六五八,三三二美元。在一九六〇年認捐會議採取決定及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之後，擴大方案及經常方案項下所獲款項數額業經大量增加以便對前託管領土及新興國家提供所需協助。

本檢討期間，聯合國所負責的各部門內有關提供諮詢及其他勞務的辦法仍繼續執行。在本期間，從若

干事項可以看到早年所注意到的某幾種趨勢逐漸加強：例如區域工作加緊進行與擴張，尤其是在非洲的訓練設施；針對各國政府經濟及社會政策的設計與執行，力圖改善在這方面所提供的技術協助；關於國際人員所負責任移轉與各國本國人員的辦法予以改善，其中的一個辦法是對於各國官員之與受協助的計劃有直接聯繫者給予研究獎金；秘書處的研究與技術協助業務方案之間發展更密切的聯繫，尤其在訓練方面；在天然資源發展、動力及工業發展方面由特設基金會的資助，促成較大規模的事業；藉“計劃方案擬訂”的新辦法在技術協助方案下長期計劃的設計與發展，進入初步階段。

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年初聯合國曾派遣若干擬訂方案人員協助非洲新興國家明瞭聯合國所可提供的勞務並協助其訂立具體計劃及實施此等計劃的優先次序。一九六〇年在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之下，一九六一年復在技術協助專員之下組織若干人員派往各新興國家。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底，聯合國已先後為喀麥隆、達荷美、象牙海岸、馬利、奈及爾、奈及利亞、索馬利亞、多哥及上伏塔訂立技術協助方案。

就早已設置技術協助方案的其他非洲國家而言，本檢討期間大部分反映工作的賡續，舉例言之：對衣索比亞帝國公共行政研究所的協助，對賴比瑞亞廉價住屋及社區發展計劃的援助，在利比亞的公共行政訓練及提供有關經濟事項的意見，在多哥的公共行政及經濟調查，以及對突尼西亞社區發展的協助。專家一人正在協助迦納政府申請設置兩個機關，其一在公共行政方面，另一是為訓練設計助理人員去應付城市及鄉村發展的需要。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埃及區內，聯合國曾調派專家三人至經濟發展組織；這就是在該組織所管制的各企業內推行現代成本會計及管理技術的方案的第二階段。另一組專家主管鐵道系統的改善問題，一位專家主管河流運輸問題。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的方案也列有對亞歷山大及其他口岸提供協助的經費。在一九六〇年春季舉辦初步調查之後，在索馬利亞的技術協助工作已集中於預算制度的統一、獨立前期間遺留下來的憲法問題以及繪製輿圖機關的籌設。

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底，為非洲各國計擬的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的區域計劃總計幾近一百萬美元。在非洲經濟委員會的推動之下，為發展本區各國統計工作籌設方案一事已於一九六〇年開始並有重

大進展。此後，除了由駐在阿的斯阿貝巴的區域統計專家提供諮詢勞務外，同時關於為中級統計人員而設的三個分區訓練處，在 Libreville 為高級統計人員而設的戶口調查中心，以及實地調查技術及戶口調查考察團亦已籌備就緒。此外，在該委員會總部及紐約所進行的經濟學家及統計人員在職訓練方案仍繼續施行。經核定在一九六一年實施的計劃如下：第一個在非洲設立的預算研究班（於一九六一年九月開班）、社區發展人員訓練班、自助住屋以及各機關間組織的城市化問題調查工作團。

對亞洲及遠東各國的技術協助大部分集中於繼續已往的工作。例如在阿富汗，屬於設計部的經濟設計顧問繼續協助該國政府蒐集並分析經濟資料。在緬甸，協助的部門是礦產資源、公共行政及工業會計與管理。在尼泊爾，經聯合國的技術協助於一九六〇年六月設一地質調查部，其主任是根據業務及執行人員計劃委派。在印度，經棉毛收回、金屬塗料、造紙苛性鈉收回等專家的協助，於一九五九年開始的工業方面材料代替品計劃已大量擴張。在印度尼西亞，就海上運輸協助而言，專家繼續向該國政府運輸部提供有關官辦運輸公司業務的改善、島嶼間運輸業的發展以及造船所各方面工作問題的意見。在伊朗，所提供的許多勞務是根據與該國政府所商訂的信託基金辦法辦理；在開礦業、地質學、工業、運輸、社會福利訓練、統計及麻醉品管制方面，仍繼續給予協助；在此等方面所提供的專家有若干名經該國設計組織 (Plan Organization) 調去擬訂該國的第三個五年計劃。在巴基斯坦，有一組專家繼續協助該國政府按照預定日期去完成 Gudu 堰堤的工程。在馬來亞聯邦及泰國聯合國就如何設置工業研究機構提供諮詢意見。

在本檢討期間創辦的新事業中，有如下各項：派一經濟顧問前往婆羅乃政府，協助擬訂該國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組織聯合國技術協助與糧農組織合設的肥料調查團就肥料工業發展各方面向印度政府提供意見以期實現該國第三個五年計劃所明定的目標。此外，一工業調查團包括工業經濟學家、地址設計家各一人，金屬、工程、化學物品、造船及電氣工業專家若干人去協助新加坡政府決定何種輕重及中等工業可以在該地順利發展；同時在新加坡也組織一鋼鐵工業調查團去協助評價設置鋼鐵工業的計劃。

在本檢討期間已籌辦的或續辦的區域計劃中有如下各項：由聯合國技術協助、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

糧農組織共同主持在東京舉行一紙漿及紙業會議，集合許多工業家、經濟學家、外國專家及歐洲造紙機器製造商去討論如何增加本區紙漿及紙張生產的方法；舉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空中調查方法及設備問題研究會議，參加者計八十二人，來自二十二個國家及一個領土，討論題目包括空中磁性調查及其他空中地球物理等；聯合國技術協助與世界衛生組織亦會合辦一西太平洋區生命及衛生統計區際訓練班，參加者四十一人。聯合國技術協助普查諮詢方案於一九五八年獲得福特基金會捐款創辦，現仍繼續辦理各國政府的請求，其駐在曼谷的若干區域統計顧問於一九六〇年曾訪問十五個國家前後計三十五次。關於人口及農業普查材料的分析、評價及利用問題曾舉行兩個研究班，參加的官員計五十四名，來自十八個國家。對設在印度孟買的区域人口統計訓練中心，仍續予協助，即提供專家服務並對本區受訓人員給予研究獎金，並由在政府註冊的世界人口理事會續予財政支持。最後，湄公河計劃已有重大進展，因水路測量工作計劃已由四個河岸國家（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簽署。

在賽普勒斯獨立後不久，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曾與糧農組織合作派一經濟調查七人小組前往該國為其政府服務。該小組任務包括該國經濟的主要部門；它建議立即發展其水利並加以養護，及改善其農業生產力。它也提出關於各種工業港口、觀光事業、電力生產量的發展的建議。為實施此項範圍廣大的方案，它又建議設一中央設計處去分析經濟趨勢並釐訂經濟政策，並設一發展銀行去籌供工業及其他計劃所需的長期低利貸款。

在歐洲，訂有方案的國家，如南斯拉夫及冰島，協助仍繼續往年的方式。南斯拉夫利用它的大部分的方案從事於高級技術部門內的高深的訓練。在土耳其，運輸、公共行政及社會福利訓練計劃繼續獲得協助。

在中東各國，為伊拉克所訂的方案有如下各項：小規模工業、藥用棉及糖方面的專家服務。以色列的工業技術局，約旦的阿喀巴口岸的發展以及黎巴嫩的紡織業、政府財政、貿易及商業技術等都繼續獲得專家的協助。一初步工作特派團業已組成去協助沙烏地阿拉伯政府釐訂公務人員訓練方案。

在拉丁美洲，經濟設計方面的諮詢勞務及訓練教程的雙重方案繼續是主要的工作。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技術協助及糧農組織合組的諮詢團參加波利維亞、哥倫比亞及古巴的工作；在波利維亞、巴西、

哥倫比亞、墨西哥及烏拉圭均曾開辦經濟發展問題訓練班。在各國受協助的其他重要計劃如下：在阿根廷，公務人員訓練及動力與燃料的利用；在哥倫比亞，文官制度改革及其訓練；在智利，運輸協調方案的發展，其中包括鐵道、口岸工程及運輸以及塑膠及化學工業的發展；在瓜地馬拉，紡織品生產及其圖樣。在委內瑞拉，聯合國在公共及財務行政、工業、資源發展及經濟設計方面所提供的技術協助，其中一大部分經費仍係基於技術協助局於一九五九年與該國政府所締結的信託基金辦法。

在區域方面，中美公共行政高級學校已完成一九六〇年二十六名中級行政人員的訓練。它也為本區各國高級海關官員組織一研究班，後來又為初級官員設一特別訓練班。在桑提雅哥所設的區域人口統計訓練及研究中心的方案經予檢討，以便訓練急需的人才評斷及分析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聯合國技術協助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在桑提雅哥所合辦的經濟學人員區域訓練方案是各國擬訂經濟方案所需要的補充訓練工作的主要力量，該方案也經過類似的檢討與改組以便包括若干專業部門的訓練。聯合國技術協助、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糧農組織合辦的紙漿及造紙諮詢團所完成的本區紙漿及造紙業研究報告曾論述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本區內消費的可能趨勢，增加生產所需的投資及其他要求，以及設置拉丁美洲紙漿及造紙議事會的可能。本期間內業經組織的或協助的其他區域計劃有：研究經濟發展所牽涉的社會各方面的專家小組；中美經濟統整方案；及在波哥大設置一美洲國際住屋問題中心。

三. 公共行政

(a)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一如往年，公共行政方面的工作包括種類繁多的活動，如供給專家及諮詢服務、研究獎金、區域研究班、訓練計劃、研究、文件編纂等。研究的目的是在供應可資比較的資料和分析來滿足正在發展中各國的實際需要，俾各國可以產生適合其本國特殊背景的制度與程序。目前在研究中的題目包括地方政府、政府工作的分散、人事管理及公務員制度的改革。公共行政大部分是從事於供應農業、公共衛生等專門範圍內的特定勞務，這一點已日益獲得注意。

這促成技術協助方案與有關專門機關通力合作去組織區域研究班，集合許多不同國家的高級業務官員

彼此交換意見與經驗，並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提供的專家協助之下共同討論其行政及技術問題並力求其解決。典型的事例有：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與泛美衛生局（衛生組織）合作舉辦的“中美衛生事務的組織與行政”問題研究班；還組織兩個有關“城市水量供應的行政與財務問題”的教程，其一是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在墨西哥開辦；另一是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在巴西開辦；復於一九六一年六月與糧農組織合作在布埃諾斯艾萊斯舉行“南美農業資源的組織、行政及發展問題”的會議。

(b) 業務及執行人員的供應 (業執方案)

經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授權辦理並經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五(十四)規定再續辦一年的供應業務及執行人員實驗方案，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加以檢討。理事會認為此項實驗已在事實上表現其價值，對此種協助的要求頗為普遍，而為應付此項要求徵聘勝任的、可以接受的專家也並無特別困難。因此，理事會建議此項方案應繼續辦理，其經費應配合此種需要。

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接受此等建議。同時，它撥款八五〇,〇〇〇美元充業執方案一九六一年度的經費。

截至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方案接獲四十六個國家所提出的二百四十六項請求，需要業務及執行人員的協助，其中包括種類頗多的技術及行政部門。已有三十三人在各地工作或預期不久將前往就任；現正進行徵聘人員填補二十九個缺。到一九六一年年終時，在各地服務的業執方案人員總數預期將達九十名。

D. 特設基金會的活動

一. 特設基金會

在本檢討期間，特設基金會工作的範圍曾大量擴展。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各國政府為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所認捐輸總額達四六,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〇年度認捐總額計增加七,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董事會曾核定八十三個新計劃，因此特設基金會方案目前包括一百五十七個計劃，費用總額達三〇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已核准由特設基金會支付，其餘部分

由受助國政府本身對此等計劃所提供的配合捐輸去補足。

(a) 方案的發展

為繼續董事會在其最初四個屆會所採取的政策上的決定，此等新近核定的計劃仍然側重特設基金會協助工作的三大部門，即教育與訓練、資源調查及實用研究。董事會第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曾大體上同意總經理的建議，即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適當機關通力合作對發展較差各國提供有關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的諮詢服務。董事會曾在同一屆會對總經理的另一提案亦予注意，即特設基金會應幫助某幾個國家實施詳細人力調查，因為此等國家缺乏人力供應及要求的基本資料，致使全國教育及訓練方案的確當釐訂發生嚴重困難。

總經理建議，董事會第五屆會核定四十一個新計劃，其費用總計八五,九〇〇,〇〇〇美元，需要特設基金會撥款三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再由受助國政府提供配合捐輸四九,七〇〇,〇〇〇美元。董事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一年五月)復核定四十二個計劃，其費用總計七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為了這四十二個計劃，特設基金會撥款三四,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業經核准，其餘的四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受助國政府配合捐輸。連同董事會最初四個屆會所核定的方案，特設基金會為了迄今已核定的這一百五十七個計劃所撥款項總額已達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將各國政府對這一百五十七個計劃的配合捐輸計算在內，如前所述，計劃費用總額已達三〇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迄今核定的一百五十七個計劃中，五十九個是教育與訓練，佔撥款總額百分之三九點五；六十七個是資源調查，佔總額百分之三五點八；三十一個是實用研究，佔總額的百分之二四點七。

，在特設基金會撥款總額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中，二二,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協助非洲各國(三十個計劃)，三八,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撥助美洲(四十六個計劃)，四,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歐洲(六個計劃)，二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中東(三十一個計劃)，三,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區際計劃(沙漠蝗蟲調查)。

在擬製他的方案建議時，總經理曾依照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徵求諮商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合作，因

為它們既然擔任此等計劃的執行機關(見下文)對此等核定計劃的實施負擔主要的責任。例如,聯合國業經指定為二十三個計劃的執行機關,為此等計劃已撥出一九,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勞工組織二十個計劃(一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糧農組織六十五個計劃(五〇,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文教組織二十五個計劃(二七,六〇〇,〇〇〇美元),衛生組織兩個計劃(八四九,〇〇〇美元),國際銀行八個計劃(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民航組織六個計劃(五,九〇〇,〇〇〇美元),電訊同盟四個計劃(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氣象組織四個計劃(二,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董事會第六屆會曾審議總經理所提有關各執行機關購置辦法的報告書,請他繼續檢討此事並斟酌情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也正式表示注意到總經理及技協局執行主席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所撰擬的有關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項問題的報告書。

(b) 財政情形

對一九六〇年度特設基金會八十國政府認捐總額達三八,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已收到的捐輸達三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八十國政府為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認捐數相當於四六,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大會計及發展較差各國日益增加的急迫需要以及聯合國會員國數目的增多情形曾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九(十五)促請聯合國會員國、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增加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捐輸,使這兩個方案所獲款項可以在最近將來達到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

董事會第六屆會在審議關於指定款項及設置準備金問題的報告書後,請總經理繼續研究此等有關問題並將其研究結果提交董事會第八屆會。它也議定關於行將向第七及第八屆會建議核准的兩筆新的承付款項合計不得超過截至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為止尚未撥充任何用途的財源的百分之一三三。

董事會在其第五屆會核定一九六一年度行政預算概數總計一,〇八七,二〇〇美元,在其第六屆會核定將準備撥款辦法之下的一九六一年度現有款項恢復至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水平,去協助各國政府改訂並重擬向特設基金會所提的需要進一步擬訂的請求。

(c) 各項核定計劃的實施

特設基金會自從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設置以來,已與請它協助的若干國政府締結協定作為實施核定計劃的先決條件。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為止,業經簽署的此種基本協定已有五十八件。

標準協定係建立執行機關與特設基金會間及與各國政府間為實施各項核定計劃進行合作的基礎。與聯合國、勞工組織、文教組織、糧農組織、氣象組織、衛生組織、民航組織、電訊同盟均已分別締結此種協定。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個別計劃協定也已經簽署。

除了這些一般性的協定外,關係國政府、特設基金會及執行機關三方面還簽訂一種工作計劃,其中釐訂實施各項核定計劃的詳細辦法。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有七十四項工作計劃業已完成並簽署;在四十個以上的國家及領土內有七十九個全國性及區域性的計劃業經核准開始實施。

在本檢討期間,第一個特設基金會計劃,即阿根廷電力研究,業已完成;另一計劃,即幾內亞一般發展調查,在幾內亞政府採取有關該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行動後,也已宣告結束。

二. 聯合國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的情形

董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及一九六一年五月先後舉行兩個屆會,核定應由聯合國執行的十三個新添的計劃;此類核定計劃總數現在已有二十三個,其費用總計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約有半數由特設基金會撥付,其餘部分則由關係國政府負擔。大部分計劃屬於天然資源發展的部門。九個計劃是關於地質及礦產調查,旨在提供關於此等資源的潛在財富的資料以期吸引投資促其發展。所核定的計劃是為下列各國:玻利維亞、緬甸、智利、印度、伊朗、巴基斯坦、聯合王國(北婆羅洲殖民地)、聯合王國(烏干達)及越南。另有八個計劃是關於下列各國的水利發展:中國(臺灣)、印度、約旦、尼泊爾及湄公河下游流域。四個工業發展計劃係指中美工業研究所(ICAITI)、以色列陶器及矽土工業實驗所、印度尼西亞建築材料實驗所及哥倫比亞工業技術研究院。另一計劃是在阿克拉設置一公共行政研究所去提供迎納公務人員工作上的訓練。

聯合國所執行的計劃之中有四個是區域性的:其一是協助中美工業研究所,使這個組織可以向中美各國

政府及其工業擴大其研究工作以促進它們的工業及資源的發展。這個研究所本來就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數國政府的區域性機關。巴拿馬政府也表示願意參加這個研究所工作，現正擬訂參加的辦法。其他三個區域性計劃是協助湄公河下游流域查勘工作協調委員會。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都參加這個委員會。這些計劃從事四支流水力基地的調查，湄公河主流水形測量及寮泰兩國礦產的調查。

E.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及關係的問題

在這一年內，在行政協調委員會統籌之下並以通訊和不時會商的辦法，進行了多次機關間的諮商，終而在一九六〇年十月及一九六一年五月召開了該委員會的兩次屆會。在它所審議而且終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的較重要的問題中，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特設基金會業務重大增加後對聯合國各有關機關的工作的可能影響問題，特別着重到這些工作的協調問題。各組織所受的影響大有不同，但是有許多機關將遭遇一個嚴重的問題，這就是徵聘外勤工作所需的專家的困難。實際上此種困難頗為嚴重，協委會已經把它當作迫切事項，安排了澈底研究。此外並發出了警告，請不要將人員和經費過分集中在“業務”方面，因而有礙對國際工作提供必要支持所需的研究和規定標準的工作。為協調計，似有加強現有的安排的必要，而無須作根本改變，這種合作的加強在區域和國家的階層上特別重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任務日增，因而使協調委員會強調各區域委員會與各機關間作更密切聯繫和協調的重要。在國家的階層上，它說“中心的任務，應該由同時代表特設基金會的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們代表參加擴大方案的各機關，並代表特設基金會擔任之”。

受到很多注意的另一組問題涉及教育及訓練問題，特別是有關非洲的問題。有關這個方面的各聯合國機關的統整方案的基礎已經奠定了，這對經濟發展極關重要。因為一個統整方案需要繼續不斷的協調，包括概念和行動、資源和機構，所以各有關機關同意進一步加強它們在所有階層上的現有協調安排，同時協委會設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協助它按期檢討教育和訓練各問題，並考慮將適用於非洲的安排推廣到世界其他各地。

依照理事會的要求（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九B（三十）），協調委員會進行了它對聯合國各機關在原子能的和平用途方面的工作的第一次常年檢討。經檢討的題目包括科學會議訓練課程、研究、衛生和安全標準、出版物和技術協助，所達成的結論是在這些方面的協調安排成績頗堪滿意。

該委員會所審議的其他事項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三十一屆會中所發動的經由聯合國體系對糧食不足的各國人民提供剩餘糧食的擬議計劃，擬議召開的為發展落後區域的利益適用科學和技術的聯合國會議——各委員表示熱烈支持這個提議並願於此議通過後協助會議的計劃和籌備工作；在海洋學方面協力行動的可能，及在許多其他方案範圍內發展協力或協調行動，包括水利資源的利用、商品辦法、工業化、都市化、公共行政（包括提供業執方案）和農地改革。協委會決定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應各機關間關於海洋學的諮商的需要，它也安排了各機關間關於工業發展方案的定期諮商。

一九六一年五月中的協委會會議提供了機會，對秘書長為實施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工作地方化的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所採的行動，交換了情報和意見。各專門機關和原子能總署的行政首長們說明聯合國的經濟和社會工作如有任何大量分散到各區域委員會的情形，必將對他們各機關的工作有重大反響。他們重申原則，說他們各組織與聯合國間的協定在區域階層和在總部階層同樣適用；他們強調這些協定，以它們為根據的諒解體系，及其所造成的在聯合國範圍內各機關間責任的分配，不能因聯合國本身所可能採取的走向工作地方化的措施而受任何影響。

在本檢討期間，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締結了正式協定。這個協定規定聯合國與該協會間的相互權利及義務和聯合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有者相同。它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推薦，由大會於其續開第十五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九四（十五））。

協定中的一個重要新特點是規定設立一個聯絡委員會，包括聯合國秘書長和國際銀行總裁及協會會長，或是他們的代表，還有技協局的執行主席和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或是他們的代表們，每年開會至少四次，以便就各該機關有共同利害關係及共同關切的現行及將來方案及計劃，交換情報，並於必要時進行諮商，藉以保證各機關的技術協助及其他發展工作的協調。

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一年六月屆會審議的兒童需求的初步研究，顯示了在經濟落後各國中貧苦和浪費人命的“巨大及可怖景象”。在嬰兒出生及頭六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一般的最大需要是保衛健康和減少嬰兒死亡率。在斷乳和幼年時期，營養問題時常是首要的問題。未達入學年齡的兒童常受兒童期傳染病及熱帶流行病之害。在學齡期間，適當教育的缺乏時常是最重要的問題，且為對兒童將來發展的嚴重威脅。年紀較長的兒童開始逐漸脫離家庭範圍而生活時，社會保護、職業訓練及成年生活的準備就成為主要的重大事項。

在執行委員會的六月屆會中，幹事長在提請注意公共資本經由雙邊及多邊途徑流入正在發展中的各國者日增時，指出對兒童的投資雖然在理論上被認為需要和對天然資源的投資同樣多加考慮，但是實際上常遭忽視，因為在工業及其他經濟方面的發展更覺迫切。他相信關於兒童的許多問題可以利用現有的組織機構以及比較有限數量的額外資源去進行處理，祇要各國的發展計劃充分顧到兒童的需要和採取行動的可能。

執行委員會認為每一國家的政府必須自行規劃策略，以應其兒童和青年的需要。它決定了兒童基金會協助的一個新方面，這就是對各國政府提供援助，調查其本國兒童的需要，並規劃計劃，以求適應政府認為應該優先辦理並能採取有效行動的那些需要。兒童基金會將與各有關技術機關合作，以求各機關所提供的援助能對關係國家發生最大的價值。希望這樣可以在各國政府中建立一個發動和領導的中心，規劃並發展適應兒童的特殊和相互關連的需要的服務，儘可能成為廣大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的構成部分。

關於兒童需要的調查顯示了許多發展中的國家側重兒童基金會現有援助範圍所不包括的若干需要。因此執行委員會決定兒童基金會提供的援助的範圍應該擴大，使基金會可能根據各國政府所規定的優先次序，考慮各項請求，使援助的範圍不僅包括兒童和青年的物質需要，而且也兼及其智力、職業和情緒需要。為求不忽視現有的頗有成功的各項計劃，執行委員會同意新的工作應該在現有和預料可能有的資源的許可下，逐步採行。兒童基金會援助教育和訓練兒童及青年承擔成年生活的責任的可能，將使兒童基金會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發生更密切的關係，其途徑一如兒

童基金會與衛生組織、糧農組織及聯合國社會事務局間所已發展的關係。

為籌供的款以繼續現有方案及推展至新的援助部門計，執行委員會修改了它的財務辦法。新辦法預計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五年期間兒童基金會的撥款將有重大增加，它不僅根據當年的收入，而且也根據下一年認捐款額的一部分（執行委員會十二月屆會根據這種認捐額所作的撥款將於次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執行委員會決定較大方案的撥款將以十二個月期間所需的支出為限。這些辦法將使近年來遠落在每年撥款額之後的每年支出額有所增加。業已指定的經費在一九六〇年底約等於該年支出額的一倍半以上，於一九六五年將減為每年支出額的三分之二，這種標準可以提供當時業務所需的充分周轉金。

執行委員會在決定兒童基金會的援助所能採取的方式方面，也採取了更有伸縮性的態度。它雖然保持受助國政府一般應負責方案的當地費用的基本原則，它通過採取比較寬大的態度，提供兒童基金會的經費，以應方案的當地費用之用，但須為協助方案的最有效辦法，而且不能自其他來源獲得經費。執行委員會也決定應請各國政府注意在聯合國的計劃下，為受兒童基金會協助的方案設立業執方案人員員額的可能。如果業執方案經費不敷所需，幹事長可在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的方案援助建議中列入必要的數額。

執行委員會明瞭缺少有訓練的職員從事規劃及管理各方案是推廣對兒童的服務及改善其素質的主要障礙。執行委員會對兒童基金會的訓練援助進行了檢討，並且通過了政策，以便擴大兒童基金會的訓練援助的範圍，使能更廣泛地適用於兒童服務的各方面的職員，並適用於所有各級工作，包括設計、指導、教育、事業及輔助。兒童基金會的援助的主要重點將仍為國內訓練計劃。

執行委員會也檢討了它對協助撲滅瘧疾的政策，重申過去規定的每年一千萬美元的撥款最高限額。它議定應在大有撲滅的可能及政府提供必要的當地支持的國家內繼續兒童基金會的援助，即令援助須較原計時期為久，亦無不可。但在撲滅的希望甚微的國家內，兒童基金會與衛生組織互相聯繫，與該國政府談判，獲得協議，或者停辦此項運動，或者改為撲滅前的準備工作，兒童基金會可作有限時期的援助。

兒童基金會雖然久已高度優先辦理綜合產婦及兒童服務，作為廣泛衛生組織的一部分，執行委員會認

爲在這方面的進展比較遲緩，表示關切。執行委員會也頗爲着重在營養方面提供更多的兒童基金會的援助，尤其是設法增加高度蛋白質及其他當地保護糧食的生產和分配，並協助國內訓練計劃。

執行委員會深知隨工業化、都市化及人口增加和移動而來的迅速社會和經濟改變可以破壞傳統家庭生活型態，兒童首受其害。它相信需要更大的兒童基金會援助，從事綜合社會服務，以便協助保全並鞏固家庭生活，並充分籌供兒童在他們自己家庭以外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照料。但是需要更多的技術服務來籌備兒童基金會在這方面的援助計劃，執行委員會決定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中提請注意它大力支持爲此目的增加聯合國社會事務局的職員。

因爲各項兒童問題間的相互依存關係，執行委員會中相當重視多目的計劃的價值，這些計劃綜合若干有關因素，如衛生、營養、農業、和家政推廣、社會服務和教育。在若干國家內，這種計劃釐定於社區發展方案之內。這種計劃雖然通常需要若干政府部門工作的協調，它們也需要各國際機關間程序的簡化，以協調國際諮詢及協助的所有必要因素。

執行委員會強調：與各非政府組織的現有聯繫實宜加強。顯然的，各非政府組織，不管它們是在國際、國內或地方方面工作，必須處於主要的地位來引起公衆注意兒童的需要及注意適應這些需要所作的努力（包括兒童基金會的努力在內）。在這方面，執行委員會承認各國的兒童基金會全國委員會日益重要。並且在許多國家內，志願機關幫助推行強大的全國性兒童計劃，至有價值。

在一九六〇年內，兒童基金會從各方面所得的收入計達二千五百八十萬美元的等值。較一九五九年的收入增加一百九十萬美元，與兒童基金會的收入近年來和緩增加，每年約增二百萬美元的趨勢相符。一九六〇年內共有九十八國的政府捐助兒童基金會。照一九六一年夏的統計，兒童基金會在一〇五個國家和領土內援助四二五個方案，另援助三個區域間方案。估計在一九六一年內，有五千七百萬名兒童及產婦獲得兒童基金會所協助的主要大規模疾病防治運動及輔助營養計劃的利益；其他協助方面無從估計。

G. 世界難民年

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五〇二(十五)，其中“欣悉世界難民年於世界許多地

方，不僅在籌款方面，而且在促進衆多難民尤其是傷殘難民問題之解決方面，均非常成功”，大會對所有各國政府、全國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及對難民年的成功有所貢獻的私人表示感謝。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在純人道的基礎上繼續努力，協助難民，特別採用：(a)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的計劃加強合作；(b)維持難民年所引起的解決難民問題的公衆注意的努力；(c)依照難民本身自由表示的意願，藉志願遣返、重行定居、或就地安置的辦法，鼓勵徹底解決難民問題的其他機會；(d)進一步鼓勵捐款，對難民作國際援助，包括非政府組織及一般民衆的捐款。

大會收到秘書長根據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情報而提出的一件世界難民年報告書。事實上這是一個初步報告書，因爲支持難民年的特別活動在許多國家內仍在進行中。難民年原訂於一九六〇年六月結束，因此這種繼續活動的本身就是難民年成功的標誌，至少代表其基本宗旨的部分達成，這就是使對難民問題的注意達到持久的較高水平。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中，秘書長的特別代表根據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的情報，提出了一個補充報告書，指出因難民年的影響而產生的支持難民的特別活動，在若干國家內仍在進行。

一共有九十七個國家和領土參加了世界難民年。其中有三十九個國家和領土設立了全國委員會推動難民年，而且多半在國家元首的贊助之下。在日內瓦設立了一個世界難民年國際委員會，代表八十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廣泛不同的利益。“參加”難民年的意義是各國從事若干額外工作，依照難民年的目的援助難民。照發動難民年的原決議案（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的規定，其目的爲：(一)使各方注意難民問題；(二)鼓勵額外捐款，供國際協助難民之用；(三)鼓勵提供難民問題永久解決的其他機會。參加的方式各國大有不同，但是一般包括宣傳運動，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放寬移民法律（特別爲包括准許傷殘者入境），以及從公私方面籌募額外款項。難民年最動人的一個結果或者就是照最近的統計，在普通捐款外另籌九千二百餘萬美元。在這個數額中，約有二千三百萬美元是直接捐助聯合國有關難民的兩個組織，即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工賑處的額外捐款。

難民年對這兩個機關的工作方案的有利影響在本報告書的有關部分另述，但可在此地簡短指出高級專員辦事處獲得充分的經費和移民機會的保證，將能執行其結束難民營方案，工賑處獲得經費，對其推廣職業訓練的方案是極有價值的鼓勵。此外，不是直接捐助這兩個聯合國機關的若干經費仍將由非政府組織用以協助在聯合國機關職責範圍內的難民，並與各該機關的方案合作。

經由難民年所達成的成果的一個顯著實例是奧地利將結束其領土內的所有難民營，包括不在高級專員管轄下的難民所居住的收容所。另外值得報告的是第一次為在香港的中國難民作重大的國際努力，對來自阿爾及利亞的難民也給予更多的財務援助。一般言之，難民年對聯合國各機關職責範圍以內及以外的所有難民的有利結果，將因各項措施的逐漸生效及額外捐款所資助的各項方案的實施而逐漸有所表現。

難民年的另一個重要影響是較前更能從全世界的觀點去看難民問題，並且更廣泛地了解亞洲和非洲的難民以及歐洲難民的痛苦及需要。與此有關的是甚至亞洲及非洲經濟方面不大充裕的一些國家，有時且有本國難民問題之苦，仍為減輕其他國家的負擔而有捐助。例如越南共和國決定將在該國捐得的款項的一大部分捐贈高級專員辦事處為歐洲難民之用，巴基斯坦政府對其本國境內難民的努力很大，但仍捐款援助歐洲，中國全國委員會也捐款給高級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對世界難民年的直接參與主要為難民年秘書處，由聯合國各機關的職員組成，其宗旨及主要職責為供給關於難民問題的情報，並為協調中心。這個秘書處在一九六〇年底結束。但是本組織的介入還有更廣大的意義。世界難民年的成功固然顯係各參加國之功，其呼籲力量卻因聯合國依據大會決議案首倡此事而提供的國際團結協力而更加強。此外，難民年提供了特殊的機會，使所有各國人民以各個行動支持他們在過去所不知道的聯合國積極人道工作。

II.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在本檢討期間，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依據規章條款，執行其人道任務。在此期內所完成的工作的兩大特點是世界難民年所作的真實影響及對不在聯合國直接管轄下的難民問題所表現的日加注意。

在一九六〇年內對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捐款共約一千六百萬美元，這多半是在難民年的範圍之內；其中來自非政府方面者約有三分之二。結束難民營工作的經費已有把握，其他各項重要方案可以推行，並且也有經費可以依據各居間辦理決議案（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一三八八(十四)及一四九九(十五)），援助不屬聯合國直接管轄的難民。

世界難民年對作為難民問題的一個解決辦法的重行定居辦法，也有有利的影響。各國政府進一步放寬了它們的入境標準，使許多身體傷殘的難民能夠進入移民收容國。

在此期間，國際保護方面的活動也有加強，這是許多國家更加深知難民的困難情況和改善他們的地位的必要所造成的。

高級專員辦事處仍然致力從事於和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合作，對在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的阿爾及利亞難民提供生活必需品。世界難民年的捐款使它能夠獲得一九六〇年的必要經費。但是本年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初，尚短缺進行救濟工作至本年底為止所需的一百二十萬美元。因此高級專員發出呼籲，請求捐款。

世界難民年對各地大批難民問題也有重大影響；高級專員現依照各居間辦理決議案獲得款項從事援助這些難民。

(a) 國際保護

世界難民年在國際保護方面的影響反映在新加入或批准有關難民地位的政府間文書，以及在各國內採取的改善難民地位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在本檢討期間，曾就散佈在四十多個國家內的一百三十五萬名難民的保護，與這些國家政府諮商；因此對他們的保護已有進一步的發展。

在一九六〇年內，高級專員辦事處曾參加各國所確立的程序據以決定難民是否屬於一九五一年公約所指的範圍抑或係由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在這些國家內，有一萬六千人被承認為難民。

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又得有巴西及葡萄牙兩國政府的批准，因此締約國總數現達二十七國。

本年度有關難民地位的其他法律約章也有進一步的進展。庇護權宣言草案將由大會於第十六屆會中審議。一九五七年海員難民協定僅需再有一國批准，即可生效。那些簽署該協定的國家多半已在協定生效以前實施其原則。

在為難民取得在他們所居住的領土內依據區域法律約章給予約章當事國國民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方面，亦有進一步的進展。因此，歐洲理事會免除難民簽證協定於一九六〇年九月生效。高級專員辦事處與歐洲各區域組織就能否將給予這些組織會員國國民的利益給予難民的問題，進行了磋商。關於旅行，丹麥、芬蘭、挪威和瑞典對居住各該國內一年以上的難民及無國籍人給予特殊便利。

若干國家內採取了措施，改善難民的地位，尤其是關於就業權利、社會安全及難民旅行等項。關於就業，應該提到的是若干國家所給予的便利，使難民醫師及牙醫能夠開業，以及歐洲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在其會員國中促進此等便利。執行其他職業的便利，亦在若干國家中受到考慮。

德意志聯邦政府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十月五日締結了一個協定，規定在國社黨政權下因國族原因以致身體或健康受到永久性傷害的難民，應在與受國社黨迫害的其他被害人的同樣基礎上，獲得賠償，其結果當為遠較過去為高的賠款。協定的這一部分將由德國當局實施。

依據協定，高級專員辦事處又收到四千五百萬馬克，供援助在國社黨政權下因國族原因遭受迫害，但依德國聯邦賠償法無權取得賠償的難民之用。照大會第十五屆會的決定，高級專員辦事處於一九六一年管理此款的规定列入聯合國預算，並為此目的在高級專員辦事處日內瓦分處設立了一個賠償科。

(b) 志願遣返及重行定居問題

志願遣返

高級專員辦事處依照它的規章及大會決議案九二五(十)的規定，對願意回到其原居留國的難民繼續便利其遣返。

據獲自高級專員辦事處派駐代表的各國的情報，一九六〇年內至少有二千五百名難民回到其原居留國。

高級專員辦事處對返回其原居留國的難民而不能自任何其他方面獲得旅費者，繼續為他們安排旅費。

重行定居

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並與各有關非政府組織諮商、促進並與移民入境各國的政府談判難民重行定居辦法。

在世界難民年的體系內，這些國家的政府多所努力，便利難民入境，尤其是傷殘難民。在若干這些國家內，選擇標準已告放寬；美國通過了一個准許難民入境的特別法律。

在一九六〇年內，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下的難民約三萬人在世界難民年及其後六個月的期間（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居他國，有三千名傷殘難民及其家屬四千名得到了許可移居他國。

在便利難民移入他國時，對保持家庭完整的原則特別注意。由於現代的重建方法，證明了許多傷殘難民能夠重作正常生活，並對其新社會有所貢獻。因此，若干移民收容國政府正在考慮保持為世界難民年規定的寬大標準的可能，使得重行定居逐漸成為一般難民的適當解決辦法。

(c) 高級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

世界難民年中為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〇年經常方案規定的特別財政目標一千二百萬美元將近達成。因此結束難民營所需的經費能有保證。到一九六〇年底，依據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及高級專員辦事處現行常年方案受援助的難民有八一,五〇〇人，其中確實定居的難民有四六,一五〇人。同時在各營內的難民仍約一五,〇〇〇人，其中有一〇,七〇〇人有在高級專員辦事處結束難民營方案下領受援助的資格，其他可受其他方案的利益。現在雖然有完成結束難民營方案的經費，但須等待相當時日，方能造成必要的住宅，使所有難民能夠離開難民營。

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第二優先方案是遠東方案，該方案的實施有了進一步的進展。在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的頭四個月內，送往移殖國家的難民有二,一四〇人，所餘者有五,七〇〇人，其中有四,七〇〇人已移入國的簽證保證。

該辦事處對居住難民營外而未定居的難民問題，也設法解決；這種難民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估計約九四,〇〇〇人。依照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規定的優先次序，現正集中力量於其中身體傷殘及社會處境困難的難民。在一九六〇年內，這些難民中有七,五四〇人在高級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下獲得援助。其中有些人也得到其居住國內有利經濟條件的好處。現有各方案所未能包括的居住難民營外而未定居的難民人

數在一九六一年初估計約六五,〇〇〇人。對這些難民將再加援助，他們中間有許多人的生活情況甚為艱苦。

在本檢討期間，該辦事處也開始實施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的現行方案，執行委員會為此規定了六百萬美元的財政目標。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在一九六一年五月中舉行的第五屆會內通過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經常方案的目標為自所有各方案獲得五百萬美元，其中四百三十萬美元將用於遠東方案及援助居住難民營外而未定居的難民。

(d) 在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的阿爾及利亞難民

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〇〇(十五)，高級專員繼續其與紅十字會聯盟舉辦的聯合救濟方案，援助在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的阿爾及利亞難民。該決議案並建議高級專員“運用其勢力”，求保聯合方案的繼續辦理，但如不可能，即進行計劃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承擔此項難民的責任。高級專員因之與紅十字會聯盟董事會主席磋商繼續聯合行動的可能，並已達成諒解，以免有業務安排遭受妨礙的任何危險。

在提供難民所需的生活必需品的基本方案下，分配了每一供給一,五四〇熱量單位的口糧及衣服、毛氈和帳蓬。

在輔助方案下，設立了一六〇處牛奶站，有一百處在突尼西亞，六十處在摩洛哥，到站領取牛奶的兒童每日約有九萬人。此外又從多目的救濟站及巡迴餐食站分配其他食物。醫藥照料由藥房及巡迴與固定診療所供給，輔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政府所提供的醫藥便利。在此期內，難民的健康情形一般已有改善。但仍須妥慎注意，以防疾病發生，尤其是保持兒童的健康。輔助方案中也包括集體工作及教育的示範方案。

一九六一年聯合業務的業務預算經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通過為六,九六三,六〇〇美元，其中估計需實物四,一一一,七〇〇美元，現款二,八五一,九〇〇美元。到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仍需現款一百二十萬美元，俾得使方案繼續到一九六一年底。因此高級專員向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重申其一九六一年二月的呼籲，並將擴大向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發出呼籲。

(e) 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一三八八(十四)及一四九九(十五)對難民的救濟

世界難民年有助於使人重視不直接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的大羣難民的問題。

大會承認這種難民羣的窮困，已經通過了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授權高級專員居間鼓勵為在香港的中國難民捐款的安排。在一九六〇年內並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止，共有九二四,三九四美元經由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交，依照該決議案的規定援助在香港的中國難民。

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中授權高級專員收轉旨在對不在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的其他難民羣提供援助的捐款。依照這個決議案，在一九六〇年內共捐五九八,三五〇美元，援助在亞洲的其他難民羣和在奧地利的現已歸化的前難民及其他收容所居留人，以及遠東來的希臘種難民。

大會第十五屆會進一步表示國際社會對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的難民羣的注意，通過了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九九(十五)，其中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進行下列各事，藉以繼續注意尚待解決之難民問題……繼續與高級專員磋商援助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之難民羣之辦法”。

依照這個決議案的規定，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自願以中間人居，從中致力於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的難民的利益。他在這方面的活動主要有賴於直接有關的各國政府，尤其是難民居留所在的國家的政府的需要和意見而定，其次是有賴於他所掌握的實際行動工具，這就是他在某一個情勢下在國際社會中所能獲得的支持。

由於柬埔寨政府的建議，高級專員在一九六一年初調查了因鄰國難民進入柬埔寨而引起的各項問題。鑒於此種情勢的迫切性質，高級專員自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設立的緊急基金撥款一萬美元，交由柬埔寨政府援助這些難民。柬埔寨政府與高級專員辦事處並就此問題作其他磋商。

I. 與非政府組織間的諮詢安排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諮詢關係的非政府組織現共有三三五個。其中十個屬於甲種，一二二個屬於乙種，另有二〇三個經秘書長登記。

在本檢討期間，由各非政府組織提出，經列為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的文件分發的書

面陳述共六十一件。此外，各組織並多次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及理事會和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陳述意見。

秘書長採取了磋商、通訊、協助各組織向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陳述意見並提送文件，及遣派代表參加

各組織的許多重要會議的方式，執行理事會以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八八B(十)規定的諮詢安排。對於申請取得諮詢地位的各機關，編製了關於它們的資料，並協助編製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版的國際組織年鑑。

第四章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A. 託管領土

一. 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a) 概論

在所檢討的年度內，在達成國際託管制度目的方面，繼續有重要發展。義管索馬利蘭已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獨立。另有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坦干伊喀、西薩摩亞及盧安達烏隆提四個託管領土亦已採取措施將於最近將來自行單獨獨立，或加入獨立的鄰國達成獨立。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至六月三十日舉行第二十六屆會，又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召集第十一特別屆會。第二十七屆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開始，至起草本報告書時仍在進行中。理事會於上述各屆會議根據各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書、視察團報告書、關於託管領土一般問題的請願書、及聯合國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繼續檢討各託管領土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發展情形。理事會個別審查個人或特別性質的請求或控訴的若干請願書，並從事部署工作，於一九六一年派遣視察團前往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最後，理事會審議若干關於國際託管制度實施情形的特別問題，例如託管領土究應達成自治抑或獨立的問題；關於託管領土的問題單訂正事宜，在託管領土內傳播有關聯合國的情報問題，及會員國對託管領土人民提供求學與訓練便利等事。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及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十五屆會，就結束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及坦干伊喀的託管協定、在聯合國監督下在西薩摩亞舉行全民表決辦法及在聯合國監督下在盧安達烏隆提舉行立法人員選舉等問題通過若干決議。除這些關於特別託管領土的決議外，大會尚通過若干件有關國際託管制度實施辦法的決議案。決議案一六〇七(十五)決定向託管領土人民傳播關於聯合國的新聞，並特別請秘書長迅速採取必要行

動在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及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分處，指明負責職位應由土著人員擔任。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標題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除其他事項外，大會宣稱應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的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依照此等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地無保留地移交領土人民，使他們能享受完全的獨立與自由(並請參閱上文第二章)。

茲於以下各節內分別撮述大會與託管理事會就各託管領土所作的較重要結論、建議與決定，以及各託管領土在檢討年度內所發生的主要事件。

(b) 託管理事會的組織

依憲章第八十六條的規定，託管理事會由下列各國組織之：(a)管理託管領土的會員國；(b)不管理託管領土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c)大會選舉必要數額的其他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與不管理者之會員國各佔理事會理事國總數之半。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大會舉行第十四屆會時，託管理事會由八管理國與八非管理國組成；前者包括即將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與七月一日分別放棄管理責任的法蘭西與義大利，後者包括任期即將於年終屆滿的海地與印度。上年度報告書內業已指出，大會當時曾討論法蘭西與義大利不復為管理國時維持理事會理事國平均分配原則所應採取的步驟。突尼西亞與蘇聯建議兩種暫時辦法，但未獲所需的過半數支持。大會嗣即選舉玻利維亞代替海地，並續選印度連任三年。

法蘭西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後不復為管理國，但因它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仍以非管理國的資格保持託管理事會內的地位。因此，理事會已不再符合兩種理事國數均等的原則。義大利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後亦不復為管理國，退出理事會，不等情況更見顯著。

這問題業已提請大會第十五屆會注意。但大會決定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仍由現有各理事國繼續執行職務，作為暫行辦法。因此，理事會目前的組成爲五管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紐西蘭、聯合王國與美國）及八非管理國，非管理國中三個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國、法蘭西與蘇聯），三個是任期將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當選會員國（緬甸、巴拉圭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個是任期將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當選會員國（玻利維亞與印度）。

二. 託管領土的情況

(a) 非洲託管領土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

過去業經報告過，大會第十四屆會議決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南北兩部分應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之前，在聯合國監督之下，分別舉行全民表決。大會並建議採取步驟，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之前使該領土南北兩部分與奈及利亞聯邦實行分治。

管理當局關於上述問題的報告書經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〇一三(二十六)，請管理當局顧到理事會關於最遲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使該領土的兩部分與奈及利亞聯邦完全分治的意見與建議，尤應確保託管領土自該日起至全民表決竣事之日止有完全對領土當局負責的警察部隊。理事會表示希望採取步驟確保成人普選原則能推行於該領土未來的選舉。理事會並請管理當局商同有關當局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託管領土人民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獲有充分情報，完全明瞭將來爲實施全民表決所作決定起見必須在適當時期規定的憲法措施。

管理當局遵照大會決議，商同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伊朗的 Dr. Djalal Abdoh，在託管領土南北兩部分分別組織並舉行全民表決。Dr. Abdoh，由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三十六人協助，監督全民表決的一切事務及點票工作。

南喀麥龍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全民表決結果，贊成南喀麥龍加入奈及利亞聯邦者九七，七四一票，佔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二九點五一；贊成加入喀麥隆共和國者二三三，五七一票，佔百分之七〇點四九。北喀麥龍的全民表決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舉行，贊成加入喀麥隆共和國者九七，六五九票，佔

百分之四〇點〇三；贊成加入奈及利亞聯邦者一四六，二九六票，佔百分之五九點九七。

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兩地組織並舉行全民表決經過情形提出報告書，內稱南喀麥龍人民已有機會於全民表決所提出的兩種選擇辦法之中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自由表示志願。就北喀麥龍情勢而言，專員又報稱，該處情勢雖有固有缺點，他相信該地人民亦已有機會於全民表決所提出的兩種選擇辦法之中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自由表示志願。

託管理事會第十一特別屆會備悉專員報告書，並將報告書轉送大會審議。大會嗣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六〇八(十五)，認可全民表決的結果：(a) 喀麥龍北部人民業以相當大的多數決定加入獨立的奈及利亞聯邦，藉以實現獨立；(b) 喀麥龍南部人民亦同樣決定加入獨立的喀麥隆共和國，藉以實現獨立。大會認爲該託管領土南北二部人民業已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各就其本身前途的問題自由表示志願，彼等在聯合國監督下經由民主程序所達成的決定，應立即付諸實施。大會決定全民表決既已分別舉行，並且獲得不同結果，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託管協定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的規定，與管理當局協議，以下列方式廢止：(a) 關於北喀麥龍部分，在北喀麥龍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加入奈及利亞聯邦爲奈及利亞北區單獨一省時廢止；(b) 有關南喀麥龍部分，在南喀麥龍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一日加入喀麥隆共和國時廢止。大會並請管理當局、南喀麥龍政府及喀麥隆共和國開始緊急討論，以便在一九六一年十月一日以前訂定辦法，藉使關係各方所已議定與宣佈的政策見諸實施。

義管索馬利蘭

義大利管理的索馬利蘭託管領土，遵大會第十四屆會的決議，經關係管理當局義大利同意，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獨立。同日該領土與聯合王國的索馬利蘭保護地合併，成爲索馬利亞共和國。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會舉行第十五屆會期間，索馬利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坦干伊喀

一九六〇年四月訪問坦干伊喀的視察團報稱，管理當局宣佈一九六〇年九、十月間憲政方面將有重要進展，選舉權擴展後，改選立法議會，並設立負責的政府。

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歡迎此項改革，欣悉該領土於獨立之前正在親切和諧的空氣中步入政治進化的最後階段。理事會嘉獎管理當局及坦干伊喀人民與其領袖促成此種進展所做的工作，並表示希望在其他範圍內，特別在教育與經濟範圍內加速進展，庶可與政治範圍內的迅速順利進展互相媲美。

理事會備悉部長會議將自十月一日起改組，由總督(主席)、副總督、非公務部長十人及公務部長二人(首席檢察官及新聞事務部長)組成之，另行設一首席部長。首席部長的職務為總督的主要顧問，同時又為立法議會內政府事務的領導人。理事會認為這些變更雖非獨立之前憲政進化的最後階段，仍為朝這個方向的重要進步，實際上將以管理領土事務的主要責任大部分移交給民選代表中推選出來的部長。

關於立法議會的組成，理事會獲悉九月間舉行普選之後，立法議會將由多數為非洲人的民選議員七十一人、當然議員二人——即公務部長二人——及派任議員少數組成之。種族平均分配的代議制度與強制規定的三種族分別投票辦法，過去引起不少批評，即將廢止。理事會鑒悉這些改革，認為滿意。

新的選舉人資格已經規定。結果一九六〇年選舉的登記人數達八八五,〇〇〇人。理事會憶及過去建議採用成人普選制度，盡量減少拖延，注意到該領土希望擴大選舉權，而成人普選制度仍未決定於一九六〇年的選舉中採用感覺遺憾。但理事會注意到選舉名冊的登記人數，由於最近的改革已增加十五倍，表示欣慰。它相信新政府必將注意本問題，成人普選制度的採用不致久延。

理事會與視察團共同感覺到應該加強作緊急努力，確保坦干伊喀於獨立之前與獨立以後都能有足夠人數的勝任公務人員，以適應日見增加的需要。理事會贊同視察團的一項建議，認為管理當局應盡力協助坦干伊喀政府實施更廣泛和加强的方案，推廣中等與高等教育，增加現有公務員的訓練。同時理事會希望，若坦干伊喀同意，有經驗的外國人員能繼續在坦干伊喀服務。

在經濟範圍內，理事會欣悉該領土經濟的普遍擴張及多方面發展趨勢，同時表示關切該領土脫離託管後所將面臨的財務與經濟問題。但管理當局保證，若該領土希望，它將盡力協助坦干伊喀發展，理事會對此表示欣慰。

在社會工作範圍內，理事會建議加強努力防治傳染病，鼓勵訓練醫務人員，採取更有力的社區發展方案。最後，就教育而論；理事會認為目前情形不能令人滿意，希望管理當局與坦干伊喀政府合作，擬訂大規模的“急進方案”，並在財務與技術方面協助其實施。理事會贊同種族混合教育委員會所建議的希望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新的種族混合制度的措施。

管理當局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報告，前述各項憲政改革均已實施，並已指派 Mr. Julius K. Nyerere 為坦干伊喀首席部長。聯合王國與坦干伊喀雙方政府代表，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在達里薩蘭舉行制憲會議，議定坦干伊喀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完全獨立的國家，內政完全自治方面則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開始實行。從是日起，總督、副總督及二公務部長不復出席部長會議，部長會議亦將改稱內閣，首席部長將為總理，主持內閣會議。開始完全自治以迄獨立的期間內，國防仍繼續為保留事項，總督亦繼續負責對外事務，但將逐漸使各部長負起在此範圍內的責任，並於獨立時將其移交各部辦理。管理當局的代表將坦干伊喀首席部長致聯合王國政府函抄送大會。首席部長在該函內請聯合王國政府在聯合國內從速採取行動，於議定獨立之日廢止託管協定。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六〇九(十五)，決定坦干伊喀託管協定，經管理當局同意，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坦干伊喀達成獨立時停止生效，建議准許坦干伊喀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請管理當局就達里薩蘭的制憲會議情形，並就管理當局業經採取或預定採取將權力移交坦干伊喀立法與行政機關的措施，向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繼續供給情報。

盧安達烏隆提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六月第二十六屆會審議盧安達烏隆提視察團報告書。這視察團曾於三月間訪問該領土，並已研究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盧安達發生的暴動與該領土最近的政治發展。理事會贊同視察團的意見，認為由管理當局及包括一切政見的各黨各派代表舉行會議，當可在調解內部糾紛方面發生主要作用。理事會又同意，從政治上着想，亟應儘速就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事件頒佈特赦，並採取措施，使因該次事件被迫離開家鄉的難民重新定居，與當地人民成為一體。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擬於一九六一年初依據成人普選原則選舉盧安達與烏隆提國民大會代表的辦

法，表示欣慰。理事會備悉原定於一九六〇年舉行的市鎮選舉應視為屬於行政性質，而非政治性質，不能作為將來選舉議會議員的根據。管理當局宣稱，一九六一年初全領土選舉之後，將與盧安達政府代表及烏隆提政府代表舉行會議，討論促成該託管領土獨立的進一步憲政發展辦法，且本問題將列入大會第十六屆會議程；理事會對此極表欣慰。理事會聲明，鑒於盧安達與烏隆提根本休戚相關，及其歷史地理關係，為該領土前途計，最好能發展為統一混合的單一國家，並由兩方代表同意，由盧安達與烏隆提在內政方面自治。

盧安達於一九六〇年七月舉行市鎮選舉，結果 Huru 黨獲勝。盧安達發生新事變，酋王於一九六〇年七月離國，管理當局於一九六〇年十月議決在該地人民未就君主制度問題達成決定之前酋王仍應留於國外。該領土於一九六〇年十月成立臨時參議會及臨時政府。

烏隆提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舉行市鎮選舉，並於九月間建立專員制度擔任政治職務。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分別在盧安達及烏隆提宣佈設立的緊急政制已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取消。一九六〇年十月頒佈的新法，卻以相當的權力授予比利時當局的代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大會第十五屆會第四委員會曾就盧安達烏隆提問題舉行長久討論，代表盧安達與烏隆提各政黨的請願人十六人參加討論。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通過決議案兩件。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促請管理當局立即實施全部無條件大赦的措施，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使盧安達變動中的萬千受害人迅速回家並獲安置。大會並建議於一九六一年初選舉之前召集能充分代表各政黨並由聯合國觀察員列席的會議，俾可調和各政黨間歧見，使舉國融洽一致；又原定於一九六一年一月舉行的選舉應延至大會第十五屆會復會後所決定的日期舉行。大會設置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由委員三人（海地的 Mr. Max H. Dorsinville 擔任主席及伊朗的 Mr. Majid Rahnema、多哥的 Mr. Ernest Gassou）組成之，負責監督選舉、列席會議、並注意該領土情形。

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五八〇(十五)，請管理當局撤消停止酋王行使權力的措施，便利酋王返回盧安達，恢復酋王職權。大會並議決在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

委員會監督之下舉行複決，查明人民對於酋王制度的意願。

一九六一年一月初，聯合國委員會參加了在比利時奧斯當 (Ostend) 召集的盧安達烏隆提政治問題會議。比利時政府於該會議結束後同意遵照大會關於延遲立法會議選舉日期及就酋王問題舉行複決等事的建議。委員會於一月底赴盧安達烏隆提，但發覺該領土局面在這個期間內已完全改變，與十二月間大會所悉情勢的政治與法律背景迥不相同，使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與一五八〇(十五)的實施遠較困難。盧安達在各市長及市鎮參議員發動政變之後，君主制度業已取消，共和國業已宣佈成立，總統人選業已指定，立法會議議員業已選出，政府人選亦已指定。管理當局在事實上已承認新制度。管理當局並在烏隆提組織間接選舉，成立臨時參議會及政府。

據比利時當局稱，由於比利時政府決定延期舉行立法委員選舉烏隆提採取的決定乃是必要的，因為那樣方便這領土獲有能就緊急問題採取決定的機關。就盧安達而言，比利時當局認為政變之所以發生，乃是由於各政治領袖感覺他們已被管理當局出賣，由於他們以為聯合國對他們抱仇視態度，由於他們恐懼鄰邦剛果共和國的混亂情勢波及盧安達。

聯合國委員會回紐約來向大會具報。委員會報告書經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及四月復會期間審議。審議期間有來自盧安達烏隆提的請願人二十一人列席大會請願。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請比利時政府以管理當局資格確保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的規定於立法會議選舉之前由其駐盧安達烏隆提的代表充分付諸實行。它認為在依據立法會議選舉成立民意政府以前必須建立基礎廣大的過渡政府，以便處理日常行政事務，並恪遵管理當局實施大會決議案的義務，採取行動。大會決定關於酋王問題的複決及盧安達烏隆提的立法會議選舉應於一九六一年八月間在聯合國監督下並與聯合國委員會充分諮詢舉行之。關於大赦問題，大會建議經管理當局認為“情節異常嚴重之罪”的少數案件由大會選派三會員國(巴西、加拿大、突尼西亞)的代表組成的特設委員會加以審查，以便充分實施大會關於大赦的建議，使當事人至遲可於全國選舉前兩個月從監獄釋出或從國外過返。

大會並就盧安達烏隆提的地權制度與土地改革問題通過決議案一六〇六(十五)，建議管理當局迅速請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技術協助方案下派遣專家團至盧安達烏隆提會同地方當局研究地權制度及土地利用問題，以便確定現行制度妨礙該領土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程度，並建議糾正措施。大會表示希望技術協助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對此項請求作有利考慮。

本報告書起草時，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均啓程前赴比利時及該託管領土。

(b) 太平洋託管領土

西薩摩亞

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獲悉管理當局關於引導西薩摩亞達或獨立所採取的措施。該領土已採用內閣制政府，工作順利。自治問題工作委員會將近完成憲法初稿。審議與通過憲法的制憲會議定於一九六〇年七、八月間在新立法會議議員選舉舉行之前召集。人民對其前途的意願將由暫定於一九六一年五月舉行的全民表決來查明，管理當局擬請大會第十五屆會考慮全民表決中提出的問題並擬訂聯合國監督全民表決的辦法。選舉權問題雖尚未經工作委員會達成決議，全民表決卻將依成人普選原則辦理。管理當局認為此種辦法對於使人民知悉普選權的優點有積極效用。

理事會備悉上述措施，表示滿意。關於選舉權問題，理事會認為根據種族的現行選舉辦法應予廢止，並希望西薩摩亞人民能接受成人普選制度，及早採用。理事會就該領土前途通過決議案(二〇一四(二十六))一件，建議將本問題作為一單獨項目，列入大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特別注意該領土的政治進展，同時也研究它的經濟社會與教育情況，並建議管理當局與政府在這些部門繼續努力。

大會第十五屆會討論西薩摩亞前途問題。除託管理事會報告書外，大會並收到制憲會議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西薩摩亞獨立國憲法。

第四委員會討論本項目時，管理當局及西薩摩亞總理的代表指出，立法會議與制憲會議都請求於西薩摩亞獨立時廢止託管協定，兩會議的議員均非由普選選出。但據他們的表示，這兩個機構的意見可以代表大多數薩摩亞人民。因此，他們在大體上贊同制憲會議代表的下述立場：制憲會議既已通過決議案就廢止託管協定問題表示明顯意見，即無徵求薩摩亞人民意

見的必要。雖然如此，管理當局與西薩摩亞總理的代表向第四委員會保證，倘若大會仍然認為應藉公民表決證實薩摩亞人民的意願，紐西蘭及西薩摩亞政府自當與聯合國充分合作。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五六九(十五)，建議管理當局商同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採取步驟，籌辦由聯合國監督下在西薩摩亞舉行全民表決，藉以查明該領土居民對於前途的意願。大會並建議全民表決應於一九六一年五月舉行，應提出下開問題：“(一)你是否贊成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制憲會議通過之憲法？(二)你是否贊成西薩摩亞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憲法成為獨立國？”大會復建議全民表決應根據普選原則辦理，所有西薩摩亞成年公民皆有投票權。同時，大會指派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 Mr. Najmudine Rifai 為聯合國西薩摩亞全民表決事宜專員。

全民表決在聯合國監督下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舉行。據最後的結果，參加全民表決者達三七,八九七人，佔合格選舉人估計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六點一。投票人百分之八十三，即三一,四二六人，贊成憲法；百分之七十九，即二九,八八二人，贊成西薩摩亞獨立。

據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全民表決公正無私，無人對其組織或舉辦情形提出控訴或請願。他並報稱大批有頭銜與無頭銜的人以及成羣婦女均踴躍前往投票，實為良好現象，預示前途大可樂觀。他覺得民衆在全民表決時都能遵守秩序並表示有責任感，深堪褒揚。專員深信該領土人民初次行使成人普選權乃是進化的起點，將來或可於適當時間為西薩摩亞政治生活所採納。

新幾內亞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於檢討新幾內亞情況後對該領土在經濟社會與政治範圍內所獲的進展表示感慰，但認為各種進展，尤其是政治範圍內的進展，應該加速。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在促進該領土進展方面應向國際機關獲取較過去更多的協助。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再度建議使較多土著參加立法議會。理事會覺得佔過半數議會議席的官員應該逐漸減少，而民衆代表，尤以當選的代表更好，則應該增多。理事會獲悉地方政府參議會業已增設三個，表示欣慰，但仍建議當局採取有力步驟，在全領土普遍

設置參議會。理事會並促請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增加區鎮諮議會內的土著代表。關於公務制度，理事會認為在補救該領土缺少職員方面的進展殊屬令人失望，而尤以徵聘土著公務員的進展更加令人失望。理事會促請當局加強訓練土著人民充實所有各公務部門高級員額的方案，尤應着重培養土著人員擔任高級行政職位的訓練。

理事會鑒及大多數土著人民仍從事於生存經濟，且因該領土工業極少，建議管理當局擬訂發展全盤經濟的詳盡計劃，特別着重土著人民利益，俾使生活程度顯然提高。理事會重申前已表示過的意見，認為管理當局應請聯合國專門機關與其他國際組織提供財務與技術協助。理事會並就賦稅制度、土地發展委員會的組織建立次要工業及建築新公路等問題提出建議。

在社會事務範圍內，理事會對於該領土在婦女進展方面的若干有利發展表示欣慰，但注意到婦女參加地方政府者為數無幾，因此建議管理當局考慮是否可以建議地方政府參議會為女參議員保留適當數額的議席。在公共衛生方面，理事會備悉檢討期間內若干類醫務衛生人員已有增加，助理醫師、護士與其他人員的訓練方案亦在繼續推進。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加緊努力增僱人員及加強土著人員訓練方案；並建議當局擬訂周詳的加強方案，輔助現有方案，防治營養不良。

最後，在教育方面，理事會表示意見，認為受中等教育的兒童人數遠不敷政府與私人職業正在增加中的許多需求，促請管理當局釐訂規定明確階段的詳細方案，努力處理此一基本問題。理事會覺得有計劃地發展該領土的教育必須將中等教育作為優先問題，並在該領土內自行籌措必要設備。

新幾內亞情況又由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在開始時加以審議。起草本報告書時，審議尙未竣事。

那烏魯

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檢討那烏魯情況。磷酸鹽為該領土的唯一重要自然資源，估計四十年後即將枯竭。理事會繼續對那烏魯社區於此項資源枯竭後的前途特別注意。理事會欣悉澳大利亞政府就重行安插那烏魯社區的可能辦法所作的詳盡調查已告完成，澳大利亞政府正在與聯合王國及紐西蘭政府進行商談。理事會力請三國政府迅速結束討論，將其切實建議提供那烏魯人民考慮。理事會備悉管理當局保證選擇何

種辦法及最後決定如何，將完全聽憑那烏魯人民自己的主張。它請管理當局將討論結果送交理事會下屆會議。

關於政府代議機構的發展，理事會備悉管理當局建議指派行政助理一人，其任務包括研究各種辦法以求加強與促進地方政府參議會所起的作用。理事會重申以前提出的建議，認為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促進那烏魯人民的政治進展，並希望管理當局繼續鼓勵地方政府參議會充分行使權力。

在經濟問題方面，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繼續積極考慮如何使磷酸鹽已竭盡的土地再適於耕種問題。理事會更建議當局繼續努力鼓勵那烏魯人盡力從事農作，並促使漁業進一步發展。關於磷酸鹽工業所付的礦權稅，直接付給地主的稅率增加，因此，理事會對當局表示嘉許。一九五九年開始就礦權稅稅率所作的總檢討，現已到達正在把英國磷酸鹽委員會與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雙方提案付審議的階段，理事會獲悉之餘，再度表示意見，認為稅率若於檢討後增加，應以大部分撥充那烏魯社區長期投資基金。理事會同時重申以前所作的建議，請管理當局就那烏魯的英國磷酸鹽委員會業務情形提供較為詳細的資料。

在社會事務方面，理事會通過的建議特別強調那烏魯醫務衛生人員的訓練以及英國磷酸鹽委員會所僱歐洲工作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間工作時間現有差異的取消等問題。據管理當局報告，檢討年度中有那烏魯人六名在海外受醫科、牙科與護士訓練，其他訓練則繼續在當局所設醫院內進行，至於取消英國磷酸鹽委員會所僱歐洲工作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間工作時間的差異問題，則正在與該委員會委員討論中。

理事會再度嘉獎管理當局在教育方面所獲的進展。理事會促請當局切實考慮確保學生充分利用一切教育機會的辦法，重申以前所作的建議，管理當局應時時記及必須協助那烏魯人民，使其有資格在政府與英國磷酸鹽委員會內擔任高級職位。理事會也表示希望管理當局繼續努力提高那烏魯人民的教育程度，充分注重職業、技術與商業訓練，使他們能抱着信心瞻望前途。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依照成例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就其代表安全理事會在指定為戰略防區的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內關於居民政治、經濟與社會進展所執行的任務，向

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書。報告書中載有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對該領土情況所作的檢討。

理事會嘉獎管理當局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等範圍內的工作，並嘉許人民和管理當局重建颶風損害區域所作努力的成功。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欣悉管理當局在特許成立若干自治市方面已超過預定目標。它也注意到區參議會獲得良好進展，希望管理當局能擴大工作範圍。它認為高級專員目前所屬的區域間諮詢委員會是朝建立領土立法機關前進的重要步驟。理事會與管理當局意見相同，也希望約五年後有民選的領土參議會。關於民政與海軍當局分掌領土行政權問題，理事會認為必須統一行政權，置於民政當局管轄之下，並將民政總署遷移至領土境內，方可促使居民在政治上較為團結，且亦符合居民的願望與利益。

論到經濟事務方面，理事會表示希望管理當局儘速將所宣佈舉行的廣泛經濟調查所獲結果提交理事會。它盼望當局作此項調查之際，設法利用可以得到的最好經驗，並於適當時，利用聯合國專門機關的經驗。它促請管理當局繼續執行已往政策，種植新作物及發展現有資源，以求儘速使該領土至少能自給自足至相當程度。關於這一點，理事會表示希望當局於考慮補助該領土預算經費數額時，注意必須撥款在可能增加當地收入與減少該領土依賴外來援助的各方面謀發展。理事會又嘉許管理當局在建立漁業方面所作初步努力的迅速進展，希望當局對於建立椰子乾、鳳梨、罐頭食品及其他土產加工工業迫切予以考慮。它並建議着重訓練買克羅尼亞人利用現代設備與管理當地工業的技術。理事會在經濟方面的其他建議，包括設置農業訓練中心及擬訂適應該領土將來運輸需要的廣泛長期計劃。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欣悉管理當局已在七個區域中六個區域指派買克羅尼亞醫務人員代替美國醫務人員，並希望它就醫藥與牙科服務的收費問題加以檢討，也許最後取消收費。在教育方面，理事會欣悉在達成劃一程度與統一初等教育課程等方面的進展。它覺得該領土的前途進展大部分有待於中等教育發展，因此建議管理當局加緊努力減少初等與中等學校入學人數的差別，並繼續推進建築中等學校的方案。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並安排派遣視察團前往該領土。視察團從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至三月十三日訪問該領土；並於返紐約後，將視察結果報告理事會。該

報告書正由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與管理當局的常年報告書一併審議。

B. 非自治領土

一.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秘書長收到負管理責任的六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的規定遞送關於五十一個領土的情報；上年秘書長曾收到五十六個領土的情報。

管理國家採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五五一(六)通過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九三〇(十)修正的訂正標準格式，作為南針。澳大利亞、荷蘭、紐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四國政府一如往年辦法，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二)、三二七(四)、八四八(九)及一四六八(十四)的規定，一併遞送標準格式內屬於任意遞送類關於政府的情報。

大會於審查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合作編製的工作進度報告書之後，通過決議案一五三五(十五)，認為經濟、社會與教育的迅速進展固須以領土獲得獨立為宗旨，惟決不能以這些方面的發展未達適當水準為藉口而稽延領土獲取獨立。

大會注意到多數非自治領土的報告書未提出屬於政治與憲政性質的情報。大會再度促請管理國家與大會通力合作，遞送屬於政治與憲政性質的情報。

大會並敦促各管理國家加強經濟、社會與教育方面的努力，使土著居民充分參加一切工作部門。

二.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a) 概論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標題為“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後，第四委員會決定留待一九六一年大會復會後再行審議關於非自治領土情報的議程項目。大會復會後，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報告大會，委員會因無時間，將於第十六屆會時審議該項目。大會贊同第四委員會的決議。

一九六〇年底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有兩遺缺。這是由於：(一)巴西任期屆滿；(二)比利時於剛果(雷堡市)獨立後退出委員會；(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請葡萄牙與西班牙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工作。

葡萄牙與西班牙擔任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後，賴比瑞亞與墨西哥又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二(十三)的規定，當選為委員國，任期為三年。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從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十二屆會，討論管理國家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日期、遞送政治性質的情報及秘書處編製與分發文件等問題。據秘書處關於情報收到日期的報告書，只有少數國家按照大會所建議的時間表遞送情報。委員會各委員國表示希望管理國家按時遞送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的情報。

情報審查委員會也審議了委員會繼續存在的問題。許多委員都提起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認為應行參照這件決議案考慮該委員會及其工作。因此，情報審查委員會不應只繼續存在至某一固定期間，而應繼續存在至並無任何非自治領土存在之時為止。

若干非管理委員國指出，委員會過去的慣例，係定期就委員會繼續存在及其任務規定問題通過決議草案一件，請大會審議。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並未收到此種提案，本問題大概須待大會第十六屆會決定。據印度代表的意見，委員會應繼續存在一個較長的期間。新任務規定應即擬定，使委員會能就各領土單獨提出意見與實體建議。委員會又應放棄一向遵循的三年週期，而於每年同時調查各領土的經濟、社會與教育情況。伊拉克代表建議委員會亦應審查各領土內的政治與憲政發展情形。阿根廷代表聲稱，由於大會通過了准許非自治領土獨立的宣言，大會應使委員會就非自治領土所能行使的任務，與託管理事會就其有關領土所行使的任務大致相同。

聯合王國代表宣稱，他本準備贊成依照過去同樣辦法規定委員會繼續存在若干時期的提案，但既然有人主張更改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他也同意不宜在這個階段企圖就委員會繼續存在的問題作任何確切建議。美國代表提議，既然有若干委員欲更改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本問題應於大會第十六屆會時發交第四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同意不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繼續存在及任務規定問題向大會提出任何確切建議。

大會第十五屆會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時有人提起法蘭西在南美的領土停止遞送情報問題。墨西哥代表在委員會內聲稱大會決議案一五

四一(十五)已提供判斷非自治領土可達成獨立的切實措施的法律根據。他說南美洲的法蘭西領土尚未獨立，它們的地位並不清楚。法蘭西政府曾於一九四六年遞送關於這些領土的情報，現在停止遞送，未經大會核准。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表示大會有權決定管理國家有無遞送情報的義務，並通過了十二條應行遵循的原則，因此這些法蘭西領土的地位應參酌此等原則加以審查。印度與賴比瑞亞代表支持這種意見。

法蘭西代表聲稱，依據憲章第十一章的規定，法蘭西政府所有的唯一義務便是關於它與聯合王國聯合管理的新赫伯里地領土的義務。

(b) 經濟情況

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第四委員會收到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合作編製的工作進度報告書以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提出的意見與結論。

自聯合國成立以來，非自治領土所獲進展為大會第四委員會一般辯論的主要論題之一。代表數人，視報告書為若干事實，可供非自治領土內將來工作的遵循途徑。報告書反映管理這些領土者所負的責任。

第四委員會舉行一般辯論時有若干代表認為雖然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若干部分內所揭露的情況不無引起憂慮之處，然而經濟方面顯有進展。各領土的經濟大部分仍依賴生存經濟及對各該領土的本國輸出少數初級商品。發展落後國家與發展國家生活程度水準的距離事實上尚在繼續增加。各領土的全國產品總額雖然都有增加，每人所得仍在全世界最低之列。

這些代表認為工作進度報告書已顯示某些非自治領土在經濟上必須依賴其本國的程度。他們贊成情報審查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認為各領土的貿易若能盡力向多方面發展，略為減少對本國市場的依賴性，它們的貿易條件或可改善。但他們聲明，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發展及其與高度工業化區域經濟的聯繫不應使現有市場上的競爭加強。他們建議由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一類的國際機構就本問題加以研究，俾可調和一切有關方面。

若干代表更主張管理國家最重要的義務便是確保這些國家達成獨立以後能得到所需要的一切經濟協助。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一五三七(十五)，鑒悉情報審查委員會所編製的一九六〇年度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

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並未經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屆會作充分討論，因為本問題業經上年屆會予以特別注意。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稱，因農業繼續為多數領土的經濟基礎，亟須改善農村經濟，使生產多元化及加速市場經濟的發展。除其他措施外，委員會建議政府鼓勵小型工業的發展，庶可有助於培養國民儲蓄及發展利用當地材料的製造工業。此種改善可使非自治領土在消費財方面自給自足。動力、採礦、各領土內交通、各領土間交通：包括航空、鐵道、郵路及文化交流在內，也須加緊發展。代表數人表示希望管理國家為所管領土的經濟進展着想，多多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c) 社會進展

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二屆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二(十三)所規定的工作方案，特別注意關於各領土的社會進展問題。委員會收到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編製的特別研究報告以及管理國家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的情報撮要。

委員會討論期間，澳大利亞、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與美國代表提供社會方面所獲進展的其他詳細資料，指出他們送交秘書長的大部分情報——亦即秘書處據以編製報告書的情報——由於情況迅速變化，業已過時。委員會其他委員對於管理國家未能及時提供補充資料，俾可於討論各領土社會進展時加以合併審查，表示遺憾。

委員會審議下列各問題：需要供給較多與較好住屋及較高工資，俾可穩定城市人口；社區發展作為提高生活程度的方法；農村發展及地權制度、擴展農業服務及增加農業生產種類；勞工問題；社會福利事務；少年罪犯的處遇及廢止體刑的需要；營養及公共衛生；種族歧視。

各管理國家報告各國對所管領土補助預算經費的程度，或對社會事務方面的特別方案所供給的財務與技術協助。若干管理國家指出，政府在許多社會進展事務部門內所能做或應做的工作都有限度，它們所能做到的程度也有限度。

委員會對管理國家所報告的進展情形大致表示欣慰。但委員會若干非管理委員聲稱，許多地方的成就

遠不能適應人民需要。不斷的社會進展，配合着經濟發展，是一切政治進展的基礎。因此，籌措社會事務方案所需的經費及發動改善領土生活情況是政府的責任。社會發展的設計及預防性質的社會福利工作的擴展必須更加重視。撲滅疾病及一般衛生營養情況的改善也有許多工作仍待辦理。他們強調指出，由領土居民參加釐訂政策與實施這些方案實為社會事務設計工作能夠成功的先決條件。

委員會接到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編製的研究報告以及管理國家代表所供補充情報與其所作陳述的全文。多數報告係以區域或領土為單位，過去性質類似的報告則範圍較為普遍。委員會審查此等情報係根據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八各年報告書及一九六〇年工作進度報告書內所載的意見，特別是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提交大會的報告書內所載社會政策的主要目標。

委員會重申一九五五年的定義，聲明社會發展不過是經濟、社會、政治變遷與文化進展的整個程序從社會與個人的積極幸福的立場來觀察而已。委員會認為必須注重對整個發展採取共同入手途徑及協調所有經濟、社會與教育發展事務。

委員會注意到基本社會情況雖無重大轉變，各種公務的擴展及居民參加公務者日益增加，可見非自治領土政府與人民已有若干進展。

關於種族歧視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會決議案一五三六(十五)贊同一九六〇年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表示的意見，即種族歧視不獨侵害人權，而且阻撓非自治領土向所有各方面的進展。它建議各管理國家立即廢止或撤銷一切足以直接間接鼓勵或准許根據種族而施行歧視政策及慣例的法律與條例，並盡力採取其他一切可能辦法消弭此類行為。大會並請各管理國家向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提供一切有關這件決議案的情報，俾委員會可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屆會時審查行使政治權利——包括投票權在內——問題，並聽取管理國家在所管領土內行使此種權利的情形。委員會若干委員覺得許多領土使全體居民均能充分行使基本政治權利——特別為投票權——情形非常令人不滿。

委員會除建議管理國家採取一切措施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三六(十五)外，並表示若欲解決種族歧視問

題，管理國家與領土政府必須抱定果斷現實立場。它促請管理國家注意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大會所通過的禁止教育歧視公約與建議，並表示希望各非自治領土加入該公約。它又指出，既然偏見為造成種族歧視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關係政府有指導輿論的義務。

委員會關於屬地社會進展情況的特別報告書結論稱，非自治領土的社會與經濟進展大部分有賴於養成有組織、有效率、穩定而所獲工資充足的勞工。它請管理國家採取政策，以立法、行政行動與勸導為出發點，促使僱主及各界人民從速達成此項目的。

(d) 教育情況

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按照經常工作方案審議各非自治領土的教育情況。

文教組織代表報告各領土就剷除文盲所採取的措施，聲稱，各方更加明瞭經濟發展速度與教育進展有密切聯繫。據過去十年來文教組織在二十個領土內所作的調查，入校就學的學齡兒童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有八個領土；從十五歲至十九歲的兒童在中等學校就學者僅百分之五者有十四個領土；就學於中等學校者超過百分之十的只有三個領土。各非自治領土雖曾舉行過若干識字運動，卻少獲致持久效果。

委員會若干非管理國家聲稱，審議各領土教育進展情形時應顧到居民的求學熱心。據委員會所得到的情報，若干領土雖然不無進展，其他領土的就學兒童人數則實際上並未增加。因只有少數初等學校學生升入中等學校，故中等學校就學學生人數情形更難令人滿意。女學生人數遠較男學生人數為少，尤其是中等學校的女學生。

委員數人指出若干非自治領土仍對不同種族的兒童供給各別設備，非土著教育經費則特別多。

三. 確定是否有義務遞送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的情報所應遵循的原則

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七(十四)所設的六個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特別委員會的任務為研究會員國據以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的情報所應遵循的原則。委員會委員國為印度、墨西哥、摩洛哥、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委員會收到秘書處編撰的本問題沿革、聯合國各會員國所表示的意見以及法律論文的意見。此外，委員會尚看到大會決議案六四八(七)所派專設委員會關於達成獨立的因素所提出的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通過的因素表，及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二十六國政府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七(十四)送交秘書長的答覆亦經轉送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注意到自從一九四六年以來約有三十個領土內一億以上的人民業已達成聯合國憲章第九章所揭櫫的目標，許多過去的非自治領土且已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六國委員會報告書指出，獨立人民自行選擇本身命運的權利自簽署聯合國憲章以來，現在比較任何其他時間更為舉世所承認，這實為國際思想積極進化的結果。委員會強調說明聯合國憲章是活的約章，第九章所規定的義務必須以時代轉變精神的立場來觀察。

六國委員會一致通過十二項原則。它認為會員國於確定其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下的義務時應該遵循這些原則。除其他各項外，這些原則計有：(a)管理國顯然有就那些在地理上與管理國相隔，且在種族上或文化上亦不相同的領土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的義務；(b)達成獨立與另一獨立國自由聯結或合併均可臻於充分自治；(c)第七十三條(辰)款所稱的憲法限制，僅涉及情報範圍，並只能因管理國家與非自治領土間的憲法關係而產生。

第四委員會多數委員對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及其建議的十二項原則表示讚許，認為世界組織應該監督那些仍未能自由處理本身事務的人民發展。他們說，聯合國憲章第九章的規定，是把義務交給管理國，大會通過一套原則供會員國遵循便是決定到某一程度某一領土應受國際監督，到某一程度便不再需要監督。

第四委員會若干委員聲稱，討論範圍應以原則的法律研究為限，不應涉及此等原則適用於某一國家的問題。其他委員則主張應先行通過原則，然後研究這些原則如何實行，以便大會可以決定某一國家拒絕遞送情報是否錯誤。

若干會員國對於六國特別委員會所提原則的措辭提出保留。聯合王國出席特別委員會的代表對於原則玖(關於非自治領土得與獨立國合併情形的原則)所稱應受聯合國監督一點，及原則拾(關於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的某些限制)所述的憲法限制作若干保留。第四委

員會辯論期間聯合王國代表說明聯合王國代表團曾就憲法問題的原則闡明立場。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把六國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原則略加修改後通過。

四. 關於葡萄牙及西班牙所管領土的情報問題

大會第十五屆會就葡萄牙及西班牙領土遞送情報問題展開辯論。西班牙代表宣稱西班牙政府業已決定將關於憲章第十一章內所述領土的情報送交秘書長。

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指出各會員國對於葡萄牙與西班牙所管理的稱為各該母國的“海外行省”的若干領土的地位意見各不相同。大會認為依據憲章第十一章各項規定，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以及經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核定的原則，葡萄牙所管理的各領土——決議案內確切指出——係屬憲章第十一章內所稱的非自治領土。它宣佈葡萄牙政府確有義務就此等領土遞送情報。大會並請西班牙及葡萄牙政府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工作。

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二屆會，經西班牙代表出席參加。委員會雖未收到西班牙政府遞送的情報撮要，但西班牙代表就費南多波、慕尼河及西屬撒哈拉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情況向委員會口頭提出詳細情報。他說明西班牙與摩洛哥兩國政府曾就伊夫尼舉行雙邊會談，因此西班牙政府覺得未便將伊夫尼包括在向委員會提供情報之列。

情報審查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對於葡萄牙未派代表出席委員會，亦未遞送第七十三條(辰)款下的情報，表示遺憾。

五. 土著公務及技術幹部的培養與訓練

大會第十五屆會審查各非自治領土自聯合國成立以來所獲進度報告書之後，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關於培養與訓練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及技術幹部問題的決議案一五三四(十五)。

大會鑒悉進度報告書所供情報顯示各領土嚴重缺乏曾受訓練的人員。它請管理會員國擬具特別報告書，詳述所管領土內公務及技術事務的訓練設備、現有人數、組織、培養情形等等。大會並請這些國家將特別報

告書及時遞送，以便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能夠加以審查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收到秘書處根據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秘書長的情報所編製的初步節略。委員會先收到聯合王國，嗣後又收到澳大利亞、荷蘭、紐西蘭及美國應大會決議案一五三四(十五)的請求遞送的特別報告書。管理國家代表提出陳述，承允將來給更多情報。

委員會若干委員強調指出必須作更大努力，訓練公務與技術人員，俾各領土能向獨立或自治順利推進。他們說各國必須重新調整政策方針，使其符合憲章原則與目標。管理國家既聲明欲引導領土人民獨立或自治，即具有義務在權力移交之前早日養成受過教育的人民與受過訓練的公務人員。目前情勢轉變迅速，整個訓練程序亟應加速，以便培養領土人民俾能自治的時間可以大為縮短。

迦納代表引證本國政府的經驗，歷舉迦納遴選事務、行政與管理人員擔任公務的辦法，並說明它只向海外聘用最少數人員。

委員會若干委員促請大家注意那件特別提及“土著”公務與技術幹部的大會決議案一五三四(十五)。他們指出提供委員會的多數情報強調公務人員的“地方化”，而大會主要關心之處則為訓練土著人民，使其能於領土自治後擔任本國的公務。更有一點，繼續依各種族分別設置不同的公務制度，實與大會決議案一五三四(十五)的目標相抵觸。許多報告未供給擔任各種位置以及在訓練中心內的土著人數的情報。

許多位代表也提起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所主辦的各種國際方案都可協助訓練經濟計劃、教育與統計等各方面的公務人員。他們表示希望管理國家充分利用此等機會，使領土人民參加這些方案。

印度代表指出，管理國家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三四(十五)所遞送的情報到達太遲，秘書處不及加以分析，委員會亦未能在進行討論之前獲得多數情報。此種所能得到的情報也不完備。因此，印度代表建議：(一)委員會應報告大會，因為情報缺乏，它未能充分審議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與技術幹部的培養與訓練問題；(二)委員會應在提交大會的報告書後面附送下開附件：第一，管理國家遞送的報告書及它們在委員會內所作的口頭陳述；其次，秘書處就報告書所供情報編製的分析，包括非管理國家所表示的有關意見與評論。

委員會接受上述建議，但秘書處就管理國家所供情報編製的分析及在委員會內發表的評論應作為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的另一件報告書。

六. 關於聯合國的情報的傳播

大會第十五屆會收到秘書長就非自治領土內目前傳播聯合國情報情形及傳播此種情報進一步措施等事宜所提出的報告書。這件報告書的編製，係以管理國家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的情報為根據；內中詳述聯合國正式文件以及聯合國新聞廳供給非自治領土報界、無線電、視覺媒介、政府官員、教育機關與非政府組織所編製的特別文件的分發情形。報告書指出，依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本問題的情報在範圍與尺度方面各不相同，且大致都不够詳細。報告書聲明，基本的需要在獲得更多資料以供新聞媒介之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三八(十五)，認為若干管理會員國迄今所採取的向非自治領土居民傳播聯合國情報的措施，並未包括那些可使傳播此種情報取得居民代表團體積極支持與參加的種種步驟。大會請管理會員國朝這方向作進一步努力，充分利用聯合國新聞廳供給的便利，擴大傳播情報的範圍，增進傳播的速度。

大會請秘書長檢討分發資料的數量、品質與內容，以應各方對此種資料不斷增加的需求，並使非自治領土居民易於正確了解聯合國的目的與工作。它並請秘書長設法在東非及中非、巴布亞及卡里比安區等領土，設立新聞分處，並就實施本決議案進展情形向大會提具報告。

七.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

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秘書長遵大會決議案一四六六(十四)就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

由於管理會員國並未提出情報，於是秘書長報告書遂以各有關專門機關的出版物為根據。報告書指出大多數機關的組織法均規定由非自治領土參加工作。除歐洲經濟委員會外，每一區域經濟委員會設置所根據的決議案都規定在關係委員會的工作地理範圍以內的各領土得為協商會員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都聲明應於各該委員會工作初期即准許非自治領土加入為協商會員國。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五三九(十五)，認為非自治領土土著人民直接參加聯合國各適當機關的工作，有利於這些領土的人民，並大可幫助加速他們解放。大會請管理會員國設法使此等領土的代表參加聯合國適當機關的工作。它並請尚未採取此項行動的管理會員國向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議，由非自治領土按照各該機關組織法以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的名義參加工作。大會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一年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期間，有若干管理會員國報告它們所管領土參加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的詳細情形。舉一個例，聯合王國代表指出，聯合王國所有在亞洲的各領土均為亞經會協商會員國；除茅利夏斯與塞歇爾羣島之外，所有在非洲的各領土都參加非經會工作；西印度羣島、英屬圭亞那與英屬宏都拉斯現已為拉經會協商會員國。

八. 為促進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的國際合作

(a) 國際合作及技術協助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收到秘書處遵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三)就對非自治領土的國際技術協助情形及為經濟、社會與教育進展的國際合作情形所分別提出的報告書兩件。第二件報告書係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的決定及在理事會主持下所作的研究；這些研究特別注重非自治領土。委員會也收到衛生組織和兒童緊急基金會的工作報告書，及文教組織關於掃除文盲問題的報告書。

據秘書處就國際技術協助情形提出的報告書，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期間，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對非自治領土建議的分配款項約為二百五十萬美元。預定的方案需要專家一一四人，並需對二十五個領土頒發研究補助金三十名。專家約五十七名將被派擔任衛生部門的技術協助事務。

此外，勞工組織、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及文教組織將在經常工作方案下對各領土提供協助。文教組織計劃派遣專家五十一名赴十一個領土，預計這批專家可於一九六一年底之前到達工作地點。勞工組織將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對五個非自治領土供給協助。

各管理會員國響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決議案四四四(五)，就所管領土獲得的技術協助進行討論。

非管理國家委員數人建議各領土應就農村發展方案問題請求糧農組織協助，應就增加勞工生產力問題請求勞工組織協助，應就撲滅疾病及訓練醫務人員問題請求衛生組織協助，應就掃除文盲及其他教育問題請求文教組織協助。

(b) 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秘書長遵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一(十四)就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問題提出報告書一件。該報告書載有一九五四年以來二十個會員國對非自治領土學生供給的獎學金綜合一覽表。它檢討了所設獎學金如何利用的情形以及大會決議案實施方面所獲的進展。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五四〇(十五)，欣悉各會員國都能響應決議案八四五(九)，對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各國所提供的獎學金雖有增加，大多數仍未經利用，且若干已請得獎學金的學生不能獲得離開非自治領土的便利，大會對此表示惋惜。大會再請關係管理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非自治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的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業已申請或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的人士盡量多方予以協助。

大會並促請各會員國增加所設獎學金名額，並請於提供獎學金時計及供給關於所設獎學金的全部詳情的必要，又在可能範圍內計及對未來學生供給旅費的需要。

C. 西南非問題

在檢討期間內，西南非問題有若干重要新發展。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均曾就本問題加以審議。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兩國政府根據西南非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向國際法院控訴南非聯邦(參閱第五章第一節)。南非聯邦嗣後以西南非問題正由法庭考慮為理由，提議不加討論，但第四委員會及大會均拒絕此項主張。

大會認為審議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所採行動時兼顧大會關於法律行動的決議案一三六一(十四)，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該領土情況的報告書，及西南非問

題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一三六〇(十四)企圖與聯邦政府商談未獲結果情形，以及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企圖促使聯邦政府履行委任統治書內義務所作努力與商談均告失敗的情形。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五六五(十五)，贊同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該領土管理情形的意見，認為衣索比亞、賴比瑞亞及其他會員國與南非聯邦關於委任統治書所引起的爭端不但並未、而且不能，由談判獲得解決。大會嘉許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兩國政府率先將此項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大會審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間文特胡克區發生騷動，致使非洲人十一名死亡，及若干名受傷的詳細報告書。委員會認為發生該次騷動係由於在城市地區內加緊執行種族隔離政策，包括將“土著區”居民遷移至距離其他種族居住地區較遠的新地點。大會就文特胡克區事件通過決議案一五六七(十五)，對於軍警人員對該區居民所採行動深表惋惜，並請受託國採取步驟追訴並懲處負責的民政及軍事人員，並對受害者家屬予以賠償。大會促請受託國切勿直接或間接使用武力強迫該區居民遷移，並請其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減輕文特胡克區緊張與不安情勢所建議的措施。

大會並通過決議案一五六四(十五)，促請南非聯邦政府令飭該領土主管當局停止任意拘禁及放逐非洲人，包括西南非人民組織的領袖與成員在內，並確保所有各界人民均能自由享受政治權利及言論自由。

大會第十五屆會前後兩期會議都特別注意該領土請願人的請求，其中有幾件請願書經已送交第四委員會。請願人要求聯合國在該領土內長期在場，或就地公平調查一切情況。大會討論本問題後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除執行原有職務外，前赴該領土調查現狀、查明恢復和平與安全環境的條件及使西南非土著居民得以獲致廣大的內部自治，從而於最短時期內達成完全獨立的措施，並作成提案。大會促請西南非聯邦政府對委員會執行任務予以便利。

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根據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的初步報告書再度審議領土情勢。報告書稱，南非聯邦政府拒絕與委員會合作實施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一五九六(十五)，擯斥聯邦政府的立場，並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立即進行儘速充分完成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所給

予的特殊緊急任務，若能獲得南非聯邦政府合作，則與其協力辦理，否則單獨進行。它請各會員國對該委員會在完成此項任務方面給予所需協助。同時，大會認為西南非情勢若任其繼續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爰決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並決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決議案一五九六(十五)，認為徹底實施該決議案乃迅速消滅目前情勢之所必需。

大會在此以前曾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五九三(十五)，籲請與南非聯邦政府有特別密切與恆久關係的會員國盡力設法影響該國政府，使其檢束行爲，履行對聯合國憲章的義務，並執行大會各決議案。

此外，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並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五六六(十五)請糧農組織、衛生組織、文教組織及兒童緊急基金會舉辦緊急方案，各在其主管事務方面協助西南非領土土著居民，並於一九六一年將所採行動分別向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及大會提具報告。它並請南非聯邦政府請求上述四機關協助，盡力對各機關在該領土內的工作予以便利。

大會於第十五屆會期間內尙就西南非通過另一決議案，即涉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審查請願書事項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三(十五)。

第五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a) 法院之管轄

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

自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已有一國(巴基斯坦)交存新的聲明，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承認法院強制管轄權。此項聲明替代早先提出但業經撤回的一項聲明。

巴基斯坦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二日發出，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三日送達秘書長的公函通知撤回並廢止其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權，但附有若干保留與條件的聲明。該國政府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二日提出、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三日交存秘書長的聲明，承認國際法院強制管轄權，其有效期間至通知廢止此次聲明之時為止，並附有若干條件。

法院規約之新當事國

在檢討期間，下列十七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喀麥隆共和國、多哥共和國、馬拉加西共和國、索馬利亞共和國、剛果共和國(雷堡市)、達荷美共和國、奈及爾共和國、上伏塔共和國、象牙海岸共和國、查德共和國、剛果共和國(伯拉薩市)、加彭共和國、中非共和國及賽普勒斯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入會，塞內加爾共和國及馬利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入會，奈及利亞聯邦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入會。因此，這些國家均成為法院規約當事國，蓋憲章第九十三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然當事國。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約章

下列經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其他約章均設有條款，承認國際法院對某種情事的管轄權：

美利堅合眾國與尼加拉瓜友誼商務及航行條約(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馬拿瓜簽訂)。

國際原子能總署特權與豁免協定(總署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通過)。

關於組織“Eurofima”之公約(多邊公約，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日訂於柏恩)。

比利時與伊朗航空協定(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四日在德黑蘭簽訂)。

法院對於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法國所訂關於聯合國文教組織會所及該組織在法國境內所享特權與豁免協定(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在巴黎簽訂)設有規定，授權聯合國文教組織幹事長或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外交部長，請求聯合國文教組織大會就該組織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對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端，在公斷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法律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國際原子能總署特權與豁免協定(總署理事會於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通過)設有規定，如遇總署與會員國發生爭議而不能同意以任何其他方式解決時，對於有關之任何法律問題應提請發表諮詢意見。

(b) 法院受理之案件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國王公斷裁決書案
(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際法院就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國王為劃定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疆界所為之公斷裁決一案宣示判決。

本案係由洪都拉斯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提出請求書，控告尼加拉瓜。洪都拉斯請求法院判決並宣告尼加拉瓜有執行裁決書之義務；尼加拉瓜請求法院判決並宣告西班牙國王所為裁決並無具有拘束力的公斷裁決書的特性，而且無論如何不可能予以執行。

國際法院在判詞中宣稱，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於一八九四年十月七日締結一項條約，稱為 Gámez-Bonilla 條約。該約規定由混合劃界委員會負責劃定兩

國邊界(第一條),劃界時並應遵照若干規則(第二條)。委員會不能解決的問題則交由一個由兩國各派代表一人及由此二人選定的駐在瓜地馬拉的外交團團員一人組成的公斷法庭解決(第三條)。倘選定之外交代表不願擔任,則另行選舉;如外交團人員中已無人可選時,則可選舉任何外國或中美洲之知名人士,倘不可能,則將爭論各點提交西班牙政府,如若不可能,則提交任何南美國家政府(第五條)。公斷裁決應認為完全的、有拘束力的、永久的條約,不得聲稱不服,提起上訴(第七條)。最後兩國所訂此項條約由締約國各依其本國憲法規定予以批准(第八條),該約有效時期定為十年(第十一條)。

混合委員會劃定自太平洋海岸起至 *Portillo de Teotecacinte* 止的界線,但自該處至大西洋海岸的邊界,該委員會只能載明意見不一致(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關於後半段界線,西班牙國王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成公斷裁決書,其主文規定以 *Hara* 與 *Cape Gracias a Dios* 所在的 *San Pío* 島之間 *Segovia* 河(或稱 *Coco* 河)主要港汊的河口作為兩國在大西洋海岸這一邊分界線起點;自該處起界線沿着 *Segovia* (或稱 *Coco*) 河河道中線溯流而上到達與 *Poteca* (或稱 *Bodega*) 合流地點,然後沿着 *Poteca* (或稱 *Bodega*) 河道中線直至其連結 *Guineo* (或稱 *Namasli*) 在 *Portillo de Teotecacinte* 為止具有與此名稱相同的地點則仍屬尼加拉瓜管轄。

尼加拉瓜外交部長於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照會,對此項裁決書的效力及拘束性表示抗議。這就使當事雙方發生爭端。幾經直接交涉調停,無法解決,遂於一九五七年由美洲國際組織據有這項爭執,結果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華盛頓達成協議,將爭執提交國際法院。

洪都拉斯聲稱此項裁決書應該推定具有拘束性,因其顯有合於正規的一切外表,而且是在當事各造都儘有機會向公斷人陳述主張以後作成的;洪都拉斯並辯稱,舉證證明裁決書無效以反駁此項推定的責任應由尼加拉瓜負起。尼加拉瓜主張洪都拉斯既然信任此項裁決書,它就有責任證明作此項裁決的人業經授與公斷人的權力。尼加拉瓜辯稱西班牙國王未經如此授權。

首先,尼加拉瓜聲稱指派西班牙國王為公斷人未曾依照 *Gómez-Bonilla* 條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載的要件。紀錄載明兩國所派的本國公斷人先曾指派墨西哥

駐在中美洲的代辦(一八九九年),後來改派駐在中美洲的墨西哥公使(一九〇二年)為公斷法庭的第三位公斷人但是這兩位外交官相繼離開了瓜地馬拉。兩國公斷人於是又在一九〇四年十月二日與駐在中美洲的西班牙公使商談,請其“擔任公斷前的一次會議的主席”,並“以一致同意及事先遵照 *Gómez-Bonilla* 條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載要件”,指定西班牙國王為公斷人。法院斷定照兩國公斷人所解釋的 *Gómez-Bonilla* 條約的要件已經履行。其後,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兩國總統對指定西班牙國王為公斷人一事都表示滿意(一九〇四年十月六日及七日),西班牙國王於一九〇四年十月十七日通知兩國接受此項指派,而尼加拉瓜外交部長又於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照會西班牙國務部長,表示感謝。在此種情形下,法院不能主張說指派西班牙國王為公斷人是無效的。

其次,尼加拉瓜辯稱在西班牙國王未同意擔任公斷人(一九〇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前, *Gómez-Bonilla* 條約已經失效;該國聲稱條約係於簽訂之日(一八九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依照第十一條規定已於一九〇四年十月七日失效。洪都拉斯答稱條約要到交換批准書(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才生效,因此,到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滿期失效。條約對其生效日期並無明文規定,但是,鑒於條約載有關於交換批准書的規定,法院認為雙方的本意是條約應於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法院認為難於相信雙方有意將條約解釋為在同意指派西班牙國王為公斷人(一九〇四年十月二日)以後僅有五天功夫條約便要滿期失效。倘使實情不是如此,當駐在中美洲的西班牙公使於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建議延長條約有效期間時,兩國政府就會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延長此種期限,或是停止進行關於公斷的一切程序。因此,法院斷定西班牙國王對受委擔任公斷人一職是在條約有效期間表示接受的。

最後,法院認為指派西班牙國王既是尼加拉瓜甘心的,尼加拉瓜也未以此項指派為不合規定或條約已失效為理由,反對西班牙國王的權限,而且尼加拉瓜還全部參加公斷程序,尼加拉瓜就不再能夠依據上述任何主張認為有取消裁決書的理由。

尼加拉瓜辯稱縱在此種情形下裁決書仍是無效,洪都拉斯則答稱尼加拉瓜的行為與態度顯示它接受裁決書的拘束力,由於它的接受和多年來未作任何反對,尼加拉瓜不能再對裁決書的效力表示異議。

法院首先憶及尼加拉瓜總統曾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電洪都拉斯總統祝賀勝利並說麻煩的劃界問題已告順利解決。尼加拉瓜方面極力主張總統那時並不明瞭裁決書的確實內容，但法院指出總統已經從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尼加拉瓜公使自馬德里來電中獲悉界線所循的路線。無論如何，尼加拉瓜政府獲知裁決書的全部條款一定相當早，因為裁決書登載在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即使在此以後，尼加拉瓜對於公斷裁決書也依然抱着接受態度，除了想要對某幾點請求加以闡明，俾便於執行裁決書的規定（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一日尼加拉瓜總統致國民議會的咨文，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外交部長給國民議會的報告，一九〇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議會的法令等等）。事實上，從未向西班牙國王提出闡明裁決書的請求，直到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長才首次聲明公斷裁決書不是一件“明確的、真正合法的、有效的及有強制性的裁決書”。

據法院的判斷，尼加拉瓜以其所作明白的聲明及符合 *Gómez-Bonilla* 條約第七條的行為，已承認裁決書有拘束力，尼加拉瓜不再有拋棄此項承認的餘地。尼加拉瓜在獲悉裁決書內容後幾年內未對裁決書的效力提出任何疑問，這就證實此項判斷的正確。而且，縱使沒有一再承認的表示，縱使在適當時間提出抗議，裁決書仍應認為有效。尼加拉瓜申訴的第一點是西班牙國王因未遵守 *Gómez-Bonilla* 條約第二條所載的規則，越出了他的權限，但是，法院在仔細考慮尼加拉瓜的陳述以後無法得到公斷人越出所授權力範圍的結論。尼加拉瓜又稱，由於本質上的錯誤裁決書應屬無效，但是法院認為衡量文件及其證據，公斷人有自由裁量權，不容置疑。主張公斷書無效的最後一項理由是據說沒有理由或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公斷人所作的決定，但是，法院認為此說並無根據。

尼加拉瓜進一步辯稱裁決書有遺漏、矛盾及含糊的地方，無論如何，不能執行：尼加拉瓜聲稱河口不是一個固定地點，不能作為兩國的界限，而且牽涉到極重要的航行權問題；該國接着又辯稱照裁決書主文所劃定的界限，自 *Poteca*（或稱 *Bodega*）與 *Guineo*（或稱 *Namasli*）連結處至 *Portillo de Teotecacinte* 之間有數公里空隙。鑒於主文內的明白指示及為此所作的說明，法院並不認為裁決書不能執行。

根據上述各項理由，法院以十四票對一票判定裁決書有效並有拘束力，尼加拉瓜有執行的義務。

法官 *Moreno Quintana* 在法院判詞之後附具聲明一件。法官 *Sir Percy Spender* 另附意見，專派法官 *Mr. Urrutía Holguín* 附具異見書。

Preah Vihear 寺案

（柬埔寨——泰國）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國際法院就柬埔寨與泰國涉訟的 *Preah Vihear* 寺案（初步異議）宣示判決。

本案涉及 *Preah Vihear* 寺的領土主權，係由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出請求書。泰國政府曾對法院管轄權提出兩點初步異議。

法院在其判決書中指出，柬埔寨向法院起訴，主要是根據其自身接受法院的強制管轄及泰國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下述聲明：

“敬啓者敝國政府前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日依照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法院之強制管轄，為期十年，並以相互拘束為條件。該項聲明於一九四〇年五月三日起繼續有效十年。

“茲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奉告閣下，敝國政府現將上述聲明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起再延長十年，其範圍及條件與保留均與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日首次聲明所載者相同。”

泰國提出第一點初步異議的理由是此項聲明並不構成該國對法院強制管轄的正式接受。該國決不否認確是完全有意接受強制管轄，但據其辯稱，聲明書所用的措辭已因法院於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航空事件案（以色列——保加利亞）所作判決顯出無效。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曾依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聲明而現仍有效者，就本規約當事國而言，在該項聲明期間尚未屆滿前並依其條款，應認為對於國際強制管轄之接受。”

法院曾認為此項規定祇適用於規約之原有當事國，保加利亞直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方成為規約當事國，其接受常設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聲明應認為已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即常設法院結束之日失效。泰國對本案進行辯護，以其地位與保加利亞相同為根據，因泰國係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規

約當事國，那時常設法院已經結束了八個月。因此，該國接受常設法院強制管轄之聲明不能變作對現存法院強制管轄的接受，實際上它所能做到的必然是毫無效果地表示繼續接受一個已不存在的法院的強制管轄。

法院認為它在一九五九年所作的那項判決並無泰國所主張的那種結果。姑且不說該判決對當事各造以外並無拘束力，法院認為泰國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提出聲明以後，它所處的地位便與保加利亞不同。在那天，不僅是泰國一九四〇年的聲明並未變作接受現存法院的強制管轄，而且依照聲明的條款，確是在兩星期前（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就已滿期。所以，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的聲明是一個新的、獨立的聲明並非依照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提出，從任何觀點來說，該項規定已對泰國完全失去作用。

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曾討論到一件已經失效的文書是否可以重行開始，但是法院認為真正的問題是一九五〇年的聲明具有何種效力。還有說到泰國在一九五〇年抱着一種錯誤見解，因此在它的聲明裏面用了那種後經一九五九年的法院判決指出為不足實現聲明書目的的措辭，但法院並不認為本案的爭點真是一個錯誤問題。又據辯稱，單有意思而無行動不足構成有效的法律行為，但是，法院認為就接受強制管轄來說，所應有的唯一形式就是把聲明書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而這一個形式已由泰國依照規約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完成。

因此，唯一有關的問題是泰國的一九五〇年聲明書所用措辭是否顯出有照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承認法院強制管轄之明白意思。法院如適用其通常的解釋規範，該項聲明書除了是表示接受現存法院的強制管轄外，不會有其他意義，因為別無其他法院可以發生關係。泰國明知從前的法院已不存在，而仍照規約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文書，決不會在依據該條第二項承認現有法院的強制管轄以外另有用意；而且該國也沒有另作假託。聲明書的其餘部份應參照此種重要事實以及聲明書的一般文氣來解釋；提及一九二九年及一九四〇年聲明書必須認為祇是表明接受強制管轄附有什麼條件而不作確切敘述的一種簡便方法。

因此，法院認為關於一九五〇年聲明書應有何種意義及效力這一點已無置疑餘地，因此法院駁斥了泰國提出的第一點初步異議。

其次，法院認為此項結論已足以確定法院有權管轄，無須考慮柬埔寨所提管轄根據的第二點（關於法律解決本案所涉這類爭端的某些條約規定）及泰國對此種管轄根據所提出的異議。

所以，法院一致認為有權管轄。副院長 *Alfaro*，法官 *顧維鈞*、*Sir Gerald Fitzmaurice* 及 *Tanaka* 在法院判詞之後附具聲明，法官 *Sir Percy Spender* 及 *Morelli* 另附意見書。

法院以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命令規定進一步辯論案情之期限。

貝魯特港口、碼頭及倉庫公司及東方無線電臺案
（法蘭西——黎巴嫩）

本案係法國政府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三日以請求書提交法院控告黎巴嫩政府，所涉爭端起因為黎巴嫩政府向在其境內營業的兩家法國公司徵稅。法國政府認為徵收這些稅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法蘭西與黎巴嫩所訂協定。已往兩年的常年報告書曾敘述本案所涉事實及初期訴訟程序。上次常年報告書記載黎巴嫩政府提出數項初步異議，否認法院管轄權。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法院接得當事雙方的通知，據稱雙方已議定解決本案的辦法。因此，法院院長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命令將本案自訴事件表中除去。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
（比利時——西班牙）

本案係比利時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以請求書提交法院，控告西班牙政府。本案關涉西班牙國內造成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破產結果的若干程序。比利時政府認為這些程序對該公司的比利時股東實在是有失公平，該公司在加拿大註冊，主要業務則在西班牙。過去兩年的常年報告書曾敘述本案所涉事實及初期訴訟程序。上次報告書記載西班牙政府對法院管轄權提出若干初步異議。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比利時政府代理人於法院所定比利時政府對這些初步異議提出意見書及辯訴書之期限屆滿前，通知法院稱比利時不繼續進行訴訟程序。西班牙政府於接得此項終止訴訟程序之通知後並未表示反對，法院遂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以命令將本案自訴事件表中除去。

西南非洲案
 (衣索比亞——南非)
 及
 西南非洲案
 (賴比瑞亞——南非)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兩國政府向法院書記官處提出請求書，分別對南非聯邦(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改稱南非共和國)提起訴訟。

兩請求書均載明所涉爭端厥為西南非洲委任統治之繼續存在及聯邦以委任統治國資格所負之職責及執行情況。請求書提及聯合國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並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日內瓦所訂德屬西南非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及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作為法院有權管轄之根據。

兩項請求書首先敘述原屬德國保護領土的西南非委託英皇陛下經由南非聯邦政府代為統治的經過，然後列舉據稱應由委任統治國負擔的責任。請求書聲稱南非聯邦通過其所設置的管理此項領土的政府機關，違反並繼續違反委任統治書第二條及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其並未盡力增進居民的物質上與精神上的福利及社會進步；採取種族隔離辦法，根據種族、膚色、民族與部落血統來規定領土內各民族的權利與義務；制定武斷的、不合理的、不公平的、有損人類尊嚴的法律，不許居民享有為逐步走向自治所必要的權利與自由。

請求書又稱南非聯邦不向聯合國大會提送關於領土情形的常年報告，違反了並在繼續違反委任統治書第六條的規定，不依照領土的國際地位行使管理與立法權力，違背其代表聯合國行使國際管理職權的責任，違反了並在繼續違反委任統治書第二條及盟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聯邦拒絕向聯合國大會轉遞請願書，並阻止領土居民親自向聯合國機關陳情，違反了並在繼續違反委任統治書第二條及盟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請求書辯稱南非聯邦這樣便是未經聯合國同意大大地改變了委任統治的規定。

請求書聲稱關於委任統治書的解釋與適用，請求與聯邦之間確有爭端存在，而且存在已逾十年。

請求書要求法院依照所稱各節宣告南非聯邦違反國際約章。

請求國政府均已提出訴狀，提出辯訴狀的期限業經法院定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認為兩請求國在起訴書及訴狀內所稱各節除細節方面的必要變更外，彼此相同，遂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日發布命令將衣索比亞與賴比瑞亞兩國請求書提起的訴訟程序合併進行並斷定兩國的利益相同。法院並規定期限，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兩國政府得於此期限內共同選定一位專派法官。

喀麥隆北部案

(喀麥隆——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日喀麥隆共和國政府以請求書提交法院書記官處，控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請求國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核准的英管喀麥隆領土託管協定第十九條為法院有權管轄之根據。

請求書述及喀麥隆領土前由國際聯合會委託聯合王國管理，旋於一九四六年依據聯合國核准的協定，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自該時起，領土北部的管理就有露骨地併入奈及利亞北區管理系統的傾向，而與領土的南部隔開，後者以南喀麥隆名義成為奈及利亞聯邦的一個半自治區域。

聯合國視察團一九五八年向託管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提到關於領土居民的前途問題亟應解決，如果鄰近的奈及利亞聯邦及法管喀麥隆領土於一九六〇年獨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三月續開第十三屆會時接受英管喀麥隆南北兩部分在聯合國監督下分別舉行全民投票的原則。

喀麥隆共和國聲稱，英管喀麥隆北部並未當作聯合管理的一個單獨領土而是作為奈及利亞的一部分來管理的；託管協定第六條所載目標(發展自由政治制度居民逐漸擔任行政工作、參加政治協商與立法機構及領土政府)並未實現；託管協定未授權管理國違反聯合管理原則，將領土分為兩部份，依照兩個行政系統和不同的政治發展來管理；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三(十四)正文第七段對喀麥隆北部與奈及利亞行政分開的規定未經遵守，正文第六段所規定的進一步地方分權的措施未經實行；決議案正文第四段所規定的編造選舉人名冊的條件以歧視方式來解

釋；地方當局在舉行全民投票前及在選舉期間的行為改變了進行該項協商的正常途徑，因此產生與託管協定相抵觸的結果。

請求國要求法院判斷並宣告聯合王國在適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訂託管協定時未曾尊重由協定產生的某些義務。

(c) 其他工作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或編錄的約章中若干件設有規定，授權國際法院院長在約章所稱情形下指派某類人員，通常為指派公正人或公斷人參加當事國間發生爭端時所設的公斷法庭。此類規定見於下列約章：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法國所訂關於文教組織會所及該組織在法國境內所享特權豁免之協定（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在巴黎簽訂）；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南斯拉夫所訂航空協定（一九五九年二月三日在倫敦簽訂）；

美利堅合眾國與印度之換文（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在華盛頓簽字）作為增補關於擔保私人投資協定（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九日在華盛頓簽訂）之協定；

美利堅合眾國與大韓民國所訂關於擔保私人投資之協定（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九日在漢城簽訂）；

美利堅合眾國與尼泊爾所訂關於擔保私人投資之協定（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七日在華盛頓簽訂）；

日本與越南共和國所訂賠償協定（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三日在西貢簽訂）；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希臘、土耳其及賽普勒斯關於成立賽普勒斯共和國之協定（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在尼科西亞簽訂）；

若干國家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訂擔保協定及貸款協定；

若干國家與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所訂協助協定。

(d)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成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舉 Sir Gerald Fitzmaurice，以實法官 Sir Hersch Lauterpacht 亡故後的遺缺。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舉 Mr. José Luis Bustamante y Rivero, Mr. Philip C. Jessup, Mr. Vladimir M. Koretsky, Mr. Gaetano

Morelli 及 Mr. Kotaro Tanaka 以實院長 Klaestad，副院長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及法官 Hackworth, Armand-Ugón 及 Kojevnikov 任期屆滿後之遺缺。

法院院長為 Mr. Bohdan Winiarski；副院長為 Mr. Ricardo J. Alfaro。院長與副院長係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日當選，任期三年。

法院於同日組設下年度簡易庭，選出下列法官為簡易庭法官：

法官：院長 Winiarski，副院長 Alfaro，法官 Badawi, Sir Percy Spender 及 Moreno Quintana。

候補法官：法官顧維鈞及 Córdova。

二. 國際法委員會

(a) 委員會第十二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二屆會。關於該屆會初期工作，上年報告書已有論述，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屆會花了大部分時間討論領事往來及豁免一項目。專題報告員 Mr. Jaroslav Zourek 提出關於此事的第二次報告書，論述領事人身不可侵犯及最惠國條款對於領事往來及豁免之適用問題。此項報告書並就第一次報告書所未論及的問題另外提出十三條條文。委員會於討論專題報告員提出的兩次報告書及六十條條文案草案後暫時通過六十五條條文並附以評註。委員會依其規程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決定將草案經由秘書長送請各國政府批評，並定於第十三屆會完成此一項目的工作。

委員會曾處理特種外交問題，以一九五八年委派的專題報告員 Mr. A. E. F. Sandström 應委員會之請提出的報告書為討論的根據。委員會委員 Mr. Jiménez de Aréchaga，並提出一套提案附以說明節略以供審議。由於起草領事往來及豁免第一次草案需時甚久，委員會未能對此問題作通常應有的徹底研究。委員會就特種使節一項通過三條草案，附以評註，作為初步研究。委員會建議大會將這三條草案交由定於一九六一年春季在維也納舉行的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去審議，

委員會曾討論國家責任問題，在討論過程中聽到來自美洲法律委員會和哈佛法律學院的觀察員的言論。委員會決定於其下一屆會完成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的工作後再處理國家責任問題。

委員會注意到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關於庇護權的國際法原則及規則的編纂問題的決議案一四〇〇(十四)。委員會決定此問題留待未來屆會再作進一步的審議。

委員會並討論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關於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的法律制度的決議案一四五三(十四)。委員會請秘書處從事此項研究並擴大秘書處從前爲了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而做的歷史性海灣初步研究的範圍。

委員會察悉委員會秘書所提關於美洲法律專家協會第四屆會會議情形的報告書，該秘書曾以委員會觀察員名義列席會議。

(b) 大會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由大會第十五屆會第六委員會審議。討論的主要項目爲領事往來及豁免及特種外交。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五〇四(十五)：(一)表示感佩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完成之工作，並希望該委員會可以及時將題爲“領事往來及豁免”之項目審查完竣，以備第六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二)建議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三章所載有關特種使節之決議草案送交定於一九六一年春季在維也納舉行之全權代表會議，俾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通過之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一併審議。

在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時，若干代表提出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一)認爲必須審度國際法之最近發展，妥善顧及促進國際友好關係及合作之需要，重行審議該委員會工作方案；(二)決定將“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一問題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三)請會員國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前向秘書長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書面意見或建議，以備大會審議。

(c) 委員會第十三屆會籌備工作

領事往來及豁免專題報告員 Mr. Jaroslav Zourek 提出第三次報告書，載有來自十九國政府的評議的摘要及專題報告員的提議。

國家責任專題報告員 Mr. F. V. Garcia Amador 提出第六次報告書，論述國家對其境內外僑人身或財產所受損害的責任及賠償問題。

Mr. F. V. Garcia Amador 依照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之請求，以觀察員資格，列席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東京舉行之亞非法律諮商委員會第四屆會，事後向委員會提出關於會議的報告書一件。

(d) 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在日內瓦開幕。屆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補實委員臨時缺額(規程第十一條)；領事往來及豁免；國家責任；條約法；與其他機關之合作；計劃委員會未來工作(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

委員會選定下列職員：主席 Mr. Grigory I. Tun-kin；第一副主席，Mr. Roberto Ago；第二副主席，Mr. Jiménez de Aréchaga；報告員，Mr. Ahmed Matine-Daftary。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日委員會選舉 Mr. André Gros (法國)，鶴岡千仞(日本)及 Sir Humphrey Waldock (聯合王國)爲委員，分別遞補 Mr. Georges Scelle 亡故後，橫田喜三郎辭職後及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當選國際法院法官後的遺缺。

委員會然後開始對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作作最後審議。

三. 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

去年報告書已提及，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一四五〇(十四)，決定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討論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並將其工作成果載入一項國際公約，必要時附以輔助文件。大會接受奧地利政府的邀請，並請秘書長至遲於一九六一年春季在維也納召開此項會議。

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至四月十四日在維也納紐霍夫堡宮舉行。八十一國派遣代表出席，其中七十五個是聯合國會員國，六個是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但非會員國。

大會決議案一四五〇(十四)曾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三章發交該會議，作爲審議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的根據。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一五〇四(十五)，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三章所載關於特種使節的三條草案一併發交該會議。

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由會議發交全體委員會逐條審議。全體委員會以出席及參

加表決的代表的過半數所作成的決議交由起草委員會根據此項決議，草擬公約草案，提交全體會議審議。會議對草案實體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代表三分二的多數作成決議，於審議起草委員會所擬的草案後通過一項公約，稱之為“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會議並通過兩個任意議定書，其一涉及使館人員及眷屬對接受國國籍法之豁免，另一涉及關於公約及國籍議定書之解釋或適用所發生的爭端的解決。

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具的特種使節條款草案亦由會議發交全體委員會，後者又將草案發交特種使節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鑒於國際法委員會曾表示未能對此問題作徹底研究，又鑒於會議亦無充分時間詳細研究這個問題，遂建議會議向大會建議將此項特種使節問題發還國際法委員會繼續研究。此項建議先後經全體委員會及全體會議接受。

會議並通過決議案，建議派遣國在拋棄豁免無礙於使館職務之執行時，對在接受國內之人之民事請求案件，拋棄其使館人員所享之豁免。

最後，會議通過決議案，對國際法委員會編纂及發展國際法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之規則之卓越貢獻表示讚美，另外通過一項決議案，感謝奧地利政府及人民之殷勤接待，及其對本會議工作順利完成所作之重大貢獻。

會議之藏事文件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簽署。會議所通過之公約及任意議定書至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在奧地利聯邦外交部，其後至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聽由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公約當事國之任何國家簽署。自此以後，公約及議定書聽由此等國家加入。

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藏事文件、公約及兩件任意議定書獲得簽署數目如下：

藏事文件：七十五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三十八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九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十六

公約及任意議定書須經批准。公約發生效力應有批准書或加入書二十二份。倘公約業已生效，任意議定書經兩國批准或加入後即發生效力。

四.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狀態

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公函通知曾經參加聯合國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狀態會議的各國，謂一九五九年在日內瓦召開而未通過公約即行停會的那次會議將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一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續開。

公函略稱上次會議所遭遇的重大困難在於擬定關於喪失國籍的規定。因此，為便於解決此項難題起見，請各參加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前將其認為必須保持的喪失國籍的原因通知秘書長。

五.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五一(十四)，決定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刊載有關聯合國的法律文件資料。秘書長依照該項決議案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詳述一九五九年所刊印的聯合國法律文件資料。

此問題業經第六委員會審議，惟在討論時對此項年鑑的形式及內容發生歧見，無法商得同意。因此，大會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六(十五)決定將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會員國對於年鑑的形式或內容如有意見請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

六. 條約及多邊公約

(a)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經秘書處登記的條約及國際協定共計七二〇件，其中五七四件係由三十八國政府送交，七十二件係由六個專門機關送交，七十四件係秘書處依職權辦理。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計二十一，其中十二件由秘書處辦理，九件係兩個專門機關及一個國際組織送請辦理。總計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止，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八,五二〇件。此外，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的一年內，尚有四九二件正式聲明經予登記，總計迄該日止經登記或編錄的正式聲明共達二,三六七件。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秘書處出版條約彙編三十二卷(至第三五四卷止，另有第三六四、第三六五及第三七〇各卷)，此外，秘書處並出版條約彙編第二〇〇卷至第三〇〇卷的總索引第三號。

條約彙編尚有二十五卷(至第三八二卷止)分載一九六〇年年底以前登記或編錄的約章,已在印製中,預料一九六一年年底可以出版。

(b) 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新公約

自上次報告書發表以來,在聯合國主持下訂定並交由秘書長存放的約章計有下列各件:

海關處理國際運輸所用載貨櫃之歐洲公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訂於日內瓦;

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行公約,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訂於紐約;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訂於維也納;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訂於維也納;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訂於維也納;

國際商務公斷歐洲公約,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於日內瓦。

(c) 簽署、批准與加入情形及生效

國際協定由秘書長執行保管職務者為數已達一五七件。

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在各該協定上為簽署者計有一三五起,批准書、加入書或通知書送達秘書長者共計二一七件。協定中有一〇九件業已生效,其中自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者計有下開二件:

道路標誌歐洲協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生效);

關於歐聯貨車修理零件之關稅公約,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五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d)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茲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定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將按照該項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訂明的三種方式加入議定書的國家,分別開列名單如下:

加 入

甲. 加入議定書全部規定(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比利時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挪威 ……………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麥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此等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瑞典 ……………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的保留,即凡因加入以前之既有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訂之程序。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以及關於此項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無。

七. 特權與豁免

(a)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在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中,僅有保加利亞一國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該國加入書載有一項保留,聲明保加利亞並不認為應受公約第三節的拘束,該節規定除非當事各方約定以其他方法解決,關於公約之解釋及適用所引起的一切爭執應提交國際法院處理。此項保留並適用於該節關於應認法院諮詢意見具有決定性的規定。

關於此項公約,尚有一事可以特別提及,即紐西蘭撤回其前於一九四七年加入本公約時所提出的唯一保留。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得該政府撤回保留的通知。保留係與公約第十八節(乙)有關,其內容為“紐西蘭任何法律所課征之地方稅或其對薪給與津貼之課稅之免除不得推及於紐西蘭有住所並受僱之人”。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當事國已增至三十二國。多哥、寮國及紐西蘭於檢討的一年內交存加入書,參與此項公約。此外,此項公約當事國有三國已通知將公約適用範圍推廣及於其他專門機關。

(c) 關於特權豁免公約之特別協定

在檢討的這一年期間,聯合國與若干政府締結許多協定,載有關於聯合國特權與豁免的規定。以下所述僅為對於本組織特權與豁免之發展有特殊意義之少數幾項協定。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國就其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的工作與剛果政府訂立一項“基本協定”。此項協定載有剛果政府所作的一項保證,其措辭如下:

“剛果共和國政府聲明在對有關聯合國軍隊之駐於剛果及執行任務之任何問題行使其主權時將一本誠意，顧及其曾請聯合國作軍事協助之事實及其對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接受；該政府並聲明保證聯合國軍隊在該國內地之行動自由，對於與此項軍隊行動有關之人員一律予以必要之特權及豁免”。

依照此項協定，這些規定“應酌量同樣適用於剛果境內聯合國工作之非軍事方面。”

據在締結此項基本協定時的了解，雙方接着將訂立另一項協定，更詳細地規定聯合國在剛果工作所處的地位。因此，在大體上仿照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聯合國與埃及所訂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地位的協定，擬就這樣一個協定，送交剛果共和國政府，作為談判的基礎，此項談判截至檢討的這個期間結束時仍在進行中。

聯合國為了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於維也納主持召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起見，特與奧地利聯邦政府訂立一項協定。關於會議所享的特權與豁免，協定所設規定約略如下：（一）奧地利共和國為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當事國，該協定應適用於本會議；（二）此外，對於出席本會議之代表及與會議有關之聯合國官員應給予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及同等官員依奧地利共和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訂會所協定所享有之同樣特權及豁免；（三）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享有與會員國代表相同之特權及豁免；（四）被邀列席會議之專門機關與其他政府間組織之觀察員享有與聯合國同等級官員之同樣特權及豁免；（五）會議場所視為構成聯合國之房屋，進入受聯合國管制；（六）奧國當局對於參加會議之人包括報界及其他新聞機構之代表以及被邀到會之其他人士，不得阻礙其出入會議場所；如須任何簽證並應迅速免費辦理。

關於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房屋事，聯合國已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及八月五日以換文方式與智利政府訂立協定。此項協定除其他規定外，重申智利已成為當事國之一的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適用於在房屋所在地進行的建築及工事。此點不妨礙法律所作免稅規定。協定並規定智利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利用此項基址附近之土地決不減損基址之美觀或適當條件或妨礙基址預定之用途。

最後，尚須提及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與日本政府所訂關於在日本設立“亞洲及遠東防止犯罪及處遇

罪犯學會”之協定。日本雖尚未成為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當事國，但在此項協定內同意“本組織派在學會工作之官員與專家享有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d）立法

秘書長在其提送大會第十屆會的常年報告書中提及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一條紐約州法律，該條法律的要旨是在某種條件下豁免會員國代表團於聯合國會所區域周圍十二哩內的不動產的捐稅。此種財產如係專供主要駐會代表、大使或全權公使銜駐會代表辦公或居住之用或係專供職員辦公之用者，准予免稅。法定所有權人得用會員國政府名義或此等代表個人名義。財產僅以一部份專供上述用途者得比照免稅。地產改良因而有收益，其因此課徵之稅不在豁免之列。地產如有稅款欠繳或有非供免稅用途部份之稅款，在未繳足前亦不適用免稅規定。

但如上所述，此項豁免僅適用於在聯合國會所區域周圍十二哩以內之不動產。此項周圍的直徑後經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法律加以修正，將代表團在聯合國會所區域內的不動產免稅範圍自十二哩增至十五哩。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紐約州州長簽署紐約州議會通過的一項法律，再將上述法律修正，刪去了該法對代表團免予繳稅的不動產所加的限制。有了此項新法律後，此時全紐約州皆適用免稅規定，代表團在紐約州的不動產不論在任何地點只要具備規定的條件，一律免稅。

八.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

檢討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

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提議在議程內列入題為“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之檢討”一項目。三國代表團在其說明節略內特別提到自一九五四年廣泛檢討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後，聯合國會員國已大有增加，並指出大會屆會的會期不斷加長，該代表團等認為這樣可能使各國政府不易在所有會議開會期間保持代表團全班人馬。該代表團等認為必須採取緊急步驟，開始徹底研究大會議事方法與程序以及加快進行大會工作的方法，包括以機械或技術方法表決。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總務委員會討論將此項目列入屆會議程問題，決定延至續開第十五屆會之始再行討論。總務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下一次會議時，提案代表團撤回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的提案，因為當時許多代表團不欲延長會期而大會法律委員會又不開會。

九. 聯合國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的工作

行政法庭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十日在紐約開庭，繼續審理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四日延緩審理的一起案件，延緩理由載上次常年報告書。

這個案件關涉一名前在聯合國會所擔任兩種語文秘書的職員。法庭收到一九五九年受法庭委派協助申訴人的律師所草擬提出的請求書。此項請求書係對一九五五年秘書長因申訴人服務成績欠佳終止其長期任用的一項決定而提出。請求書請求取消此項決定，理由是秘書長在決定免職時知道請求人患有殘疾，因此秘書長在對請求人之任用問題採取任何行動時應以請求人之健康情形為根據而不應以其服務成績為根據。

法庭並收到答辯人的來文，稱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將本案提送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後，該基金已准請求人享有殘廢津貼。

法庭答辯人之請求，在未審理本案案情之前，先就請求書的可否收受作一宣告。法庭察悉，由於本案醫藥證據的性質關係律師未將請求書出示請求人，雖然請求人同意律師的指派是以不得提出請求人所不知道的文件為條件。但法庭看到請求人並未請其免除律師的職務，而且法庭認為由於法庭有向當事人索取為審理本案所必需的任何文件與資料的廣泛權力，本案受委律師所作的協助完全符合法庭之規程及規則，因此律師提出的請求書可以接受。

關於本案的案情，法庭檢討向其提出的證據，認為其中並無足以顯出答辯人在免職時知道請求人所稱病況的證據。但法庭又認為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自行決定將本案送交合辦職員養卹金乃是一種基於人道的舉動，不能解釋為掉換翻轉一九五五年終止請求人任命的理由(第八十一號判決)。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七日，法庭舉行全體會議，審議有關其工作的種種事宜並選舉下列一九六一年度職員：Madame Paul Bastid庭長；Lard Crook第一副庭長；Mr. Sture Petré第二副庭長。

一〇.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地位

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四所設置由阿富汗、智利、瓜地馬拉、荷蘭、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組成的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行第三屆會。該委員會審議的主要項目計有秘書處就民族與國族對於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地位所作修正研究報告及該委員會就鞏固此項主權一事所作的建議。

秘書處之研究報告係根據該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修正。十六國政府響應秘書處重新提出的請求，供給資料，這使有資料編入研究報告的政府增至四十一個。

修正研究報告共計五章，論述：(一)關涉外國國民或外國企業對天然資源之所有權或使用權的國內措施；(二)關於外國人利用天然資源的國際協定；(三)在國際機關主持下，就國家對外僑財產及契約之責任所作的國際裁判與研究；(四)新近獨立國家、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境內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地位；(五)關於各國對天然財富及資源之主權地位的經濟資料。依照該委員會若干委員在第二屆會所表示的願望，修正研究報告載列較多的關於發展落後國家，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對於其天然資源之主權的確實資料。

該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此項研究報告為一種有價值的文件，有些委員並認為可據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若干委員認為報告中關於某些事項的資料尚嫌不夠，他們覺得研究報告沒有反映出外國人與外國公司在屬地及發展落後國家剝削天然資源的實在情形。

該委員會在審議了蘇聯、智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分別提出的三項決議草案及對第一與第二項草案提出的若干修正案後，通過下列三決議案。

第一個係以智利決議草案為基礎，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決議草案，其中宣佈：天然資源的開發、發展與處分及為此目的輸入外國資金必須符合民族與國族本身自由訂定的原則與條件；此項活動一經核准，輸入的資金及其所得應按核准之條款、現行國內法及國際法予以處理，所獲利潤必須按照投資人與領受國自由商定的比例分配，不得有損國家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草案並載明收歸國有、徵用

或徵收應以國家安全或利益為根據，並按採取此項措施的國家的有效規則及國際法給與所有人適當賠償，關於賠償，如有爭端，應交國內法院或照當事雙方的協議，以公斷或國際裁判解決之。大會並請國際法委員會從速進行關於國家責任問題的編纂工作，備供大會審議。此外，該委員會請理事會籌劃出版秘書處修正研究報告及委員會報告書。

第二個決議案以蘇聯提案為根據，規定將修正研究報告連同該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三個決議案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案為根據，建議聯合國對天然財富永久主權問題所擔任的工作應該長期繼續下去。

一一．公斷私法性質之國際商務爭端

秘書處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〇八(二十七)，繼續與各國政府及關心公斷事宜的組織合作，從事提倡更有效地利用公斷來解決國際商務上私法性質之爭端。秘書處已按照該決議案的規定分函關心公斷事宜的組織，請其提出足以更進一步利用公斷解決此種性質的爭端的建議。關於已收到的應此項請求而提出的建議已在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及，並經秘書處審查，留備參考。此等建議大致包括下列各項：推行公斷教育與訓練方案；確立現代公斷法規的基本準則，作為國內立法的楷模；設立新的國內公斷機關及區域公斷中心；培養公斷人人選。

秘書處並曾就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在公斷方面的工作，與對該區域內公斷事宜有專長的若干人士及

組織協商，他們都是由該區域內的各國政府指派擔任此種協商工作的。在協商過程中，秘書處曾調查該區域內的政府、政府機關及商業社會對公斷一事的態度及慣例；在商訂公斷條款時所遇到的困難，尤其是關於決定公斷地點、適用的法律、程序規則及指派公斷人；該區域內現有的公斷機關及其範圍。此外並請各方就可以便利公斷的措施及宜否在該區域內設立公斷中心兩事提出建議。截至一九六〇年底，收到該區域內十四個國家的專家與專家團體提出的答覆與意見。

秘書處參照已收到的資料，向一九六一年一月在曼谷舉行的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屬貿易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一個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貿易委員會似可認為在這個階級無妨組織一個公斷工作團，包括會員國政府代表，關心公斷問題的國內與國際組織的代表以及非官方專家。這樣就可以對有關該區域公斷事宜的問題找到現實的，可以適用的解決辦法。另外又向貿易委員會提出一套公斷程序模範規則草案，這是秘書處鑒於該委員會在討論時常常提到宜有公斷程序的模範規則，特為擬具的。秘書處草擬此項規則，希望日後可作擬訂這種模範規則的依據。規則中有關於公斷中心的一章，特別規定此種中心對指派公斷人一事所得行使的職權。貿易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二年初在曼谷召開工作團會議。工作團議程將包括下列事項：擬訂標準公斷條款；教育方案；確定公斷人名單；設置區域公斷中心；審議應由區域內各國採取立法行動的主要問題；秘書處擬具的公斷程序模範規則草案。關於召開工作團會議的籌備事宜，秘書處現在與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絡。

第六章

行政及預算問題

一. 會議及文件事務

(a) 會議日程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剛果的緊急情勢使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工作大為增加。上次報告書所論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安全理事會祇舉行了十九次會議，而在那以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卻舉行了八十六次會議，其中五十七次會議係於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舉行。

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間續開七星期。該屆會兩期會議共舉行會議七三九次，較前此會議延續期間相近而舉行會議次數最多的第三屆常會會議次數尚多出約六十次。

除通常方案外，尚有兩個沒有預先排定的特別會議，正在歐洲辦事處舉行，由秘書長負責供給會議所需的便利和服務人員。這兩個會議就是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舉行的停止核武器試驗會議和五月十六日召開的寮國問題會議。

(b) 文件事務

在本年度內編輯管制室繼續在主任編輯的政策性指導之下執行職務：因為出差需要和大會第十五屆會復會的關係，往年舉行的擬稿研究班未能繼續舉辦。

一九六〇年度內供會議之用的文件數量雖大為增加，不過內部複製的出版物類似項目的數量仍續有增加，以節省招商承印的費用。全部出版物如由外界承印所需費用應為三三四,六七一美元(一九五九年度為二六〇,〇九五美元)。由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利用新出設備，並由於機械化，各種技術程序的良好調配、在職訓練和換置方案下購買最新式快速設備的結果，內部複製工作便有了更大的進展。雖然如此，大會復會所有的需要和印發向訂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在羅馬舉行的聯合國新能源問題會議所提出的論文的需要，使複製事務的負擔非常繁重。

以內部複製代替外界承印辦法的推廣，使在外界所訂承印合同的總值相應減低。一九五九年度會所以外地點所訂此種合同佔全部承印合同百分之六〇，而本年度則佔百分之六十四。

向會員國代表團分發正式文件的辦法有了進一步的改善和簡化，這是跟着本組織會員國的增加所必需採取的一個步驟。

一九六〇年二月新聞廳銷售及流通組任務由出版事務處接管。在執行此項任務時，出版事務處秉承出版物委員會的指示。它特別注意推廣銷售系統，以便使任何想買聯合國出版物的人都能毫無困難的立刻買到。

(c) 圖書館事務

在新圖書館未建成前(參閱下文第六節)，會所方面雖因圖書館各部分暫時散佈於秘書處及會議區域而有種種不便，但一切主要圖書館事務仍照舊進行，而各方也仍時常利用圖書館的各種服務。

和一九五九年度的情形一樣，答覆參考問題的次數和借出閱覽室外使用的圖書出借次數，都在十萬次以上。同樣地，各種業經收購、編目和編製索引的新材料卷數也遠超過了二十五萬件。

儘管需辦的索引及編目工作增加，而同時文件流通量浩繁，職員人數短缺，但索引組仍繼續出版它經常出版的各種彙編，如聯合國文件索引、條約彙編索引和議事錄索引。

二. 總務

本年度內總務廳大部分工作都是為了滿足聯合國剛果行動在行政和技術方面的意外需要和大會第十五屆會的特殊需要。這些工作雖經優先辦理，但該廳同時也沒有忽視它經常在建造新圖書館擴充會議設備和海外辦事處行政事務方面所負的責任。

(a) 外勤業務處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行政及後勤事務的協調是外勤業務處的一項主要工作。在組織聯合國緊急軍和辦理該軍事務方面所得的經驗雖然為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提供了健全的指針，不過為了適應剛果的特殊情況，在程序和行政技術方面都曾有所修正。海外外勤事務人員增加了八十五名，並由其他特派團調用有經驗的外勤事務人員多名，構成初期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工作人員的主要部分。同時並由已成立辦事處及特派團抽調大批設備及其他用品，供應該處不能等待通常後勤補給線建立的緊急需要。

除這些緊急需要外，外勤業務處繼續為擔任和解除停與觀察工作的特派團提供通常行政服務。除為聯合國緊急軍和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服役的軍隊外，本期擔任政治及託管任務的人員由五三七名增至一,三五四名，其中十名為會員國代表，一六二名為軍事觀察員，其餘為秘書處職員。

技術協助和研究獎金方案的繼續推進以及新新聞分處的開設，也使行政服務的需要增加，然而應付這些需要的職員人數卻僅略有增加而已。

在全世界各城為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辦事處統建共同房屋的工作已有若干進展。這種進展最顯著的地點為：智利桑提雅哥，該地新聯合國大樓正在修建中，阿的斯阿貝巴、衣索比亞政府給予非洲經濟委員會在一座新樓內辦公的便利，及新德里，印度政府表示願意撥地並建造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所需的房屋。在若干城市內東主國政府為新設的新聞分處提供便利，在聯合國工作宜於集中的其他各城市內，現正與專門機關密切合作積極進行談判，以便獲得同樣協助。

(b)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以來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後勤支援，就購置的美金數額而論，共約二千萬美元較過去增加四倍。購置項目計有糧食、醫藥用品、車輛、無線電設備、衣着及其他軍需項目。事務處並負責租用了約有二十五架飛機的飛行大隊，辦理剛果境內內部交通及供應事務，並辦理由剛果以外地點運送緊急物資至剛果。

本期出口貨運，除由各國政府方面為救濟目的提供的數以百噸計的糧食外，計有三千一百多萬磅。此外，運載人員的需要也特別繁重。因為這些緊急需要，

與世界各地航空公司、海運輪船公司和運輸組織便有取得密切合作的必要。

(c) 通訊及記錄事務處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設立，使電報校訂工作和打字電報機與外交郵袋的使用，都有增加。自從一九六〇年七月以來，無線電打字電報機網每天二十四小時都可收發電報，為了進一步保證充分的電訊便利起見，已在紐約和雷堡市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之間建立了一條無線電打字直達電報線。本年度內電報來往數量增加一倍以上，其他通訊事務，特別是外交郵包，也有同樣增加。

若干紀錄管理計劃因優先辦理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業務和須將有經驗的職員大批派往海外之故而不得不延期辦理；不過將不用的外勤辦事處紀錄存檔方案大部分仍能繼續進行。此外，將某些非現行紀錄製成縮小攝影影片的工作也有重大進展，因而儲藏空間和設備都有了節省。

大會第十五屆會的特殊需要使電訊事務職員不得不為報導工作從事特殊安排。若干會議因為會場座位不夠而不能容納許多新聞記者為了他們的方便，曾裝置一座對內發放的大銀幕放射電視設備，並在會議區域內適當地點設置電視監看器。本年度內電訊工程師曾為蒙特利奧爾民航組織會所設計並建造了一套即時傳譯設備，所有費用以後由民航組織歸還。

(d) 房舍管理事務處

大會第十五屆會有許多國家元首和人數很多的代表、新聞記者和民衆參加，因此警衛人數須大事增加，且須訂立特別的證書和身份檢查程序。在代表團和地方當局的合作之下，實行了種種措施務使人與物得到充分保護而沒有妨礙會議的預定計劃。

事務處工程人員繼續與建築及工程諮議人員密切合作，研究改建會議及其他設備，以便符合會所方面因代表人數增加後而有的需要。同時在若干會議室和委員會會議室內已開始加設臨時座位。事務處仍繼續擔任建造新圖書館的技術監督工作。

(e) 商務管理處

因為大會第十五屆會的特殊需要，膳食設備也感到非常不敷應用。餐廳、自助餐廳和休息室雖然時常顯得過份擁擠，不過服務的標準和飲食的質量並未降

低，基本價格雖未增加，可是營業額卻增至二百三十萬美元以上。

禮品銷售處和紀念品商店的銷售品大宗為來自許多會員國的手工工藝品和類似物品，全部銷售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上。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在本年度內發行了五次紀念郵票和為紀念聯合國成立十五週年而發行的特別單張紀念郵票。聯合國郵票銷售總額在一百六十萬美元以上，由此可見一般人對此種郵票的興趣。聯合國郵票分發的地域很廣，這種情形的重要性不僅在於收入，而且也是傳佈關於本組織工作消息的一項重要手段。郵政管理局最近關於推銷工作的擴充，尤其是海外推銷工作的擴充，就是以實現這兩個目標為目的。

三. 人事行政

剛果的危機，使秘書處遭到它成立以來最嚴厲的考驗。職員當中很大的一部分人，要在接到通知以後非常短的時間內被派往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初期派往的人員幾全為聯合國職員，後來才有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派往的職員。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所需的職員一部分係自其他方面臨時徵聘。由於職員的重新部署和所有一切有關職員的不斷努力，緊急情事所發生的問題已大部分解決，同時秘書處也設法應付了大會第十五屆會復會期間特別繁重的工作。又有若干職員為了替負責監督英管喀麥龍和西薩摩亞兩地全民表決專員和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服務而不得不暫時離開原職。迦薩聯合國緊急軍，巴勒斯坦、朝鮮和印度及巴基斯坦各特派團的職員仍照過去辦法由調派和輪換人員擔任。

本年度內曾不斷設法徵聘新會員國和在秘書處內所佔員額較應有人數為低的會員國國民，藉以改善專門人員的地域分配。在這一方面的努力繼續有所進展——雖然以往各年度所提及的困難並未完全消除。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還進一步採取了使定期合同人員比例增加的步驟。

在聯合國各種技術協助方案下請派專家的次數大有增加。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用專家四六八名，派往七十三國。此外，專為剛果任用的專家計有五十三名。此項總數中十四名係為業執方案任用，七名充任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的特別諮議。

循行政協調委員會之請而從事的專門及專門以上職類人員基薪表的研究已經完成，並由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文官諮委會)於一九六〇年五月間專門為此問題開會討論。該委員會建議增薪的報告書和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協議後提出的有關意見，都將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專家委員會在本年度內也曾舉行會議，檢討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若干方面的問題。

秘書長依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而指派的專家已結束了他們的工作，並將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他們的報告書(參閱下文第四節)。

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規定在外聘諮議所組成的專家小組的協助下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從事的通盤檢討，已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完成。專家小組建議的新辦法除一二處輕微修正外已由大會第十五屆會通過，並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及一六一四(十五))。將大會通過的更動列入的修訂基金條例已向全體參與人、準參與人及前參與人或其受益人分發。

四. 檢討秘書處之組織與工作

依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規定，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了一個由他商同各別政府指派的八名專家團體的會議，幫助他檢討秘書處的工作與組織，以期提議進一步措施以確保獲得最高度節約與效率。上稱決議案明文規定在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原則並與關係國政府諮商後選派六人組成一個專家團體。為了遵行這個決議案秘書長認為為更加顧及大會關於地域分配的意向起見，委員會委員人數有由六人擴充至八人的必要。他將這個行動在一件臨時報告書內向大會提出，第五委員會對他所採取的這個步驟表示同意。

一九六〇年內專家委員會曾於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五日及九月一日至十六日舉行會議，並曾和秘書長及秘書處高級職員舉行會議。在委員會開會前和應委員會會議期間內專家之請秘書處曾備就周詳的文件資料。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的規定，專家委員會曾向第十五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一件。秘書長將該報告書轉遞大會時，曾促請大會注意委員會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假定，即在大會尚未有機會對委員會藏事報告書加以審查前，除確屬迫切之情況外，不擬請秘書長從事須增加經費或添加正規職員的研究及其他工作。

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五五九(十五),請專家委員會“爲使秘書處職員獲致廣泛地域分配起見,就員額受地域分配限制之職類及規定每一會員國員額限度之標準作一研究,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進行此項研究時,除其他因素外,應計及各種員額之相對重要性”。第五委員會建議專家委員會討論聯合國圖書館事務的發展問題,並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具報。

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復會。三月份內該委員會設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其中之一繼續在會所開會,另一小組委員會則前往日內瓦。四月十日整個委員會又重在會所集會,除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二日簡短的休會期間外,繼續舉行會議。五月十八日專家委員會工作結束,六月十四日報告員哥倫比亞的 Mr. Francisco Urrutia 向秘書長提出委員會的歲事報告書。

委員會指出真正經濟之道最好是把秘書處的工作加以部署,使它們在辦理時所用的資源最少而所收的效果最大;而不是單純的減少職員人數和削減開支。要求秘書處擔任的工作絕對不可超過各國政府所願提供的財力與人力限度,這個責任主要在於各國政府。

委員會復請注意它進行工作時所需的環境。關於組織體系的基本問題,既無一套有系統的決定,委員會不得不對基本問題加以探討,因此除對地域分配問題外,它的建議也祇能是一般性的。

委員會首先檢討憲章中論及秘書處的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並稱憲章所規定的是一個國際性的秘書處,而後它研究一九四六年的組織結構和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所做的更動。委員會表示“秘書處內含有種種不同的思想和文化背景”,此使國際文官制度觀念的實施頗爲困難。委員會提到會員國數目增至九十九國後,職員的地域分配出現了新的失衡現象,同時要求本組織“成爲增進非自治人民政治獨立和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工具”。委員會又提及請秘書長執行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決議案的趨勢,日益增長,並提及各方對秘書長及其職員責任與任務問題意見的不同。

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三章內討論了秘書處的最上層組織問題,並將三位前任大會主席組成的專設小組循秘書長之請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就秘書處次長級人員的組織問題所擬具的報告書附載於委員會報告書內,未予評述。三位前任主席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和 Dr. Victor

Belaúnde (秘魯) 檢討了大會第十五屆會爲更動秘書處結構而提出的提案,並且都認爲關於次長級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地域”二字所指的並非是“政治”或“思想”地域。前任各位主席建議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應由兩名改爲五名。這五名當和會所全體次長的工作完全打成一片。他們應該可以互相代替,其中任何一位隨時都可被派擔任政治性或外交性的特別任務。

專家委員會未能對任何一種關於最上層組織問題的提案,取得協議。蘇聯專家重新聲述了蘇聯國務院總理 Mr. Khrushchev 第十五屆會時對這個問題的聲明。委員會委員三人贊成維持目前次長級人員的組織,但建議政治問題由三位副秘書長來處理。副秘書長人選由秘書長“計及今日世界主要政治趨勢”之後決定之。他們應該是“在公共事務方面卓著勳績的著名且有顯著成就的人物”。委員會其他委員建議將秘書處工作劃分爲八個組織單位,每一單位由一級最高職員主持。不過他們指出“期求秘書長完全倚賴經常職員提供意見和履行聯合國各特派團託付秘書長執行的職責,未免不切實際”。

關於地域分配,專家們促請注意第一百條所列出秘書處有保持公正獨立主義的規定,並提及職員服務細則及條例已經在各職員主要皆爲終身事業職員的基礎上訂出詳細實施這個觀念的辦法。蘇聯專家認爲終身事業職員的觀念,祇是秘書處以一面倒方式徵聘人員的烟幕。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建議技術協助局和特設基金會的職員應該列在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的總數內計算地域分配。蘇聯專家認爲凡適用職員服務細則和條例和參與養卹基金的所有各類經常職員,不論有關工作的經費來源,都應該列入秘書處全部職員內用以計算地域分配。

委員會大多數委員還建議在未完成對此問題所作的特別研究以前,所有 G-5 職位均應受地域分配的限制。

關於實施地域廣爲分配條件所適用的原則,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建議一個旨在顧及下面四項因素的新辦法:(一)本組織會員國的會員資格;(二)人口因素;(三)地域方面的考慮;(四)每一會員國向聯合國經常預算所繳會費額的多寡。人事主任曾向委員會提出預計在兩三年內不藉取消陞遷機會或解僱永久合同等極端措施逐漸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計劃,委員會一致建議該計劃應予實施。蘇聯專家另外提出若干極端步驟,如 D-1 級職員總數中永久合同人數不得超過百分

之三十，專門人員職類中永久合同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解僱在秘書處所佔員額過多國家的職員，和由大會第一(政治)委員會檢討地域分配的實施問題。

委員會主席在另一段內稱：“本章問題的關鍵在於整個秘書處的性質的問題”。

關於經濟與社會工作，專家委員會提議立刻採取分散經濟和社會工作的步驟，將工作和經費由會所方面轉移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不過這些措施一定要“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就職掌之轉讓的方法與時間問題進行充分諮商”。委員會復建議今後應該注意，採取若干劃一技術協助方案的措施不僅相宜，而且可以辦到。委員會已經得出結論，即現在時機已經成熟，執行技術協助的責任，“一俟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已可擔任此類額外職掌時應儘速”交由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負責。

在關於預算穩定問題的一章內，專家委員會檢討了將本組織預算分為“行政預算”和“事業預算”兩部分的可能性。蘇聯專家表示意見，認為聯合國一切經濟和社會方案所需經費的籌措“顯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很不正當，因為他認為大會的決定，包括關於財務問題的決定，對會員國並無約束力量。委員會其他委員聲稱，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授予大會決定本組織經費怎樣由各會員國按比例分擔的權力。委員會另外有些委員則認為這個問題不在專家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內。

委員會對將預算劃分為兩部份的問題沒有提出建議；大多數委員認為大會一向視償付費用為所有各會員國基本義務的一部分，先將費用從經常預算中除開，然後就訂出一個最高限額問題表示意見的辦法，不在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內。委員會建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現在每年審查一二開支主要部門的辦法，應予繼續。委員會另提到其他若干建議，認為那些建議“值得考慮”：如方案優先次序切實訂定和執行的可能，預算按兩年一期編製的可能性，第五委員會核定方案時須由三分之二多數可決較由過半數可決為相宜等。

在報告書最後一章內，委員會提出若干次要建議，並在秘書處擬就的七項附件內，委員會曾就討論中的若干點提出說明資料。委員會又決定在它的報告書附錄內載入數項個別專家分別提出的聲明。這些聲明並未由委員會加以審議或討論，它們祇是個別專家自己的意見。

五. 財務問題

下文所述為與聯合國經常工作有關的預算與財務問題的報導。與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有關的預算及財務方面問題的報導，則載於本報告書論列各該項工作的部分內。

(a) 預算實況

就上一會計年度一九六〇年全年而論，預算支出總額，包括未清償之債務在內，計共六五,二六四,一八一美元；職員薪給稅計劃收入為六,五〇一,一一七美元，其他雜項收入為五,八六三,三五五美元，因此預算開支淨額為五二,八九九,七〇九美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內的餘額為一,九八三,九八六美元。此數中六七五,一六三美元經抵充一九六一年度會員國應繳會費的一部分，其餘一,三〇八,八二三美元則可由會員國用以繳充一九六二年度會費的一部分。

大會第十五屆會核定一九六一年度經費撥款總計為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經核定為六,七三〇,〇〇〇美元，其他收入概數經核定為五,五三一,五三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核定預算，業經編為大會第十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 A 分發。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經編為大會第十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分發，其中所列一九六二年度開支總額為七三,五三三,五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為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他收入為五,三四八,五〇〇美元，因此一九六二年度開支淨額為六〇,七八五,〇〇〇美元。

此類概數中若干項目的費用可能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度兩屆會議以及託管理事會與其他機關本屆會議所作的決定而有所增加。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書序內扼要說明了該年度預期的經費需要和一九六一年度的預算現狀。促使一九六二年度概算增加的若干因素，也將對一九六一年度預算需要的水平發生影響。

(b) 周轉基金

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六(十五)規定一九六一年度周轉基金額為二千五百萬美元，會員國預繳現款額則按一九六一年度預算分攤比額表加以調整。不過大會決議案一三七三(十四)及一

五五二(十五)曾規定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〇年獲准加入的新會員國對周轉基金所須預繳的現款數額，並決議將其作為超過核定基金數額以外的款項入帳。因此一九六一年度周轉基金實額為二五,二三七,五〇〇美元。

一九六一年五月底時，會員國應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尚有二四八,三八〇美元未曾繳入。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授權，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付之款項計有下列各項：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一二,九八一美元，自有清償能力的購置及活動二九七,三二三美元；其餘墊款二四,五七八,八一六美元充會員國會費尚未繳入前的預算開支之用。

(c) 會費

截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底為止，一九六一年度已繳會費及一九六〇與一九五九兩年積欠會費情況如下：

	一九六一 年度 \$	一九六〇 年度 \$	一九五九 年度 \$
會費總額 ...	69,399,839	58,347,514	61,500,000
已繳及其他			
抵充數額	23,381,191	54,608,468	59,632,682
結欠數額 ...	46,018,648	3,739,046	1,867,318

一九五九以前各年度會費已全部繳清。

一九六一年度經費分攤辦法係根據大會通過的下列決議案訂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該決議案訂出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各年度適用的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一九五八年年底加入聯合國的幾內亞應繳攤額的決議案一三七三A(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一九六〇年度內加入的新會員國應繳攤額的決議案一五五二(十五)。

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授權秘書長得接受會員國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繳納一部分會費。在計及聯合國對各種貨幣的實際需要後，已訂出辦法儘量便利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會費。一九六一年度內，計有十七個會員國利用了此項特權。

六. 聯合國圖書館

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報告，說明新圖書館大樓建造的進展情形，並說明圖書館收藏和服務應

該達到的水平，以使新圖書館確能儘量發揮效用。他宣稱舊樓拆毀工作已於八月份完成，挖土工作已在進行中，按照建築進度計劃，新樓可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完工備用。其後，建築工作和佈置計劃均能按預定日程進展。一九六一年六月，大樓混凝土骨架已經樹立，外圍石工已大致就緒，內部機械工作也已大部完成，窗框已準備裝入，關於內部裝修設計和佈置工作的一切主要決定均已採取，所訂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完工的日期，似乎尚切實際。

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內還檢討了圖書館事務日益需要擴大和改進的情況，並列出今後數年因為這種情況所引起的預算需要，同時表示他所說明的發展計劃，大體上就是向福特基金會提出的計劃。福特基金會一九五九年概允捐助，那種反應使本組織有不得不照那些計劃進行的義務。

第五委員會備悉秘書長報告書，但有一諒解，即報告書內所舉圖書館收藏與服務長期發展計劃將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審查一九六二年度及其後各年度概算時一併檢討，同時第五委員會還請秘書處工作及組織檢討事宜專家委員會對圖書館事務作一般性的論評(參閱上文第四節)。

七. 聯合國國際學校

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報告稱，他仍繼續從旁協助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解決該校在曼哈坦覓得永久校舍的問題。他對紐約市長和市政府官員為設法使目前曼哈坦臨時校舍能繼續供國際學校使用和幫同尋覓適當永久校址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謝。根據現在已經進行的討論，使人有理由希望一九六一年在覓得特別適宜的校址一事上可有重大進展，而此項校址的費用也能招致修建該校所需的自願協助，因此國際學校當前問題很有希望如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所設想的那樣在五年之內獲得滿意解決。

秘書長在報告書內稱，今後各年業務上虧絀數可見減少，因入學人數漸趨穩定，而教員與學生的比例也有所改善。不過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預料將有虧絀數六一,四二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內為擬定永久校址計劃、概算及其他有關費用，大概需要一筆二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他也很希望能向國際學校基金核發一筆適當的補助金供一九六一年度之用。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內對紐約市及市長所給予的合作與協助，表示感謝；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協助董事會為該校覓致適當校址，及依志願樂捐原則籌措資金以供發展永久校舍與設置足使該校儘速早日自給之留本基金之用；希望董事會及學校當局竭盡全力避免下一學年發生業務上虧絀數，尤應擴大努力使更多與聯合國有關人員之子女得在該校肄業而不需比例增加經費；議決一九六一年度對聯合國學校基金捐助六〇,〇〇〇美元以資彌補本學年內預期之業務上虧絀數，並另撥二〇,〇〇〇美元充一九六一年度該校永久校舍計劃方面所需之費用。

目前為學校覓致適當永久校址的努力，希望能獲得成功，然後由秘書長幫助向私人方面捐募建築適當校舍所需的資金。鑒於覓致校址一事的稽延，目前該校在曼哈坦所用樓屋的租用期間經再延長兩年。

同時董事會正在製訂更加增進保障和在永久基礎上發展學校的計劃。入學人數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為三三〇人，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度則增至三六七人。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學年入學人數的目標經訂為四二五人。

董事會任命了一位新校長，這位新校長過去五年是日內瓦國際學校英文組的負責人。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 Suppl.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2.50; 17/6 stg.; Sw. fr. 1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08942
Sept. 1962-17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